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我是刘心武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 “小颗颗” ——代序

1950年，我8岁，随父母从重庆乘轮船顺长江而下，过三峡，出夔门，开始了盆地外的人生跋涉。

父亲原是旧重庆海关的职员。新海关创建后，他被留用。留用不久，重庆海关撤销，父亲被北京的新海关总署调去任职，这就连带着使我们全家从此成为了北京人。

父亲那时对新社会的新生活，特别是分配给他的新工作，充满了喜悦与热情。他要求全家跟他一起轻装进发，到北京开创一种崭新的家庭面貌。所以，由他作主，除了最必要的衣物，我们家几乎把所有原有的家当都抛在了重庆。我的玩具，当然更在弃置之列。不过临到上船以前，我固执地把一盒“小颗颗”抓到了手中，任凭父母劝说、兄姊讪笑，硬是不松手，当然，后来大人们也就随我去；因为严格地计算，那时我毕竟才7岁半。

我所谓的“小颗颗”，是一种现在仍在生产的玩具，也就是插画积木，在扁盒子里，是一个有许多均等小格子的插盘，刚买来时，插盘里左边约 $\frac{1}{3}$ 的格子里，会满插着染成红蓝黄绿几种颜色的长方形小木柱；在附带的说明书上，有若干种样板图案，教给你如何挪动那些彩色小木柱，来变化出有意义的画面，如在海上行驶的巨轮、在天上飞翔的凤凰，等等；当然，你更可以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也不必一定要用上所有的小木柱，来自由自在地插出种种你向往的事物。这种玩具现在当然无论从制作材料上和4设计创意上都有了很大的改进，并且已属于比较落伍的品种了吧，但当时于我来说，摆弄它，那真是无可替代的极乐。

我把那玩具变着法儿插了个心满意足之后，便开始了我个人的一种独特的玩法：我把那些彩色的小木柱称作“小颗颗”，而且，在我眼里，它们一个个逐渐地都变成了有生命的东西。有时候，我就取出若干“小颗颗”，把它们放在盖好的盒盖上，把它们，不，是他们或她们，排列组合，挪来挪去，嘴里还念念有词，或想象着那是在举行一场婚礼，红的“小颗颗”扮新娘，蓝的“小颗颗”扮新郎，其他一些“小颗颗”则分别是父母带我参加过的婚礼上的，我所能理解的其他角色；又或者是想象出在幼稚园里，黄的“小颗颗”是阿姨，许多绿的“小颗颗”则是小朋友，有的乖，有的不乖，乖的得到很甜的糖吃，不乖的被一边罚站……等等。亲爱的“小颗颗”们啊，我怎么舍得把他们抛下？即使那时我也很兴奋地闹着要快点去了了不起的北京城。

在驶出重庆的轮船上，除了吃饭睡觉，我几乎总跟我的“小颗颗”形影不离。

由于“小颗颗”是我最钟爱的东西，所以按说玩了那么久，那么多的小木柱，总有100来个吧，任是爱惜，也难免弄丢几个吧；我却始终一个也不缺少。记得在重庆家里常常是不慎将盒子打翻，“小颗颗”滚了一地，我便极认真地将他们一一拣拾清点，有一回最后怎么也找不到失去的一颗，我竟急得哭了起来，但晚上我终于还是爬到棕绷子大床底下，找到了“她”（那是红色的一颗），我高兴得就仿佛肩膀后面长出了肉翅一般！

好像是在宜昌，船要停靠比较久的时间，父母便带我们上岸去玩。我竟还是固执地带着我的“小颗颗”随行。比我大8岁的姐姐讥笑我说：“哪个会偷你的‘小颗颗’啊！怕是送给别人，人家还懒得要呢！”我和姐姐之间

再没别的兄弟，所以她算是最接近我的玩伴了，也只有她还有心嘲笑我，家里其他大人早就失却了议论我那“小颗颗”的兴致。

那天从宜昌城里玩完，到码头登船的时候，具体是为什么，我已经说不出来了，反正，轮船是改停在了江心，归船的旅客们，不是像下船那样，从跳板即可上船，而是要乘小木船，渡到那大轮船边上，再爬舷梯登船。

我们全家，和另一些旅客，同乘一只木船，往那大船而去。我清楚地记得，母亲牢牢地把我揽在怀中，她的体温，传递给我一种安全感。也许是船上人多，船舷压得低，江上的浪波，似乎随时要涌进船舱；我那时的身躯，应不及现在的一半大，因之我眼里的江景，便格外的雄奇。记得那已是黄昏时分，天色晦明，耸起的浪头，仿佛是露着牙的狗头，一浪接一浪，又似朝船里咬来，又似朝远处跑去；而更高的，简直是望不到顶的青黛真山，在那边承接着连绵不断的江浪，令我小小的心，充塞着神秘与惊恐……

就在那一天，那个傍晚，那条木船上，在母亲的怀抱里，我做了一件事：我取出了一粒绿色的“小颗颗”，将他抛到了江浪中。那是真的，还不满8岁的我望着那抛出去的“小颗颗”，默默地在心里说：这就是我！我要看你，“小颗颗”，会怎么样……

怎么样了呢？记得，那“小颗颗”开头总在船边的一个浪峰上，显得很渺小，很害怕地，晃荡着……后来，他就被运到了另一个浪头上；再后来，他越过一个又一个浪头，离我远去；没多久，便不见踪影……

当时，我为什么要那样做？至今我仍不能完全地解释自己。

然而这个小小的举动，这江上的一幕，那瞬间的记忆，历经40多年了，至今鲜活于我记忆的空间。

后来我才懂得，“小颗颗”是木质的，因此，他排开水的那份重量，大于他的自重，因此他不下沉，然而，那“小颗颗”，也便是我，能在江浪中壮游多久呢？世界是那么大，生活是那么复杂，前途是那么诡谲莫测，而他自身是那么渺小，那么脆弱，那么单纯，能适应么？能成熟起来么？能坚强起来么？……

“小颗颗”，绿色的“小颗颗”，他后来究竟哪儿去了？他会被一条鱼吞进肚子里，最后那鱼被人捕获，破肚开膛时，吓那家庭主妇一跳，或博餐馆厨师一笑么《他也许根本没有荡远，没过几时，便被抛到了岸边的沙滩泥涂里，夹杂在卵石中，烂掉……当然，他也有可能，顺江而下，历经曲折艰险而又威武雄壮的途程，最后竟终于跟随着那泱泱江浪，奔入浩瀚的海洋！……

当然，这都是我告别童年时代以后，在我生命历程的某个得以沉思默想，特别是从记忆深处拎出一些仍有营养的“草料”来反刍的间隙里，常有过的叩问与思绪。

是的，现在我坚信“小颗颗”没有被吞噬也没有委身泥沙，他应当仍在潮流中挣扎，既因渺小而不能不随潮飘荡，却也因他是有心灵的存在物而拼命地朝着自己寻求的方向涌进；随着时代的主潮而终于进入大海，于他来说并非是一种妄想，乃是一种值得赞许的既甜蜜也酸辛的努力……

到了北京以后，那盒只少了一粒的“小颗颗”的玩具，我还保存了很久，大约是在1960年，我父亲调往张家口解放军外语学院任教，父母把北京的家撤了，搬往那塞外古城，他们只给我准备了一只人造革包皮箱子，还有一个被褥卷，让我住进学校的集体宿舍，去独自生活。大概那时我才终于抛弃了

我所保存的那些童年与少年时代的杂物，包括那盒“小颗颗”。

人在一生中，是必得一再地作减法的。整盒“小颗颗”的减去，实在也只是微不足道的一件事。我后来减掉过更多似乎是很有纪念意义的东西，都不足惜。

只是心灵深处的记忆不能减掉。永远记得那个傍晚，我把一粒“小颗颗”抛进浩荡江浪中的情景。我与那“小颗颗”，是一是忆及此，我心中充溢着对命运的敬畏，也勃动着与命运抗争的激情。

1996年3月20日凌晨于绿叶居中

我是刘心武

## 一、我是怎样一个瓶子

## 1. 我是怎样一个瓶子

1992年冬在北欧访问，偶然读到了现定居德国的台湾女作家龙应台的一篇文章，题为《一个装满了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那文章讲到有从中国大陆去德国奥地利访问的文化人，在她接待他时，不管什么时间、什么场合，那被接待者总絮絮叨叨地跟她讲些有关中国大陆政局的事情，似乎除了那一话题，心里头再无别的存在。其中有一个细节是：龙应台陪他去参观某处市容，正兴致勃勃地给他指点：那边便是卡夫卡的故居……他却充耳不闻，亦视而不见，只是缠住龙应台问她对中共“十四大”的新班子作何感想？龙应台因此很不以为然。龙应台说，她发现不止一个中国文化人已成为了“一个装满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那瓶子被单一的意念塞得满满的，简直再没有容纳别的东西的空隙，而且所谓“中国中国中国”的意念，在龙应台看来，全是“政治政治政治”。她对这样的文化人非常失望，她觉得一个中国人如比喻为一个瓶子，瓶肚里当然不能无中国，但不能光是“中国中国中国”，尤其不能光是“政治政治政治”，她很惊异于一个中国文化人怎么会对卡夫卡故居漠然到那种地步。她以为一个中国文化人也应是一个世界文化人，应是一个既装有中国更装有世界的“瓶子”，而且那“瓶子”里应该装有更多对人类文化积累起过作用的例如卡夫卡那样的人物的名字，不必塞满了当前政坛上的这个那个的名字，尤其不必一天到晚在那里臆测谁谁谁会怎么样……

读完龙应台的文章，我不禁莞尔一笑。龙应台虽然近些年也来过大陆，我与她也有过一面之缘，但她与大陆文化人之间的隔膜，是厚重的、难以穿透的；其实她自嫁给欧洲人定居德国以后，对她生长与成名的台湾，亦已渐渐生疏。前些时台湾的一位作家来北京，我问他龙应台的文章现在在台湾发表得多不多，他说已不多，因为台湾变化得也很快，即使议论台湾，龙应台也在渐渐失掉资格。

细想起来，龙应台的“瓶子论”尽管尖刻，而且很可能她与那位同临卡夫卡故居大陆文化人之间存在着误会，但她倒也戳中了一些（包括我自己在内）大陆文化人心理结构中的弊端。我们的确常常把自己的思绪过分集中于既大而又并不得体的问题上。求大，往往便会显得空；如果不空，又往往过于沉重，超过了一介书生能负载的程度；并且因为所焦虑的问题往往大大超出了自己的专业范畴，因此后果是既解决不了问题，又丧失了在本行业中的优势。

我去北欧访问，第一站是挪威奥斯陆，应邀住在奥斯陆大学东亚系主任何莫邪教授家中。何莫邪是德裔人士，他的夫人则是丹麦人，因此在他家里我们听到的那些外国语便都非挪威语；何莫邪精通希腊文，但他主攻汉语，是汉学教授，“何莫邪”便是他以音近原则为自己取的汉名。我笑说他应是一女士才对，因为根据中国古籍记载，干将为雄，莫邪为雌，因此他是一柄“雌剑”，他笑说前面有一“何”字，所以语意可解释为：“哪里是莫邪？”因此便“负负为正”，回归雄性了。

在何莫邪那间地下室的房屋中，我们言谈极欢。当然他也难免问几句中国的政局，当然我亦少不了跟他说“十四大”明确了进入市场经济的方向，但我们双方都自觉地意识到，各自绝非可以代表更绝对不能左右中挪两国政府的关系，因此我们便很快进入“书生议论”。我跟他讲到对本世纪初挪威

表现主义绘画大师蒙克心仪已久，他说将立即派他的助手第二天陪我去蒙克画廊观赏那里珍藏的原作，并建议我看完蒙克再去看雕塑大师维格兰的一组园林巨作，其中最主要是由无数个人体构成的“生命之柱”。我知道他的汉学专攻方向是先秦文献，并以研究《韩非子》而名声卓著，并知他有极为偏激的观点，就是认为佛教传入中国后，汉文化便趋向紊乱以致衰落，终至“无足观”地步，因此便有意问他是否全然不读中国现代、当代的白话文？他便拿出大量私藏的丰子恺著作和画集让我翻阅，说现代、当代中国文化人中他独钟情于丰子恺，且有专门的论文论丰氏的艺术境界，我便笑他何以如此自相矛盾？因为丰氏后来皈依佛门，画中充满禅意，不是佛教东传败坏了汉文化么？怎么又把丰氏作一“败坏”中的例外，他便笑谈问题不那么简单，需坐下来细细商量。

早有多次出洋的朋友跟我传经：“你无妨同国外的学者谈论最大的问题，而千万不要轻易地同他们议论具体的小问题；因为大而空好应付，且可频占上风，精而细我们便难免露怯，起码将非常之吃力！”果然，泛论“中国是否会越来越开放”容易，一旦何莫邪问我：“你觉得中国人讲话里的插入语为什么总体来说比较少，而英语里的插入语就那么常见？这反映出怎样不同的民族文化心理结构？”我便顿觉没词儿；但当他问我“地下”这两个中国字重读和轻读的意义区别时，我倒能细细地告诉他：“重读时，如‘地下铁道’，‘地下’指地表层下面；轻读时，如‘针掉到地下了’，则‘地下’指紧贴着地表层上面。”他说正在写一部书稿，帮助欧洲人学习汉语，里面有一章是专门讲汉语发音的重读和轻读所形成的含意差异的。学问抠得这么细，确是瓶肚子里只装着“政治政治政治”（或改为只装着“下海下海下海”、“赚钱赚钱赚钱”）的文化人们难以顾及的。

在丹麦哥本哈根，哥本哈根大学东亚系汉学专业的一位女士，名叫朱梅（自然是她为自己取的汉名，此人系一金发碧眼的正宗丹麦女郎），陪我四处参观，她的研究题目是《最早到达丹麦的中国家庭》，不算冷僻，但她那位德籍男友，是从德国海德堡大学来的，所撰写的博士论文题目可够让我吃惊的了——《中国汉字里究竟有多少个表示烹调的动词？》老实说，我吃了半个世纪的中国饭菜，学会认中国字也总有40多年了，又已发表了400多万字的作品，却实在回答不出这个问题；可是朱梅那位男朋友偏递给我一张类似“盖洛普测验”那样的答卷，要我不查字典顺手写出一系列有关的动词，结果我当时只写出了“炒、煮、烧、炸、蒸、焖、熬、涮、烤、烩、煎、炖”12个，他看了以后非常感谢我，说已从遇到的华人中回收了大约20多份这样的答卷，如果凑足100多份，则可用电脑统计一遍，看哪些动词最深入人心，说是可以从中发现中国人的饮食心理；说完又细问我“余”和“焯”是怎样的意思，边听边打开笔记本细细地记录下来。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一位汉学界权威对我说，他极欣赏几位70年代末出现于中国诗坛的现代派诗人，他们的诗才令他钦佩，他自己动手翻译过他们的不少诗，与他们的私人情谊也甚笃，但令他困惑的是，当他向这几位诗人推荐上半世纪例如冯至、卞之琳所写的现代派风格诗作时，他们竟无动于衷，他们连卞之琳的名句“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户/你装饰了别人的梦境”，都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言下之意，是这几位诗人未免是一个个装满了“自己自己自己”的瓶子。装满了“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和装满了“自己自己自己”的瓶子，看来都容易招人訾议；当然，



自己的瓶子装什么，别人不好强求，无妨“我行我素”，但要想成为一个既体现中国民族特色又深入世界文化和人类共识的“瓶子”，当然还是不要把单一的东西填满肚为好。

其实就个体生命这个“瓶子”而言，更要紧的是必须装有属于自己独特性格和见地的东西。我是怎样的一个瓶子呢？自己不好作鉴定。在北欧访问了一个多月，频频接到德国海德堡大学发出的邀请，校方的信函、电传、电话从斯德哥尔摩一路追到隆德，追到哥本哈根和奥胡斯，言辞恳切，情真意挚，让我一定顺道访问德国，费用他们全包，可以从德国再返回瑞典，也可以从德国直接回到中国，但我已经倦游，想到自己在北京那小小家庭的一窗温馨灯火，心头便幽幽然升起思乡意绪，因此便婉谢了；婉谢后才想起龙应台正住在海德堡，如果去了，恰好由她评定一下我是个装着什么什么的瓶子，这必定非常之有趣！

## 2. 我的鼻子

记得有一回一个朋友向我：你写的《钟鼓楼》里，哪一个人物是你呢？他的意思是，大凡一个作家的头一部长篇，必带自传性，里面少不了有一个角色以自己为模特儿；但是我的头一部长篇《钟鼓楼》里写了几十口子人物，却没哪位跟我的模样、性格、遭际沾边；我觉得写小说的乐趣本在虚构，所以即使有自己的影子，那影子多半也居观察者地位；写散文和随笔就不一样了，自己常常要现出正身，有时干脆就是自画像，这几年我颇应编辑之约写了些诸如《我的近况》一类的文章，所以“我写我”对我来说并不是个新鲜的角度。

但文忌重复而贵出新。我忽然想起，自己曾画过一幅自画像，是漫画，几笔勾成，五官只画一官，是一只大大的狮鼻，因我眼小鼻大，谈恋爱时很怕眼大鼻俊的竞争者夺宠，着实奋斗了一番，才“有志者事竟成”。婚后问爱人，嫌我鼻大否？他只是笑，不正面回答，后来才说：但愿我们的孩子，鼻子不要像你！儿子落生后，直到长大成人，我总注意观察他的鼻子，型态基本是母系的遗传，不像我；但世道变化无常，如今相术又开始盛行，一些年轻的作家很以给人看相为乐，好几位一见到我就大喊：“狮鼻富贵！你好个相貌！”

闲来无事，拈过一本《麻衣相术》翻翻，好不得意，我岂止鼻相好，那肥厚的耳垂，宽深的人中不消说都是福相，就是那一双长期使我自卑的小眼睛，原来也大体可以归入“丹凤眼”的范畴。呸！我是不是可以什么事也不做了，安坐家中，二郎腿一跷，便福从天降呢？

其实我虽生有大鼻，亦遭不少祸事，缘由多与面相无关，不得怨怪冥冥中的主宰，主要是我自己或因幼稚，或因轻信，或处事无方，或耻于应变；至于祸去人存，乃至因祸得福，是否与鼻大有关，则尚未参透。

眼、耳、鼻、舌、身中，眼、耳的重要性我早已知晓，我在年轻的时候，首先受的是“心明眼亮”和“听话听声，锣鼓听音”的教育，也就是说，应该用阶级斗争的眼光看待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分析所听到的一切，在看、听这两个方面，那时虽是劣等生，总还知道如何去提高水平，因为眼见和耳听，形声俱在，有根有据，好抓挠；但后来阶级斗争的弦越绷越紧，要求每一个革命群众都具有“革命嗅觉”，这就难办了，我徒长一个大鼻子，却只知道闻实存的味道。比如说那时报上介绍一个英雄人物，说她挖出了一个阶级敌人，该人平日不言不语，也不轻举妄动，她是全凭“革命嗅觉”把他深挖出来的，据说去抄那人的家，果然抄出了反动日记。对于这种特殊的“嗅觉”，我只能哀叹自己低能，或简直“残废”。后来看爱伦堡的回忆录《人·岁月·生活》，那里面忆及30年代苏联搞“肃反”，就有“积极分子”凭空指认别人是“反革命”，所谓“我闻出你身上有反革命气味”，竟成为一条把无辜者送进劳改营乃至黄泉的响当当的理由！呜呼！人之有鼻，其为此乎！

现在已到90年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法失去了合法性，但眼耳鼻还保持着超级“阶级斗争警觉”的角色仍在活动，经常给朝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转型的进程添些麻烦，这里且不去评说他们；我只是感到世相变得纷纭诡谲，人相也变得复杂莫测，商品社会一切都讲究包装，仅凭眼耳鼻舌身的直观感受，那是无法透过包装识别本质的。我鼻虽大，亦于此无补。这几年我耳闻目睹的许多世相人态，就深感并非都是一个“左”字能以解释，极难轻

易透过西服革履和花哨场面参透的，如用这类考题让我分析人性，则仍是一个劣等生；不过，在探索人性方面，我愿孜孜以求，知难而进。

人生许多方面都可以改变，连相貌也可通过手术达到全非，何况观点和立场，但我觉得“瞬息万变”总不是个事儿；当然，各人有各人的活法，谁能强求谁呢？我反正不想根本性地改变自己，包括我的小眼睛和大鼻子。

### 3. 我的功夫

1990年在美国西海岸的旧金山，深夜忽然接到李子云大姐从美国东部打来的电话，语气沮丧——原来她那日白天不幸遭劫，装着美元机票照相机的手提包整个儿被人端了！此事她自己写过文章，颇多自嘲，体现出她事过后化不测之险为人生经验的诙谐气度，这里不去多说；要说的是：我们两人曾在美国最凶险的城市纽约结伴漫游多日，无论是白日穿过痞子扒手密集的繁嚣街区，还是夜里从皇后区搭乘酒鬼难躲的地铁返回曼哈顿岛，从来都没有遇到过抢劫骚扰，没丢失过任何物品，何以她一单独旅游，便立马失窃？当然，可以作出一个泛泛的回答——因为我是个年轻的男子，老大姐有我同行，安全系数自然高；但香港的潘耀明先生是个比我更年轻的男子，一个人在纽约最堂皇的街区行走，光天化日之下，竟有歹徒公然迎面抢将上来，不仅把他钱财洗劫一空，还把他打昏在地，好不猖狂！可见光是性别为男、年轻一点，还不足以避免劫掠，那么，我也算是走东闯西地逛过不少地方，却一直秋毫无损，那优势，究竟何在呢？

纽约地铁，极为发达，蛛网般的路线，一年到头都有工人在修理，但等到把“最后一段”修讫，那“最初一段”又变成该维修的了，有时经费拮据，不能及时循环修到，便会形成一些破朽肮脏的段落，那些站台，夜里便会显得格外阴森可怖。记得有一晚我去布鲁克林区看完朋友，要回曼哈顿岛的住处，就下到那样一个车站，站台的照明灯毁坏了不少，看不到几个人影，尤其是看不到正经人，只见几个醉汉在怪笑，甚至有几个人很可能是在角落里吸毒。这时关于纽约地铁里杀人越货的种种报导，便都涌上我的心头，偏列车又久不到站，而我一瞥之间，又分明发现几个黑乎乎的彪影在对我虎视眈眈，那时我的心脏真不是在跳动而是在颤抖……但终于也还是没遇到攻击。后来我去一般纽约人也视为畏途的哈莱姆区，那些看似粗鲁狂躁的黑大汉们，对我也都不仅绝无非礼行为，甚或有的离我老远便对我现出一个微笑——却又绝不走近我试图交谈。

旅游中我何以如此安然无扰？1991年在巴黎，一次漫步在赛纳河畔，忽然一个北非大汉从桥影下闪出来，不是向我袭击，而是对我握拳摇动，满面媚笑，口中发出一连串的声音：“GONGFU！GONGFU！……”我恍然大悟，原来没人欺负我，不仅因为我是男的，看上去比较年轻，更因为我看上去，是个有“中国功夫”的东方人！我进一步憬悟，比如在纽约哈莱姆区，其实那里的某些人不仅我完全用不着防备他们，倒是他们看到我不胜惶恐，他们对我媚笑，是怕我恃强去欺劫他们呢！哈哈！

西方人的仰慕中国功夫，已故影星李小龙起了决定性作用，他基本上成了西方一般人家喻户晓的人物；近些年香港成龙的片子也起了不小的作用；但在中国大陆，一般人反而并没怎么看到过李小龙的《精武门》、《唐山大兄》、《猛龙过江》等影片，印象深的，是在电视上轰动过一时的《霍元甲》、《陈真》等连续剧。有一回北京的一些作家在餐馆小聚，汪老（曾棋）正坐在我对面，他竟呷一口酒，望望我，笑笑，说一声：“陈真！”再呷一口酒，再望望我，再笑笑，再说一声：“陈真！”……原来，他是越看我，越像电视剧里演陈真的那位演员，不禁一望三叹！从此，“刘心武有功夫”之说，开始流传。

我究竟有没有点功夫？自己的回答，是明确的：只有点纸上的功夫，并

无汪老望而疑之的那种功夫。但就有人揭我老底，偏知道我 50 年代初，瞒着家长和老师，到什刹海边的“四维武术社”去拜过师傅，又是什么上初中时和同学打架，一怒之下点了人家穴，让人家半天不能举臂，差点受处分；还一路注意到，我的市井朋友里，可有几位不显山露水然而功夫不凡的高手，又是什么某某著名武打片里男主角的替身是我哥儿们，某全国武术大赛的金牌得主至今还在对我点拨……最近的一个例子，则是某名寺的武僧不找别的文人偏找我，说是“有缘”，请我去参加他们的大型打擂活动当嘉宾。但这些说法，我固然不能一概斥为谣言，却也绝不能确证！

不过，就算我没有丝毫的功夫，我觉得在时下种种静气功大行其道而李小龙式的武术功夫相对式微的情况下，回忆一下在域外旅行时因人家以为我有中国功夫而秋毫无犯的遭遇，褒扬一下汪老所寄我身上的陈真雄风，倒也是桩十分提气的事！

#### 4. 我爱看旧照片

我爱看旧照片。越旧越爱看。

据说世界上第一张照片是法国尼普斯兄弟拍成的，被拍的人物是丹保瓦兹主教，所用的材料是涂抹某种沥青的玻璃板，后又重制为铜板片。那是 1822 年 7 月间的事，距今 170 多年。

世界上所存在的历史文物多矣。人像，自世上有人便开始出现，举凡洞穴山崖的原始壁画、陶俑、铜人、石料制成的圆雕或浮雕、砖刻或木雕的形象……到各个历史时期的绘画作品，信息量可谓浩瀚繁复，然而这些历史信息所给予我的刺激，却大都不如旧照片强烈。

照片毕竟是照片。固然照片也可以作假，更难说照片不会失真。然而照片所传递出的信息，总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权威性。

即使是一张 20 年前的照片，往往也会引出我许多的联想和感慨——我这里所说的还不是我个人的照片，而是别人的照片，并且主要是指陌生人的照片，说得更精确一点，便是非名人的私家照片。

私人照相簿是一种无法计量的社会存在。持有者有权不让任何其他人窥视。然而社会上也有提供私人照相簿让客人翻阅以示友好的习俗。北方的一些人家，又尤其是农村和城市中的劳动人

民家庭，更喜欢用许多的镜框，将私家照片密密麻麻地陈列出来，悬挂于壁，供来客观览。到别人家作客，每当主人向我提供私人

照相簿赏玩时，我总格外感激；倘是用镜框悬挂于壁，我更经常凑得很近，细细欣赏。我自然尤其注意那些年代较久远的、发黄的照片。

这是我的一种癖好。

怪癖吗？

不管别人怎么评价，我不想改变这一癖好。

我出生于 1942 年。我对 1942 年以前的照片兴趣尤浓。因为 1942 年以后的世界，我毕竟身处其中，固然我的见闻有很大的局限性，但我的一双眼睛便是不知疲倦的照相镜头，我的大脑中更有屡用不废的成像软片，我自己更常有机会被真正的照相机摄成影像，对比于还没有我存在的那个世界，这一切信息的神秘感和可贵性当然都略逊一筹。

1984 年 11 月，北京中国美术馆同时举办着几种展览，其中包括相当热门的“现代日本画名画家作品展”。那时我正忙着准备到德国访问，诸事繁冗，好不容易抽个时间，大老远地赶到了那里。我所沉迷的是其中的哪一个展览呢？竟是屈置于展览馆三楼的一个规模最小的“中国早期历史照片展览”。

这展览所陈列的不过是百十来张旧照片。照片都是由美籍华人刘洪钧先生收藏的。其中最早的大约是 1856 年英法联军侵华时的照片，最晚的大约是 1911 年辛亥革命前后的照片。其中历史名人的照片和历史性场面的照片所占不多，大多数还属于那个时代的私人照片。我所久视不已的，便是那些早已不知何名何姓，其骸骨不知抛掷何处，其后人不知今在何方的普通人照片。

说是普通人，其实不普通。他们大多是当年的阔人。阔到能请人照相的地步，这大约总相当于今人阔到能雇直升飞机旅游的程度。但他们都未青史留名，无论作为正面或反面的“典型”，他们都不够格，要没有刘先生收藏他们的照片，他们早就淹没得不剩一点点痕迹。

这些照片对我有着强有力的震撼作用。我从中获得了一种难以言传的特殊的历史感。

何谓“特殊的历史感”？

不特殊的历史感，或者说一般意义上的历史感，是被定向训练而形成的。那当然是一种必要的感受。但那感受好比只是一副骨架，还缺乏血肉。我总是渴望着认识不仅有骨架，而且有血肉的鲜活物。对历史也是这样。别人将经过梳理、筛汰、消毒、漂白、凝练、净化的历史感传授给我，我在接受之余总有一种淤积于心的不满足。我希望自己也能参与对原始材料——即所存全部信息——的考察，倒不是我一定要经过独立思考去得出相反的结论，更多的可能，也许是我反而从此更加坚信被告知的结论。这不过是向往具有一种更立体化、更鲜活的历史感罢了。

旧照片便最能满足我的这种追求。

不要把我的这种癖好理解成艺术欣赏。比如我去参观刘洪钧先生的藏片展览，便并非是一次审美活动。说实在的，其中大多数照片使我体验到一种难以忍受的丑恶。比如其中有这样一帧照片：三位上世纪末的中国富户妇女坐成一排，郑重其事地让人拍照。显然，她们为拍这张照片进行了细心的装扮。她们以当时审美标准的规范来使自己“典型化”。那真是骇人眼目的形象。她们的脸都像冬瓜般肥阔，脖子粗且短，这当然是她们恭履孔夫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八字方针的收效。她们头上的厚发看来并非头套，梳成一种羊尾式的发髻，上面戴着式样古怪的绣花帽罩，并辅之以一些贵重的簪钗绢花。她们身材粗短，宽大厚重的袍褂也绝不以衬托腰身为任，那肥得如同法国号般的短袖，以及对襟式袍褂边缘那极宽的镶边，都令我吃惊。不知为什么今天所摄制的电影、电视片中的那个时代的妇人装束，总还原不到这类照片所提供的信息上，尽管编导者肯定也参阅了这类照片。我想那心理障碍就在于不愿把自己的艺术品弄得那么丑。因为当时的真实照片所提供的形象实在不乏地地道道的丑恶。我还没有形容到她们的下部呢。裙子毫无风趣且不论，最要命的是那双故意显露无遗的小脚，小得如同最小的粽子，但套着绣饰得密密麻麻的小花鞋，下面是高高的鞋底，看上去确实令人作呕。但那个时代就是那样的时尚。几乎所展出的所有那个时代的妇人照，都把一双双畸形的粽子脚当作拍摄的重点。丑恶，最深刻意义上的丑恶。但你还是想看这些照片，因为有一种“尽在不言中”的效果，你产生一种特殊的历史感；你可以联想到晚清以后的各种工艺品，为什么不仅汉唐雄风荡然无存，甚至明代的飘逸空灵也所存无几，而呈现出一派烂熟的恶俗、精致的丑陋？仅从这一角度上考察，你也该感受到中华民族那时确已逼近了生死存亡的最后关头，衰落的文明必须予以彻底的改造，方能获得新生。

还有一张晚清刑场行刑的照片。我注意审视了每个细节。我想这照片肯定是最早来华的洋人摄影爱好者的作品。他从猎奇的角度去拍，因此不可能真正地“客观”。我甚至怀疑他对这一场面是否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导演。尽管如此，这一照片所提供的信息仍然弥足珍贵，比任何当今精心拍摄的电影场面都珍贵，当然也比任何画家绘制的图画更有权威性。照相同绘画的重大区别之一，便是不可能完全根据主观意识安排每一个细节。这张晚清刑场的照片对我的吸引力，不在总体效果上，而在那些也许是拍摄者并未特意关注的细节。从那些细节里，我获得的特殊历史感更其浓酽。

可惜我们不能将刘洪钧先生供展的照片抽选几张印在这里。比如上述的

晚清刑场照片，如果刊印在这本书里，相信一定有不少读者会产生兴趣，并且可以同我交换观感，甚至引发出有意思的争论。在那次看展览时，我很渴望得到某种附有一点复制品的说明书之类的材料，但是没有。后来打听到，当年的《国际摄影》杂志第六期上有介绍刘先生收藏历史照片事迹的文章，急迫地去买来看了。文章果然有，还是该刊驻纽约记者的专稿。但奇怪的是整本刊行中并无一张刘先生藏片的图例。该刊本是以图文并茂著称的。我很纳闷。后来再细读那文章，内中引用刘先生的原话云：“我可以自称是百万富翁了，这几千张照片价值上百万美元。”原来他那些藏片平时都存在美国权威银行的保温、保湿、防虫、防腐的特殊保险柜中，他只偶尔选出一部分供展，显然是不允许别人翻拍、复制的；“版权所有，翻印必究”，难怪《国际摄影》只能向读者提供第二信号系统（文字）的信息，而不能给读者以直观的信息了。

刘洪钧先生收藏中国早期历史照片一事，对我的价值观念也是一次冲击。

我是喜爱旧照片的。然而旧照片如此有价值，却是以前未曾料到的。尤其是旧的私人照片也如此有价值，颇令我惊异。

我想起了多年前的一桩往事。

那时我是北京一所中学里的教员。时届“文化大革命”后期，我参加了一次打扫学校仓库的劳动。我们那学校当时有位管总务的老徐，他真可谓“爱财如命”，不过这里实在是称颂他的意思，因为他爱的是公共之财。他每天巡行于校园之中，随手总要抄起一点被什么人不经心丢弃的物品，然后顺便就放进仓库里保存。即使在混乱的“文革”之中，他也不改旧习。他所安排的仓库往往都较隐蔽，因此大多不被激情飞扬但粗心毛糙的“红卫兵”发觉。他甚而把“红卫兵”漫不经心抛掷的一些“抄家物资”也悄悄地拖进他那些隐蔽的仓库之中。在“文革”后期，世态至少在表面上不那么混乱了，他带领我们清理仓库。在一次清理中，我偶然地发现了一只旧皮箱，打开一看，里面全是大大小小的旧照片。

不难判断出来，那皮箱和照片全是“红卫兵”抄家的“战利品”。照片显然并非一个家庭的，当是“红卫兵”把从许多家抄出的照片集中塞到了这只旧皮箱中。

那天的清理活动不知怎的只有我一人在那仓库中，而时间又很充裕，于是我便关起门来，将那箱中照片逐一检阅了一遍。

当时的感受是震撼性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那震撼性未曾减弱反倒增强。特别是看了刘洪钧先生藏片展览后，一种切肤的痛惜感涌上心头。

“文化大革命”该毁灭了多少旧照片！？

即以我那回看到的那箱旧照片而言，其中就起码有10多张堪与刘先生藏片“媲美”的。它们的不同只不过在于刘先生所藏现存于美国银行的高级保险柜中，且为刘先生带来了万贯家财，而那箱中所藏据我所知终被当作“四旧”烧毁，并曾给它们的拥有者带来过可以想见的巨大痛苦；我记得我们那所中学的“红卫兵”在“文革”初期的“红色恐怖”中至少活活打死过三位“反动派”，那些旧照片中的哪位主人便是游魂不散的“反动派”呢？

同是旧照片，命运、价值竟如此这般不同。

坐在幽暗的仓库里，惴惴然地检视那些旧照片（因为随时有可能被人发现而落下罪名），双眼贪婪地吸收那些难得的信息，脑中任联想和思绪瀑布



般跌落飞溅，那是一种何等独特的人生体验！

我循着那堆照片上某些人物在不同岁月不同场景多次出现的线索，大体可以把它们分为几个不同的家庭，这里面有的或许是清朝贵族的绵延，有的或许是本世纪初为西风渐来所熏染成的所谓“新派家庭”……有古老的，尺寸极大而发黄的起码是四世同堂的“合家欢”。从作为背景的轩昂厅堂和人物的服饰上不难判断出，那还是辛亥革命前的镜头。有当年豪富家请戏曲演员来演“堂会”的全景照和近景照，那台上该是在演出《霓虹关》？“东方夫人”会不会是梅兰芳？而另一帧的背面明确写着是杨小楼在他家献艺。从照片上可以看出，老一辈死了，正在大出殡，而下一辈在结婚，当年时兴给新人送一种放在玻璃匣子里的大及西瓜的“银心”。你可以看到最早的西装、最奇特的旗袍，大约是第一批烫发的妇女和守旧到底的遗老和遗少，还有昔日的骡车、冰橇、方盒子般的汽车和蚱蜢般的自行车……

我不知道照片上那些人是否有罪，我想他们其中绝大多数确实属于没落的阶级，是剥削者、寄生虫乃至社会渣滓，他们的悲欢离合、生死歌哭值得同情和谅解的地方也许不多，其中有的人也许理应遭到我们唾弃和痛恨，但这都不能成为毁掉他们照片的理由。他们存在过。他们的照片是历史的见证。他们那些照片的价值与他们本身的价值已经完全成为两回事。就如我们不能因为痛恨封建王朝就放火烧掉紫禁城一样。

在我上中学的时候，从 50 年代编印出版的一套《中国近代史参考图片集》中，我得到过一些满足。那套图片集中有陈独秀的照片，并且并非作为“反动派”出现。这曾促使我乐于接受被灌输的有关陈独秀的最后结论。我以为我这种心理至少是社会上很大一部分人共有的心理。为了保证某种观念被人接受，是向被灌输者提供足够的信息好呢，还是向被灌输者仅仅提供严加筛选的单一信息好？我的答案读者当能自明。但不知读者以为然否？

但我很长时间生活在一种不能直接获得大量信息的环境中，我总是被强制去接受某种单一的经过“纯化”的信息。我想这也不是我一个人的遭遇。后来连《中国近代史参考图片集》那样的印刷品也少了。对于许多明明有照片留下的“反动派”，我们似乎永无可能看到他们的“真面目”。有长一段时间不仅照片这种直观的信息是严加控制的，就连文字性的历史材料也不允许普通人知道。比如遵义会议当年的与会者名单、开国大典时天安门城楼中央究竟都站着哪些人等等，也必须经过“筛选”、“净化”后方能让普通人知道。但这只能引出更多的好奇心乃至胡思乱想。一幅《开国大典》的油画尚且要改过来改过去，当年的照片是否适宜公布当然更要斟酌再三了。

以上所说还只是涉及历史上重要人物、重要场面的信息。令人更加不解的是有关普通人的信息。比如过去年代的一般生活照片之类的东西，何以也很难出现在公共信息传播媒介之中？我就很长时间都不知道民国初年一般人的穿着打扮、器用玩物、婚丧嫁娶、居家状态……究竟如何。固然也有少量的小说、图画乃至故事影片可供我了解，但我更企望一睹“原版”。我想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总是不能满足于仅止得到“转手货”的。人们大都有“原版欲”。特别是当人们一旦发现“转手货”与“原版”差距巨大时，“原版欲”便会膨胀到难以压抑的地步。

这真是一桩古怪的事。我那长期被压抑的“原版欲”，却在最可怖的社会环境——“文革”中，在那尘封的仓库里得到了一次空前的满足。

现在让我们一同来回答这样一道智力思考题：你以为世界上最甘美的、

急欲一尝的果实是哪一种？

它的标准答案是——“禁果”。

其实“禁果”大多酸涩难吃，少数还确实有毒。

倘若对“禁果”取不禁，或者尽可能禁得少些的办法，人们摘尝禁果的欲望定会消失或锐减。但往往是禁得太多了，反倒使偷尝者感到那“禁果”意外的甘美。这便是在信息社会中最不应出现的政策失误。

现在我们在一切方面都变得好起来。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开放政策。开放中极重要的一环便是信息开放。除了国防机密之类的信息需要保密、诲淫诲盗之类的信息应当杜绝而外，所有信息都应可以参加流通。

于是我想到了旧照片。刘洪钧先生的藏片在中国美术馆展出，这便是一种开放和交流。类似的事，我们也可以做。我现在想到就干。

我觉得尽管经过“文革”的浩劫，中国大地上的旧照片总量有惨痛的锐减，但被侥幸保存下来的，肯定也还是一个可观的数目。我相信许许多多的个人都还有自己的私人照相簿或照相匣，里面仍旧珍藏着无数 20 年前，30 年前，40 年前，50 年前乃至更久远的“原版”。当然，许多人是不肯将它们公诸于社会的。这种权利应该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但也会有为数不少的人乐于或经过说服应允将一部分私人照相簿上的“原版”提供给社会，加入当今的“信息大爆炸”，以丰富和增进世人的情感和思想。

于是我在《收获》杂志上开辟了“私人照相簿”专栏，并争取最后印成一本书。我自信这是一桩有意义的工作。

## 5. 我的生命消费方式

### (1)

一位我尊敬的老作家有一回有所感地对我说：“刘心武，我觉得你是一个纯粹的作家！”我觉得这是对我极高的评价。

是的，我写作，首先是因为我的生命本体中有一种不可抑制的需求，写作成为我个体生命生存的最佳方式。

当然，我和大家一样，也常会陷于困境，我爱写作，但有时也会写得很少，或竟至停笔；不过这种情况不多。

最近几年，我经过短暂的休整，全力投入写作；我为自己拟定了几条规箴：

- 1) 耕耘时不要想着收获，一定要真正作到“埋头”；
  - 2) 不再将就心外的牵动，自己爱写什么就写什么，爱怎么写就怎么写；
  - 3) 原有的思路轰毁，不足惜；保持终极关怀，但不必焦虑；
  - 4) 深知这个世界不是单为我而存在的，但相信自己必能找到可以一舒胸臆的空间；
  - 5) 我不可能为任何人代言，却自信人间有知音；
  - 6) 为我自己高兴，并乐于自嘲。
- 我就是这样自得其乐地消费我的生命。

### (2)

这几年我的作息时间和常人很不一样，一般晚上10点我开始写作，到次日凌晨4点左右结束，上午睡觉，中午起来吃一顿早、午合餐，午睡自然免了，下午我看书报杂志、会客（我一般只会事先约定的客人）；晚上是家人团聚的黄金时间，我家对晚饭相当重视，不仅菜肴比较丰盛，而且餐桌上要点烛台，享受温馨的亲情；我常同家人一起看电视，看最具消遣消闲性质的诸如《戏说乾隆》那样的节目，并随口闲扯……

我的生存离不开写作，但写作当然不是我生活的全部快乐，更不是全部内容，每过一段时间，我就和妻子一起去逛街，我们近几年似乎很少去公园，主要是去逛商店；妻子很嘲笑我一个男子汉其实也很喜欢在商店里东张西望，并忍不住在经过大镜子时偷偷照镜子，每当有人夸我能耐心陪妻子逛商店时，妻子便不禁叫屈。她当然冤枉，因为近年来去逛商店的动议确实常常是我首先提出来的，他人哪能得知？有人说我是去体验生活，可是我觉得自己的生活同北京城里芸芸众生的生活本是联在一起的，我就在生活之中，我内心的体验从未空虚过，我总是感到来不及把自己的体验及时地写出来。

一些同行知道我有若干市井朋友，与我通电话时常常开玩笑地问：“是不是又找你那‘小per’和‘二zuai子’去啦？”他们用那两个外号概括我的那些多少有些“不入流”的朋友们，我确实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去同他们玩玩，这于我也非“体验生活”，跟他们玩有特殊的乐趣，我生活中需要这种乐趣，而我倒不一定去写他们。

不消说我有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的文化圈里的朋友，来往是免不了的，也构成我生活的一大有声有色的内容，幸运的是这几年我不必与那些我讨厌而对方也讨厌我的人敷衍应酬。

除了写作我还喜欢画水彩画和油画，年末总自制一些贺年卡寄给朋友。尽管有浪费之处，但总的来说，这几年我对自己生命的消费是划得来的。

## 6. 我有一段软心肠

“ 这世道，心肠软了行吗？ ”

不想争论。只是还想保留一段软心肠，一段弥漫着柔情的心肠，一段顾眷着温馨的心肠。

权力和金钱使心肠变硬，硬心肠或许是社会发展的杠杆，我却不能完全成为一个社会人，我还有一个非社会的自己，一个能默然自处的我。

我这软心肠不能济世，不足救人，也并不能提升自己的现实处境，甚至我还要为此付出代价，然而我深知它绝非盲肠，我绝不能将它舍弃，我的生命与软心肠共存亡。

作为社会人，我决不原谅那些害人的家伙，尤其是那些专门拉大旗作虎皮惯会抡大棒打人的派棍，在他们面前，我不仅心肠硬，骨头尤其硬，而且我决不上他们的当。一旦形势变得对他们不利，他们便一边依然损着别人的牙眼，一边却大肆鼓噪宽容；对他们或者可以不必时时刻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大可常常嗤之以鼻，甚至透过他们身体漠然地观望远方的风景，但不能留给他们半寸柔肠。

常常想：个体生命不能选择时间和地点，被动地来到这世上，面临着一个又一个生存困境，在艰辛的跋涉中，他人的哪怕是星星点点的指引、扶持、慰安，都弥足珍贵；推己及人，哪能不有一段柔肠？又常常想：人性的深不可测，即使面对着自我，也往往不能窥透那底蕴，更难把握住那浮动蹿跃的非理性因子，人得以多大的力量，才能把自我控制在善美的境界中啊！为自己的不易，就是献上满腔的柔情，也不为过。

1992年冬天，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地铁的站台上，一个俄罗斯姑娘用电子琴演奏着甜美的浪漫曲，她的脸上却充满倦容。电子琴前的琴盒里，有一些乘客掷下的硬币；同我一起等车的伙伴对我说：“ 看见了吗？她琴上有一束鲜花，那是假的！故意装成有人向她献花的样子…… ” 我用眼色阻止伙伴再往下说，心里充溢着不忍，没有很多理性的东西，只觉得柔肠抖动，立即掏出几枚硬币，扔到了琴盒中。

我在《四牌楼》那部长篇小说中，写到正当“ 文革 ” 中有人跳楼时，楼外小屋里却有新婚夫妇在性交，狂暴的社会浪潮吞噬生命时，新的生命又在开始第一轮细胞分裂，小人物就这样顽强地生存于世……我对读者的反应没有信心，然而我自己柔肠寸断。

新年和春节过去好多天了，我却还期待着那人的贺年卡，我知道已无希望，并且人家不该我不欠我，我并不怨那人，只是心头丝丝缕缕飘升着自己的一股怜惜……

是的，我有一段软心肠，无所谓好不好、该不该，我有，我让它存在下去，我不割舍。

## 7. 我的读书习惯

在家中读自己想读的书，本是一桩纯粹的私事，但也还要受到诸多有形与无形的束缚，比如“不要躺着读书”便是常常出自师长、亲人的叮嘱与报刊上“豆腐块”文章的训诫，弄得一书在手，即使处于私人空间中，似乎也非得正襟危坐，方才“像样”。

我这人常常不“像样”。在家中读书，更养成了一种卧读的恶习，就是想认认真真或快快活活或仔仔细细或轻轻松松或一目十行去读的书，越要采取躺到床上卧读的姿式，方才能顺畅地读下去。

卧读久了，也总结出了一些经验，如枕必高而柔韧，光必亮而侧射，身必侧屈而常翻，书必臂托而斜置，疲必用目养神，喜必称目远望……等等。说来也怪，我卧读凡40余年（从十几岁算起），眼睛至今非但没有近视，也尚未花眼，我知道我的这种情况大概属于“特例”，所以绝无针对宣谕“卧读有害”的仁人君子们那科学论断的歹意，更无“唆人作恶”号召大家都来卧读的“险恶用心”，我想写下的，不过是个人的一个对社会和他人无害的隐私而已。

是的，我读书几乎必卧；也有坐读乃至正襟危坐而读的时候，但说来古怪，凡读得人心的，留下深刻印象的，至今回味无穷的书，确确实倒是取卧读姿式的居多。像列夫·托尔斯泰的4大本《战争与和平》、雨果的4大本《悲惨世界》、米·肖洛霍夫的4大本《静静的顿河》、罗曼·罗兰的4大本《约翰·克利斯朵夫》……以至恩格斯的那本《反杜林论》，我都是躺在床上读完的。

我想至少对我个人来说，躺下后全身肌肉可以彻底放松，而且血液循环过程中心脏也许比采取坐姿时更易于将血液泵于脑内，况且自我的心理暗示也集中于“这不是工作而是休息”的意念，更合身心大畅，所以这样读书无论从生理上、心理上都令我更舒适、更自然。也有读累了的时候，那就把书顺势一放，双掌一合垫在腮上，或仅是“眯一会几”地养神，或竟从容入睡；也有被书中文字感动到不能自禁的时候，那也可将书顺势一放，或仰卧着盯视天花板，浮想联翩，或侧卧着望窗外，或将欢喜系于一角蓝天，或将悲愤托于一席星空，或随着树影的摇曳而心动神移，或盯着天光的变化而孜孜求索……

我的卧读并非都在夜间，常常是在白天，因此一般不是卧在被子内而是合衣卧在枕褥上。当然，对于我来说，晚上不在灯下卧读一阵便钻进被窝立即开始睡觉的情形，不能说绝对没有，但那往往是因为情绪受到了特殊干扰，或身体确实大为不适，否则我总是手持一卷，直到读得确实疲倦，才会搁下书本关灯入睡。最惬意的卧读大概要算冬日小恙中，钻进雪白温暖的被窝，枕头发出一洗涤晾晒后的一股太阳的鲜味，那时往往不读新书，只读自己书架上百读不厌的旧书，算是享受与老友的重逢之乐吧，真是人生之乐，此乐为最！

宰予尽寝，被孔老夫子斥为“朽木不可雕”，我之白昼卧读，自信还非朽木行径，但不可雕，恐怕就难免了，呜呼！

## 8. 我爱夜凝珠

虽然按人均计中国称不上报纸大国，但按种类计我想一定名列世界前茅，我个人目前就起码同不下 20 家报纸有应约供稿的关系——这还不包括香港和台湾——并且我还在五六家报纸的副刊上设置过个人专栏；光是在广州我就给好几家报纸副刊投稿；我曾在《粤港信息日报》上有个《静夜思丝》的专栏，写法虽然同在南京《扬子晚报》上的《灯下拾豆》专栏不同，却都显露出我在夜间写作的习惯。

夜间写作，中外古今早有先例，无足怪，难称奇；但不少爱护我的朋友，都劝我把这习惯扭过来，其中最重要的劝辞，便是“夜作昼眠有悖人体生物钟的正常设置，对健康大大不利”；朋友们的呵护，我心领神受，但我的自我感觉，却是唯其如此，我的生物钟才走动得畅快，所以目前并无改弦易辙之意。

人们把夜里反比白天活跃的人称作“夜猫子”，我想起曾看到丰子恺的一幅画，画一只夜游猫，朝主人的房门里张望，眼瞳炯炯，腮须挺挺，神态宛然；那点睛的画题，记得是《探索者》或《探险者》——的确，在静夜里无论细品人生百味还是扪心细掘人性底蕴，都别具一种白天里在忙乱、匆促、喧嚣中难以享受的探微发隐的奇趣与喜悟。

1993 年我才购置了电脑，在北京作家群的“换笔”流潮中是个迟到者；久未购置，一非观念抵牾，二非经济因素，主要是不愿大大改变书桌的景观——我又无单设一电脑工作台的富裕空间——我书桌上除了有一只鱼缸外，还有一盆绿叶纷披的巴西木，它们伴随我渡过了许多个探索或探险之夜。我很难想象，一旦它们搬离了我习见的位置，写作和冥想的间隙里，我的视线将从哪里去获得难以解说的愉悦与慰藉……前些时有人向我推荐了一种便携式的美制 286 电脑，搁放到我书桌上，不但绝不“触目惊心”，而且完全不用挪动原有的任何东西，小金鱼照样一抬眼便悠然摆鳍摇尾，巴西木照例一举目即鲜绿扑眼沁心……我当然喜出望外。

我既把自己的居处称作“绿叶居”，所养观叶植物当然不止一种，但书桌上的巴西木确是一号宠儿。这并非它有多么珍贵，或其来源有什么特别的纪念意义——它是我 4 年前从护国寺花店用 40 元买来的，坦率地说，我也没有怎么细心地养护它，它的发育状态，只是堪称正常而已。

难忘那一夜，停笔时注视巴西木，忽然发现好几片长叶的叶尖上，都凝着水珠，使我眼睛一亮心中一震；那静夜里默默凝出的珠滴，显得醇厚而鼓胀，缀在叶尖上毫无坠落之势。我望它，它显然也在看我，我们相对无言，但魂魄交融。

蚌类凝珠，为人类所着重，被荣称为“珍珠”，究其实，蚌是为了克服进入自身的异物，防止那危害，才把一部分生命力集聚到那里，在自卫中奋力将异物层层围裹，营造出一个光润的珠面，凝珠的过程，不啻是一曲悲壮的生命之歌。巴西木呢？那叶尖上的凝珠，是汗？是泪？是血？显然，它也是为了维护生命本体，才把回流完而无须储留的水分，在静夜里凝成珠滴，那本是不期望别生命对之凝视的，而一旦有另一生命对之相望动情，乃至达于心灵互契，该是多么幸运、多么快乐！

我的静夜写作，也是在凝珠么？凝不出珍珠，但我与蚌类有共同之处——为排除与我个体生命有妨碍的异物而进行抗争；当然我与巴西木更贴近——

——凝出的只是很快就要坠落干枯的水珠，不过，滴滴都带有洄游过生命深处的歌哭……

这世界变得越来越喧嚣，静地是越来越少，声光色电的“夜生活”越演越烈，“不夜城”乃是一种美称，然而我还是喜欢静夜，喜欢在静夜里默默地凝珠。

时常暗祷：在尽兴地投放沸扬的人际斡旋之后，能保有一份单单属于自己的寂静，不受干扰地从生命本体深处凝出自己的珠来——一滴，一滴，再一滴……

## 9. 我总听见“追兵来了”

很小的时候，看恐怖电影《夜半歌声》，吓得半死；后来想起这片子觉得很幼稚，别的印象都淡漠了，唯独里面有一首插曲总忘不了，尤其那头一句：“追兵来了……”

现在挖掘自己的潜意识，承认自看过那片子后，总有一种“追兵来了”的惶恐在涌动；我虽然很少唱歌，尤其没有放声凄厉地吼叫过“追兵来了”，我的生命史，自那以后却时时处在高歌“追兵来了”的谱线之中。

是的，“文化大革命”前，目睹了许多父兄被打成“右派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惨状，心里很是战栗，主观上是绝对不愿蹈他们覆辙的，说话行事尽量小心，但就有那练就了一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火眼金睛”的“积极分子”，像追兵一样侦探着我等的一言一行。比如有一回我独自在宿舍里哭泣，被那样的一位主儿隔窗听见了，他便去报告了领导，结果非要我“说清楚”，我说是突然得知一个亲戚故去。便问：什么成分？因何而死？对你什么影响？为何不“化悲痛为力量”？……后来虽没把我怎样，但那“无可逃遁”感，却是铭心刻骨的。

“文化大革命”当中，“追兵来了”的阴影更加浓重，有一度真是不知该怎么“站队”才能算是“大方向正确”，以“反右”的殷鉴为指南吧，却又成了“保皇”；以“我的一张大字报”为准绳吧，那被点名的领导人又分明还在参加检阅“红卫兵”，不知内情的我等怎敢轻举妄动；不动吧，又简直“反动”；后来就卷入“派仗”，争个“正确”的名分，但结果是哪派也不行，都得接受“再教育”……总之，为了不被打入“另册”，“追兵来了”的凄厉歌声啼号心底，算是一种自我警策。

“文化大革命”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追兵”越来越失去了其合法性，但小帮小派、散兵游勇犹在，或借题发挥，或小题大作，或无中生有，或胡搅蛮缠……我虽不再是以往那样的没有主心骨儿，认定了改革、开放不回头，并极愿在时代潮流中努力抑制自身弱点、克服缺点、修正错失，并找准自己位置，发挥一点作用，但亦不得不时时提防身后的“老式追兵”；好在社会特别是为数极多分布也极广的读者待我尤厚，使我对身后的此等“老弱残兵”，渐渐不再为意。

但良性的“追兵”，这些年来也开始出现，首先是一些热心的读者，时不时给我来信，要求我一定不要搁笔（不是反对我改用电脑的意思）；而不少的评论家，也不因乱花迷眼、新秀迭出便弃我不顾，时不时还给我许多有益的启示；特别是一大批杂志和报纸副刊的编辑，那可真是名副其实的“追兵”，信追，电话追，电报追，电传追，有的干脆追到家中。那分热情，那分信任，那分执著，那分急迫……我常常想，如果没有他们的“追赶”，我能写出这么多的作品吗？如果不是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我，我能克服所遇到的那些困难特别是心理上的困境吗？

也有我自己心里头冒出来的“世俗追兵”：上有老，下有小，一家人过日子，靠我“赋闲”的“干工资”和妻子提前退休的退休金是无法维持在“小康”线上的，所以要“著书都为稻粮谋”，每月要保持一定的发表量；为何不“五日一石，十日一水”？为何不“埋头十年”写“巨著”？怎么就不能发扬“一箪食，一瓢饮”的传统美德？怎么就不甘“茅椽蓬牖，瓦灶绳床”，“举家食粥酒常赊”？把那些“世俗追兵”赶尽杀绝岂不崇高、伟大？但我



亦有与王朔辈相通之处——乐于远离所谓的“崇高”与“伟大”，尽管我精神上有自己的终极追求，我却愿宣布周知：我不想过所谓“清贫”的生活，正如我也不向往“挥金如土”的“大款”们的世界一样；我在物质上不该匮乏，我要过一种雅致的有尊严的生活。为此，我得去奔——“追兵来了”的感觉一点坏处也没有！

当然我身后还有一个谁都摆脱不了的大“追兵”——它的小名叫“时间”，大名叫“岁月”。想想自己居然年过半百，不禁憬然惶然，去日不返，来日匆匆，又生逢一个大转型的历史时期，真不敢有半点懈怠，倘止步不前，徒让岁月（它更郑重的名称是“时代”）超越乃至抛弃，那就算躯壳犹存，又有何意趣！

记得《夜半歌声》里的那首歌唱道：“追兵来了，可奈何？娘呀！我像小鸟回不了窝……”是一种“魂不守舍”的味道。如今我的魂儿是吓不出舍的了，但却依然不能平静；也知道有佛、道等宗教，可以去皈依，比如以“任你追兵万千，我自岿然不动”的心态应世，或更干脆些，“以逆为顺”，“舍身饲兵”……天性使然吧，我都难以作到；我只能以凡俗之躯，适应后有“追兵”、前无绝路的现实处境，小跑在我的人生之路上。

## 10. 我的日子没有别名

刚写下题目，自己就和自己抬杠：日子怎么没有别名？报纸的眉头上，便至少标着公历、农历两个名字；要是一张台湾《联合报》那它又有一个说法；何况世界如此之大，人类如此之杂，不同的宗教还有不同的起算法。比如按“佛历”，那我要记载的这个日子所在年份，就应叫作2540年，而不是1996年……但到头来我还是觉得日子就是日子，至少对于我来说，日子无需别名。

1993年3月21日，上午9点50分左右，家里人把我从床上叫醒，说是有位女士来访。近3年来，凌晨4点至中午11点半是我睡觉的时间，凡与我相熟的人都知道我这口“生物钟”的“规律”，没有要紧事绝不来打扰。虽说我有“不见未预先约定好的客人”的“规定”，但人家既已按响门铃并被家人迎进室内，少不得挣扎着穿上睡衣，蓬头垢面地走到厅里先致歉意，后问来意。

女士是来约稿的。照例谢谢。照例告知我若觉得他们那园地与我脾性大体相容我会寄稿子去。不照例的是，聊了几个回合后，终于问他们的稿酬多少，按篇计酬？还是仍按千字一单元计酬？多少？更不照例的，是举出目前我们所得的最高稿酬数额，及发放速度，以供他们“参考”。

把女士送走。懒得再睡。洗脸漱口作几下操，收拾房间。给所养的几种观叶植物浇水。心想该去买花肥了。这想法至少浮出过几十遍了，总没去买。今天当然也不去。今天有许多比买花肥重要的事——似乎。

喝咖啡，吃面包干，外加一碟花生米，然后吃一只富士苹果。早、午餐一次完成。妻从外面回来，从楼下传达室拿上来一堆报纸杂志信函及几张汇款单。报纸上有条新闻跳入眼里——某影星一次性投入房地产金额为1亿美元；眼睛一瞥案头那张汇款单，只是一个2位数——而且头一位今年才提升到那个数码。一笑。细翻报纸杂志。同时有3张报纸上有关于我的文章。有两张报纸一种杂志上刊出了我的文章……

电话铃响。是张洁。说不为别的，只为《南方周末》“芳草地”上我那篇《分享》，读的时候“眼泪都涌上来了”。放下电话久倚沙发，任窗外阳光斜照身上。有一人分享写那文章时心弦颤动的快感，亦称幸福。

但这一天的别名不是“幸福”。也无需其它别名，例如“不幸”什么的；当然更不必用味道如“醇厚”或“平淡”，用色彩如“明朗”或“灰暗”以及诸如此类的办法，来使我的这一天凸现出什么特别的“意义”。

忽然想起昨天把自行车推到楼前那位修车师傅的摊上让他修理，忘去取了。穿上外套，下楼取车。我那辆旧车如推到跳蚤市场去卖，至多能卖到50元，但修车师傅问我要18元，18元就18元，很豪爽地打开钱夹把18元递给了他。这车一年没骑了，骑上有种息演多年的老伶重凳红氍毹的兴奋感。沿着护城河骑。在一片仍是枯灰的树林中，忽有两株碧桃举出满枝粉蕾，不禁眼亮心甜，下车绕观一时。

越过护城河，拐了两个弯儿，见到我的朋友富哥。

朋友就是朋友，朋友的概念本不用如列计算机目录似的先列根目录再列子目录。但今天报上那篇介绍我“继续笔耕”的文章里，就把“文化界朋友”和“市井朋友”列为两个概念。文化这一界，不在市井中？抑或是大市井中涵指小文化？不去管他！且同富哥有一搭没一搭地闲侃。

想到《当代作家评论》上，为我的长篇小说《风过耳》一次发出了5篇评论——是1992年第6期——有一篇青年评论家的文章，谈及“劳动人民”和“底层”的“情结”，我心底里也许确有这样一个“结”，但面对着富哥，我确实没办法给他定位——“劳动人民”么？不错，他一边跟我侃还一边干着活——他修理汽车，自己动手，也指挥着雇工更多地动手；“底层”么？也许，别看富哥拥有的财产比许许多多如我辈尚未“下海”的文化人多不知若干倍，但他仍算得是北京“胡同串子”之一。要说明的是，“富哥”这个称呼是邻里人打小儿叫惯的。他名字里原有个“富”字，并非现在赚了多少钱才这么叫他的；此外，他比我小，但我和一些比我更老的老头儿老太太都管他叫“富哥”。富哥如今也并没有富到哪里去。他自己没有汽车，也没有在亚运村或别的什么地方置楼房。他从未去过北京已经多达十数座的三星、四星级宾馆，连低档的卡拉OK也不去，不进戏院不看电影也很少耐心地看电视。比如《戏说乾隆》他觉得不错，也没从头到尾地看过。他养许多的鸟，他那修理作坊里挂满了鸟笼。我问过好多次，这叫什么那叫什么，但一回到家就忘掉大半，下回去了再问，再忘。也曾想用笔用纸记下来，便终于也只是那么一想，没那么行动。富哥不知道我是个写小说的。他不看小说。离他那作坊30米远就有个书摊，摊上时下就卖我的《风过耳》，还有《献给命运的紫罗兰——刘心武谈生存智慧》，他不知道，知道了也不会去买，我当然不会把那两本书签上我的名字拿去送给他请他“指正”或“留念”，因为那显然太败兴——既败他的兴也败我的兴。富哥知道我是属于什么单位的，也知道我叫什么，称我为“大刘”，但哪家刊物批判我哪家报纸赞扬我他都不知道也无须知道。前些日子我跟他闲侃时，隔壁店铺有人正在收听电台的长篇小说连播，播的是《风过耳》，他从不听小说连播，不在意。我一心二用，望着他和他的那些鸟，对耳边飘过的那些《风过耳》里的语句，有种奇异的感觉——难道那真是我写出来的吗？

和富哥在一起侃侃，很快活。我会从他那里引发出新的小说来吗？不知道。反正我不是为那个结交他的。

从富哥那里骑车回家。一路上哼着曲子。开头好像是贝多芬第五钢琴协奏曲里的华彩乐段，后来怎么变成了通俗歌曲《只要你活得比我好》……

回到家以后，见儿子已在他那房中，坐在书桌前，照例耳朵里塞着小耳机，头还微微摆动着——他即使演算着高等数学的习题，也总要用沃克曼造成一个“背景”方能“入轨”；还好，这一段他那些“重金属”的摇滚曲都不再通过书桌上的老式“四喇叭”收录机公开播放，否则我所受到的熏陶，就绝不仅止于钟镇涛、林子祥、鲍勃·迪伦……

晚餐很丰富。点燃了我那年冬天从瑞典带回的银烛台上的白蜡烛。烛焰给人一种比电光更熨贴更温馨的感觉。妻提及头两天去医院作脊椎穿刺的事，下周三看结果。想说许多安慰和吉佑的话，照例只是想说而终于没怎么说。只觉得妻在烛光下比在日光和电光下都美。

不看电视。用音响听北京音乐台的广播。在儿子推荐下听这个广播才一周，已坚信电视不仅不能淘汰掉广播，而且大有被这类广播打入“冷宫”之势。联想到文学，联想到小说，联想到所谓“严肃创作”……自信世并无被淘汰的天理，只欠更多地发挥其特性优势与不懈地创新。

接几个电话。打出几个电话。有一个电话，线那边的陌生女士称来自海南岛，目前身份是香港一家什么公司驻内地分公司的白领，亟欲见我一面“详

谈”，为什么？“因为已决定今年春天正式出家……”婉拒。这类“奇人”以前沾过，一挂上钩便极难脱钩。只默祝她果然慈航普渡，功德圆满。

家人都上床后，坐到书桌前，真喜欢工作灯下那一圈光晕。我的日子才刚刚开始。没有别名的日子。

打开便携式电脑上盖，面对盖内的液晶屏，先调出“工作计划”浏览……呀，病毒！用防毒卡消……仍有一项程序紊乱，想起下午儿子一同学来过，他两人曾用电脑玩过《三国演义》游戏，气冲冲跑到儿子房内，床头灯亮着，而 he 已入睡——手里还提着看至一半的巴尔扎克的《幻灭》。忽然很内疚。儿子有权利荒唐。何况给电脑程序造成一点小破坏又算得了什么？想起王朔的小说——仅仅想起小说的名字——《我是你爸爸》，王朔的小说名字里，我觉得这一个其实最有味道，谁是我们各自的爸爸和我们各自的儿子是谁，这一层命运链节关系竟如此之无可遁逃难以更移……在宿命的宰制中，个体生命的困境怎样才能化解？……

回到书桌前，重温手写的快感。过日子，写日子，体味日子，迎接日子……直到最后一日。觉得自己的日子还是满干净满滋润的。心安理得又一日。

## 11. 我只求随缘而处

我的不善交际，在同行中是有名的，这当然不是什么好名声。

我其实是非常愿意和他人搞好关系的，但往往越是刻意地去交际，越不能有好的效果。

我从小就害臊。这是先天的性格弱点，很难改掉的。记得那是18年前吧，我刚刚出名，在一次许多业余作者聚会时，人家都认得我，都来同我握手。我呢，却只对原来熟识的人亲热，对生人就总讪讪的，给人一种爱搭不理的感觉，结果引出一片不满声：什么了不起的，不就发了几篇破小说吗？！事后听到这种反应，我甚觉委屈，而有一位同行大姐出来为我打圆场，解释说：“他不过是不好意思罢了！”当时我对她的感激，真到了莫可名状的程度。

但经的事多了，上的台盘越来越大，也就懂得，什么性格不性格的，场面上，没几个能如那位大姐般圆通于我的，你既然走入交际场中，那就必须按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行事，如果性格的弱点是羞于应酬，那么，对不起，你就首先要老一老面皮，练一练唇舌，收一收矜持，压一压喜恶，用“不好意思”是绝对搪不过去的。

后来西方的“存在主义”一类学说传入中国，法国的那个萨特的名言：“他人是我的地狱！”甚为一些年轻人心仪，我虽大了几岁，同诸种新学说认同远比年轻人谨慎，但唯独这句话，人眼入耳后总浓浓地粘在了心上，拂之不去。

是的，个体生命无法单独存活，他或她必得与他人与群体共存。这里我们且不说个体他人群体间的竞争乃至冲突与斗争，我们只说其良性交际间的理解与谅解，存异与求同，宽容与协调，就算双方的互动达到及格的水平吧，也谈何容易！

岁月是一把雕刻刀，一次次的社交活动便是刀锋的旋动，十几年过去，我似乎也确实练出来了，羞涩感日渐淡薄，若干基本的“游戏规则”也渐渐成了条件反射般的习惯，我的交际活动由同行间而及于社会的各个方面，由国内而发展到国外，被记者采访也好，给文学爱好者演讲也好，对着电视台的摄像机也好，都不再紧张，可以心态松弛地谈笑风生……但有时一人独处，翻看着那些活跃于场面上的相片时，不免愣愣地瞪着相片上的自己，惊异地默问：那是谁呀？

社交令我们在社会中渐渐成熟，或许我们会成为社会中的一朵艳花，一只硕果，但检视自我，会不会磨平了棱角，消弥了性格呢？从社交场中回到私人空间中以后，常一边脱衣一边感到空前地疲惫，而一边淋浴时又一边感到如临大赦，我珍惜自己的这类感觉，因为，如果有一天我回到私人空间时只感到乏味与落寞，甚或觉得私人空间是不必要的，只愿无休止地在热闹场中吮吸喧嚣，那对于我来说，便意味着沉沦。

回忆起来，1987年秋在美国的近两个月的访问，是我个人社交中比较值得一提的篇章——那一次我在美国东西海岸走了10多个城市，去了16所大学演讲，同几十位美国人有所交往，其中有10多位是美籍华人，事后证实他们对我的印象都不错，有的成为了一直保持联系的朋友，而我自己也没留下什么不快，也不觉得自己有什么败笔。几年以后，还有一位那次认识后来再未谋面只保持通信关系的美国朋友在贺年卡上这样写道：“喜欢你，因为你是性情中人！”现在总结那年访美成功的经验，觉得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心

态松弛，把“人家没有道理一定对我热情”和“我没有道理不礼貌但有道理时不必热情”当作社交准则，不做作，不迁就，既入乡随俗又在必要时礼貌拒绝，既主体意识高扬又客随主便，坦率而不泄露个人隐私，好奇而不贸然开口。简而言之，是随缘而处，这样反比刻意地在那里交流联谊能获得更多的心得与朋友。

1992年的北欧三国之行，也是随缘而处、主客两欢的一次交流，唯一的遗憾是从丹麦的奥胡斯乘飞机到哥本哈根转飞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的过程中，由于我英语水平低，在过海关产生一些误解时，我不够冷静，留下了旅途中一点小小的遗憾。

人生路上，社交频频，不抱万无一失之想，只求随缘而处，多少结些善果吧！

## 12. 我为他人默默许愿

小时候，邻居潘姥姥的嘴很瘪，妈妈让我把刚刚蒸好的蜂糕送去给她吃，她高兴得不得了。可是吃那糕以前，她把糕上的红枣都抠下来，让我很吃惊。后来听妈妈说，如果潘姥姥有钱安上假牙，她就可以像我一样享受红枣的美味了。那时我就默默许愿：

等我长大赚了钱，一定给潘姥姥装上满口假牙。但是不久我们就搬走了，几年以后传来潘姥姥去世的消息，妈妈叹息时，我在一旁呆想：她怎么也不等等我，就死了呢？

上小学的时候，教唱歌的老师是个很爱笑的少女，她的笑声像鸟叫一样，我一听她笑就想到翠绿的竹林；可是有一天她来上课时完全没有了笑容，眼睛里泪汪汪。后来她好久没来上课，换了一个很厉害的男老师。偶然里听说，她是因为失恋，自杀未遂，不再当老师了。我心里非常难过，便默默许愿：等我长大，一定爱她娶她。可是我还没上完小学，有一天就在大街上看见她，挽着一个强壮的男子，满脸放光，还发出我熟悉的小鸟般的笑声……

中学毕业时，联欢会上，有人建议每人说说自己的职业理想。

有一个同学说他要当个舞蹈家，立即引起哄堂大笑。他也笑。确实很好笑，因为他是个罗圈腿。但是我知道他心里真有那个想法，便在心里默默为他许愿：将来他就能当个舞蹈家！很久以后，在一场精采的晚会结束时，我到后台去看他，我告诉他当年曾默默为他许愿。他感动地握住我的手说：“怪不得我终于和舞蹈结下了不解之缘！你的祝愿，也是冥冥中托举我向上的力量之一！”他现在是一位重要的舞蹈服装设计师。

少年时代，我常常为他人默默许愿，成年以后，也还没丢失这颗童心。我很少得以还愿，而且我许的愿未必是他人所渴求的，有时甚至与他人内心所思相左。但是我珍惜自己的这一份心意，在为他人默默许愿的一瞬间，我的心灵必是美好的、纯净的、向善的，至少在那一瞬间，我无愧在世为人；并相信我置身其中的人类，因有这种最原始、最朦胧、最浅显的情愫，才得以绵延至今。

我不知道除却父母妻儿以外，可曾有他人为我默默地许过愿，我在生活中是否过多地揣想他人对我的恶意，而丧失了对这世界存在良善的想象力？也许他人曾有过的对我的默愿，大大地超过了我所默愿的次数和力度，我只有珍惜自己那一份尚未泯灭的为他人默默许愿的情愫，才能使自己的生命更有意义。

为他人默默许愿时，心中便有一根爱芽，这芽不能抽叶、开花、结果，却能化为一种基因，传递到新的生命中。

唯愿自己还能自然而然地，在一个瞬间，为他人默默许愿……

### 13. 我爱转悠的心情

春秋，我最喜欢在北京的环城马路上骑自行车漫游；冬夏，我最喜欢到北京老城区的胡同里转悠。

在环城马路上，扑面而来的是近年来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以及同世界上其它地方形态差不多的立体交叉桥；时常可以见到带有“欢迎、WELCOME”字样的大幅标语。我自然懂得都非为我而设，但骑车路过时还是高兴——环城路虽是一个封闭的圆圈，却最具有开放的气氛，这气氛竟未见衰减，日益浓酽。

在老城区的胡同里转悠，另有情趣。酷暑，北京热得同广州差不离，穿T恤短裤也还是燥热，但到比如说什刹海附近如蛛网般的胡同里转悠，则常可行走在古槐的浓荫之下，黑瓦灰墙、脱漆木门，色彩似乎单调，却能感觉到一种厚重的情思，连同那消燥的荫凉，一同铺到心上。严冬，北京冷得同哈尔滨不相上下，捂着羽绒大衣，戴着帽子、围脖，蹬着皮靴，西北风一过，也还是让人发怵。但到比如说崇文门外密麻麻的胡同深处里转悠则常可以在鹅毛般纷飞的雪帘中，窥见到北京市民生活最底层的某些景象，从而也能有一种沉重的思绪，连同那飞扬的雪花，一同落到心田。

一次，我转悠到曾经居住过的胡同中，在一个陈旧的院门前，与昔日的邻居蔡大妈邂逅——其时她正用铁簸箕，往院子里运蜂窝煤。北京的居民住新楼的有福气烧管道煤气，住旧房子的也有许多用了罐装煤气，但也还有不少如蔡大妈一样的胡同杂院居民，仍耐心地烧着蜂窝状煤饼。煤铺工人有时来不及将煤饼运到院里，便需用户自己分批将运到的煤饼运进自家，我帮蔡大妈运完蜂窝煤，在她家小坐。她家居室更见狭窄，但也显示着近年来生活的提升——饭桌旁有冰箱，冰箱旁挤放着洗衣机；转角沙发紧靠着双人床，对面是酒柜，柜上是时下北京人最引为自豪的“二十一遥”（即二十一英寸直角平面带遥控器的彩色电视机）。蔡大妈告诉我：老伴蔡大爷虽已从工厂退休，但另找了一份看仓库的事由；两个闺女都嫁了有楼房住的丈夫；两个儿子一个在中外合资的饭店里为大厨“打荷”（配料），一个儿子虽说犯了事进过一趟“局子”，但出来后起了一个执照，摆了个服装摊，也还红火……讲述这些时，她颇自豪，未了望着我，耸起眉毛，极为关切地问：“还写啦？”

蔡大妈的眼里、脸上，有着无限丰富的意味。她知道，我难，不易。我离开她家，继续在胡同里转悠。我想，她也难，也不易——她住的那个院子，十来户人家，仍共用着院中一个自来水龙头，到这冬天常冻结住，得浇滚水才能化开——但她执著地生活着、企盼着，正如我，以及许许多多的北京市民。

什么心情？心情是讲不出来，也写不出来的。心情的深处，是灵魂的哑谜。倘若千千万万人的谜底竟有相叠之处，那么，该种心情便会溶入历史吧？



## 14. 我忽然心里难过

深夜里电话铃响。

是朋友的电话。

他说：“忍不住要给你打个电话。我忽然心里难过。非常非常难过，就是这样，没别的。”说完他挂断了电话。

我从困倦中清醒过来。忽然非常感动。

我也曾有这样的情况。静夜里，忽然有一种异样的情绪涌上心头，那情绪确可称之为“难过”。

并非因为有什么亲友故去。

也不是自己遭到什么特别的不幸。

恰恰相反：也许刚好经过一两桩好事快事。

却会无端地心里难过。

不是愤世嫉俗。不是愧悔羞赧。不是耿耿于怀。不是悲悲戚戚。

是一种平静的难过。

但那难过深入骨髓。

静静地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实体是独一无二的。不但不可能为最亲近最善意的他人所彻底了解，就是自己，又何尝真能把握那最隐秘的底蕴与玄机？

并且冷冷地意识到，自己对他人无论如何努力地去认知，到底也还是只近乎一个白痴。对由无数个他人组合而成的群体呢？简直不敢深想。

归纳，抽象，联想，推测，勉可应付白日的认知。但是静寂清凄的夜间，会忽然感到深深的落寞。

于是心里难过。

也曾想推醒妻，告诉她：“我心里忽然难过。”也曾想打一个电话给朋友，只是告诉他一声，如此如此。但终于都没有那样做，只是自己徒然地咀嚼那份与痛苦并不同味的难过。

朋友却给我打来了电话。

我自信全然没有误解。

并不需要絮絮的倾诉。简短的宣布，也许便能缓解心里的那份难过。或许并不是为了缓解，倒是为了使之更加神圣，更加甜蜜，也更加崇高。

在这个无庸讳言是走向莫测的人生前景中，人们来得及惊奇来得及困惑来得及恼怒来得及愤慨来得及焦虑来得及痛苦或者来得及欢呼来得及沉着来得及欣悦来得及狂喜来得及满足来得及麻木，却很可能来不及在清夜里们心沉思，来不及平平静静、冷冷寂寂地忽然感到难过。

白日里，人们杂处时，调侃和幽默是生活的润滑剂。

静夜里，独自面对心灵，自嘲和自慰是魂魄的清洗液。

但是在白日那最热闹的场景里，会忽然感到刺心的孤独。

同样，在黑夜那最安适的时刻里，会忽然有一种浸入肺腑的难过。

会忽然感觉到，世界很大，却又太小；社会太复杂，却又极粗陋；生活本艰辛，何以又荒诞？人生特漫长，这日子怎的又短促？

会突然意识到白日里孜孜以求的，在那堂皇的面纱后面，其实只是一张鬼脸；所得的其实恰可称之为失；许多的笑纹其实是钓饵，大量的话语是杂草。

明明是那样的，却弄成不是那样了。无能为力。

刚理出个头绪，却忽然又乱成一团乱麻。无可奈何。

忘记了应当记住的，却记住了可以忘记的。

拒绝了本应接受的，却接受了本应拒绝的。

不可能改进。不必改进。没有人要你改进。即使不是人人，也总有许许多多的人如此这般一天天地过下去。

心里难过。

但，年年难过年年过。日子是没有感情的，它不接受感情，当然也就不为感情所动。

需要感情的是人。

人的情感首先应当赋予自己。唯有自身的情感丰富厚实了，方可分享与他人。

常在白日里开怀大笑吗？

那种无端的大笑。

偶在静夜里心里难过吗？

那种无端的难过。

或者有一点儿“端”，但那大笑或难过的程度，都忽然达于那“端”外。

是一种活法。

把快乐渡给别人，算一种洒脱。

把难过宣示别人，则近乎冒险。

快乐可以共享。

难过怎能同当？

但有时候就忍不住，想跟最亲近的人说一声：我心里头忽然难过，非常难过。

在那个时候，人生的滋味最浓酽。

也许进入悟境，那难过便是一道槛吧！

## 15. 我珍惜一分美丽的羞涩

上小学的时候，我曾登台表演过一次打腰鼓，当然不是单人·节目，而是同一队同学集体表演。登台之前，辅导我们的老师一再地嘱咐说：“要大胆地表演！不要害臊！”但当我们真地登上那似乎变得特别阔大，光照也灿烂得令人惊心的舞台，特别一瞥之中发现台下的“多头怪物”模模糊糊格外神秘时，我便不禁心动神摇地羞涩起来，我宁愿自己是在一间没有别人的屋子里摸着黑儿打我心爱的腰鼓……万没想到那天演出结束，不少老师和家长都夸赞我表演得最好，说我一派天籁，很乖，很帅。

到上中学的时候，我和另外两个同学排演了一出独幕短剧，我既当导演又兼演主角，演出前轮到我和那两位合作者说：“要沉着、大胆！演戏就得厚脸皮！”结果一开演，同我有关对手戏的那位老兄不知怎么的，让我觉得特别地放不开：那是一出讽刺喜剧，我拼命地夸大着特意设计出的木偶式动作，并期盼着他按我导演时的规定动作去表演，但他临场反更不能同我默契，显然他是在众目睽睽下羞涩起来……演出结束后，我意外地听到了对我演出的如下评论——那不是故意逗趣更绝非讥讽——演得最“入木三分”的，是害臊者那一角！

我后来没有成为一名演员，更没有成为一名导演，但我后来有幸接触到某些成熟的演员，某几位蜚声中外的导演。我没有同他们讨论过羞涩在艺术创作中的作用问题，但依我个人对他们的从旁观察和尽可能深入的理解，我隐约感到，倘若说大胆是杰出的艺术品的催化剂，那羞涩便可能是非凡的艺术品的心灵伴侣。

人在羞涩时总是美的。倘若能将羞涩蕴于内而不形于外，那便更美。羞涩是良知的产物。羞涩是一种自我控制。羞涩也是对外界事物的尊重。因为羞涩故而常常能适可而止、恰到好处。作为一种润滑剂，羞涩能够使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不至于粗鄙、卑下、猥琐、丑陋。故而羞涩又是一种创造美的心理工具。

在我的艺术世界里，羞涩几乎无处不在。我羞涩地画水彩和油画，不仅是因为我没有受过扎实的基本功训练，也不仅是因为我害怕别人对我的画作鄙薄，而主要是我对以色彩、明暗、笔触、韵味去亲近世界充满了虔诚，于我来说，那相当于宗教信徒走进教堂；而我画出来的东西在家中也很少陈列，也偶有亲友完全是出于鼓励与情谊问我要画，我迄今几乎一幅未予（自绘的贺年卡除外）。我羞涩地弹奏钢琴，那当然主要是因为38岁以后才拥有了钢琴，才得以从最简单的练习曲弹起，并且可想而知是无望达到任何一种最低标准的水平的，但我之所以羞涩，比如说我独自一人（最多还可有妻子儿子二人在室）弹奏《致爱丽丝》时，我心中充弥着的大敬畏大喜悦，也许竟与世上杰出的钢琴演奏家十分地接近——我的眼睛会湿润起来，我惭愧自己的低能，然而我珍视自己的领悟。

我羞涩地一个人独自欣赏从旧唱片翻制出的程砚秋京剧录音带，或羞涩地一个人独自欣赏从电视节目中录下的李世济演出的《锁麟囊》或赵荣琛演出的《荒山泪》，那并不是因为我怕真正懂得京剧的作家同行对我的半知半解撇嘴摇头，而是因为我对程派唱腔的那种茧中抽丝、幽谷泉咽的妙音有一种难与人言的灵魂悸动。或许只有一个人，在他面前我能稍敛羞涩地畅言梅程荀尚之类的话题，那便是我的哥哥刘心化，他在北大念书时曾有“北大梅

兰芳”之称，多次登台献艺，一时名噪未名湖畔。他一直有邀我为他在《宇宙锋》装疯一折里配扮哑奴的动议，而我也确实羞涩地怦然心动过——我们两人曾多次详细品析过梅兰芳所饰赵艳蓉和张蝶芬所饰哑奴那严丝合缝的配合，我想梅兰芳是众所周知，而张蝶芬恐怕就罕为人道了，但哥哥和我偏能把张扮哑奴的一招一式细加褒贬……

写到这里我又不禁羞涩起来，然而这也确证着我心中的艺术世界是一个相当缤纷的空间。50岁的时候，我还羞涩地聆听了台湾业已告别歌坛的“小虎队”演唱的一曲《再见》，那羞涩倒不是因为害怕有高雅之士对我齿冷：“你怎么有闲工夫听那种高中和大学低年级女生迷恋的玩意儿？”是的，我有闲工夫听，正如我有闲工夫羞涩地聆听勋伯格的交响乐或多明戈演唱的《尼伯龙根的指环》一样，在我的艺术世界里，“小虎队”使我同流逝的少年时代在一个白日梦里迎面相撞……

我更常常羞涩地面对着大自然，更具体地说，是常常羞涩地面对着大自然中最琐屑的细部，我几乎从未像某些人那样，站在高山之巅或大海近旁举臂做啸，我却多次跌坐在小小的一个角落，面对着草丛中一株半球已然飘散、另一半球依旧存留的蒲公英，或一株被夕阳镀上金边的兔尾草，默默地为自己竟然也是宇宙中的一个存在物而庆幸……我曾写过一篇题为《家门口的风景》的散文，描述我有一次从远处游览归来，突然发现其实家门口那小小的一片草地、寥寥的几株凡树，就有着惊人的内在魅力；又写过一篇题为《生活赐予的白丁香》的散文，讲到有一次我发现一株了香树不仅满树花盏，它的根竟从地皮中直接窜送出了一个花枝，并烂漫地开放着……这都说明我对自然的审美也是取着一种羞涩的、精微的、内向的、知足的态势。终究不知道别人到底如何，在我，艺术与羞涩不仅同在，还大有相辅相成的那么一种微妙关系。

写作是我的本行，即本职而非业余爱好，也是我用诚实劳动换取社会酬劳以养活自己和家人的一种手段，因而既是一种艺术世界里的遨游，也是一种世俗的存在方式，所以我写作时反倒少了几分羞涩，这也许恰是我的写作尚未臻真正佳境的重要原因。不过，每当我铺开稿纸提笔为文时，即使爱妻宠儿，从我肩后哪怕只窥视一眼，我也是决计不能忍受的——这证明着我写作时毕竟还是相当羞涩。我想，心灵中的大胆和羞涩相激相荡，正是我还能源源不断写出作品来的一个因素吧。

## 16. 我向往心灵的四无状态

如果参加一次智力测验，问我中国四大避暑胜地是哪几处，我想北戴河、庐山这两处是肯定可以答出的，莫干山也许不一定马上猜中，但试过诸如大连、青岛、烟台、秦皇岛以及峨眉山、九华山、五台山、青城山（反正避暑不是去海滨便是上高山……）之后，也许还能说出莫干山。第四处呢？如果有人告诉我那正确答案应是鸡公山，我一定会惭愧得无地自容，因为我原来就根本不知道有个鸡公山，它在哪儿？它怎么会是避暑胜地？

1992年仲春，有机会到河南畅游，除了到洛阳看牡丹和龙门石窟、到三门峡作黄河游和见识中流砥柱、到开封游龙亭赏铁塔逛御街……也应邀到豫南的信阳一游，这才知道信阳南面有座奇妙的鸡公山，而且据信阳人说，从世纪之初，鸡公山便与北戴河、庐山、莫干山并列为中国四大避暑胜地之一。

登上鸡公山，方知它确是一名副其实的妙地。鸡公山属大别山的一脉，因地处豫楚交界，南方暖气流与北方冷气流常在此汇融，而南北的气流都失却了锐气，因而造成一种格外温润宜人的自然生态，南北各种植物几乎都可在此生长，山中常云气氤氲，而又不常大雨淋漓。而更有趣的是它山形奇特，其主峰顶部系一块凸现的巨大裸岩，岩体恰似一只引颈吭啼的公鸡，从某一角度望去，鸡冠、鸡喙、鸡身、鸡翅俨然毕现，堪称自然奇观。

从清末起，便有外国传教士、洋商以及中国的达官贵人到鸡公山上建造别墅，每逢暑期，便纷纷从武汉或别的地方登山避暑。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山上的别墅建造得最多，也最讲究，洋人们因来自不同的国家，因此所建造的别墅便具有不同风格，故而当年鸡公山便有“万国建筑博物馆”之称，又有“十里风飘九国旗”之说。而中国的军阀豪富后来也都到山上营造私宅，争奇斗妍。有一位吴佩孚手下的师长靳云鹤，此人一生本无善可陈，后不知所终，但他为压倒洋人，在山上修造了一栋体积庞大、气派雄奇的“颐庐”，为将“颐庐”身后的以走兽之王雄狮为徽号的英人别墅压倒，他特在“颐庐”顶上造了两个翘角高亭，以飞禽之王蝙蝠为饰，意思是我在天上你在地下。他那座建筑竭尽豪华之能事，却偏取名“庐”，意思是我们中国人羞这玩意儿，不过一草屋耳。据传他一年中来此“庐”时间不多，却天天派兵弃持枪守卫，一有那山上外国人的小孩或寄宿学校的学生走近，便厉声喝斥，不使接近，这种比“精神胜利法”略胜一筹的民族主义作为，至今在鸡公山一带传为美谈。抗日战争初期，蒋介石、宋美龄夫妇及美国顾问马歇尔等都曾到鸡公山停留过，故而现仍有“蒋氏防空洞”、“美龄舞厅”等建筑供游人参观。

现鸡公山风景管理局局长徐公乃一幽默之人。他一边陪我们领略鸡公山风光，一边自述其“文革”中改名字的经过，当时迫于风气，他那既俗又易被人视为“封建”的名字不得不改掉，于他灵机一动，去掉原来的两字之石而易为一个“公”字，一心为公嘛！别人能提出什么意见？但那时他才20多岁，别人一叫他，便称徐公，他含笑答应，无形中得到了一种超级新生，一直延续至今。谈到这改名的经历他哈哈大笑，我们也哄然称妙。

徐公领我们转到“美龄舞厅”，所谓“舞厅”，不过一仄隘的封闭走廊而已，颇令人败兴，这时便有一英俊男子走过来向我们解释，他说那时宋美龄、马歇尔等共舞，也不过是用一台手摇留声机伴奏，统共四五对舞伴而已，所以从屋里跳至廊中，再从廊中跳进屋里，又非“的士高”，也很少“伦巴”

和“恰恰”，大多是慢三步、慢四步，因而这空间也便足够了。再说那时国难当头，蒋介石整天忧心忡忡，山上有一处亭子当年便命名为“伤心亭”，此名传至今天未改，你想宋美龄纵使用共舞搞一点“夫人外交”，又怎敢也恐怕并不愿大张旗鼓地“歌啜玉堂春，舞移金莲步”……

我们听了不禁一边点头一边向徐公说：“你这儿的解说员水平真高！”

徐公便笑着说：“小周原是导游，现在可是副总经理了——”又把我们介绍给他，那小周掏出名片给我们，原来鸡公山已开工兴建中外合资的索道站，有了索道后，游客们便可以很方便地到山后瀑布群中领受更瑰丽的自然奇观了。小周名周继伟，现任鸡公山索道公司副经理。周继伟知道我是谁后，非常激动的样子，他建议我们大家都随他往上登到观鸡亭去，但别的同行者都说登过鸡公山顶峰报晓峰，体力实已不支，婉谢了，我本也觉倦怠，不想再往上而只欲往下，但周继伟一脸诚挚恳切到汗津津的地步，我便同意单随他往那观鸡亭游。

说周继伟是个男子汉那是一点儿不夸张，1.80米左右的个子，宽肩而又腰肢细挺，脸庞黑红，粗眉亮眼，一张开嘴，便露出两排整齐的黑牙，登高中偶然一握他的胳膊，肌肉像安了弹簧般富于韧性。他一边扶我登攀一边娓娓讲述关于鸡公山的种种传说，以及自然生态和别墅建筑的种种详尽情况，惹得一群不认识的游客尾随在我们身后构成一种扫帚星的阵式。

登到望鸡亭，原来那亭建于一处平台，从那里恰可细望报晓峰的鸡形。我对周继伟的厚爱十分感激，便问他何以对我如此优待？他便告诉我，他是我的读者，不是一般的读者，是老读者。原来，1978年他那时才19岁，正在新疆当兵，当时他们那个营统共只订有一份《中国青年报》，而该报连载了我的一篇小说《爱情的位置》，在那经历了“文革”10年浩劫所形成的文学荒漠之上，光那小说的题目已令他们一群性已完全成熟爱欲隐藏在心底往上撞击的秃小子们所狂喜不已，于是一张印有我那小说的报纸在他们手中传来传去，读时爱不释手，未读到时耿耿于怀。周继伟呢，因为在炊事班分工养猪，离那报纸最为遥远，所以，他就只好从别的战友那里借个手抄本来读，读时觉得大受启蒙，遂也打开笔记本，在灯下分几夜将我那小说一字一句地抄写下来，我记得那小说约12000字，我的老读者周继伟竟将那12000字认真真地在本子上抄录了一遍！轮到我激动了。我知道自那以后的十几年中，社会生活大大地向前推进了，文学的发展更早地把我那“爱情的位置”超越得在评论家、同行、大批新读者心目中已毫无位置可言，而且我自己也已经有许多年羞于再提及自己这篇粗陋的、说教式的、笨拙的作品，它也确应早该湮灭无闻了——但我面前站着活生生的并且是俊美的34岁的周副总经理，他一身浅褐色的合体西服，系着斜条纹的红蓝相间的高级领带，领带上还有金光闪闪的领带夹，一手中还握着有天线的报话器，他却不仅仍记得《爱情的位置》，还仍感谢我那篇小说当年给予他干渴灵魂带去欣悦，并且因此对于终于见到我而高兴，他出于一种积累10多年的感激之情甘愿单为我作一次鸡公山的详尽入微的导游解说……

周继伟继续领我游鸡公山，我让他停止导游式的语言，而改为我们之间的相互深谈，这样也就慢慢甩开了跟在我们身后的不相干的游客。他又告诉我，1980年，他那时在部队一个月的津贴只有7块钱，除了自己零花，他还要给家里寄一点钱，因而每一块每一角乃至每一分对他来说都是至关珍贵的，但当有一个轮休日走进驻地附近的新华书店，看到那里正出售我的小说

集《这里有黄金》时，他毫不犹豫地掏出 1/7 的津贴费买了那本书。

我自那时以来，到目前已在国内外出版了 35 本书，《这里有黄金》对我来谈也已属于“少作”，不待评论家们或当代文学史家们将其弃若敝屣，我自己早不在有关自己的文学履历中提及这本书，然而听到周继伟讲出这些往事，特别是看到他那仍对我这写出那样小说的人倾泻出无限信任、钟爱及至敬仰的眼光，我的灵魂不由得还是悸动了。

我悟出一些道理。

记得我父亲五六十岁时，那时我这一辈人热衷于谈论秦怡、康泰等电影演员，后来还有谢芳、赵联什么的，要么就是苏联的邦达尔丘克、拉丽奥诺娃什么的，然而对于他来说，那时候的新电影新明星于他的意识统统是“刀枪不入”。要说电影，他便只记得《孤儿救祖记》或者《三个摩登女性》之类，明星么，他提起王汉伦或者阮玲玉尚能激动，论外国电影外国明星，他只认卓别林，还有什么玛丽·壁克馥，后者我是读了《世界电影史》才知其人的。但是，你一点办法没有，无论你告诉他《孤儿救祖记》那样的电影实际上有多么幼稚，而王汉伦以今天的观点看简直可以说完全是表演艺术的门外汉，但我可以打赌，倘若五六十年代王汉伦还活着而我父亲有幸见到他，那一定会激动得不知所措的！

没办法，人在自己的一生中基本无法选择所笼罩其人生的各阶段的人文环境，周继伟那时候就不可能预先读到 80 年代末才长到 30 多岁写出并发表出绝佳的关于性和爱的小说的作家的作品，他从“官方”的印刷品中可以读到的涉及爱情的小说，在 1978 年那个特定的人文环境中竟至于仅有敝人的那一篇，所以尽管时代前进了，一千篇万篇写得越来越精彩乃至美仑美奂的爱情小说乃至性探索小说接踵出现了，而在周继伟心灵上留下重重擦痕的，竟仍是那篇《爱情的位置》。

念及此，我现在不为写了发表了《爱情的位置》那样的小说而害臊，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能拥有继伟这样一个读者，也不在当了十几年的作家！在周继伟的办公室，我为他题下了这样两句话：

爱情依旧有位置这里当然有黄金并在下面用小字写道：“为感念继伟小弟 14 年前手抄拙著《爱情的位置》及用津贴费购拙著《这里有黄金》而题。”

我自忖我的新作尽管仍在不断推出，但已无可能再在任何一位读者心灵中留下如 14 年前周继伟心灵中那样的划痕。新的文学震撼力来自比我年轻的一代的作家，我对他们既不嫉妒，也不艳羨，因为在人生的阶梯上，每个人都有自己最光辉照人的一级，在文学的园地中，也应该不能总是一株一种花永处最诱人围观的境界。有周继伟这样的老读者仍系念着我、钟爱着我并追踪着我的新作，我已相当地满足！

我们一行 3 人从信阳直返北京，深夜登上硬卧车厢，车是从广州开来的，登车时车上已满满当当，行李架上绝无空隙可再容纳物件的空间，然而我们携带的行李总得找个地方安置，车开后我便试着往下铺底下塞放，谁知我们应占用的那上中下三个铺位的最下面全是乘务员安放的备用被单，一摞摞塞得再无空隙。不得已我只好再往对面的铺位下寻找空间，正弯腰试探，便有一中年男士走过来很不高兴地对我说：“你别往那儿放，那儿有我们的东西！”我便只好叹口气，与同伴面面相觑，且先将行李都堆放在铺位间再说。后来车厢内除脚灯外其它灯都关闭，大家上铺睡觉，有些不知靠什么关系进到车厢的无铺位乘客便坐在窗边的折凳上打瞌睡。这时我注意到那不允许我往铺

位下塞行李的中年人几次走到我对面的下铺那儿照顾一个早已盖着毯子睡在那儿的一个男子，又凑到那男子耳边唧唧啾啾地不知说了什么，把那下铺的男子服伺了，他自己才到另外的不知哪一个铺位上去安歇……第二天大亮时我才起床，起床后洗漱间已然无水，我只好不洗脸不漱口凑合，我们三个坐在我们这边的下铺上，那中年人和那男子及另一妇女坐在对面的下铺上，大家都无聊，便互相搭讪起来。对面的三个人，那妇女显然与那两个男士无关，她只顾着看一本消遣的杂志，而对面的两个男士，现在终于看清，那睡下铺的相当年轻，那中年的穿花茄克衫，装束比较随便，而那年轻的则穿着一身灰色西装，西装的质地很考究，只是看不出牌子，但他里面的衬衫和领带都是正宗的金利来，裤腿下露出的袜子上也有标志，是正宗的梦特娇，一双皮鞋也显然是真皮的名牌货，手腕一动，则又可以看见戴的是超薄型拱形镀金表，不消说，一定是位大亨了。

那中年男士话比较多，年轻的却比较寡言。中年男子为头晚不让我往他们下铺床下塞行李略表歉意，我们便都笑着说没关系，反正这也快到北京了，大家行李都没丢就好。这时那年轻的笑了笑，开口说：“昨晚你们见我睡在这儿，一动不动，也不作声，以为我早睡着了吧？其实我非常清醒。我们本是要从武汉坐飞机飞到北京的，可是最近机票非常紧张，不得已我们才坐了这硬卧。一上车我们就发现对面三个铺位空着，显然是有预留的车票。车到信阳，果然有人上车奔这三个铺位而来，我躺在那里，耳听目测，一时真不好判断：你们是什么人呢？你们的行李件数不多，但鼓鼓囊囊，车开以后又很注意整洁，不愿意随意堆放……但我和我的伙伴很快得出了结论：“你们都是好人，不是那种有侵略性、进攻性的人，所以，我后来就安然入睡他说得我们都笑了。我便猜他们是大款，大款是北京话，但他们也懂，他们却摇头否认，中年人说：“我们也是吃皇粮的。”这样，我就猜他们是企业里的经理人员，那中年人说：“他是经理，我是给他拎包的。”我们同那中年人又聊了一阵，他更吐露真情说：“我比他大好多，我原来是湛江的，说相声的，用普通话说，也用方言说，还演丑角——对了，你们猜对了，我原是曲艺团演员，可如今谁花钱进剧场看曲艺听相声，我又不能上电视，走不了红，人也大了，所以就辞职了，改行了，给当经理的拎包来了。”

年轻的斜了他一眼，仿佛嫌他话多，他便不再言语。于是我们便让他们猜我们究竟是干什么的，我的两位同伴因为在前面的谈话中已透露出是报社的记者，所以我便告诉他们我并不是记者，请他们猜我的职业。

中年人很认真地猜了起来，他先判断我是到信阳讲学的教授，后来又猜我是去信阳联系经济合作事宜的人士，再后又猜我是去考察信阳毛尖茶叶专家……他的猜测引得一旁的妇女也暂停看杂志而盯住我琢磨起来。

同伴告诉她，我们原来是要买软卧车票的，也是因为未买到软卧票才来的这个硬卧车厢，于是他猜我是个中央某部下信阳视察的大员，见连连摇头，又猜我是走穴的歌星，乃至被请去拍风光片的摄影师或摄像师，后来更猜成去信阳设计大建筑物的建筑师、去信阳参加会诊的大夫……

逗得那一旁的妇女也笑了起来。

我的同伴便告诉他，刚才他所猜的各种行当中，已有与我职业沾边的，他正蹙眉检索，那年轻的经理一锤定音地说：“搞文学艺术的！”

到底是当经理的材料。

“那么，究竟是文学艺术当中的哪一类呢？”



年轻的经理猜度道：“画家！你是去信阳写生的！要么你是搞雕塑的，被请去搞城市雕塑！”

中年人也跟上去猜：“要么你是搞戏的！跟我同行吧？也是搞曲艺的？……要么，弹钢琴的？唱歌的，美声唱法？要么你是导演？……”

见我们这边三个连连摇头，那年轻的经理才又一锤定音地说：“你是搞文学的！”

我点头，但心中泛出一阵悲凉之感。看来他们不是故意要猜错，但竟然要绕那么大的弯子，才终于把意识的扫描器晃到文学这个行当上头。呜呼，当今的文学，你的位置，已在社会边缘的边缘矣！

“他是搞文学的，那么他究竟是写什么样的文学作品呢？”我的同伴还在引他们猜，但我已经没有了再让人猜的兴致，对面那位妇女已经又埋头读她手里的杂志，我可以断定，那本杂志上有文字，然而绝无文学。

“你是写报告文学的吧？”中年人说。

报告文学我倒也写过，但作为一个答案我只能摇头。

“你写诗的！你是诗人！”年轻人说。

我悲哀地摇头。

“你写电影剧本？写电视连续剧？”他俩几乎是一块儿说。

说真的，我简直要哭出来了。在两个当代最符合时代潮流的人物面前，我所从事的劳动，即使他们最善意的出发点上进行最从容的推测，也依然不能中的——像我这号人，真是多余，或真是可有可无，而且更接近于可无！

“啊，你是写小说的。”年轻人终于作出了判断。实在也是不能不有的判断。他不能绕了那么一大圈之后，还去猜我是写考古学论文，或写大批判稿的吧！中年人见点头，便称抱歉，说他即便在曲艺团的时候，也几乎不读什么小说，年轻的经理则说他10多年前还看小说，但这些年是根本不看了。

我真怕再顺这话题聊下去，便反过来问他们究竟在忙些什么？他们便说他们那公司现在也参与房地产的经营，最近他们刚在珠海参加过一次房地产的招标活动，交了2000万的手续费，但进场后因为有那财大气粗的企业将1平方米的地价抬到了1万元以上，他们用“大哥大”同公司总部联络后，只好服输退出，但在厦门一块价值4800万元的地皮，他们还是打算下决心买下……

我这种人听这号事，总有种从“小喇叭”里听童话般的感觉。听不大懂，因此我的转述也可能不准确。但那口气，那派头，确绝无夸张。

年轻的经理典型的广东人长相，细高的身材，高额头，深眼窝，但他皮肤似乎比一般广东人白皙，可能是长期在写字楼和小轿车以及飞机舱里活动的缘故。他和那中年人整理着他们的行李，其实都很简单，中年人手里是一只黑色的真皮密码箱，而年轻人从铺位下取出一只浅褐色式样的一望而知是洋货的高档皮制旅行包，想必其中有我等寒酸者永远猜不准的意味着如4800万人民币价值的文件一类的东西，很神秘，也很神气，这就难怪头晚他们不允许我们往那旅行包旁边伸手塞东西了。

中年人因为车还没有到站，仍觉无聊，便又闲闲地问：“您是写小说的……请问您贵姓？”

我便说：“姓刘。”中年人想了想，便不言语。

年轻的经理歪着头想了想，却忽然大声地，以一种怀疑的声调——尾音往上挑起，斜睨着我，问：“刘心武？”

我的两位同伴顿时笑出了声来。我也一惊。同时，心里又一热。

毕竟他在知道我是写小说的并且姓刘以后，所想到并说出口的头一个名字的是我。

我便问他：“你知道我？读过我的小说？”

他笑了：“原来你就是刘心武！对！10多年前我是读小说的，我还记得读过你一篇《我爱每一片绿叶》，当时很激动，很崇拜你的……”

看来不是假话。10多年前，我是属于10多年前让人感动甚至崇拜而后来就让人遗忘以至猜了半个多小时仍想不起来的那种写小说的人，然而，我满足！我幸福！

年轻人取出他的名片，给了我，也给了我的两位同伴，他这才付予了我们透明度，原来他是广东某市一家很有名的地方企业的业务经理并且又是该企业在深圳的分公司的总经理，该企业的若干产品的广告几乎天天在中央电视台出现，并且每天绝不止出现一次……

年轻人和中年人都对我亲热起来，年轻人还把他的“大哥大”的号码手写在名片上，说今后有什么事可以随时打电话找他，如果我们写小说的人有什么需要他们公司帮忙比如投资的，他都可以效力……我很感激，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他并没表示他要读我的新作，他甚至都没有问我自那“绿叶”以后又写了些什么，正在写什么；二、他也并没有如我以往碰到的某些行业的人一样，说什么“你们真该来写写我们，反映反映我们这一行的甘苦”，他当然有甘苦，但他头脑里连请作家去深入一下那甘苦、写写那甘苦的客套话都没有，他的甘苦显然不需要如我等小说家写成小说然后供他阅读帮他化解，他是绝无趣也绝无多余时间去读小说的。信阳归来以后，我一直忘不了所遇到的两个读者，我想周继伟一定还记得我，然而那位广东的年轻经理再过些时候还记不记得我，就难说了——从这两次邂逅中，我获得了安慰，我喜悦，然而也深刻地意识到一种超出个人天份、努力之上的强大因素，宰割着我个体生命的跃动效应。因而，想到我调动过自己的聪明才智，抓紧时机作出过必要的努力，那么，尽管我开放过的花朵已然谢落枯萎，我仍在胀成浑圆的果实，我并无希望达到所谓的永恒，我终将被更年轻的生命淘汰与遗忘，我也问心无愧！

从此我该不再自卑，也不再妄想。

鸡公山的风景管理局的局长徐公说，鸡公山是一个“四无”的清凉世界：一无空调，二无电扇，三无凉席，四无蚊帐，因为统统用不着！我想我的心灵也该进入这种四无状态：不再需要虚妄的向往调节内心的焦虑，不再要花哨的鼓吹煽动起无聊的蠢动，不再需要强制性的冷刺激以压下发热的欲望，而且也无需矫情的心灵帐幔去躲避蚊蝇的叮咬。总而言之，我要遍体清凉地清醒地静静地走完自己的文学之路，直至生命的终结。

## 17. 我的心理保健操

忽然自己年过半百了，真有点措手不及——怎么身心一下子就疲惫起来了呢？原来讳谈保健，现在是不能不注意了！

身体保健，这里全不谈，只说说自己心理保健的一些办法。当然，都是逐步积累起来的。

为自己，我编制了几套心理保健操。

其一：列表化解操。时常感到心里乱哄哄的，情绪烦躁，要么会无端发火，要么会突然厌世，这时便应坐到书桌前，铺开一张纸，先写出一行大字——我为什么心乱？然后纵列出三栏，A 栏列最烦心的事，B 栏列次等的事，C 栏列小事；列好后，从 C 栏开始一桩桩想：值得为这个心乱么？……有的，想想也就释然；有的，不禁哑然失笑；有的，无可奈何，但细想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凡大体可以化解的，都用红笔划去，剩下的，自然是真值得认真对付的事，一时虽化解不了，心绪经过这样一番梳理，也就不至于胡愁乱恨了。

其二，自寻小乐趣操。有时倒并非烦躁而是百无聊赖，提不起精神做正经事，这时无妨先不做大事，而找些小事来做——自然是有趣的小事，在自己家里这类事转几圈便可找到许多，例如用湿棉花球给所养的盆栽植物清洗叶面，把所陈列的摆设加以挪移求得新的视觉效果，用空易拉罐制作一样小工艺品，乃至凝视平时并没有仔细观赏过的挂历——往往能发现原来绝无印象的细节……在琐屑的小乐趣中，无聊感便渐渐消失，于是恢复了做正经事的兴致。

其三，回忆美景操。心里淤着浊气时，往往会满目阴暗，了无意趣。这时无妨坐到沙发或靠到床铺上，一定要取最舒适的姿势，如能开放音响，让其放送柔曼的乐曲，更好——闭目冥想，回忆自己游过的名川大山特别是那些储留在心底的具体镜头，又特别是细微的妙处，更要紧的是那云影山光变幻不已的动感……一幕幕的美景，犹如熨心的尘拂，能将淤积沌塞的浊气涤尽。

其四，无损宣泄操。心中窝着一团恶气，最易情绪波动上蹿时不能自制，搞不好会爆发为有损宣泄，抓起家中的摆设胡乱投掷，事后必定后悔不迭，倘将恶气胡乱地拽到家人朋友身上，那后遗症更难治愈。因此，须有备无患——比如用一只纸箱储存一些废纸和已破损的旧磁盘，一旦真地因恶气难咽，心理张力实在紧绷，那就无妨取出那些废纸使劲地撕扯，撕纸还不过瘾，便可砸盘——当然要选好地点，以不殃及他物为原则，口中可念念有辞，或哼唱“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不要觉得此操滑稽，这是一位地位颇高的老人教给我的——他的若干同龄人都因癌症而亡，他却至今矍铄康健。他和我都觉得自己性格属于偏刚难折一类，因此恶气万不能因怕丢面子而窝囊下咽，否则必憋出瘤子无疑。

其五，自嘲操。人有时又容易洋洋得意，乐观得出边，结果心理状态也发生偏斜。这时便须作一点自嘲，如无条件在他人面前自嘲，对镜自嘲亦有效果——无妨自问：你人模狗样的，什么了不起？成仙了么？咦，瞅你乐的！你前头的困难还多呢，潜伏的危机不少呢……哟哟哟哟，怎么又皱起眉头了，瞧你这点德性！……人在自嘲中，失去的只是虚荣，获得的却是清醒，自嘲操在顺境中尤宜常做。

其六，“走向混沌”操。“走向混沌”是从维熙兄的一部大作的名字，这四个字本不是什么吉利话，这里借用过来，却是把非良性的心理状态转化为良性的意思。有时候，人会清醒得过了份，连枝枝节节、丝丝缕缕都网织于心，结果也不好受，而且容易变得锱铢必较、小肚鸡肠，如不加以调整，于已于人都有害无益。那调整的方法，便是有意地“走向混沌”。比如可以拿起一本唐诗宋词，随手翻开，目过口诵，摇头摆脑，以抹去萦绕于心的那些过于细腻的算计；当对一件事的思维该清晰处清晰，该模糊处模糊，方是最佳心态。“走向混沌”操是达于此境的“赵州桥”。

还有其它几套，且先列出这六套，望勿见笑。

这其实是自己当自己的心理医生。

像散步、骑车、钓鱼、游泳、下棋、打球、爬山、划船、养宠物、弄盆景……因为都主要是生理上的健身措施，所以我不再罗列——其实我上面列出的几种心理保健操除第四种外，都可与上述的活动相辅相成。

重要的是我们不仅意识到身体的生理方面要保健，心理方面也要保健。

我们过去一般除身体外只强调精神，精神当然重要，但我以为精神的概念还不能代替心理的概念；某些精神境界很高的人，有时也会产生甚至于是相当不小的心理障碍，而心理的问题只能用相关的手段解决，并不是能全靠精神来消弥。

身体的物质部分一般称为肉，与之相对的精神一般称之为灵。心理，我以为是灵肉之间的无形铰链。时时为这铰链保洁，添加润滑剂，修理破损，调整松紧，实在至关重要。

## 二、无悔少年时

## 1. 我是个最平常不过的人

我 1942 年 6 月 4 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母亲生我前，已有三子一女，最小的女儿已经 8 岁。当时家庭生活困窘，母亲不想再添累赘，便遍求偏方，想在孕中把我打掉，但那些偏方统统不灵，最后还是只好把我生了下来。

当时正处于抗日战争最艰苦的阶段。父亲出于爱国热情，给我取名“心武”。“心”是排行，“武”是要以武力驱逐日寇的意思，后来母亲一度带我回到老家安岳县。我的祖籍是安岳县龙台场高石梯，那是一个极其偏僻的村落。我始终没有回到过那个村落，尽管后来我不只一次回过安岳县城，并且有一次还回到过龙台场。老家安岳县永远能在我心中唤起一种难以言喻的亲切感，我记得它的一家理发馆中，有着一面用 4 排 24 把蒲扇联缀而成的大扇子，用滑轮和绳索构成一种机关，理发师傅给顾客理发时，可以用脚踩得它上下扇风。也许如今它早已被电风扇取代了吧，但故乡的那种特殊情调，既已储留心中，却是任何新奇的东西都不能淡化的。

再后来我家定居重庆。我们住在南岸，隔江与重庆城区相望。推开我家房舍的窗户，长江永无止息地流淌着，对岸是密密麻麻的“吊脚楼”，纤夫那悲壮的号子声一起一落地飘来，缝缀着大补丁的灰帆时隐时现地浮过……晴天很少，雾气常来，到了晚上，对岸的万家灯火仿佛无数只一眨一眨的眼睛，使我感到无比神秘。

我便在那雾蒙蒙的山城度过了我耽于幻想的童年。

1950 年，我父亲被调往北京工作，我们全家随往。从此，我便一直生活在北京。

刚到北京，我是一个顽固的“小川佬”。因为错过了新学期的开始，住家附近只有一所私立小学愿意接收我当插班生。我插进去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坚持说四川话，其实我心里早就会说北京话了，可就是不好意思开口，弄得老师皱眉、同学取笑。我记得有一天同班一位同学不知为什么事同老师顶了嘴，那老师气恼之下，便把他从我们三年级教室拖拽到了二年级教室，当场宣布了他的降级。这件事给了我一个强刺激。我在生活经历中第一次体验到了对不公正的事情的义愤。我忍不住对同座的同学说：“干嘛？！”这大概是我第一次在公共场合说北京话。

那所私立学校从校长到教师概由一个家庭的成员充任，整个学校的气氛令人难以忍受。不等国家对它实行接收、改造，我的父母就让我转到了另一所公立学校。在那里我戴上了红领巾。我是一个平庸的学生，最令我难忘的的业绩，是有一回学校举行讲故事比赛，我竟被推选为班上的参赛者之一。经过反复预习和试讲，我终于在众目睽睽下登上了赛台，但我刚站定便失去了原有的灵感与勇气，结结巴巴地支撑到故事的结尾，在同班同学责备的目光和喷议中走下了赛台。从那回起我就明白，在人生的途程中，我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付出比别人更多的代价，因为我太笨。

有一天下午，午睡后跑去上学，发现旁边的座位是空的——一直空到下午放学时。后来老师告诉大家，我的同座中午跑到城外窑坑游泳，淹死了。老师严肃地发表着由此派生出的训诫，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我只想着那同学上午还活现于我眼前的声容笑貌。头天下午上课时，我还用指甲在他那黝黑的胳膊上划出过白道。可是他竟从此消失了。这是我头一回生动而具体地体验到死亡的含意。

后来我上了中学。我直到初中三年级才懂得用功。到了高中，我的成绩更好一些。可是我取得好成绩是不容易的。刚上高一，物理老师第一次提问我，我就答错了，而且错得很蠢，我把每1米等于3市尺记成每1米等于3.3市尺。物理老师自然给我记了一个2分。后来我比学习其它功课更加卖力地学习物理，但物理老师对我的印象很坏，他教了那么多年，连1米等于几市尺都记不清的学生似乎只碰上过我这么一个，这很伤他的自尊心。他再没有提问过我，但渐渐地他惊讶起来，因为在后来我每次的测验、期考都得的是5分。期末考试采用的是从苏联学来的抽签式面试。我抽到的题签是一道最难的力学题，又要讲出道理又要计算准确，我战战兢兢然而仔仔细细地完成了全部要求。物理老师瞪圆了眼睛望着我，他似乎是很不情愿地给我记下了一个5分。但最后的学期总评，他还是只给了我一个4分。这件事使我进一步认识到我并非聪慧之辈，我会在最简单的问题上失足，而为了挽回损失我往往要付出最大程度的努力。

当然，另一方面我又充满了幻想。我觉得从打破世界举重纪录到成为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著名导演，从成为一名考古学家到发明出一种新型的建筑材料，在我来说都无妨一试。生活似乎为我提供了无限丰富的可能性。

但是高中毕业以后出现了我以前全未曾料到的局面。在高考中我遇到了挫折。不是没有考取，而是考上了一所排列在所有招生院校最末一名的北京师范大学专科学校。

一位高中同学，原来是近于崇拜我的，不仅是因为我学习成绩比他好，更因为他知道我常在《北京晚报》上登出文章，并且高考期间广播电台所播出的一出儿童快板剧，便是由我改编的；可我竟同他一样只考取了北京师专，在到师专报到时我们遇上了，他毫不掩饰、淋漓尽致地当众倾泻了他对我的鄙夷——这个强刺激使我对人生有了更立体的看法。

可是我自己并不认为我一定得上北京大学。我从上师专起开始离开家独立生活。我渐渐觉得去当一个普通的中学教师也不错。我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北京师专，被分配到北京第十三中学教语文。我走上工作岗位以后，自然更明显地暴露出了我的种种缺点和弱点，但有一个优点似乎是谁也承认的——我安心教学工作，备课认真，讲授生动，学生们的反应总是不错。

我上学比同代人早，所以从师专毕业时我才19岁。我一到北京十三中就教初二的语文课，只比我的学生大4岁。现在他们当然都早已走向生活，有的现在还能遇上，他们对我执弟子礼，使我很尴尬——因为我们实际上是同一代人。

从1961年夏天参加工作到1966年夏天“文化大革命”爆发，正是我从19岁到24岁的青春岁月。我是一个默默无闻的、缺乏社会生活经验的、性格偏于内向的中学教师，但我觉得自己生活得问心无愧，而且精神上很充实。我读了不少书——不仅是文学书籍，也有不少哲学、历史、自然科学方面的书籍。我熟悉了不少人——不仅是学校的干部、教师和所教的学生，更吸引我的往往是学校扫地的工友和冬天来烧锅炉的临时工，以及那些处于北京社会生活最底层的学生家长——建筑工人、三轮车夫、电车售票员、小饭馆炸油饼的炊事员、处于并不重要的路口的交通民警……及至于以拣废纸、看守自行车为生的老头老太太。我从他们当中发现了许多令我惊愕的世态人心，更发现了强烈而持久的美。

那一阶段我的生活天地很少。学校就是那么大，平日能够延伸出去的生

活领域也就是北京北城钟鼓楼、什刹海一带。中学教师几乎没有出差的机会，参加一次到天津兄弟学校的取经活动，对我来说便是生活当中的一桩大事。但就在那几年里，我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北京人，我的普通话说得别人绝听不出四川口音，还能以极够味的北京土腔同学校里的工友对话。例如天气闷热时，便会说：“这天哪，盖了盖儿啦！老爷子烟高粱杆儿啊，邪乎！”语言还在其次，我觉得自己已能体会到“老北京”的种种特殊心境，我没有忘记祖籍安岳那些赭色的丘陵，没有忘记成都武侯祠的柏林，没有忘记嘉陵江畔的帆影，但我认为自己已经成了一个北京人——直到今天我写小说，从构思到落笔都使用北京话便是明证。1966年夏天“文化大革命”的暴风雨袭来时，我在政治上还完全处于懵懂状态。解放后在此之前的历次政治活动，我因为年龄小都没赶上过。1957年“反右”时我刚上高中，只知道校长和几位主任以及10多位教师都被划成“右派”了，后来陆续不见踪影，但那时教师搞运动单在一间不让学生进去的大屋子里挂大字报、开批判会，所以我和同学们照样悠游嬉戏，并不知道在那间大屋里出现了一些什么场面。我上师专时党内有过一次“反右倾”，但我连团员都不是，自然未受触及。参加工作以后，我才加入了共青团，但1964年以后搞“四清”运动，学校里虽然也抽了一些人去参加，我却一直留在教学岗位上教我的课。

“文化大革命”确实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气势一下子君临了我们那所小小的学校。我不可能是“革命造反派”，因为尽管我比那些“造反”的高中三年级“小将”大不了几岁，但已属天然应受冲击的教师群中的一员。我也不可能一开始就成为冲击对象，因为无论当“走资派”，还是当“反动权威”我都不够资格。我确实确实给吓坏了——因为几天之内，“造反”的“小将”就在校园里打死了好几个人，有他们认为“该死”的“臭流氓”，也有从校外拉来打死的“反动资本家”，学校的党员干部和一些老教师在武斗中被极其粗暴地践踏了人格。在那样一种狂热和恐怖交织的气氛中，我内心里既充斥着对理论的崇拜又充斥着对实践的怀疑，我的灵魂被煎熬得好苦。

后来冲击波渐渐逼近了我。我在《北京晚报》上发表的一些“豆腐块”就刊登在邓柘的《燕山夜话》旁边。其中一篇文章认为京剧改革虽好但不宜取消小生等行当、水袖等技巧，再加上我在课堂上所讲的也被回忆出不少“放毒”的成份，于是乎出现了揭发我“反动言行”的长篇大字报。后来有一天，“群众专政小组”便在校门内贴出了大幅告示：当天下午两点半于操场召开批斗我的全校大会，主要的罪名是“猖狂反对京剧革命”和恶毒攻击江青。那天中午我照常到食堂吃了饭。胃口不大好，但也还吃得下去。回到宿舍，我躺在一把旧躺椅上，自己也感到吃惊——我何以这样镇静？我没有萌生自杀这类念头，只祈求挨斗时他们不至于把我打死或致残——所谓“群专小组”当时完全干得出这种事。后来我听见有人敲门，便本能地跳起来打开了门——门外是我教过的一个学生。

这件事至今回忆起来还令我战栗，那敲开我们门的学生是一个曾使我倾注过多量同情的弱者。他的父亲运动一开始便被本单位“遣返回乡”，并且据说一抵达乡里就被打死了。他的母亲和我一样也是中学教师，因为丈夫的问题处境维艰。他本人则被同学们视为“狗崽子”，不仅无资格参加“造反”，有时还要受到诟骂。我曾在他母亲情绪最低落时，壮着胆子去他家看望过他母亲和他们三个兄弟，在“红五类”同学辱骂他时，给予过劝阻。但我万没



想到那天中午是他来敲开了我的门，并且他脸上呈现出一种明白无误的恶意的的好奇感，他那表情就像用文字书写出来一样，令我终生难忘——“啊，今天下午要斗你罗，你中午呆在这儿干嘛呢？我可得睇戏睇戏（北京话：“看看热闹”意思）……”是我理解错了吗？不，原来他后面还有几个具有同样好奇心的“红五类”；他看来不像是被逼迫着来打头阵的，因为他的表情松弛而生动——我一开门他便望着我得意地假装咳嗽。

我使劲撞上门，倒在躺椅上。我遍体清凉。我这才懂得世上有超越我个人悲剧的更大更深的悲剧——心灵沉沦的悲剧。

后来那次批斗我的会戏剧性地延期了——仅仅是因为“中央首长”发表了一个什么新的重要讲话，必须倾校而出游游行欢庆。而学校偏又进驻了新的“工宣队”，据说“工宣队”的区指挥部看了“群专组”上报的关于我的材料，认为我的“罪行”还不到“全校揪斗”的程度，我便被从轻发落——派到农村劳动去了。

后来我也算太太平平地经历完了整个“文化大革命”。就我个人而言，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也没有多少值得特别惭愧的。我实在只是个最平常不过的人，所有的不过是些最平常不过的经历。

## 2. 在隆福寺街上学

解放初，我随父母从四川迁京，住在东四钱粮胡同35号，从我们那个院门朝西走几十米便是隆福寺的后门。我转入隆福寺街的隆福寺小学上学，每天要4次穿过整个隆福寺，因此，对隆福寺的印象，竟比当年学过的功课更深。

在明代刘侗、于奕正著的《帝京景物略》中，已有关于隆福寺的详细记载：“大隆福寺，恭仁康定景皇帝立也。三世佛、三大士，处殿二层三层。左殿藏经，右殿转轮，中经毗卢殿，至第五层，乃大法堂。白石台栏，周围殿堂，上下阶陛，旋绕窗棂，践不藉地，曙不因天，盖取用南内翔凤等殿石栏干也。殿中藻井，制本西来，八部天龙，一华藏界具。景泰四年，寺成，皇帝择日临幸……”清代吴长元所辑的《宸垣识略》中进一步指实：“大隆福寺在仁寿坊东四牌楼大市街之西，马市北，其街以寺得名。明景泰三年建，役夫万人，撤英宗南内木石助之。其白石台栏，乃南内翔凤等殿石阑干也。本朝雍正九年重修，每月九、十两日，有庙市，百货骈阗，为诸市冠。所居皆喇嘛。有世宗御制碑……”

我少年时代仍每日4次所穿过的隆福寺，大体上还保持着原有的规模气派。

现在回忆起来，当时前面的山门尚存，只是门内左右的哼哈二将仅存台基；穿过山门，是一片显得过于空旷的敞地，有废殿的柱础可以辨认。那是由于一场大火，烧掉了钟鼓楼、塔院和韦陀殿所致，后来我曾去访问过老喇嘛，问他是不是“庚子之变”时被八国联军纵火所焚。他说那倒不是，倘若八国联军有意焚庙，那就不会仅仅焚掉一个相对来说并不那么要紧的韦陀殿了。火灾缘由，是由于值勤喇嘛瞌睡中弄倒了油灯，扑救不及。庙中其余的殿堂建筑都尚完好，释迦牟尼佛殿高踞在三层汉白玉栏杆围成的高台上，当时人们都称它作“栏杆殿”。再后面是三大士殿，里面同时供着观音、文殊和普贤三尊菩萨。再往后是毗卢殿，听说当时藏有108部藏经，比当年雍和宫里藏的还多。毗卢殿后是金刚殿，里头供着铜铸的金刚护法佛。最后面是两层楼的后阁。我记得寺院东西两侧厢房大体上也还完整，当然，都很破旧了，并且被住户切割成几段，显得颇为凌乱。

当我上小学四年级的时候，隆福寺还定期举行庙会。没有庙会的时候，寺院的大门、后门也似乎永远敞开着，可以随时穿行，并且也有一些固定的或临时的摊位，卖各色的东西。当然，逢到庙会的时候，可就热闹非凡了，大殿两边、前后，一个摊子接着一个摊子，一个布篷挨着一个布篷。当我穿过那庙会去上学时，真好比穿过一条麦芽糖铺成的甜路，所以常常迟到，被老师批评；当放学后我穿过那庙会回家时，则好比一只蝴蝶被放入了花丛，我哪里舍得马上回去？总要在庙里尽兴地游逛一阵，方才回家，自然又惹得母亲频频责备。唉，我小学时功课不好，多半是隆福寺使然吧？

但至今忆起当年的隆福寺，我却丝毫没有怨厌它的情感，相反的，我心中溢出的，只有欣喜与温馨！

在那庙会中钻来钻去，最吸引我的，首先是各色零食。在卖零食的小摊上，可以买到“半空”（籽粒不饱满的花生）、刨米花，还有用秫秸秆蘸出的糖稀，以及那大大小小的糖瓜儿……母亲给我的零钱，一大半都花在了买这些吃食上。庙会上自然更有卖面茶的摊子，有时就是一辆大车，轱辘上都

钉着有如今 5 分硬币那么大的铜钉，钉帽闪闪发光，擦拭得异常洁净，车上竖立着一把似乎足有 1 米来高的紫红色的铜壶，脖颈细长，造型优美，摊主便用那铜壶给顾客沏出香喷喷的面茶；还有卖切糕的，也大都是挂着清真字样的干干净净的摊子；卖豆汁的记得最大的一家是搭了棚子卖，摊主据说是寺里的喇嘛，大伙都管他叫郟德拉，据说他的豆汁漂得净、发得好，所配卖的焦圈和芝麻酱烧饼也超过一般；自然还有卖豆腐脑的、灌肠的、褡裢火烧的……灌肠是请顾客用一种特制的铜质两股叉叉着吃，还有一种叫“三鲜肉火烧”的东西，跟褡裢火烧和春卷都有点像，但又别具风味……这些吃食对我那样一个小学生来说，是难得享受一次的，常常只好过其门而咽口涎，但至今闭眼一想，似乎还能听到那有韵味的呛喝声，嗅到那诱人的美味……

除了吃的，我最注意的是玩的。庙会中有各种有趣的土玩具，除了风筝、空竹、风车……这些大家都知道的以外，我还见到过成套的桦木碗，一个套一个；成套的泥人还带泥人模子；高粱秆架出的楼阁；蜡塑的鸭子和金鱼……另外，还有许多让人过眼瘾的玩意儿。用布幔子围起来的临时剧场，演小戏，变戏法，我是看不起的，就常常看拉洋片儿，还有耍大刀卖药（据说假药居多）……看这些个玩意儿，只要不挨前站，像我这样的小学生，是足能“蹭”上一两场的；我也曾下决心把捏得出汗的零钱，交给一个穿大褂的瘦高个儿，他经营一个小小的“电影院”，那“电影院”大约 1 米半高、2 米多长、1 米宽，是个用黑布围成的大匣子，然后在两边开了几个刚好能把眼睛凑上去的圆孔，像我这样的观众交了钱以后，便获准坐到大匣子旁的长条凳上，将双眼凑拢圆孔，于是他便开始放映电影。虽然每场顶多一两分钟，可那真是电影，在大匣子里面的小小银幕上，真有黑白的影像在活动。现在推敲起来，他大约真有一架破旧的小放映机，并拥有一些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破旧的电影残片，我记得我就从他那个“电影院”中看到过卓别林，还有胡蝶，还有《火烧红莲寺》什么的。不知那瘦高个儿后来命运如何？他那些旧拷贝下落如何？倘若那些旧拷贝如今都归到了中国电影中心的资料馆，则真是万幸！

庙会中有些东西我是绝对不会买的，比如土制的绣花模子，各种假发，各种梳篦，连带各种小巧的梳妆台；还有猪胰子球、薄荷碱；各种估衣、旧货……等等，但我偶尔也在一些这样的货摊前勾留，比如那卖梳篦的“金像张”，他是以金像为志的，摊位最高处真供着一尊金像，足有 1 尺来高，我就很爱驻足看他那金像。记得还有一个摊子是“金猴刘”，以金猴为志，那金猴也很好看，但他是卖什么东西的，我就想不起来了……

隆福寺中也留有我少年时代的怅惘。记得有一回我放学回家，在后门那里遇到了一个蹲在地上的人，他面前搁着个木箱，木箱两侧放着两溜皮球。那时候我是多么盼望能有一个圆滚滚的皮球哇！我听见他说：“快来呀快来呀，500 块一个球哇！”当时的 500 元相当于今天的 5 分钱，那价钱自然非常便宜。我不由得过去，蹲在了他对面，书包拖到地上。我说：“我买一个。”他指指木箱里面说：“你随便抓阄儿吧！500 块抓一个阄儿，抓出的阄儿上头写着‘有’，球就归你！”我便给他 500 元，抓出了一个阄儿，但那纸卷儿展开以后，上头空空的什么字也没有。我就说：“你这里头要都是空阄儿呢？”他便随手抓出几个阄儿来，一个一个打开给我看，五六个里头，除了一个空白的，全写着“有”字。我便又给了他 500 元，又抓了一次，结果又是空白的。我心里很难过。我攒了好几天，才攒了 2000 块（相当于今天两毛钱）。不过，当时那样的一个皮球，也总值 2500 块还多。我想了想，便又给

了他 500 元，这回我抓得很慢，我用手拨弄了半天那些挤在一起的纸阉儿，屏住气、闭住眼，才终于抓起了一个——结果竟又是空白的！我急了，眼泪涌到了眼眶里。我正生气，忽然过来了一个比我还小点的男孩，也蹲到了他面前，他就轰他：“去去去——别瞎凑热闹！”那个小孩就嚷：“你以为我没钱吗？我给你就是！”说着给了他 500 元，伸手便抓了一个阉儿，一展开，噫！竟赫然写“有”字，那男人无可奈何，只好拿了一个皮球给他，那小男孩得意地拍着皮球走了。“怎么样？你再试一回吧！”我经不住诱惑，便掏出了最后 500 元，但我抓出的阉儿，却仍是空白……我气得浑身发抖，流着眼泪跑回了家中。

倘若从这桩事里，我只得到了一个“运气不好”的刺激，倒也罢了；大约一个来月以后，在东四牌楼一带（那时候十字路口的 4 个大牌楼还没拆掉），我偶然看到那个男人牵着一个小男孩在街上走，那个小男孩，便是那个所谓“运气好”的得球者，我的心“咚”地一声，仿佛被重槌敲击了一下……我觉得，我天真无邪的少年时代，便在那一刹结束了。

我初中上的是一个北新桥附近的中学，上学不再穿过隆福寺。但我高中考进了骑河楼的六十五中，于是又开始天天穿过隆福寺，度过我人生中最宝贵的一段岁月。

我记得，直到那时候——大约 1957 年左右，隆福寺里的原主持喇嘛仍住在寺里，似乎住在寺院的后阁中，他长得极胖，夏天常常光着身子在廊下乘凉，两个乳房就如同两座肉丘，全身是酱紫的肤色。他的脾气似乎极好，而且子女颇多，他也很爱他的那些子女，只是不记得他妻子是什么模样。

后来我知道，隆福寺在明朝是京城唯一的一所青衣僧（和尚）、黄衣僧（喇嘛）同驻的庙宇。清朝时才整个成了喇嘛庙。1937 年，军阀朱庆澜官场失意，下野后入了佛学会，从南洋华侨那里募到一笔款子，重新修整了隆福寺。解放后，隆福寺的殿堂似乎从未公开开放过，也不见喇嘛们行法事，但殿堂里的一切，在我上高中的时候，似乎还保存得相当完好。不记得具体是哪年了，反正是我还在上高中的时期，有一天一个同学带我去看了那几座平日总是紧闭大门的殿堂，那个同学如果不是喇嘛的儿子，便是同喇嘛有某种特殊的亲友关系，所以我才能有一个终生难得的参观机会。释迦牟尼三世佛大殿里，堆了好多纸匣子，似乎是些货箱——那时候庙会早已湮灭，隆福寺开始成为一个有大棚的正式商场——但帐幔、佛像、壁画、藻井等等都并未受到损害。印象中，那三尊佛像的造型极佳，我成人后去过不少名寺，如峨眉山的万年寺、庐山下的东林寺、杭州的灵隐寺、福州的涌泉寺、泉州的开元寺……等等，除泉州开元寺的建筑别具一格、佛像庄严凝重，似不亚隆福寺的这个殿堂外，其余的我觉得都远不如隆福寺的这个“栏杆殿”有震撼力。三大士殿当时似乎尚未成为临时货库，因此给我留下的印象更为完整。特别令我震惊的是穹窿上的藻井。释迦牟尼殿的藻井因为殿中光线过分幽暗，未能看清，三大士殿的藻井据说比起前者来还稍逊气派，但给我的直感，是实在太了不起了。我也不懂那藻井是怎么修造的，意义究竟如何，但实在是既有令人惊叹的华丽外观，又引人生出无限的遐思。后来我上大学的时候，看到一份资料，说是隆福寺殿堂中的藻井，属于明清建筑中最精美最巧妙的孤例，不仅雍和宫中所有殿堂的藻井不能相比，就是故宫中的三大殿以及养心殿的藻井，也只不过或比它大，或比它奢，但无论从文物价值或从工艺技巧上衡量，都逊它一筹。在毗卢殿里我见到了毗卢佛，佛身安置在一个莲花座

座上，那莲花座上的每一个莲花瓣上，又都刻着一尊小佛，据说是“万佛绕毗卢”的意思。毗卢是个讲经说道的大佛，自然应有这样壮美的一个莲花座。金刚殿不知怎么没能进去，后阁因为一部分已成了宿舍，也没去看。现在想起来，我当年能看到那么多稀世文物，真可谓眼福不浅了。

高中毕业以后，我家从钱粮胡同迁走了，我后来上专科学校和参加工作，都在远离隆福寺的地方，因此便同隆福寺疏远了。

隆福寺的庙会，最早同护国寺、卧佛寺（位于花市一带，现已不存）、白塔寺、土地庙（广安门内，西便门一带）轮流举行，隆福寺每月（阴历）逢一、二、九、十举行四次，是最大的庙会；护国寺逢七、八，白塔寺逢五、六举行，每月只有两次；卧佛寺逢三，土地庙逢四，每月只有一次。清人得硕亭在《草珠一串》（竹枝词）中描绘道：

东西两庙货真全，一日能消百万钱。

多少贵人闲至此，衣香犹带御炉烟。

说明这个平民性的庙会，也有阔人来逛。清人杨静亭在《都门杂咏》（也是竹枝词）中说：

东西两庙最繁华，不数琳琅翡翠家。

惟爱人工卖春色，生香不断四时花。

他们所说的“东西两庙”，东即隆福寺，西指护国寺。当年两寺庙会卖鲜花和卖绢花的都很多，到我逛庙会时，已经不太多了，我所见到的主要是一般的百货。

解放后，庙会逐渐解散。由于东单一带要进行新的建设，50年代初便将所谓“东大地”的临时性商场迁到了隆福寺中，盖起了木架的、洋铁皮顶的售货大棚。后来经过公私合营运动，市场进一步发展，售货棚又翻修成砖墙、瓦顶的正式商场，并且逐年扩大着面积。到了60年代，即成了完全国营的东四人民市场，供应物品极其丰富，成交额自然是当年庙会不能望其项背的，并仍在迅猛发展着。不过，它似乎也失去了原有的浓丽色彩，失去了独特的个性，成为一个规格化、通用型的百货商场了。

近几年我成了一个所谓的专业作家，在深入生活的过程中我重访了隆福寺。我发现所有的殿堂及其他能让人想起隆福寺那座寺庙的建筑已经荡然无存。甚至连一根汉白玉栏杆、一副窗棂也找不见了。我便问他们：“是什么时候拆光的？为什么要将它拆光？”

没有一个人能说清是什么时候拆光的。反正不是一下子拆光的。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已经开始革那些古老殿堂的命。先是将其中的“迷信物品”加以取缔，以充作名副其实的仓库。后来觉得那“仓库”笨重不便，于是拆掉了其中的一座，改建成“新型仓库”，再后来觉得那些“破庙”妨碍了商场（现在已改为隆福大厦）进一步扩大营业面积，便进一步加以拆除。到“文化大革命”当中，一说在“军宣队”时期，一说在“深挖洞”时期，终于将残存的“四旧”，一扫而空，但这个“破四旧”的过程，又始终并无正式的文字记载，反正当时觉得该拆，就那么拆了，你问哪年哪月哪日拆的，人们只是对你耸耸肩膀：“那也值当记个准确么？”

里头的泥塑佛像、壁画，不消说都毁掉了，藏经呢？铜佛呢？据说有的转移到了雍和宫，究竟转去了哪些东西？交出时、接收时是否履行了正式的手续？又是谁也说不清。汉白玉栏杆呢？据说兴许在地面下的人防工程里可以找到一部分；大柱子呢？众多的椽子、斗枋呢？殿里的供桌呢？大的材料

可能是在改建售货厅时用上了，小一点的大概是在“深挖洞”时烧砖窑时当劈柴用了……那么，许许多多的琉璃瓦呢？屋脊上的螭头、翘檐上的仙人、坐兽呢？只知已烟消云散，而说不清撻到了何处……

呜呼，世界上最壮美的藻井，那连故宫三大殿、养心殿、雍和宫都远远不及的隆福寺藻井，那中国古代建筑史上最珍奇的孤例，我们是再也看不到了。

隆福寺，如今已经成了一个纯粹的书籍上的影子寺院。我还有幸见到过它，但我现在同大家一样，再无重访它的可能，我只有充满怅惘之情的回忆。

与此同时，在北京地坛，人们正试图重现当年北京的庙会景象，从设茶座到卖小吃，从拉洋片儿到表演中幡；从展示风筝、空竹到销售大串糖葫芦……我去了，我看那里人们的心劲儿，真恨不能恢复整个隆福寺和护国寺似的，我更是百感交集。

当一种回忆变得沉重起来的时候，最好还是暂且打住。隆福寺是不可能失而复得了，我们今天的责任，是再不能让这类毁灭珍宝的事重演！

### 3. 泪珠在睫毛上闪光

那是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闭幕式上，响起了少先队那嘹亮的号音与强劲的鼓点，几列少先队员在缨络镶边的红旗引领下，进入了人民大会堂。我望着这朝气蓬勃的场面，感情的闸门忍不住“轰”地开至极限，心潮的浪花涌出了眼眶，在睫毛上挂成了亮闪闪的泪珠……

人们现在把我称为作家。我几乎每天都要收到这样的读者来信，诚恳地、执拗地问我：“你是怎样成为一个作家的？你小时候文章就写得很好吗？”

当我10多岁时候，我胸前飘动着红领巾，每当风儿吹动着领巾，领巾的尖儿拂弄着我的心窝时，我就生出许许多多的愿望。而在我那五光十色的头一批愿望里，却并不包括“长大当个作家”这样的内容。不过，我的确幻想过：“长大当个画家。”

当时我所在的学校里，少先队组织了许多课余活动小组，于是我兴致勃勃地参加了美术组。

头一回活动，辅导员让我们画一盆瓜叶菊。他说：“先要学会画静物，这叫素描。然后，你们可以试着画活动的物体，那叫速写。”

当我把画好的瓜叶菊拿去给辅导员看时，他皱着眉，直咂嘴，围观的同学忍不住全笑了：我那画上的花儿活像一簇葡萄，叶片简直是几块三角板，而花盆又小得很不相称。

但是辅导员还是鼓励了我：“画得认真。多练练会有改进的。”

我就多练。我临摹过杂志上的静物画，还画过我家的热水瓶和茶壶。我把画儿拿到中队里来，同学们笑了，有的还伸出大拇指说：“真棒！”

于是我被选为中队的壁报委员。

我家的八仙桌很大，每期壁报都是在自家弄的。我们的壁报设计得很别致，不是把一篇篇稿子抄好了往一张大底子上贴，而是就用全开的大白纸，直接往上抄文章、画画儿。

我总是抢着画报头。有一回，我画一个小姑娘，手里抱着一捆野花，不知怎么搞的，总画不好她脸蛋的轮廓，要么把她画得很胖，要么就把她画得像老太婆，画错了就用橡皮擦，简直都快把纸擦破了。

于是另外几个壁报委员都说：“让王中均画吧，他能画好。”

王中均确实比我画得好。他那回画的瓜叶菊，染上颜色以后曾经在全校的壁报栏上展览过。

我心里不乐意了。我埋怨身边一个伙伴说：“你净碰我胳膊肘。”我把笔往桌上一摔，两只胳膊往胸前一抱，对王中均说：“你有能耐你画吧，反正我也得碰碰你的胳膊肘。”

于是几个伙伴都同我口角起来，只有王中均默不作声地修改着报头。

王中均只几笔就使那个小姑娘变得端正可爱起来。有个同伴拍着手说：“你瞧人家这两下子，你是拉不出屎赖茅房！”

我生大气了，红着脸冲他嚷：“得了得了，你瞎臭美什么！”

于是不欢而散，留下一张未画完的壁报。我心里发堵，晚上，我草草用些小花小草填上空白，第二天带到教室张贴出来。同学们议论纷纷，对这期的壁报很不满意。

过队日的时候，辅导员把我和王中均找去了。我想这下我可得挨剋了。

辅导员见了我们根本不提壁报的事。他说大队要组织篝火晚会。晚会上

要朗诵诗，他让我和王中均各写一首试试。

我已经在作文课上写过一首诗，是歌唱我那美丽富饶的故乡的，至今我还记得其中两句：

豌豆花用露珠洗了个澡，点头向太阳公公说：“你早！”

我把这首诗改了一遍，抄出来给辅导员。王中均也写了一首关于锻炼身体的。辅导员把我们两首诗都大声念了一遍，然后就表扬我写得好，并且分析好在哪儿。读完了，他问王中均：“你看见他比你强，你心里怎么想呀？”

王中均老老实实地说：“我想，我得向他学习，努力把力，争取赶上他。”

辅导员点点头，又问我：“王中均的画画得比你好，你心里该怎么想呀？”

我注意到，他没问：“你心里是怎么想的？”而是问：“你心里该怎么想呀？”

我想起了挂在教室里的壁报，脸上火辣辣的，我低头望着红领巾的红尖尖，那红尖尖正落在我的心窝上，我发誓般地说：“我再也不嫉妒人了！”

辅导员微笑了，用手拍着我俩的肩膀往一块拢：“那，赶明儿出壁报，就各自发挥自己的长处，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吧！”

下一回，我们的壁报出得特别好。我记得，有整整一半是小熊滑冰的连环画，画主要由王中均完成，我当帮手；解说诗主要由我执笔，他给修改。壁报在教室里挂出来以后，连教师们下了课也爱站在那儿看呀看呀……

多么值得怀念的少先队生活，多么好的伙伴，多么好的辅导员啊！那辅导员姓关，我不知道他的名字。那时候学生不兴知道老师的名字，背后说话也从直呼老师名字，这体现着晚辈对长辈的尊重。关辅导员啊，现在您在哪儿呢？

篝火晚会是到钓鱼台去举行的。那时候的钓鱼台是一片自然风景区，富于野趣。

我永远难忘那个神奇的，美妙的，令人心弦颤鸣的夜晚。奇怪，就连后来我参加中国作家代表团到国外参观访问，那印象也难同童年时代篝火晚会留下的印象相比。我们童年时代头一回吃过的东西总是最可口的，看到头一部电影总是最难忘的，相信的头一条道理总是最难泯灭的……红领巾时代啊，你留给每一个祖国建设者的，都是镶在心上的永远璀璨的宝石！

当夜幕降临，星星在天上向我们眨眼时，我们的帐篷已经搭稳，灶坑已经挖好并且燃上了枯枝。我们把饭盒挂在支架上煮米饭，用河沟里钓来的小鱼煮鱼汤，唉，难忘的晚餐！我后来有幸出席了各种各样的宴会，吃过各种各样的大菜，但少先队时代的那一次晚餐，却永远是最香最美的！我们开始作军事游戏了：互相偷营，进行跟踪追击……我至今记得当我和同伴们匍匐前进时，枯叶在我身下发出的嚓嚓之声，心是在怎样急促地跳，而耳朵又是在怎样仔细地谛听啊……

篝火晚会开始了！飘动的、仿佛是有生命的火苗儿啊！大伙儿那不甚整齐的、充满少年人诚挚感情的歌声啊……乃至四周的蛙鸣，宝蓝色夜空中窜天杨的伟姿……这一切一切，浸润着我的灵魂，往我的心田里，播散着第一批爱的种子：爱我们的祖国，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人民，我们的伙伴，我们的老师，我们的事业，我们的明天……

我的第一个、正式的创作冲动，是我14岁即将离开少先队的时候，偷偷地写出来的一篇小说，它就是表现这个篝火晚会的。那虽然是一件废品，而且早已不知失落到了何处，但是，难道在我成年后写出的《班主任》等小说



中，没有潜移默化地体现着这样一种境界吗？少先队员时代啊，你在我记忆中留下的金线，将永远编织在我今后的作品之中……

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听见少先队的鼓号声，泪珠便挂在睫毛上的原因。这是满蓄着幸福而甜密的回忆的泪珠，这是唤起我一种神圣责任感的泪珠。当年我曾向着队旗呼号：“时刻准备着！”现在准备期早已结束，我应该为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贡献出我的全部力量。

我抹去睫毛上的泪珠，思考，并且行动。

#### 4. 少年“傻帽”

上小学的时候，有一回老师发了火，要打我和另一位男孩子的手心，但他忘了带戒尺，于是乎大喝一声：

“滚出去！自己找一根棍子来！”

我们就“滚”出教室去了，各自找棍子。

教室后面是一个废园，杂草之中有丛丛灌木。我认真地找棍子。最后认定了一丛灌木的一根枝条，那根枝条捋掉了叶子后光光的、圆圆的、直直的，符合“棍子”的定义。然而我怎么也掰不断它——它那饱含汁液的枝干和相当坚韧的外皮就是不肯完全断裂。我几乎使尽了全身力气，并且沁出了满额的汗珠，还蹭破了手上的肉皮，最后一个屁股墩跌下去，才总算让它断离。

我拿着那根枝条回到教室，发现老师正在打那位与我同罪的男孩，用的是一根很细很脆的树枝，随着击打连连断落，引得满室同学发出强忍不住的笑声。当那位同窗哭丧着脸走回座位时，我上前将自己找来的棍子递到老师手中，前排的几位女同学先忍不住“嗤”地笑出声来，结果迅即地引出一个哄堂——因为大家都看出来，我为自己挨打找来了一根货真价实的硬木棍！

至今回想起来，我还为自己的这一行为感到莫名的惊诧——我为什么会那样呢？

倘是写小说，我往下写时或许会这样设计：老师接过那根硬木棍，望了望，忽然改主意，不打我了……然而那天存在过的事实是，老师毫不含糊地就用那根硬木棍抽打了我的手心，足足20下，使我疼得钻心，并且手心肿起老高，很多天后才平复下去。

上中学的时候，有一天班主任老师严肃地说：“全班同学必须每4个人组成一个家庭学习小组，每天晚上集体复习功课，哪位同学家里有条件开展小组活动，请举手！”

我毫不犹豫地举起了手。因为我想我家有一张八仙桌，正好4个人围着复习功课。

老师派定了3位同学到我家。晚饭后，我把八仙桌拖到了屋子当中——它原是靠墙放的；并且准备好了4杯热茶。3位同学到了，他们的眼神也许有点异样，但当时我没注意到；我以为我们小组的活动开展得很好。

第二天他们也来了。正讨论数学习题，忽然一位男同学小声问我：“刚才那倒茶的，是你家保姆？”

“哪里！”我告诉他：“是我妈！”

我心里头有了点不愉快。我记得我当着他们叫过“妈”的。我妈妈当时穿得比较差，因为她每天要给爸爸和我做三顿饭，而我家是很注重吃的，她大量时间泡在厨房里，烟熏火燎的，所以没必要穿好看的新衣服，其实她是有那样一些衣服的，去亲友家作客时她才穿，我知道的。

复习完数学，一位女同学又小声问我：“你们家怎么连沙发都没有呢？”是没有沙发。我也不知道爸爸妈妈为什么不买沙发，那是他们的事。

临到他们都走的时候，另一位男同学又小声问我：“你们家怎么不养点鱼呀什么的？”

这我就更答不上来了。

后来知道别的家庭学习小组都没能坚持搞下去，我们小组也就散了。班

主任说话仍然那么严肃乃至严厉，但对于这些小组解体他并没有追究。

我很少到同学家串门。过了挺长一段时间，我才去了那3位同学家。一位男同学家是个独门独院，他自己有独立的住房，在他家不仅可以开展小组活动，甚至可以把全班同学请去聚会。另一位男同学家光客厅就足有28平方米，并且有好大的一个“水族箱”（当时还不知道这种称呼，我叫成“大方玻璃鱼缸”），里面有百十条五颜六色、形态各异的热带鱼在欢快地遨游。那位女同学家有整整一圈皮沙发，坐在那些皮沙发上讨论功课是非常惬意的，聊闲天更是神仙般的感受。然而当班主任老师问：“哪位同学家具有条件开展小组活动”时，他们都懂得谦虚谨慎，只有我狂傲地举起了手来——仅仅因为我家小小的两间屋子里有一张陈旧的八仙桌。

中学最后一年的头一个学期，班主任老师说要召开一次家长会，发给每个同学一张通知单，我回到家就把那通知单交给了我妈妈。

那次家长会定在一个星期日召开。我妈妈去了。她很胖，走路移动步子很迟缓，可是她一步步地挪到学校去了。结果那一次家长会只到了两位家长。本来定在教室开，人太少，班主任老师便把两位家长请到他宿舍中去坐着聊。那位家长似乎并没聊出什么，主要是我妈妈聊。我妈妈说话很慢，同她走路一样地迟缓，然而她一句跟着一句地对班主任倾诉，倾诉我在家里闹脾气的种种情况。

回想起来，我在那一阶段，内心莫可名状的骚动确乎超出了同龄人，爸爸妈妈不理解我，连我自己也不能认知自己。我在学校里面，当着老师、同学，是安静的、温柔的、羞涩的、不引人注意的，然而在家里，我却会无端地烦躁、粗暴、哭闹，以至弄得邻居们也都怪讶我的表现，使爷爷奶奶除了承受我直接给予的刺激外，还要承受邻居们的鄙夷目光、窃窃私议乃至当面讥评，所以妈妈主动积极地去赴家长会，并且不以到会人奇少而生遗憾，反以能同班主任老师尽兴倾诉而感荣幸，就一点也不奇怪了。我妈妈是一个天性良善、毫无城府的人，并且她一生中从未减退过对我的挚爱，我知道她向班主任老师倾诉一切绝无“告状”心理，她纯朴地认为班主任老师可以帮助我克服存在的问题。

谁想妈妈的这一行动给我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班主任老师从此认定我是一个“两面派”。那位当时在场的家长回家后自然把听到的情况当作一桩新闻，学舌给了她的儿子，她那儿子即我的同窗自然很快又把我的笑话和丑态传达给了别的同学，这就不仅使我从此后脊梁添了遥戳的手指，并且使班上的团干部认定我绝无资格入团，其中情绪最激烈者甚至认为我“品质恶劣”。这就导致了我毕业时的操行评语十分不雅，并影响了我在高考中的命运。

现在回想起来，也实在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我那时在家中确实有过若干荒唐的表现，比如我非要把八仙桌四边蒙上布单，自己钻进去独坐，想象自己是在一个深邃的地洞中，可以派生许多的奇遇；爸爸妈妈觉得我幼稚不堪，让我出来，我不干，他们撤布单，我就跟他们吵闹，等等。当时的班主任和团干部们，不可能从生理、心理、性格、气质等角度出发，来理解我疏导我，他们一律归结为思想意识问题、道德品质问题，那是很自然的。

现在仍令我自己惊讶的，是我明明知道妈妈去开家长会可能会暴露出我的另一面目，我怎么会毫不犹豫地将会家长会通知书交给了她？并且她去赴会时乃至赴会回来后，我为何一直麻木不仁？倘是编小说，我不会把那次家长

会写成只有两位家长到会的——那会被认为“情节设计不合理”——然而事实就是那样的，可见当时并不存在着一种压力，使同学们觉得必须把通知单交给家长——我敢说一定有许多同学根本就没把通知书交给父母，而有不少家长，看到通知书也并不以为应当来开那次的家长会，因为离毕业还有差不多一年呢。总之我又成了一个“大傻帽”，就同那回找了一根硬木棍条给老师打自己手心一样，也跟那回只因为家里有一张八仙桌便举手让人家来我家搞小组活动一样。

这些往事，不知怎地在脑海中浮现了出来。

我感到害臊。但，无悔。

## 5. 哄笑中的领悟

我在北京二十一中上初中，最爱上的是生物课，成绩最好的一门功课自然是生物。语文的兴趣和成绩却平平，不过偶尔有篇把作文被语文老师当众夸奖过。记得曾有一篇谈美与丑的论说文章，老师给了很高的分数，却并没有在课堂上予以表扬、引为范例。他在文后的批语中，最后写了这么一句：“此文是否有所依托？”过了好久我才明白，其实他是在怀疑我抄袭，自从上小学初写作文到如今卖文为生，我承认败笔不少，谬误难免，不过倒从来没沾染过抄袭的毛病。这是清夜扪心，良心上最过意得去的一条。自然这也绝对构不成一条优点。

至北京六十五中上高中时，语文渐渐成为了我的第一兴趣。语文老师也偶尔在发作文时，把我的文章读一下，予以鼓励。我被鼓励的作文，似乎都属夹叙夹议类型。爱发议论，是我学生时代就养成的一个——优点？缺点？赘点？到现在我也想不清。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思维方式和表达习惯，为适应读者固然应当调整，但为保个性又不能强行抑制。在早先，我最重视的读者自然是对作文有评分权的语文老师，后来是报刊和出版社的编辑，再后来是读我刊印出来的文字的人。但这其间又有纯粹的读者和批评家两种人，前者人数多然而意见隐，后者人数少然而能量大。有一阵我一提笔便觉得有批评家在旁棒喝，颇有战战兢兢之感，现在倒也渐渐想开了，就选材、写法而言，我还是随自己的意思吧。扯远了，还是来谈在六十五中上高中的事。

记得在六十五中，高中3年换过3位语文老师。第一位张老师当时已是一位老先生，他教古诗词古文给我的印象最深；第二位蓝老师是位女老师，她则最善讲解现代散文，第三位老师也姓张，当时他刚从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穿着一身崭新的蓝制服走上课堂，个子高高的，相貌颇堂皇，只是他说话发声总给人一种肉肉头头的感觉——我就总觉得他两腮里面的口腔中塞了两团棉花，不过听久了，也就习惯成自然，以至当他把我叫起来朗读课文时，总不由得也鼓起腮帮子来吐字发音。这位张老师能把看去十分枯燥的论说文讲得让我们听来津津有味，而且他也最着重论说文的写作指导。他还把大学里的文艺理论课的部分内容，乃至一些美学问题，讲给我们听，那似乎已超出了中学语言课教学大纲的范畴。

这第三位张老师有一日让我们写一篇文学评论，所评论的作品似乎是他从文学刊物上选出来，油印给我们的。当时我们已上到高三，喜好文学艺术的同学不少，所以对这样的作文方式很欢迎。我们也知道点外校同年级上语文课时的情况，他们似乎还只是在写“读后感”，而我们已在张老师率领下正儿八经地写上“文学评论”了！我对此尤其感到兴奋。因为我一贯以夹叙夹议的论说文取胜。我决心这回一定要“更上一层楼”，我不仅企盼得到一个高分，还向往着发作文时张老师以我的文章为最佳的范例。

对这篇“文学评论”我下了很大的功夫，我打了几遍草稿，改了好几趟，最后工楷誊抄出来。我自己觉得这篇文章同我以往所写的任何一篇作文都不一样，那些文章只不过是写得“好”些罢了，而这篇文章，我是刻意要求“新”！

到发作文的那天了，我自信地坐在座位上，盯着张老师手中的那一叠作文本，我想他一定会把我的文章念给大家听。

开始讲评了，我耐心地听着那些总括性的话语。张老师打开第一个作文

本，准备朗读了——我一眼瞥见那作文本的封面是粉红色的，不是我的！是一位女生的！不过我又想：最好的一篇总是搁在最后才读给大家听了……

我在一种惶急与困惑的心情中迎来了张老师对我那篇作文的“个例分析”——既不是头几例，也不是最后几例；既非赞赏与揄扬，却也并非完全的批评与否定……我记得他眼光并不朝向我，而是扫视着全体同学，用他那似乎腮帮里塞了棉花的一种发涩的语音说：“请大家听听这一篇的开头，希望你们各自作出自己的评价我已经不记得我那头一段都是怎么写的了，但我记得，当张老师念到那一段最后一句时，教室里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

那最后一句似乎是：“……这是作者掷向浩渺宇宙的一声强劲的呐喊！”

我已经完全回忆不出张老师当时是如何评析我的作文，如何告诫大家“不要这样写”的了。我只记得那响彻教室的哄堂大笑，那笑声绝无恶意，是自然的、不约而同、清脆而畅快的……

作文本发到我手中时，我惊讶地发现张老师仍给了我一个较高的分数，后面有很长的一段批语，究竟怎么写的已不复记忆，但我确实从张老师对这篇作文的处置中，从学友们的哄堂大笑中，须悟到了一些东西。

我领悟到，自己那“誓不随人而语”的勃勃雄心和“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刻意追求，是一种不可抛弃的宝贵活力，纵使这头回的大胆尝试没有博得满堂喝彩声而是引出一个哄堂，到底总比庸碌无闻来得好。从张老师既以我的文章作为“文章病院”中的一例，却又给了我一个较高的分数，也可看出我这篇“怪文”对他亦有相当的冲击力。

我又领悟到，真正的独立思考凝结出的思想果实，并不能靠一时的兴奋和窜蹴获取；而惊人的妙语也不能凭借青春期的夸张与生造的奇突产生，瓜熟方能蒂落，水到必然渠成，不能增之一分则长，不能七彩并施反成灰，总之，要沉静，要自然，要含蓄，要幽默，那才好。

我还领悟到，在文章和接收者之间，即作者和读者之间，必须有一架无形的桥梁，使其自然贯通。我那文章头一段一读出便引出一个哄堂，便仿佛河那岸的人正期等着一座桥时，反倒从河心耸出一座塔，那你就是把那塔造得再玲珑绚丽，也难免令河那岸的人忍俊不禁的。

为了证实自己是有能力既坚持独特见解写法，又可避免失败乃至并不贻笑大方，我竟斗胆给当时的《读书》杂志投稿，投去的自然是一篇“文学评论”，所评论的是苏联作家拉甫涅尼约夫的名作《第四十一》，而《读书》杂志竟给我发表出来了——那一年我才16岁。那是我头一回闻到自己写的文章印出来所散发出的纸张和油墨的香味。

从那时候起，我就渐渐从课堂作文迈向了文学创作。这对我也许并不是什么幸事。然而事已如此。我永远记得那一回教室中的哄堂大笑。惟愿我能不断增加自己的领悟。

## 6. “鸡啄米”

妈妈把我写作叫作“鸡啄米”。

(1)

一次去西郊，看望宗璞大姐。闲谈中，她提及1981年夏天，我在兰州给她画像的事，说那张画儿她仍保留着。那是一幅方形的水彩画，画的是宗璞大姐在未名湖畔，背倚一株大树，借着朝霞和湖光，读一册厚书。她的女儿小玉说我画得挺像。儿童不会恭维，可见的确捕捉到了一点大姐的神韵。大姐因随之问我，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画水彩画的。

我便告诉大姐，大约是上初中一二年级的时候，当时才十二三岁（我5岁上小学，所以比一般初中一二年级的学生小），因为受到家里的熏陶，开始热爱文学艺术，除了如饥似渴地阅读能拿到手的文艺书籍外，我还常以两种游戏自娱，那头一种，便是自己“编辑”、“出版”文艺杂志。

记得“出版”得期数最多的，是用小32开白纸横向装订，除了里面的文字中附有钢笔画的插图外，封面上总画有一幅水彩画，那刊名便叫《斜坡》。

宗璞大姐听我这么一回忆，笑了，因问我：“怎么给你的杂志取这么个怪名字呢？”

说真的，我也记不清究竟为什么要取这么个怪名字了。从宗璞大姐处回来不久，我应约给一家杂志写创作随感录，不禁袭用了20多年前的这个刊名《斜坡》，并在其中写道：

斜坡，  
上攀艰难，  
下滑容易。

似乎很有点哲理性——但这其实是年过40后的我才有的感慨，在那十二三岁的烂漫岁月，我是不可能这类思维的。

仔细地回忆，那《斜坡》的第一期，封面上似乎画着一道开满鲜花的斜坡，上面站着一个梳辫子的小姑娘，怀中抱着一大束鲜花。也许，我当时是先图而后题，因为画一道斜坡，所以就将那“刊物”命名为《斜坡》了。嗯，想来就是那么回事儿。

听到我说这些事，有人也许认为我是个创作天才，但只要我把“底细”一露，便“真相大白”。

那《斜坡》杂志封面上的水彩画，全非创作，而是从杂志上登的图画、照片中模仿而来的。即如刚才所说的“创刊号”的封面画，记得便是照着当时的一本苏联儿童画报《木乐济尔卡》中的彩色插图，“依样画葫芦”搞出来的——唯一的“独创性”，不过是把那抱花小姑娘的头发从黄色变成黑色而已。

里面的“作品”呢？大体上是三类。一类是把我读过而喜欢的小诗、小文，照抄上去，当然，还署原作者的名字，但附上我为他们制作的拙劣的插图，这当然很有偷窃版权之嫌；另一类是我根据自己看过的电影，编写的类似“故事梗概”那一类文字，这回可署上自己的“笔名”了（记得用过的这类“笔名”有杨弟、赵壮汉、陆离、文质彬……等等），好像“创刊号”上的那篇，便是苏联电影《雾海孤帆》的故事；第三类才是我自己独立写出的东西，幼稚不堪，敷衍成篇，以今天我回忆时，头两类的“作品”尚可忆及一二，这一类的“作品”除了几个题目外，竟毫无印象可寻了。

这需说明的是：里面的字迹并不那么工整，而我的画技，也始终未达到入门的水平。总之，那些玩意儿实在近乎胡闹。

虽是胡闹，到 24 岁那年，遇上了大家都遇上过的赶紧烧“罪证”的劫难，《斜坡》之类自然便荡然无存了。

也没什么可惜的。现在想起来，只是一笑。

但我对文学艺术的痴迷症，却是从那时染上而至今未愈的。

## (2)

谁一定要我走上文学创作之路么？换句话说，谁启发了我走上文学创作之路呢？

没有。

父亲常向我提起在我出生前 10 年便牺牲于“一·二八”事件日寇轰炸中的祖父。祖父是晚清举人，后官费留学日本，就读于早稻田大学，学的是“人类学”，回国后曾在北京任蒙藏院佾事。大革命时期南下参加革命，在广州中山大学做教授，后又随北伐军北上，光复武汉不久，经历了国民党发动的血腥“清党”，流亡到上海，著七言旧体长诗《哀江南》，抒发愤怒和哀痛。父亲说那首长诗曾由“神州国光社”印过 1000 册，他能背诵出其中许多段落。这样，祖父的形象在我心目中就相当高大，在我的意识之中，他首先是一位诗人。但父亲向我讲述祖父的事情却并无鼓励我当诗人之意，他不过是要我像祖父那样保持做人的正直与刚强。

父亲是中国古典文学和京剧艺术的爱好音。解放后，父亲一度很受重视，从重庆调到北京，在海关总署任职，工作很忙，但他枕下却也经常压得有一点临睡前调剂精神的线装书——版本都不怎么好，那自然是他不许我看的，但我却偷看过几部，如《石头记》、《浮生六记》、《绿野仙踪》等等。很长的时间里，我都以为父亲仅仅是个一般的欣赏者。“文化大革命”中，父亲在一所军事院校任教，被“造反派”彻底地抄了一次家，结果抄出了一册他珍藏在箱底的手稿，那是他 20 出头时尝试创作的一部章回体小说，叫《铁兰花》，大约只写了十来回，便中辍了。这一文学尝试，他可从未对我们子女说过，就是母亲，见了大字报在公布一系列“罪证”时竟夹有一条“写作大毒草《铁兰花》”，也不禁愕然。可惜父亲偏在好日子复来时因患脑溢血而逝世了。有时我不禁想，设若父亲仍在世，当他知道我不仅违背了他的宿愿没有去学医当大夫，而且也没有再当教师和编辑，而是专门搞文学创作时，他该会怎么说呢？多半会笑着摇头，说“何必……”吧？那我就“将”他一军：“您当年不也暗暗地作过文学梦吗？《铁兰花》不就是明证吗？”……

母亲和父亲一样，虽是文学艺术的爱好者，却也更希望我们子女去为祖国搞一点“实业”。只不过母亲比父亲宽厚随和一些罢了。

大哥解放战争中参加了人民解放军，后来在部队中攻汽车技术。二哥先学造纸，后来成为抗菌素工业研究所的工程师。姐姐学的是农业机械，当过拖拉机总体运用专业的研究生。他们都不负父母的厚望，从事“实业”，服务于祖国和人民。

唯有小哥哥和我，一个先在北大学习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后来这类专业人员过剩而改行教英语；一个走了一条教师——编辑——专业写作的道路，成了所谓“文人”。这实在是出乎父母所望以外。

然而，说到底，我的痴迷于文学艺术，又确实确实出于家庭的熏陶。



父亲书架和枕边乃至枕下的那些中国古典小说、笔记、野史……对我难道不是一种引诱吗？

母亲说起《红楼梦》，如数家珍，由我家桌上的一盘菜可以联想到“脂粉香娃割腥啖膻”，又可以随时回答我们诸如周瑞家的和秦显家的是有什么关系之类的问题……对我难道不是一种渗透吗？

大哥在家信中不时夹带他的诗作；二哥在迷恋照像印像时将他的一副侧影与钢笔、白云之类放大叠印，戏题为“作家之梦”；

小哥哥说话中不时使用脂砚斋《评石头记》的辞句引人发噱，什么“实有其人，实有其事”，“草灰蛇线，伏延千里”；姐姐从东北农机学院回北京过暑假，居然整整几天靠在床上读大本的苏联翻译小说《大学生》、《收获》、《远离莫斯科的地方》……凡此种种，难道对我不也是一种启迪吗？

(3)

少年的心，天上的云。

中学阶段，我曾有过许多的梦想。并不是只想搞文学艺术，因为班上有一些同学体育上很行，有的在全国速滑比赛中夺到名次，有的学校准假到外地去参加举重比赛，引动得一大批同学，包括我这种那时其实是瘦弱多病的男生，都一度迷恋于体育事业。于是在我的床头，普希金和罗曼·罗兰的画像竟被挤到了一边，而陈镜开、黄强辉、赵庆奎这些当时的举重明星照片竟占据了中央位置……不过那也仅是一阵旋风，现在想起来，真忍俊不禁。

就是在文学艺术这个领域里，我首先选择的，也并不是文学。

上面讲过，我少年时代曾迷恋于两种游戏，一种游戏是“编辑出版”文艺杂志；另一种呢？便是“自编自导自演自观”戏剧。怎么个搞法？将我家的椅子，当作一个舞台，用一些铅丝、碎布、头巾，构成前幕、侧幕、天幕，然后或自己画，或从画报上剪，弄出一些房宇呀、树木呀之类的“景片”，还用手电筒“布光”，于是乎便可“开演”了。“演员”有时连纸人都不是，就用一些玩旧了不成套的积木片儿，依据我的想象，用手把它们挪来挪去，这个要把那个打死，于是嘴里一声“砰”，手指便扳倒一个，另一个则晃三晃——因为他后悔不迭，心中发虚，等等。那时已有十三四岁了，这样一个人玩，从旁看去，大约近乎疯癫，然而我就那样度过了许多课余时间。

再大一些，不这么玩了。不再是随父母兄妹去剧场观剧，而是自己一个人去了。那时我家离首都剧场不远，因此我几乎看过那一时期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上演的每一个剧目，从最优秀的剧目到演过就算的剧目，我全看过，有的还不止看过一遍。比如，我记得那时我就至少看过五次《雷雨》，有一回大约是演蘩漪的吕恩病了，结果原来演鲁妈的赵韞如改演蘩漪，这样我就在很近的时间内既看了赵韞如演鲁妈又看了她演蘩漪，印象之中，我以为她演蘩漪更为出色，我不明白为什么导演却认为她在正常情况下只能演鲁妈。

在高三毕业前夕的新年晚会上，我导演并演出了一出小剧，好像是一出讽刺美国社会畸形现象的喜剧，剧本是从当时一本杂志上选的。一贯连起立回答老师问题也不免脸红的我，竟突然以喜剧角色面目出现在同学们面前，自然令他们大吃一惊。但也仅止是吃惊而已。剧终时，观众们只忙着嗑他们的瓜子，似乎没有几个鼓掌的。

可是我却狂妄得认为自己可以去当戏剧家了。

高三毕业后，我去中央戏剧学校一试。居然好意思报导演系。记得初试时我朗诵了鲁迅的《狂人日记》和郭沫若《女神》集中的一首短诗，我激动

得要命，末了主考教师不得不首先对我说：“你干吗那么使劲地嚷呢？”

但是初试的 500 多名考生经过筛汰后，留下的 30 来个可以复试的考生中，仍然有我。

我的小品考砸了。主考教师给我一盏马灯，让我设计一个小品。我一直生活在城市里，娇生惯养，我连马灯该怎么点燃都弄不清。我只好请求他们另给我出一个题目。结果心慌意乱中，我连那个本来与我生活相近的题目也没做好。如果不心慌意乱呢？我大概也做不好。

我没有考取。

很长的时间里，我都把这件事隐蔽起来，说实在的，我有一种羞耻感。

现在我已步入中年。失败过的事太多了。我终于懂得，在事业的道路上，失败不仅不是羞耻，而且恰恰值得珍视。

我一般不在文章中引用先哲的话，不为别的，只是因为我看时下许多文章中总爱引用若干先哲先贤的话，为避免文章写法与人雷同计，我便尽可能一句也不引。但此时此刻我却不能不将曾在我灵魂中烙下很深印迹的这句罗曼·罗兰的话录在下面：

“累累的创伤便是生命给予我们的最好的东西，因为在每个创伤上面，都标志着前进的一步。”

(4)

我从初中三年级起便试着给报刊投寄稿件。

我已经记不清都投寄过些什么。总之，不是投给“中学生征文”或“幼苗”一类的专栏，而是大摇大摆地作为成年人向报刊投寄“正式”的作品。

屡投屡退。

那时候，刘绍棠已经成为知名作家，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正引起强烈反响，我们的文坛上正蕴育着、发生着许多惊心动魄的事，而我对这些事的了解却处于鸿蒙未开的混沌状态。唯一的一次接近成功的情况，是《少年文艺》杂志把我寄去的短篇小说《旗手》打了回来，但附有一封手写的编辑部信件，提了几条意见，让我修改。那个短篇大约是写一次少先队的中队活动，登香山“鬼见愁”，中队旗不慎掉到了悬崖边，于是两名护旗手一个表现出惊慌胆小，另一个则勇敢地爬到悬崖边取回了队旗。素材倒是取自我们班上的一次少先队活动，但写得非常幼稚。我兴冲冲地修改了一遍，满怀希望地寄回了编辑部。记不清是石沉大海还是终于退了回来，总之是没有刊出，自然很伤心。

伤心归伤心，投稿仍未中断。

到了 1958 年，我上到高二的时候，才终于在当时的《读书》杂志登出了一篇文章：《谈〈第四十一〉》。寄稿子去时我没说自己是还在上学的中学生，只写了家庭地址。结果编辑部大约以为我是个有修养的成年人，登出后寄给我刊物时，附信请我“不吝赐稿”。我当然“不吝”，但寄去的稿子一定令他们哑然失笑——他们看出我不过是个一知半解的少年人，因此都婉辞退回了。

我朦胧地意识到，归根结蒂每个人还得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又过了一年，我不再装成大人样了，我以中学生的面目给刚创刊不久的《北京晚报》副刊《五色土》寄小稿子。我寄去了个小小的快板剧本《王大妈让房》，内容是表现街道上办托儿所没有房子，一位王大妈主动让出了自己的私房，供办托儿所用。编辑部给退了回来，但在油印的统一格局的退稿信下面，一位

编辑顺笔写了几句话，大意是说，你写得挺生动。但报纸不宜提倡公占私房。你是否另写点别的试试。我很快就“另写了”几首儿童诗寄去，结果其中一首很快便登了出来，编辑并写信告诉我另两首也留下备用，后来不但用了那两首，还陆续登出了我接着寄去的几篇“一分钟小说”。

后来《北京晚报》副刊召开业余作者座谈会，把我也请去了。至今我仍然非常感激《北京晚报》的那几位同志：王纪刚、顾行、刘孟洪（他们在粉碎“四人帮”后，《北京晚报》复刊时，又回到原有岗位上辛勤工作）。他们见到我只是一个17岁的不谙世事的中学生时，既不惊讶也不歧视，既不吹捧也不苛求，平等待我，一视同仁，他们使我从少年时代便确立了这样一种信念：编辑部取舍稿子只看质量，而并不把资历、地位、名气、背景搁在头里，因此只要我严肃认真地写稿，投寄去便有可能刊出。

到1966年夏天，《北京晚报》被当作“反党喉舌”被迫停刊止，我大约在上面发表了50篇文章，属于“一分钟小说”、“一夕谈”、“儿童诗篇”、“影剧随感录”、散文、散文诗等不同的类别。此外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公报》等报刊上发表了一些散文、小小说、杂文、小品、剧评。

现在偶尔从旧报纸上看见这类“豆腐块”我总不免脸红。确确实实脸红。穿开裆裤的照片。就是那么个性质。

然而，我就是这么开始我的写作活动的。多么卑微，多么简陋。

“你看你，又‘鸡啄米’！”那时候，我还没有离开家独立生活，妈妈看见我伏案写稿，总不免调侃地说：“你这样‘鸡啄米’，还要啄到几时啊！”

的确，笔在稿纸上一格一格地移动，那动势，那笔尖摩擦纸面的声音，都令人联想到鸡从地上啄食米粒。

真没想到，我现在竟成了专业“啄米”的“鸡”。啄到几时？怕很难停止了！

## 7. 经历恐怖

我是不怕鬼的。我父母都是“五·四”时期的大学生，相信唯物论，从小就告诉我世上没有鬼。上小学和上中学时，同学们很惊异于我的胆大。我对同学们说过：“其实我巴不得世界上真有鬼，因为你们怕鬼，所以鬼来了你们都躲；我不怕鬼，鬼来了我反而要迎上去，抓住他，我要把他牵到中国科学院去，结果我就成了世界上头一个发现鬼的人，能获得哥伦布一样的地位！”同学们自然大笑，但我确实确实是不怕鬼的，我从不因为鬼故事鬼电影鬼戏而生出恐怖感。

但我却有了一次绝大的恐怖。那是30多年前的事了，我是高中三年级的学生，盛夏，学校组织我们下乡劳动。我们班住在一个村，另外一个班住在5里外的一个村。一天下午，领队老师派我到另一班所住的那个村，找那个班的老师取一样东西，取的是什么东西，印象已经淡漠到难以勾稽的地步，总之无非是一份文件或资料，可以装进衣袋里的。

从那个村子往回返的时候，我迷路了。京郊的景色，是很雷同的，有着深深车辙的大车道，稠密油绿的玉米地，秫秸编就的篱墙，青瓦顶上冒着炊烟的烟筒……我自信是走对了，却几次又绕回了原处。少年人是最不乐意问路的，再说渐渐的已是夕阳西下，村路上难得遇上什么人，只有鸟儿不时从头顶上飞过，去找它们的晚餐，蜻蜓在池塘上飞成一片，蛙声时断时续，不远不近的村子里飘来湿柴禾燃烧的气味。我固执地拿脚朝我认定的方向摸索而去。我想我总能找回去的。

天上有大片的紫云，所以天暗得比往日快。刮起了小风。村路边的玉米地叶片摩擦有声。不时传来几声乌鸦的怪叫。我微笑着。我想起了同学们挤睡在炕上时，小声窃笑着所讲的那些鬼故事。此时的情境，很像某些鬼故事里厉鬼即将出现的前奏。不过我知道我并无希望抓获到一只活鬼，引送到科学院去，因而陡立奇功，被免除统考而直接保送进北京大学的……什么系呢？我提醒自己不要胡思乱想，毕竟我得在天黑前回到驻地，否则麻烦大了。

我又路过了一个小村子。村口站着个人。仔细看是个老人。再仔细看是个老大娘。我要不要过去向她问问路呢？可是再仔细一看我犹豫了。老大娘头上缠着块白布，而且耷拉下一截白布在肩头。我想她家肯定刚死人，我离她有30多米，她两只眼睛陷得很深，满脸的皱纹仿佛一张织得很精致的蛛网，我想当我观察她的时候，她一定也盯着我。我忽然不想向她问路了。因为我觉得她背后那株大椿树似曾相识，可以作为一个可靠的路标，导引我朝应去的方向走。我就转回身，继续走自己的路。我觉得自己的脚步声有点古怪，声音与我的步调似乎不那么协调。我偶然地一扭头，才发现那老大娘在尾随着我，原来她的脚步声混合了我的脚步声。她离我大约有10多米。我觉得有点稀奇。她为什么跟在我后头？而且，她似乎是一双小脚，颤颤巍巍的，怎么移动得那么快？

当我扭回头的时候，我听见那老太婆似乎在朝我说：“等等我，你等等我啊！”但又不能肯定。我不认识她，而且我在这地方是个生人，我不可能帮她什么忙，她也不可能帮我什么忙，所以我没理会，我继续走自己的路。

可是，我听见我背后有奇特的脚步声，并伴随着越来越清晰——虽然极为嘶哑——的呼唤声：“等一等，你等一等我哟……”这声音宛然是农村人送葬时的那种哭丧声。我并不害怕，但我厌恶。我扭头一看，因为我年轻，

已大步把她甩在了 50 米开外，但她却癫狂地倒换着锥子似的小脚，身子朝前伛偻着，在追赶我。

我下意识地离开玉米地间的土路，横斜着钻进了玉米地里。这时我已顾不得方向对不对了，我想我得摆脱开这个奇怪而可厌的老太婆。玉米已经长得比我头顶还高，我拨开那些划割皮肤的玉米叶，碰掉了已经完全成熟的老玉米，深入到了玉米田的中心，我想我总算摆脱开那家伙的纠缠了，我立住脚喘气。开始，我听见自己的心跳声，然后是玉米叶在风中摩擦的声音，再后是远处公路上拖拉机开动的突突声……

然而，又出现了异常的声音。我扭过头去，于是我看见一双枯瘦而痉挛着的手，拨开着离我不远的玉米叶，从拨开而晃动的玉米叶间隙中，露出了老太婆那张痉挛着的脸。这时我看清了她的眼睛，她那尽管是深陷的双眼，却饱蓄着热力，仿佛朝外飘着蓝绿的火苗，正盯准了我燃烧；同时，从她那一瘪一张的口洞中，发出了撕心裂肺的颤悠悠的呼唤：“你等一等哟……你等一等哟……”

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大恐怖攫住了我，我不管不顾地朝前冲去，踹坏了许多棵玉米，玉米叶也报复了我，在我脸上划出了许多的小口子……我冲出了青纱帐后，发现已是夜晚，半个月亮从大片浮动的紫云中冷冷地凝望着我，蛙声、虫声交织成一片，近处树影幢幢，远处山影巍巍，我忽然清楚了该往哪里走，我发现我们的驻地其实就在前方灯光闪烁处。我拼力向驻地跑去，耳边风声飒飒，我似乎仍听见有游丝般的呻吟在追随我：“等一等哟……，你等等哟……”

我在村口扑进了领队老师怀中。他因为总不见我返回早已急得团团转，并打发两位男同学寻找我去了。我回到村里不久便成了同学们调侃的对象，我不是一贯号称不怕鬼吗？可这回我满脸的恐怖，像泼上的浓墨，久久都冲洗不掉。听了我的讲述，有的同学竟被传染，说是比以往听过的任何鬼故事都更可怕，何况这是真的，所怕怕得要命。以后的接连几天，都有同学向老师报告，说是半夜里随着击打窗棂的风声，总仿佛有个嘶哑的声音在呼唤：“等等我哟……等一等哟……”于是不得不紧紧地用被子包住头。

领队老师不得不针对这种情况，对我们再次进行唯物论、无神论的教育。我也一再向大家说：“她不是鬼。她是人。可她真让我发怵。”老师对大家这样解释：“可能是她家刚死了人，比方说，死了老伴，而她见了过路人，便产生出一种幻觉，以为她的老伴，当然是年轻时候的老伴，又来找她了，所以她就死命地追赶……这是一种心理现象，一种精神上的病态，不足为奇的。”

老师的解释，使我早在那少年时代，就总结出了一条人生经验，即便有鬼，也可以不怕；最恐怖的，倒是你明明是人，是一个活活泼泼的好人，而却有人指认你为鬼，并死追不舍。

## 8. 白石的乳汁

天刚蒙蒙亮，我和一些同学就赶到教学楼后面的土高炉边，接替夜战的老师，继续炼“跃进钢”。

那是38年前，我们都还是只有17岁上下的高中二年级学生。

在土法上马的简陋高炉边，在飘散进飞的烟雾铁花中，我们读着报纸上新印出的“红旗歌谣”：

玉米稻子密又密；  
铺天盖地不透风；  
就是卫星掉下来，  
也是弹回半空中！

我们坚信不移，那当然是真的——一亩地里收获的稻米不是1万斤而是3万斤！

不管历史怎样评价那些年代，那些被亢奋的激情和浮夸的幻想所牵动的日日夜夜，毕竟构成了我们不可重新再享用一遍的青春岁月。

然而那些岁月也并不像后来许多小说、戏剧、影视所单视角描绘的那样，不存在着另外许多纷繁复杂的生活棱面。

社会生活和个人命运在主潮之外，也还有着别样的波涛和呼吸。

就在“红旗歌谣”铺天盖地来构成那一年代的文化主潮的同时，在现在的北京展览馆（当时叫苏联展览馆）里，举办一个画家齐白石的作品展览。那在当时也还是桩很自然的事。因为在头一年国画大师齐白石以94岁的高龄谢世了。齐白石为毛泽东主席所肯定，而且在50年代初一度被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及倾向于这一阵营的国际力量确定为“世界文化名人”。齐白石谢世后，有关部门为他举办大规模的纪念性展览，名正言顺，适时得体。

当时我很瘦，个子也矮，马国馨比我高些，体格也比我壮实；他有一张银盆似的圆脸，双眼皮，大眼睛，当然比我俊美，但他闭拢双唇时似乎仍有一只白亮的虎牙免不了要露出一一点“威风”，这小小的缺陷总算使我望见他时能暗自平衡一下嫉妒的心理。

在班上我同马国馨最要好。因为我们的爱好相同，都爱读中外文学名著，都爱看戏剧电影，都爱画画儿。

但我得承认，我常常暗中嫉妒他。难道我嫉妒得没有道理吗？你看，限时交卷的作文课上，老师板书出那标题差不多已经半个多钟头了，别人都在急匆匆地往作文本上填格子，马国馨却仍若无其事地用手指头把钢笔当花棒儿转，几乎到时间过去一半，他这才从从容容地开始落笔，有那一直抓紧时间的人在写的人铃响时煞不住尾，他呢，却总是铃响文收。这倒也罢了，最可气的是，老师发作文的时候，比如说我吧，总盼着老师能将我的作文当作成功的范例向全班同学宣读——那样的时候当然也有过——但往往是恰恰指出我的一个长句子，批评我“以文害意”（其实就是说我“臭转[zhuai]”）的同时，偏以马国馨的文章为例，表扬他如何“自然流畅”，那时的我，心中怎能服气！

但我那时画的画儿确实比马国馨好。我们曾在教室后面的黑板上举办过一次班上的绘画作品展览——其实绝大部分是我和他两个人的作品——老师和同学们都说我画得挺棒，尤其是一幅景山白皮松和琉璃顶亭子的水彩写主，至今我自己回忆起来仍很得意，马国馨当时对此是否心中暗存嫉妒，我

就不得而知了。

且说我和马国馨当年去看那个齐白石的作品展。我们俩当时都还不会骑自行车，我们坐电车去的。那时候去趟苏联展览馆似乎已构成了一种远行的壮举，而进入那个展览场所的观展人中，似乎也绝少我们那样的中学生——我们其实还不足以称为青年而仍是少年。一对稚气未脱的少年并肩细看那些展品，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仅别人从旁看来，就是我们自己在感觉上也总觉得有点特别。

回忆之中，那一回展出的齐白石原作珍品似乎特别地多，以我后来 30 多年不辍地参观画展的总体印象，那甚至可以说是一次空前绝后的齐白石作品展，既有他早年仍是木匠学徒时的“少作”，也有他小幅的习作与小品，还有同一主题的众多变体作，花鸟虫鱼静物风景以外，人物画也很不少，并且还有单独的书法和篆刻作品，大的作品有宏巨的中堂，小的作品有册页扇面。展品布置了好几个宽敞的大厅，细细地从头观赏一遍总得三四个小时才勉强够用。在最末一个展厅，记得还在一张条案上搁放着一方齐白石的大印，备有印泥，参观者可以在服务人员监督下免费在自己购得的纪念册或画片空白处加盖那方印鉴。

我不敢说以我们当时那浅浅的阅历、粗粗的修养、疏疏的学识、糙糙的灵魂，究竟能感受、吸收、认识、领悟白石大师那深邃的艺术世界的百分之几，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从我们眼中进入我们心中的种种艺术符号，使我们深深地受到震撼！那震撼是无法用语言这种东西表述的——至今也不能，然而，却足以使我们受用终生。

我清楚地记得，并且写到这一行时仿佛又回到了那美好的时光——在参观到一半时，我的左手同马国馨的右手不知不觉地牵握在一起，我们因那艺术精品而震撼的灵魂通过我们紧握的手，达到一种空前的契合与融汇。我们就那样手牵手一直看完所有的展品，直到走至那方可以免费加盖的印鉴前——我们自然都在购得的纪念册上加盖了那珍贵的印鉴。

转眼 38 年过去了。那盖有白石老人印鉴的纪念册早已散失。

然而盖在心上魂中的印鉴，是永不会消褪的。

在我成人以后，我为什么总是劝少年人——我教的学生，我的儿子，乃至我亲友邻居中的少男少女，抓紧机会去看各种各样尤其是艺术精品的展览，由此可以得到答案。有一种灵魂的震撼是只能得自少年时代的。对此我深有体会。尽管我不能完全用语言阐明这个人生的奥秘。

后来我同马国馨的人生道路很不相同。我成为了一名所谓的作家。迄今为止我在国内外已出版了 30 多本书。如果在我所写出的文字中多少有一点能算是有意义的具有文学美感的東西，那么，那一回参观白石大师作品展览，我灵魂所吮吸到的乳汁，该是一种珍贵的滋养，并升华为一种难以言喻的启示。

自从 38 年前同马国馨撒开手以后，我再没有同他交谈过关于那回参观白石大师作品展的事，但我坚信，并且我想倘若他读到这篇文章时一定不会否认，白石的乳汁，自那以后曾怎样地成为他创造美好事物时的灵感源泉。

后来我读到海外的一本学术性刊物，那上面有一篇文章提及当代中国建筑的“五个星座”，它们是完成于 80 年代初的北京香山饭店，由美籍华人建筑大师贝聿铭设计；完成于 80 年中期的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由柴斐义设计；另外三个“星座”都完成于 1990 年，一个是上海商城，由美国建筑师波

特曼设计；一个是北京中日青年交流中心，由中国建筑师李宗泽和日本建筑师黑川纪章共同设计；而最引人瞩目的，是北京亚运村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它的设计主持人，便是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现在北京建筑设计院工作的马国馨。那篇文章里写道：“马国馨正值风华正茂之年，是中国最有前途的建筑师之一。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他从环境艺术角度出发，力图创造一种新型的建筑配置关系，环形车行道、斜拉悬挂屋盖结构、月牙状人工湖等，大开大阖，充满时代气息。”读到这篇文章，我心中没有一星嫉妒，只有无比的自豪，无比的高兴！白石大师论画，曾说：“妙在似与不似之间，太似为媚俗，不似为欺世。”当我徜徉在亚运村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那宏伟壮丽的建筑群下面时，我铭心刻骨地意识到，我在北京六十五中的同窗马国馨，正是遵循着既不媚俗更不欺世的美学原则，为我们亲爱的祖国设计出了如此杰出的纪念碑式建筑。

期待着再有一回规模不小的齐白石遗作展览在北京举行，也许，我能约上马国馨，再次并肩携手，饱吮那营养丰沛的乳汁！



## 9. 不是妄想

我是写小说的。倘若我在这里絮絮叨叨地讲述音乐、美术、绘画、戏剧……等其它的艺术门类与小说创作有着多么紧要的关联，读者必不耐烦。那道理还用得着细说么？

我本是想当个画家的。五六岁的时候，我家来了客人，妈妈常对我说：“乖，画张画儿送给伯伯（或叔叔、舅舅、爷爷、姑姑、娘娘、姐姐……）吧！”我便铺开一张纸，用彩色铅笔认认真真地绘制起来。临到客人走时，我便上前，郑重地献上那画儿，那气概，那心情，怕跟毕加索赠画也相差无几。但有一次我就从窗里看见，一位客人走到街上以后，漫不经心地将我的馈赠团成了一团，轻轻地一丢，那揉成团儿的作品便滚落到阴沟边了。这使我小小的心灵，得到了人生第一次教训。原来得到别人承认，竟是非常之难的。

我放弃了当画家的想法。但我想画出真正的好画儿。这是妄想吗？

除了“文革”那10年，我始终没有放弃画画。有时画得少，几个月才画一幅，有时兴致勃发，不能抑制，一日画出数幅。我画画主要是自遣，但也并不羞于见人。1984年冬我在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找我的好朋友高行健玩。他住在后台的一间斗室里，推开门，满壁用图钉钉着他那个月里陆续画出的水墨抽象画。我在鉴赏赞叹之余，不免手痒，于是我说：“今天不聊天，咱俩且画画儿吧！”竟在那里你一张我一张画了起来，我见他只醉心于水墨的濡染，为同他区别开来，便找出国画颜料，调出一堆中间色，随自己的情绪涨落在宣纸上舞起笔来，构成的图幅虽是抽象意味的，只有色块、线条和水渍，但我不像高行健那般只给个编号，而是加以标题，其中一幅题为《给高行健打电话》，后来我们钉于壁上，望了半天。我发现行健那时并未治印，便让他去找干肥皂，他从导演林兆华那里找来了一块，我用小铁刀切成大小不等的几块，并用铁钉“篆刻”起来，最后为我与他各镌印章三枚，计阳文各一，阴文各一，葫芦形闲章各一。镌毕，找来印泥，一张张将印盖到恰宜之处，事毕，两人虽额挂汗帘，但相视而笑，美在心中。1985年初高行健趁其新作《野人》在京首演之机，于人艺三楼举办了一次画展（与尹光中面塑展同时举行），中外观众不少，国际电影大师伊文斯及其夫人罗丽丹亦莅临参观，给予好评。我在祝贺行健进入画家行列之余，也有了更浓的作画兴致。当我迁入新居后，自己总算有了一间小小的书房，我已设了常备画架，并购齐了油画用具，打算在年内，再画画油画。

我在作画方面的妄想，早已暴露于人，同行好朋有时免不了泼我几瓢冷水，邓友梅是我邻居，当时虽已到中国作协“入阁”，公务缠身，有时倒也不弃，还来我处小坐。我把一幅记录1984年冬到联邦德国访问印象的于棒油画出示给他，他便兜头给我瓢冷水说：“画得如此之满！你该晓得以一当十，计白当黑，方是作画之正理！”他的批评甚是，但朋友的这些冷水，只能将我的画兴泼得更旺，将他送走时，我的告别语是：“过几天画一幅‘不满’的。请你来看！”其实我还有另一向往，便是登台演出。坦白出这一点也许会让一些人莫名惊诧。我之身材仪容之不够演员标准，自不必说，我的性格，一般都认为是内向的，见到生人，尚且不免手脚不知搁处，登到台上，面对百千观众，该不成了泥胎木雕？但我偏有一种被压抑着的演剧欲，时时想见缝钻出。说来可怜，回顾以往，只在高中毕业前夕，曾在班级联欢时，同另

一同学合演过一出小小的讽刺喜剧，剧情是讽刺“美国生活方式”的，剧本好像是从《人民文学》上找来的，我兼导演，排练了好多天，演出时只用了10多分钟，地点是教室，观众是全班同学，大概也有班主任老师。效果如何呢？记得演毕后也有例行的鼓掌，但演出当中，同学们都在嗑着瓜子聊天，真正欣赏我的表演才能的，大概一个没有。后来虽然再无机会登台，但也常常胡思乱想，如：“倘若我演哈姆雷特，那有名的台词：‘活着，还是死去，这是一个问题……’我该如何处理呢？”现在把这个写在这里，读者读了，会怎样想？但我并不脸红。我相信许许多多的读者，尽管由于种种限制，也不曾在艺术上有所表现，有所成就，但内心深处，原是有着种种“胡思乱想”，想借某些艺术形式，一泄自己的情绪和向往的，因此，我们的心，应是相通的。我们生在上，原不仅有审美的权利，也有创美的权利啊！

时下音响设备几乎家家都有，只不过水平不同。“穷”的，大概是两个喇叭的收录机；“阔”的，则至少是双卡的音响组合。录音带满天飞，玩旧式唱机的不多了，弄外国那种新式激光唱片的据说都在陆续增加，我们生活中的音乐确实是多起来了。但我总有点怅怅然。为什么？我觉得现在人们自己放喉唱的时候似乎少了，其实音乐这个东西，光听，还不足以发泄自己的满腔的情感，必得自己弹唱，方能一抒胸臆。我小的时候，我们一群红领巾，便常常放喉高唱，回到家中，一边准备功课，或一边收拾书包，也就一边唱了起来：“我们的田野，美丽的田野……”或“小鸟在前面带路，风儿吹着我们……”稍大些，上到高中了，也常常唱几句《伏尔加船夫曲》，或《夜半歌声》中的“追兵来了，可奈何？……”人们听到邻居、路人在那里唱歌，不但不觉得怪异，反觉得周围的生活中，平添了几分生气；最难忘傍晚时分，散步到湖边林中，听到一群大姑娘小伙子在看不见的地方齐声唱着一支抒情歌曲，那时真觉得人在美中行，心也愿意求真、为善了。“文革”中的高音喇叭，以强迫性的“学唱样板戏”，败坏了人们的乐思歌喉，从此，生活中的自我吟唱大大减少。如今是到处有录音机播放的乐声，而人们的自然的随口歌唱，尚未恢复到往昔那种水平，你说我怎不怅然？如今我也有录音机，也有录音带，并打算更新设备，弄一套组合式高级音响设备。但冷静一想，我心中的音乐何在？我的喉咙，何以久不歌唱？难道让自己心中的歌从自己的喉中飞出，不比什么高级组合音响设备更值得追求吗？那年那月，在一次朋友聚会的时候，我们决定关闭录音机不听，而大家来自由歌唱，我几经犹豫，终于当众唱了一曲《在那遥远的地方》，一曲终了，大家感动，我也几乎热泪盈眶，因为我们都感觉仿佛拣拾回了一些什么宝贵的东西……

这确实不是妄想：从本性上，每一个人都是艺术家，都有从事艺术创造的权利，都能从中使自己和别人得到快乐。

### 三、在文学的斜坡上

## 1. 在文学的斜坡上

(1)

斜坡。  
上攀艰难。  
下滑容易。

(2)

有时，我觉得写作容易。  
有时，我觉得写作艰难。  
觉得容易时写出的东西，往往使我痛苦。  
觉是艰难时写出的东西，往往使我欣慰。

(3)

一篇作品发表了，刚收到印出的样子时，我总忍不住要连续读上几遍。一个人，悄悄地读。夜晚，就把它放在枕边。

但只过了一个月，不，只过了一个星期，我便不能再去读它。想到它，我便愧悔，有时真愿我没有把它拿去发表。枕边焉能容它？把它放到书柜里去，“眼不见为净”！

(4)

喜欢人说好吗？容得人说坏吗？

自己觉到的好处，人家说出来了，的确欢喜。自己觉到的短处，人家指出来了，的确痛快。

自己觉到的好处，人家偏认为糟，此时尚说心里欢喜，那是假话。但愿思考，愿自省，所以，虽不欢喜，却欢迎。

自己觉到的坏处，人家偏赞扬，此时心里不厌，那也是假话。但亦愿思考思考，愿体察，所以，虽颇烦厌，却也愿听。

(5)

前苏联著名戏剧艺术家梅耶霍德说过这样的意思：一个作品出来，倘若所有的人无一例外他说你好，那你是彻底地失败了；倘若所有的人无一例外地说你坏，那你大概还有三分长处；倘若一部分人如痴如狂地欣赏，另一部分人恨不能把你撕成两半，那么你就真正成功了。

梅耶霍德的艺术观念和艺术实践，是与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及丹钦柯他们相左的。他们个人之间可以算得朋友，他们的艺术活动却各成一派——但是有所冲突的一派。

梅耶霍德后来在“肃反扩大化”中被捕，并消失在大墙之后。

当梅耶霍德被捕后，有人去问丹钦柯，他有何感想？丹钦柯表示愤慨：“你们为什么来问我？问我对关闭梅耶霍德剧院有什么感想，就像问沙皇对十月革命有什么感想一样愚蠢！”

50年代初梅耶霍德在苏联得到平反。重新出版了他的著述。他所进行过的戏剧试验，又有人接续着进行，并使之发展。

在丹钦柯的回忆录中，大量提及梅耶霍德——丹钦柯始终不欣赏梅耶霍德的戏剧观念和戏剧试验，但他对他始终尊重，充满了理解、谅解和深情。

据说60年代以后，对梅耶霍德那一套又有了争议，人虽平反了，他的艺术观念却始终处在一部分人如痴如狂地欣赏、另一部分人恨不能把他撕成两半的境地。

这桩在外国发生的事常引起我深深的思索。

梅耶霍德真正成功了吗？

像他那样去追求成功，犯得上吗？

这也许恰证明我有多么死心眼儿——外国的事，外国的人，离得远，挨不上，老琢磨这些干什么！

(6)

作家写作品应当死心眼呢，还是应当活心眼？

作家应当有稳定的见解。这见解首先应来自他切身的生活体验和对生活的广泛观察以及深入的思考。一旦形成以后，他应当稳定地将其渗透于他的作品之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应当“死心眼”。

但作家应随着时代的步伐、生活的演变而进步。他不但应当丰富、发展、修正他已形成的见解，而且在他确实认识到自己的见解不只是缺乏完备性和坚实性，简直大方向已经谬误时，他应当不惜痛苦地向过去的见解告别，在生活中去寻求、形成并使之丰富为一种新的见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又应当“活心眼”。

大批读者，更喜欢“死心眼”的作家，即便那“死心眼”已经过时甚至谬误，但作家的真诚，作家对生活的真实描述，作家对人物的栩栩如生的真切描写，作品所散发出的艺术魅力，却深深地打动着读者的心。于是读者原谅了作家那“死心眼”的谬误，仍给予他好的乃至极高的评价。比如对于死心塌地鼓吹“勿以暴力抗恶”的列夫·托尔斯泰，亿万读者就是这样的一种态度。

“活心眼”的作家往往失掉许多原有的读者。倘若那“心眼”“过活”，则他恐怕很难维系住一个稳定的读者群。有一种“活心眼”的作家，在社会生活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中，他总处于最规范最正确的地位，也许他每一次转变都是绝对真诚的吧，但他往往在读者中最没有威信。是读者不对吗？

(7)

知道自己的短处，这比知道自己的长处更为要紧。

知道别人的长处，是否远比知道别人的短处更为要紧呢？不，我不这样认为。在别人的长处面前一味自惭形秽，战战兢兢，那么只有两个结局，一个结局是亦步亦趋地追随模仿，一个结局是在烦悔和自卑中抱惭而退。

要同时知道别人的长处和短处，严格意义上的“同时”！

(8)

嫉妒是一条毒蛇，它只能使你沉沦。

“较较劲”却是一条鞭子，它能催促你努力。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

话容易说。真这么想、这么做并不容易。

有时人临渊不是羡鱼而是妒鱼。羡慕、钦佩与嫉妒、仇视只隔着一层纸。谁从这层纸前面退走，去咬着牙结成网，谁就有可能成事。谁捅破这层纸朝前昏撞，他不是为害别人，便是戕害自己。

有的人虽临渊羡鱼，退走后却并不结网。这不一定是坏事。不是每一个人都能结成网，也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用网从渊中捞起鱼来的。知己知彼，审时度势，量力而为，施才而进，从而决定不结网，另去经营别的有益的事体，我以为也是智者。

一旦退而结网，便应咬牙坚持。我知道这样两个文学青年，他们一同起

步尝试创作，几年后，甲发出了作品，并名噪一时，乙却依然未能出山。有人问乙：“你作何感想？”乙答：“让他二年！”

“让他二年！”我以为这句话掷地可作金石声，意味无穷。

乙既能说出这么有味道的话来，我相信他极有成功的可能。

(9)

创作心理学。

有这么一种学问吗？

倘若早已有之，那么我求知心切，极欲将这类著作、文章攫而读之。

倘若中国目前尚未建立，那么我渴极待饮，切盼有人能写出这方面的论著。

我们的杂志上登过了不少向文学青年谈生活是源泉、读书很要紧、基本功不能跨越、师傅只能领进门而成事还得靠自己……以及介绍各种具体写作技巧的文章，但专门剖析创作心理的文章，似乎还不多见。

人在进入创作状态时，他的心理结构与平时是不一样的。他需要逾越的心理障碍，会陡然增加许多倍。一篇作品不能写完、不能写得比预想中的好、不能修改下去……除了生活、思想、修养、技巧诸种因素掣肘外，不能自觉地、坚韧地逾越某些心理障碍，也是原因之一——具体到某一次创作中时，甚至会成为最重要的原因。

所以，应当发展创作心理学。

(10)

下笔前，应把别人所有的意见都一再地加以考虑。有时意见甚至不妨一而再、再而三地琢磨。

下笔时，应当把别人的意见搁到一边，再不去想，而完全依照你自己独有的想法放松地、执著地去写。

## 2. 我与“新时期文学”

1988年第4期的《当代作家评论》上，有孙绍振的一篇《审美价值取向和理性因果律的搏斗——刘心武论》，他在文章里写道：“在目击了这几年的文学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之后，又重新阅读了《班主任》，我最突出的感受是：简直为他捏着一把汗。难道这就是1977年给读者以心灵解放的喜悦的历史名篇吗？这就是当年那轰动一时令许多人奔走相告的时代杰作吗？当年那使我眼睛看到更多色彩，使我沉睡的心灵感到更多的欢欣和痛苦，使我冻僵的嘴唇吐出更复杂的语言的就是这样一篇作品吗？”

他，怀着创作和审美热情的批评家，为我，为新时期文学的起点，始于那般的粗陋笨重，而代为羞赧，他现在所捏着的一把汗，跟10年前许多好心人为我，为那时刚涌现的“伤痕文学”，竟显得那么出格那么忤逆，而代为紧张，所捏着的一把汗，是全然不同的两把汗。10年过去，关怀我，关怀新时期文学的人们，手里捏汗的心态，竟有如此巨大变化，真令人感慨系之，无数往事，涌上心头。

许多人认为，写《班主任》时，我仍在中学任教，其实那时我已在北京出版社当文学编辑。《班主任》发表在1977年第11期《人民文学》上，因为《人民文学》是每月20日出版，再加上脱期，《班主任》同广大读者见面，已是1978年年初了。那个时候，是怎样的一种时代氛围呢？著名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尚未召开，“天安门事件”尚未平反，成千上万的错划“右派”尚未改正，许许多多“文革”的受害者仍未获得解放。一句话，“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惯性，仍然强烈而执拗地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至今我仍非常怀念当时北京出版社文艺编辑室那个活跃的群体，那个群体当时为一种听命于时代而不机械地听命于布置的可贵精神所支配。没有人宣布可以恢复像“文革”前《收获》杂志那样的大型文学刊物，但编辑部的同仁却大胆地着手创办如今已非常有名的《十月》。当时我参加了《十月》的编辑工作，我提出来向林斤澜约短篇小说稿。如今所有文学刊物的编辑部都会认为向林斤澜这位出色的短篇小说家约稿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怕的只是他稿约太多抢不到他的大作。但10年前我的提议竟成为一种非常大胆非常新鲜的设想，因为那时候北京市最出色之一（恐怕在全国也属最出色之一）的短篇小说家林斤澜，已从北京市文联除名，被打发到区文化馆的俱乐部去了，有人说曾看见他在票房里卖电影票（后来林斤澜告诉我，他一直称病不上班，所以卖票一景不确），难道这样一个人，我们能不等文联重新确认他的价值，就“擅自”去约他写稿吗？但我们谁都不想等待，我们不祈盼“圣旨”，也不希求恩赐。我们忠于自己的良知，我们确认是对的便立即去付诸实行。从林斤澜那里去约稿回来的年轻编辑陈晓敏兴奋地告诉我们，林斤澜使她大吃一惊，因为猛然看上去他很像著名电影演员赵丹，坐下来对谈以后又觉得他与另一著名电影演员孙道临相似，她最后传达出的信息格外令人振奋——林斤澜说他或许可以试一试给我们弄一个短篇。陈晓敏第二次从林斤澜那里回来果然拿着一叠稿子，她并开心地向我们形容，她去时林斤澜正坐在小板凳上，用一把椅子当桌子润色他的稿子呢。但林斤澜重返文坛的那篇小说——我记得篇名叫《膏药医生》——陈晓敏作为第一读者说她简直看不懂，陈晓敏属于“文革”中工农兵学员里思想最具反叛色彩的一员，曾因“文艺思想不健康”受到过批判，在“天安门事件”中她多次去张贴诗词，后来所出的各种《天安门诗

抄》中几乎都收有她的愤懑之作。但即使她，当时也无法进入林斤澜的文学世界。后来由我来读林斤澜的手稿，我仅仅凭着本能确认那是篇艺术上乘内涵深刻的作品，但无法用理性的语言阐述我的感受。《十月》后来发出了那篇作品，同林斤澜以往和现在的绝妙之作一样，没有引出哪怕是小小的轰动。回想至此，我越发意识到，是 10 年前那样一个时代和当时的那么一个读者群体，硬把我的《班主任》及另外一些“伤痕文学”作品推到至今留下痕迹的地位上的。如果说那是我们中国当代文学的悲哀（文学必须以粗陋笨重的方式重新起步并引起社会关注），我以为不如说是《班主任》及另外一些“伤痕文学”作品冲出了我们民族已处于多危险的境地，在那样一种境况中，社会群体所关注的，不可能是纯粹的美学高度，他们所呼唤和拥抱的，必然首先是睁眼看世界与不待指示便大胆臧否的勇气。

我记得，《十月》很快就决定向尚未获得改正的 1957 年的受害者组稿。我去过不足 8 平方米的从维熙家里，他每晚要同他的老母亲和他好早已长得比他高的儿子合睡一张破旧的大床，头一回我没有见到他，但从他家出来后在电车上我遇到了一位相熟的干部。他问我忙什么，我告诉他刚去找过从维熙，他听后不禁正色提醒我：“你可得注意！你到底年轻，你哪里知道，中国的事儿——”说着他把伸出的手掌翻动了一下，并警惕地朝四周望了望。所以当我去北池子一处湫隘的招待所拜访王蒙时，除了编辑部和家里人外，事前事后我都没对别的人说。王蒙给我沏了一杯很浓的奶粉，加了好几勺绵白糖，同他第一次见面就使我感受到他是一个具有性格优势的人，他的幽默感和自信心令我自愧弗如。我预感到，像他那样一些真正的作家重返文坛以后，我仅靠《班主任》式的“说真话”恐怕就很难在文坛上支撑下去了。离开那个招待所坐上公共汽车，我想的不是那位“好心人”翻动手掌一类的事，我想我应当把自己潜在的文学能力（我自信我是有的，该种能力在《班主任》中不但未能发挥并受到了从外部传到自身的不小压抑）尽可能地释放出来。两年后有一回王蒙见到我，他刚读完我新发表的一个短篇，他对我说：“噫，你发挥得不错嘛！”我知道他话里有话。

大约是在 1978 年春天，《文学评论》为《班主任》专门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在那次会上我头一回见到了许多文学界的前辈和名人，他们热情地支持《班主任》，后来《人民日报》发表了篇幅很大的评论员文章，对《班主任》、卢新华的《伤痕》和王亚平的《神圣的使命》等一大批“伤痕文学”所构成的文学现象予以了肯定，还应当算是“官方”的声音，正如海外有的研究近 10 年中国文学的人士所指出的，当时面对中国从沙漠上重新抽叶的文学，中国的“官方”、中国的文学界、中国的民众，达到了一种非常难得的互相肯定互相扶持的“共度蜜月”的状态，这是 1949 年以来罕见的现象。因此，倘若像我这样的作家，硬要把自己知名度的崛起说成完完全全是群众所赐，便太矫情了。1988 年 5 月，我同诗人芒克同往法国的圣纳泽尔市，当地的《西部法兰西报》和当地电视台在介绍我们两个人时，特别指出我是“体制内作家”，意思就是说我是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致力于改革和开放的“官方”合作的作家，当然，他们有时候说“体制外作家”，也并不是说那作家就是反“官方”的，更多的意思是指作家本人并未被“官方”承认。

也许是我的内在气质使然，我始终不能完全摆脱社会现实和我所属于的民族或者说种族的影响，尽管在此前 10 多年的文学跋涉中，我越来越乐于接受各种不同美学前提下的多元文学共存的局面，即使是对最极端的文学象牙



塔,我也尊重他们的存在。我是在 198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我之所以加入,的确是我寄民族振兴的希望于中国共产党所进行的并包括它自身的改革和开放。我现在越来越懂得文学有它独立不羁的超越于政治经济之上的本性,我绝不把我的文学活动完全消融到我的政治情绪之中,但我至少在目前还不想退入到一所象牙塔里去。

我对改革、开放所怀的热情,多次受到伤害,这当然不可能不影响到我的创作,但可以肯定他说,就我个人的政治热情而言,这些伤害的效果是负面的,就我个人的文学事业而言,这些伤害的效果却是正面居多。因为我从每一次舐去伤痕的血丝中,都增加一层对我们民族、对我所处的现实社会、对笼罩于当代中国的人文环境、对人性、对个人与命运宇宙的神秘关系诸多方面的认识与体验。

《班主任》出来以后,我收到无数的读者来信,另一个短篇《爱情的位置》出来以后,我收到的读者来信增至 7000 余封,99%以上是支持我鼓励我的。但就在那时,有一封寄自广州的信因为写错了地址,误投到了某一单位,并被拆阅了。信是两姊妹写的,她们自称都是在“文革”的“清理阶级队伍”阶段光荣入党的,作为共产党员,她们不能容忍我那《班主任》的写法,她们认为被我极温和地批评了的那个团支部书记谢慧敏的形象,是对共青团员的歪曲和污蔑,她们认为像《班主任》那样暴露社会的阴暗面,只能令海内外的敌人拍手称快。可惜她们那封信没有留存下来,我转述得远比她们冷静,她们当时似乎使用了更为严厉的语气并上到了更高的“纲线”上,本来即使像她们这样的批评,作为一个作者也是完全可以倾听的,但偏偏那时香港一家杂志刊出一篇未经我审阅过的访问记,在那个访问记里我明显地否定着“文化大革命”,并且接受了“新写实主义”的提法,因而,有的人就主张把那封“两个共产党员的来信”和香港杂志上我的有关“言论”合并为一份“内部简报”,上报和分发。幸亏一位好心的前辈,把这个可能出现的情况告知了我。当时我非常激动,也非常震惊。10 多年过去,如今有些人可能因为种种原因不记得那时的情形了,有许多年轻的朋友当时尚小,不可能清楚。不知有多少人还能够记得,陈冲走上银幕的第一部影片是谢晋执导的《青春》(而不是后来那部使她和刘晓庆成为明星的《小花》)。《青春》是一部非常古怪的影片,那部影片不消说是否定“四人帮”的,但却非常热情地歌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陈冲所扮演的那位听觉失聪的女主人公,在影片中通过“徒步大串联”终于来到了北京城,并同其他的“红卫兵战士”激动地接受了毛主席的检阅,影片中有大段毛主席挥手(利用的纪录片镜头)和陈冲等饰演的“红卫兵”热泪纵横的场景。这就说明,并不是“四人帮”一倒台“文化大革命”就遭到彻底否定。要不要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联系着对毛泽东同志以往的指示是否必须采取“两个凡是”即一概不能否定并仍应执行的态度,在 1978 年及那以后一段时间里,成为了最敏感的政治问题。我当然不情愿,并且自己觉得也不应该成为政治上错误的典型,因为那份简报如果编成,就连我同意访问者“新写实主义”的提法,也要成为反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背离毛泽东文艺思想”的一例。后来由于我的反抗和一两老同志的明智,这份简报没有编发。10 多年后的今天想来,这份简报就是编发了也算不得什么,但在当时,这一事态的出现使我伤心地懂得,在当时中国共产党的运转机制里,不仅我收到的几千封支持鼓励的读者来信没有什么分量,就是《人民日报》上发表过的肯定性文章,也并不一定作数,

只要有份编得“精彩”的“简报”或“内参”（甚至无需造谣），就足可使一个人的命运逆转。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就矢志要为改变这种不良的机制而努力，并自觉地投身于关于政治公开化，增进透明度的体制改革潮流之中。

我不希望自己成为“伤痕文学”浪潮一过之后便随之而去的文坛过客，我从小就热爱文学，我希望以作家为终身职业。因此，从1979年以后，我就注意调动自己的美学潜力并调整自己的文学步伐。我写出了短篇小说《我爱每一片绿叶》、中篇小说《如意》和《立体交叉桥》，我开始把文学的目光和追求投向活生生的个人，开掘和探索人性，并钻研小说的结构技巧与叙述方式。也许我是在前后脚走上文坛的那一茬作家中除了小说以外写“创作谈”最多的一个，因为我内心有一种驱动力，迫使我不断调整我的美学意识以跟上迅速发展的文学形势。我不懈的努力并没有落空，自1980年以后我每年平均出2本到3本新书，林斤澜在读了我的《立体交叉桥》后才正式承认我有写真正的小说的能力。这位我尊为林大哥的作家的这一评价使我深得慰藉。1985年我的长篇小说《钟鼓楼》获得了第二届茅盾文学奖。

我越来越深切地体验到，一个民族必须给作家以自由创作的可能，或者反过来说，作家必须以自由的心灵抒写自己最得意的东西。一个社会的文学创作自由度是高还是低，它的作家们能够最充分自由抒写性灵并结出硕果的比例是大还是小，似可成为那一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政治家同任何一位读者一样，当然有权批评作家和作品，但政治机器对作家和作品的直接干涉是有害的。1988年，提出“清除精神污染”，我和同一单位的专业作家们不得不多次停下手头的创作，去参加有关的会议。不久我被告知，一位主管文教工作的领导干部，在市里的一个会上点名批判了我发表在《上海文学》上的一个短篇小说《登丽美》。起初我也并没有当回事儿，作品既已发出，任何人都可以批评，但再过些时候，当不仅是我一个人感到越来越像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搞运动时，情势对我来说突然变得异常严峻，单位的“一把手”奉命到我家里来正式通知我，作为一种部署，市委机关报上将发出批判我那篇《登丽美》的文章，让我作好思想准备，并说保证不会像“文革”中那样采取过火的做法，我可以作自我批评，也可以进行反批评。我回忆起1966年上半年的情景，那时对吴晗《海瑞罢官》的公开批判算不算“过火”呢？记得也准许吴晗发表了包含着辩解之意的文章。得到那个“组织通知”后，我的亲属们手里所捏的一把汗，可以想见肯定比孙绍振当时手里捏的汗更多也更冷。于是从第二天里，我天天到街上邮局门前的报栏去看报，一连去了7天。正当我的不安演化为不耐烦时，接到了新的通知——批判文章不发表了。这显然是因为大的情势发生了变化。《登丽美》是一篇写得粗糙而直露的作品，我简直不愿意复述它的内容。这么一篇东西怎么会险些有幸成为市里“清污”的一大靶子呢？事过之后，一位朋友对我开玩笑说：假如你要在‘清污’中出成果，你就必须找靶子，大小的人物写的东西当靶子意思不大，出名的人物中也要细挑，比如有位作家尽管知名，他某个作品以‘清污’的观点衡量问题还比《登丽美》严重，市外的报刊上也早有了批评性的文章，但为什么不能抓他？因为他那作品发表在本市的杂志上，一抓，一追责任，追到自己头上来了，所以，就得抓自己辖区的知名作家在外地发表的作品，于是乎《登丽美》就‘光荣’入选了，这个靶子倘若攻下来，既证明出自己的水平，又证明出外地的失误，‘清污’效果最佳，成绩最大，说不定还能

因此往上跃升……你写小说的，怎么连这样的心理解剖能力都没有？”这位朋友的这番臆测当然应视为一种高级幽默，不必认真，但我一笑之后，也确实心生五味。

1987年年初，我到《人民文学》杂志社工作半年之际，发生了“舌苔事件”。全中国的电视观众都在2月份一天晚上的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里听到播音员播出一条“刚刚收到的消息”，我被停职检查。这条消息随即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38种语言向全世界广播，并成为第二天报纸的头版要闻。《光明日报》不仅将这消息作为头版头条，而且在标题下的摘要里提及我时不用“同志”二字。我停职整整200天后，复职并获准到美国进行了50天的讲学访问。我发现我在海外的知名度骤增到一种古怪的地步。我愿我自己和其他的中国作家都不再以这样一种状况而引世人注目。不过这不是我和中国作家们能自主的事。在美国西海岸的洛杉矶我同卢新华重逢。卢新华和王亚平一样，自“伤痕文学”浪潮消退后就逐步退出了文坛，卢新华到美国柏克利加州大学攻读比较文学硕士学位，王亚平则弃文从商。在洛杉矶我听到许多关于王亚平发财致富的浪漫传说，但由于我去那里时他因商务回中国了，从北京打长途电话来要我留在洛杉矶等他，他表示将盛情招待我，畅叙旧谊。而我那时已经倦游，决心提前回国，就没有见到他，无从证实那些关于他的传言。在卢新华的宿舍里我看到了我家中也保存着的一张照片：我和他和王亚平三个“伤痕文学”的代表性人物于1979年初摄于崇文门外花市，当时王亚平全副戎装。卢新华告诉我，他也听到了这样的说法：为期10年的中国“新时期文学”以“舌苔事件”的爆发及其后果宣告结束，而这10年可以说是“以刘心武始，以刘心武终”，不管今后的文学是停滞是发展是怎么怎么样，那都属于另一个文学时期了。我告诉他已从个人的际遇中超脱出来，但我心里为一些别人的事难过，比如，因为“舌苔事件”所造成的心理影响，林斤澜写得非常出色的3个短篇留在《人民文学》编辑部待发的，现在都发不出去了。从美国回来以后，我重返编辑部工作，得知林斤澜的那三个短篇退掉了两个还压着一个。我便立即督促编辑部同仁将它发出，那便是见于1988年2月号的《白儿》。读着印在刊物上的《白儿》，我心里很不平静，我想到1978年《十月》杂志初创时向林斤澜约稿的情景，基本上不干预政治埋头艺术探索并甘于寂寞的林斤澜是解放以来中国文学发展的见证人，他的被允许与不被允许，相当精确地折射出我们文坛的兴衰。可叹的是为什么到了80年代末，中国文坛还要再一次重复连林斤澜也不被允许的局面？

10年在人类发展的浩瀚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瞬，但10年对有身有肉也有灵的个体来说却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人生即使以100岁计，也不过只有10个10年，而除去发育期和衰老期，人生能有几个十年得以施展并有所收获呢？

在北京出版社工作时，我不仅参加过《十月》杂志的编发，我还担任过长篇小说的责任编辑，那部长篇小说叫《雅克萨》，由两人署名，实际上主要是谢鲲的手笔。我记得是一个秋日的下午，我找谢鲲传达终审者的意见，请他对书稿作最后一次的修改。这位与我年龄相仿的作者那天脸色特别灰暗，与我交谈时音调也特别暗哑，但对我倾诉的一番心曲，却令我至今难忘。他说：“人生是桩神秘的事，你不能挑时候，不能挑地点，尤其不能挑种族，不能挑遗传基因，你就那么落生了。如果你有才华，那么你的才华只能在限定着你的那么个环境里寻找机会发挥。有的人在‘文革’前已经开放了他们

的才华之花，他们发表了作品，有了一定的名声，‘文革’当中他们挨批斗，他们不与‘文革’合作，‘文革’也不要他们合作，他们再不发表作品，他们无憾，但是，像你我这一代人，‘文革’前我们还小，轮不到我们施展，‘文革’10年正是我们20多岁到30多岁的最紧要的人生岁月，我们要么甘于淹没，要么就只能在那样一种最荒谬的人文环境里寻觅施展才能的机会，于是乎我们到头来也投稿，也想发表作品，弹钢琴的就想上台弹《黄河》，搞声乐的就想上台唱《钢琴伴唱（红灯记）》，画油画的就想画出一幅类似《毛主席去安源》那样的东西，而想演电影的就必然只能到比如《南海长城》那样的片子里去找个角色……一切都可以储存，而青春是不能储存的，只能及时消费……这《雅克萨》我好几年前就开始搞了，已经搞到这份儿上，实在舍不得放弃，其实我心里很明白，这一类东西，还都属于为政治服务即为‘反修’服务的，说是历史小说，其实都难免影射，将来两国关系修好，这样的东西就该自动淘汰了……我真想早点结束这项吃力的工作，写《班主任》那类的东西，其实《班主任》也还太政治化了，不过这一回你不是被政治驱赶着在搞文学服务，你勇敢地发表了你自己的社会政治见解……我们以后都该抓住好时候，写一点真正的好东西……”说到最后，他那浮肿的脸上竟泛出了红光，可没等到我把《雅克萨》的样书送到他跟前，他就溘然而逝了，记得我在得知他病重住院的消息后，在一种恍惚不安的心情中乘地铁来到部队的一所医院，医院的设备和医疗技术都是最好的，并且帮助他住进医院的朋友恳切地嘱托医务人员尽一切力量挽救他那尚未得以真正施展的才华。但谢鲲垮得很快，他的肝坏死了，据说酥成一片一片的，系由于长期营养不良和劳累过度所致。我赶到医院时他已停放在密封状态的急救室，只能透过玻璃隔板观望他，他已进入弥留状态……当我回忆起这悲惨的情景，我就更深切地意识到，我得以在这10多年里施展了自己的才能，并越来越摆脱了外在的束缚，构建起自己的良知系统和美学意识，并获得一种内在的尊重感和自信心，该是多么幸运。在这10多年里我送走的同代人远不止谢鲲一个，我又想到了张维安。记得1978年春天，当时我们一群年龄相仿的想在文坛上一试身手的朋友，同在北京工人体育馆参加劫后的第一次北京市文联代表大会，一天傍晚我把他们当中五六位叫到了小树林中，倚着一个不知为什么搁放在那儿的大型水泥管道构件，我向他们朗读了短篇小说《醒来吧，弟弟》的手稿，读完最后一行，他们真诚地鼓励我，也给我提出意见。那群朋友中就有张维安，他专攻小说评论，所以我格外留心他的意见。后来他一直关注我的创作。我从写社会重大问题转入探索人性，写出中篇小说《如意》以后，他很快就在《光明日报》发表了恳挚深切的评论。但那不久以后他查出肺癌。半年多以后他亡故了。人生有时就是这样地令人惆怅，机遇本来是难得的，但机遇到来时花蕾不得展圆就谢落了。

对那一段历史我尽管有牢骚，并保留对某些重大事态的个人看法，但我得衷心他说，总体而言这是一个不错的时期，关键在于改革和开放使我们的生活变得富于创造性并丰富多采。不“以阶级斗争为纲”了，不搞政治运动了（或者说有时候有点像搞政治运动但终究还是不再搞），越来越多的人把思路和力气集中到如何使国家富强起来，如何能有更文明的生活这一目的上。自1985年以后，中国文坛明显地趋于多元，出现了相当多令一般人瞠目结舌或大惑不解的作品，涌现了一批从作品到生活态度都不仅绝不同于老一辈作家并且也鲜明地区别于像我这样的作家的新锐人物。勿庸讳言，不同美

学见解的作家间不仅存在着争论（这是绝对正常的），也存在着隔膜、误解、门户之见乃至人际纠纷（这也并非绝对不正常），因此，每个作家再一次明确、寻找自己的位置，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事了。

在新时期的 10 年文学运动中我算是一个贯穿型的人物，我每年都发出新的作品，即使是在 1987 年被停职检查的那段时间，由于上海《收获》杂志的信任和支持，我继续在自设的《私人照相簿》专栏中发出文章，我也始终被比较多的读者所注意。1985 年我连续发表了《5.19 长镜头》、《公共汽车咏叹调》那样的纪实小说，又一次引起了轰动效应。湖北作家祖慰 1986 年在香港遇见我时对我说：“不管人们喜欢还是不喜欢你写的东西，都得承认你的存在，一个作家在几年当中能三次引起轰动，这可不简单！”他说的三次第一次自然是指《班主任》、《爱情的位置》、《醒来吧，弟弟》连续发出的那一次；第二次是指《钟鼓楼》的发表和获奖（另两部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的作品呼声早就很高，获奖似属理所当然，《钟鼓楼》原不在许多人预测之中，我自己也没抱希望，但却也由评委们无记名投票选上了，因而更轰动）；第三次就是指《5.19 长镜头》和《公共汽车咏叹调》的发表。祖慰说这个话的时候当然没有预料到还有另一种“舌苔事件”式的轰动在等着我。从“舌苔事件”以后，文坛上除某些报告文学外似乎已从总体上失却了轰动效应。对于这种新的文学境况人们展开了讨论，至今仍在进一步探究中。我并不认为文学作品的成功标志是轰动的社会效应。我的“三次轰动”并不意味着我在文学创作中获得了多么坚实的成果，但回顾这 10 年的文学跋涉，有一点我是问心无愧的——我在基本的取向上始终如一，我有变化，但那变化是调整是前进，而绝不是投机式的转向或犬儒式的妥协。我的创作灵感发自我内心，我的内心深处所涌动着的情思可分解为三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我深刻地意识到我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我既有独特的价值、不可侵犯的尊严、坚实的良知和理性，也有连自己也说不清闹不明的丰富以至混乱乃至神秘的体验与渴求；另一个部分我清醒地意识到我是一个中国大陆的知识分子，而且我的生命恰恰是要在 20 世纪下半叶和 21 世纪初之间度过，我的个人命运与这一历史阶段的中国知识分子群体命运是想撇开撇清也撇不开撇不清的；再一个部分是我切肤地意识到我是一个黄种人，一个东方人，一个中国人，因此我是一个种族，一个文化，一种固有传统的产物，不管我怎么反抗那造成了我的传统，到头来我还属于这个传统，就算我和我们这个种族这个民族这个文化传统中的所有叛逆者集合起来，采取最强烈的手段，在我们有生之年，充其量也不过是促使我们的传统发生一些变化，或在一定程度上与别的种族别的民族别的文化传统有所融合而已，完全使自己成为另一传统中的人物，几乎是绝对不可能的事。1988 年 3 月我在《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论文《中国作家和当代世界》，4 月又在《文汇报》发表了一篇论文《作家与读者》，并在《文艺报》上开设了几乎每周一篇的“一叶之见”专栏，这些文章的心理背景，正如上所述。

这 10 年里我有机会走出国门，东欧和西欧，日本和美国，我都去过了。我喜欢国外的许多地方和许多方面，比如我就非常非常喜欢巴黎，没有比坐在巴黎的街头咖啡座，跟两三个朋友谈心更优雅的生活享受了，我也非常喜欢美国知识分子的强烈独立意识里所浸透着的天真和洒脱，我觉得西方文化里有许多绝非虚伪和腐朽的好东西，我有一种与西方文化中符合人性和洋溢着人道精神的精华部分认同的强烈愿望。但出去的次数越多，我就越注意到

我难以把自己从民族的文化背景中剥离出来，溶解到他们的文化中去，即使我竭尽全力地这样去做了，他们能不能溶化我，也还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前些时我读到从台湾到西欧定居的女作家龙应台的一篇文章，感慨良多。龙应台是在台湾长大的，从小受的西方式教育，她自称从懂事起就绝不接受封建文化传统和共产主义文化传统的东西，她自觉地热烈地真挚地全身心地和西方文化认同，她崇尚西方的自由、人权观念，她不但能运用西方语言而且还能用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思维，好的生活习惯乃至发型穿着风度都是纯粹西方化的，并且她也已经在西方生活了相当一段时间。按说她应该完全溶化到西方社会西方文化中去了，然而不，她后来的处境仍有尴尬的一面。她举了一个例子，有一天她在瑞士某城市林荫道上散步，突然有一位瑞士老妇人向她走来，满脸善意地把几张钞票递到她的手里，慈祥地对她说：“拿着吧，拿着吧，给你的宝宝买些糖果。”她呆住了。其实她恐怕比那老妇人还要富有。然而老妇人对她施以怜悯。为什么？就因为一切她西方化了，而她的一张东方人的脸，她的肤色，她的种族属性，是永远无法西方化的，而被那西方老妇人一眼看出来，那西方老妇人也许把她看成是“印支难民”了。但就算她向那老妇人解释，说她不是“印支难民”而是中国人，那老妇人恐怕仍不会改变初衷。因为一般的西方人就像我们一般中国人弄不清英国人和法国人有什么区别一样，他们弄不清“印支难民”和中国人究竟有多少区别，也正如一般中国人弄不清西德的国民平均收入和生活水平远比葡萄牙的国民平均收入生活水平高出许多一样，一个普通的瑞士老太太不会弄懂中国台湾的国民平均收入和生活水平远比中国大陆的国民平均收入生活水平高出许多。总而言之，在西方人眼里东方人除日本人外差不多都很穷，“印支人”和中国人都很穷，现在他们不搞种族歧视，不掠夺和压榨穷人，他们同情、怜悯、关怀、援助穷人，所以那瑞士老太太走到龙应台身边那样行事。龙应台还举了更多的例子。无独有偶，我又读到另一位归化西欧某国的华裔女士的文章，她说不管她主观上如何不再意识到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许多西方人一见到她总从眼神里流露出一种“啊，她是东方人”或“她是中国人”的判断，她深知那并非种族歧视，但人家就是要把你当成一种外来的东西，一种异物，犹如一杯水中的一块不能完全溶解的方糖。因此她意识到不管她自己如何完全从中国文化中剥离了出来，西方人一看见她，还总是透过她模糊而又强烈地看到了一种完全异趣的中国文化，因此她不无省悟他说：“与其挤命地溶解到另一种文化当中，不如做一些使自己那难以摆脱的文化背景变得更有尊严——不仅有古代文明的尊严，而且有当代文明的尊严。”我的情况当然与她们有根本性的区别。我从小受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我真正比较多地了解西方社会和西方文化不过是这10年间的事。我在西方国家最长的访问也不过才50天。我蹩脚的英文只够应付问路、买吃的和办简单的手续。但我却一读到她们的文章便产生出某种共鸣。记得在从美国纽约飞往旧金山的飞机上，一位坐在我旁边的金发碧眼的绅士一句接一句地问我：“你是日本人？”“高丽（南朝鲜）人？”“你来自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为了终止我的摇头他才说：“你是中国人！”但紧接着他又加上一句：“来自福摩萨（台湾）？”我于是郑重地告诉他：“我来自北京。”他并无恶意但长长地“呵”了一声。他的一连串误会，盖出于我的装束作派，我没有穿北京“出国人员服务部”制作的那种西装，而穿了一件即使美国人看上去也很新潮的西方名牌套头衫和一条地道的牛仔裤，并且我舍得花钱买一杯“人头马”柯涅克（法

国名酒)喝。我是作家而非官员,我在美国东海岸和中部地区的几所大学讲学时挣了一点辛苦钱,所以我能那样。在他“呵”的一声出来后我心里很难过。他在推测我是哪一种亚洲人时显然是按国家、地区的贫富和开化程度来排列的,当我正告我来自北京之后,尽管我的衣衫和手中的名酒并没有变,但他的眼神却变了,因为我的背景显示出来了,我的背景是一个经济上不发达和平均教育水平低下的国家。不管我如何强调自我的价值,在那样一种情况下我的个人价值总是同我的国家我的同胞我的民族的价值血肉相连的。1988年5月我随中国作家代表团到法国访问,在蓬皮杜文化中心,主人请我们中国作家每个人向听众讲5分钟的话。我讲述了下述意思:我在创作中总摆脱不了这样的阴影,就是我置身于其中的国家仍存在着惊人的贫穷现象和平均文化教育水准低下的情况。这话后来被人误解乃至歪曲,似乎有损国威不成体统。其实这正是我良知的声音。在中国大陆这片土地上我个人的生活并不贫穷,我享有的精神文化生活也并不贫乏,我是完全有条件钻到文学象牙塔里去的。然而我还不能忘怀我置身于其中的群体,我希望为它做一点事,我渴望它快一点提高普通人的富裕程度和文化教育水平,这种情怀我自认是高尚的、神圣的,是不允许褻读的。

“不可逆转”如今成了一个时髦的词语。几乎所有进行改革的人都说“改革是不可逆转”的,其实某种程度范围的逆转一直是存在的。因为有一种超越个人认识个人品质能力之上的民族文化惯性,当对一个民族的文化所实施的改革遭到惯性抵制和反抗时,逆转并非是不可能出现的了。问题是我们不应用“反正不可逆转”的想法来麻醉自己,我们应当尽量避免逆转,但一旦出现逆转又要不怕逆转,并在逆转出现时敢于正视并设法挽回,挽回后再推动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社会改革当然不是每一个文学家艺术家必须关心更不是必须投入的事,现在中国出现了不算很少的置身于社会改革之外的,搞“非致用性”的“纯文学”和“纯艺术”的人物。我觉得他们的存在不仅是一桩有趣的事,而且恰恰证明了10年社会改革大大地改进了中国人特别是中国知识分子所置身的人文环境,他们是中国社会改革成果的首批享用者中的一部分。我毕竟是伴随着10年社会改革走过来的一位作家,我并不认为我的创作应为社会改革服务,但我关怀社会改革,并一定程度地投入社会改革。

我手头有一张1988年10月3日的《世界经济导报》,该报那天有记者张伟国撰写的《科学与文化话坛第二次会议侧记》,那次会议上有许多人发了言,但这个侧记只介绍了3个人的发言。版心的大字提要上把我发言的要点概括为:“知识分子的宝贵程度并没有被整个社会充分认识。所以现在不是在谈对知识分子落实政策,而是知识分子要对我们这个国家落实政策,要从我们自己做起,解除政治原罪感。”记者在报导我的发言时是这样写的:“刘心武发言的语调虽然是那么淡泊而又诙谐,在小太阳灯的照射下,会场的焦点是很自然地聚集到他身上。”这次会议文化的实质概念是指一个民族的生存状态,以及它所形成的一种心理状态。我认为,当时我们人民共和国的知识分子,有一种政治原罪感,所以在各种讨论中出现各种复杂的实际上也不应该的心态,如为别人的发言捏一把汗等等。有些知识分子避席不说,虽然身份已经很高了,与之交往给人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他们都很怕对某种问题表明自己的具体看法……还有一些年轻的知识分子的表现令人惊讶,他们经常发表一些比较新鲜活泼的见解,这些东西放在世界背景里看也没有什

么稀奇，但他们都拿出一种视死如归的态度，这完全是多余的。中国知识分子要解决这些问题，一定要从政治原罪感中解脱出来。没有比中国知识分子更热爱自己的国家和民族、更热爱自己的土地和人民的了，这个群体是天然无罪的……有许多似乎颠扑不破的道理，值得重新考虑，比如，反对精神贵族。一个民族反对自己的血统贵族，反对欺压人的贵族，当然是有道理的；但一个民族要在精神上搞平均主义，不允许出现精神上富有的人，这是很奇怪的。这个命题值得进一步探讨；我们这个民族要不要精神贵族？我们精神贵族是多了还是少了？另外，“高贵者最愚蠢，卑贱者最聪明”，这话听起来像诗一样美丽，可是在实践中常常变成，学问越大的人，越要贬低他的价值；一个完全没有基本知识训练的人，却会被捧上天。还有“知识越多越反动”，“书读得越多越蠢”，等等，我们民族已经这么做过多次了。还有，我们强调“给知识分子落实政策”，当然政策是很重要的，而且都需要给予落实，如对地富分子摘帽落实政策、对受迫害的干部落实政策、对资本家落实政策，因为原来都把这些看成异己力量，或看得太死或根本看错，对他们落实政策是一种道义。最古怪的是给知识分子落实政策，说明我们一直把知识分子群体整个儿当成一股异己力量。当然，我绝不反对以“落实政策”为一种符号来为知识分子做许多好事，但这样的符号提高到文化高度来认识，它是可以作为一种学术问题来讨论的。这个民族为什么长期把知识分子当成一种异己力量，不打击它似乎知识分子就应该很感谢，有些知识分子还作了诗，歌颂对他落实了政策。当然，知识分子也有它糟粕的东西，就像任何社会群体一样，都有少数不好的存在，工人农民中也有犯罪的。作为一个群体来讲，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很多、平均教育程度很低、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里，知识分子的宝贵程度并没有被整个社会充分认识，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在不是去谈知识分子落实政策问题，而是知识分子要对我们这个国家落实政策，即增加参与决策的程度。中国知识分子要负起对我们国家民族更高的责任。因此，首先要从我们自己做起，解除自己的政治原罪感。因为你们心自问，没有谁比你更懂得我们的民族状态和更热爱这个民族，并更希望这个民族富强的。因此，你的任何思想言论应该更自由地发表出来。有关报道在最后说：“刘心武的这番话，在与与会者中间显然引起了很大的共鸣。”我参加这一类的座谈会，并直抒胸臆，就属于我文学活动以外的社会活动，表现出我积极参与社会改革的热情。我着手进行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就是以中国三代知识分子命运为题材的。但我不一定用上述的发言作为小说的主题。因为就小说创作而言，我所要完成的任务是塑造活生生的艺术形象，剖析复杂的人性；展示许多微妙而神秘的情愫，我需要理性的缰绳以利我跨上文学之马自由驰骋，却绝不需要理性的绳索捆绑自己的手脚。我的社会活动与我的文学活动是有联系的两件事，而我以文学活动作为自己立足社会人生的根基。当然，我对社会改革的关注和热情会自然而然地流泻揉合到我的作品中，我认为那并不一定是坏事，更可能是好事。

使我感到无限欣慰的是即使在我最倒霉的时候，作为社会人的我仍然从社会得到了温暖、爱护和激励。1987年我被停职检查以后，接到了云南昆明宏达公司总经理郭友亮的邀请，应邀到那边同他会面并调养身心。我们本来并不相识，他只是读过我的一些作品，结果我们成了挚友。倘若以为我们的友谊仅仅建筑在他对我的作品的欣赏和我对他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了我温暖那一点基础上，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各自从对方内心深处发现了可以将我



们永远联结在一起的链条。1988年8月郭友亮从北京飞往日本进行访问，又从日本飞回北京。在我家里，我爱人问他对日本印象如何，买了什么东西回来。他的表情沉毅而坚定：“那里的东西太丰富了！开头我什么都想买，后来我什么都不要买——因为就算我有好多好多的外汇，能买好多好多的东西，我又怎么能够把日本所有的好东西买到中国来？当我从东京成田机场登上飞机的时候，我默默地对自己说：我的使命不是把日本的好东西买回来，而是把中国——至少是昆明——建设得像日本一样的富有！”我的心因他的这番话而悸动。

我有许多文学界以外的朋友，郭友亮这样的企业家朋友并不多，更多的是市井上的无名之辈：电线厂的工人，摆摊卖衣服的个体户、专做女发的理发师、锅炉工和搬运工……我同他们交朋友绝非是为了写小说“而体验生活”、积攒素材。他们几乎没有读过我的任何作品而我也从来没有同他们谈论过文学或艺术，我们一起喝酒、打扑克、砍大山……当我10年之中三次搬家并且房子确实越搬越大，而且“软件”也确实不断更新之后，再邀他们来玩来喝来聊时，他们有时也直截了当地问：“你干嘛跟我们交往呢？”老实说，我答不出来。我只是觉得我不能整个儿“文学化”，尤其不能整个儿“纯文学化”，毕竟我首先是一个人，一个有文学以外的需求的活人，我不能失去活气儿，我在不止一篇作品中使用了“琐屑的人生乐趣”这么个词组，我想那不是偶然的，我这人确实珍惜并善于享受种种琐屑的往往绝对非文学性的人生乐趣。

以往的10年过去了，一个新的10年又快结束。我清醒地知道这个世界上不仅有我一个人存在，我必须同其他的人一起存活，而在生活网络中同我发生关系的人有爱我的也有恨我的，我的心灵对于爱和恨以及其他的外来情感冲击都有足够的承受力。在同他人的碰撞中在参预社会生活的过程中我丰富着自己的体验与情感，并且我惊喜地发现我内心深处还有着那么多不受外界干扰左右的良知、渴望和神秘因子。我尽管得到了不少，但我不害怕失去它们，因为我觉得自己还有更新创造并创造得更好的激情与力量。所以我充满了自信，我在以后的人生路途上将活得更像人样儿，并且我将写出超过以往的新作品。我非常感谢孙绍振以及像他那样的朋友和关怀我的读者及各方面的人士，感谢他们过去和现在为我捏着一把汗。当我写完这篇文章，搁下笔时，我会本能地捏紧拳头——但我的手心里将不存在冷湿的液体。

### 3. 我或许算个熟练工

我现在主要靠写作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具体来说，便是将写好的文稿卖给收购者（报纸副刊、杂志、出版社），换取稿费。

我从16岁起便开始在报刊发表文稿，到目前为止，已在国内外出版了近40本书。我主要写小说，此外也写散文、随笔、评论，很少写诗和剧本。就写小说和散文随笔而言，我觉得自己或许可以算是一个熟练工，就是说，有比较扎实的基本功，摸到些门径，写起来比较顺当，成活率比较高，订货比较多，交货也比较及时，不搞伪劣假冒的产品，算是有一定的信誉，作品被发表以后，多少总也有些影响，大概也是看在“老师傅”这个面子上吧——比如这两年我一共没发表出几篇小说，但今年《中篇小说选刊》选了我一个中篇《蓝夜叉》，《小说月报》选了我一个短篇《画星和我》，我挺知足。这两年散文随笔写了不少，国内《新华文摘》、《读者文摘》、《青年文摘》都摘过，香港中新社的《中华文摘》和中文大学的《二十一世纪》也都转载，自然更知足。

写作，至少就写小说和散文随笔而言，在我来说，犹如我的一位搞工艺美术的朋友——他是一位搞玉雕的老师傅——一样，首先，是一门社会所需要，而自己也可以赖以谋生的手艺，当然，因为我们爱这门手艺，入了迷，有时甚至不免走火入魔，乃至废寝忘食，不计成败，亦将赖之谋生的目的摺诸脑后，呈现出一种痴迷癫狂的状态。所以，也便可以说，这时我的写作（或他的雕玉），已成为了我们生命本体的一种存在方式，我们的灵魂，在这一创造活动中得到难以言喻的大快乐。搞玉雕的老师傅他早已不搞重复性的创作，他每选一块玉，每雕一件作品，总要力图创新，当然他也不是每雕一件必是一个珍品，也有变化不大创意不足效果一般的制作——但因毕竟熟练，水平总在一般平庸之作稍上，所以照样有人预订，有人收购。我的写小说和写散文随笔的情况、境遇亦类乎此。虽然题材、写法各异，也许都绝非精品妙创，但自信是熟练工，讲信誉，故而制作认真，总不至于使读者读了不知所云，味同嚼蜡，亦不至于有损报刊声誉。

要谈文学神秘，写作神秘，那么，又有哪一行不神秘、哪一种生存方式不神秘呢？掌勺的厨师炒菜就不神秘？炒股票的能手他就不神秘？会当“不倒翁”官僚的他的内心也一定神秘。所以，不如反过来说，弄文学搞写作其实跟干别的一样，没什么神秘的，你想写你写就是了。熟能生巧，如果你总生不出那个巧来，就说明你在这一行上永远“熟”不了呀，只能“夹生”，那你就别干这个，干别的去，每个人到头来大都总能找到一种适合自己的熟中生巧的事业。

不过世界总在变化，社会总在变化，行业也总在变化，因而我们得有应变的能力。如果有一天那变化使得我变得落伍，写出的东西卖不出去，没有人要，那我一定不骂世界，不骂社会，不骂文学，不骂写作这一行，不骂别人，尤其不骂读者，更尤其不骂那些卖得出稿子，人们抢着买他稿子读他稿子夸他稿子的新作家，当然我也不骂自己，我什么都不骂，谁都不骂，虽然不骂，却必是找辙——我想天无绝人之路，我总能找到那时候的一种适合我的谋生方式、存在方式，并且也许我会渐渐喜欢起新方式来。因为我这人内心良善，为人诚实，又肯出力，所以不愁寻觅不到一个新的位置，有个好的归宿。

当然，按目前的主观愿望，是把卖文为生的存在方式，尽可能维持到底。似乎可能性还挺大。这就好。

#### 4. 我的写作导师

“谁是你学习写作的导师？”常有文学青年这样问我。严格意义上的这种导师，一个也没有。无论是小学、中学里的语文老师，他们都只把我看成一个普通的学生，充其量认为作文有时写得不错而已，其中并没有哪一位，对我给予过特殊的培养，或鼓励我以后从事文学创作。

我从来没有写信或寄稿子给任何一位已经知名的作家，求他们指点，请他们看稿子“提意见”，缠着他们要他们将我的稿子推荐给编辑部发表。我写出稿子，总是径寄编辑部。不登就不登，爱退就退。直到我当了编辑、转为专业作者之后，我才同一些过去早知其名、早读过其大作的作家们有所接触。

除了编辑部约我去谈稿子，或请我去开会，我几乎从不到编辑部去。直到目前我也是这么个性格。所以也没有哪位编辑能够在处理稿子的范围以外，给我更多的指点。前面谈到“文化大革命”前我曾同《北京晚报》联系密切，他们对我也很有帮助，但我无论那时还是今天，都没有在开会以外去过他们那里（开会的次数也不多），都没有同编辑同志建立起一种个人间的联系，我感激他们，只是感激他们把我那样一个稚拙的投稿者同名人及许多成熟的作者一视同仁，倘若我把他们对我的扶植夸张到他们成了我走上文学道路的引路人，他们恐怕也会敬谢不敏的。

我的亲戚、邻居中也没有什么作家或相当的人物给予过我写作方面的指导。

“真是这样的吗？”

一位文学青年听我说了上面一番话后，曾惊疑交加地斜着眼问我。

真的。

那么，我怎么学习写作呢？

很简单：读，想，练。

何必给作家们写信、寄稿子呢？他们的作品摆在那儿，拿来读就是了。他们写作的路数，他们的“秘诀”（倘若真有这种东西的话），他们的甘苦，他们的长处和短处，都渗透、体现在他们的作品之中。有时他们也写一点创作谈之类的文字吗？读这种文章不就等于听他们讲课吗？为什么一定要跑去见他们呢？难道写作的才能，可以像传染病那样，通过接触传染上吗？

又何必一个劲地往编辑部跑呢？要相信，固然有少数编辑可以作风不正，搞“稿件交易”，凭借关系、人情、面子、来头往版面上登稿子，但大多数编辑都是严肃认真的，只要你写得好，不必拉关系、凭人情、靠推荐，编辑自会将你的稿子推上去的，即使这个编辑部漏掉了你这颗珍珠，你还可以另投一个编辑部去试试嘛，倘若确是你的稿子质量不高，那又何必怨天尤人、“愤世嫉俗”呢？

要想成功，只有想方设法使自己的稿子写得更好一些，令任何编辑一看都能感到耳目一新，舍此而无别的“捷径”。

如果要我总结投稿的经验，那么这便是我唯一的一条经验。

书便是我们写作的导师。好书自不必说，就是中庸的书乃至坏书翻翻也不无益处——你可以知道不应该写什么及不应该怎么写。

生活是我们写作的更好的导师。读书不与生活相联系，去思考，去动情，去参悟，去发现，那就只是个书呆子。写作的才能，从特定的角度来说，其

实也便是把对生活的领悟同对心爱的文学书籍的启发结合起来，迸发出火花的那么一种能力。

我不是反对别人寻求和获得写作上的具体导师。我自己以前没有，实在只能说是一种缺陷。我讲出这些，不过是为了向目前的文学青年们证明，没有具体的导师也不要紧。“条条道路通罗马”。可以从各种途径进入文学的园地。从深刻意义上说，你具体的导师很可能便是你自己。

鸡啄米，算起来也“啄”了20多年了。直到1977年岁尾，才真正悟出一点“啄”的门道。从那时到如今又过去了近20年。“啄”得怎么样呢？有没有进步呢？请批评家们和读者们指导我吧。不是故作谦虚，面对着这几年陆续印出的几本小册子，惭愧感常充溢着我的身心。真该“啄”出点更像样的东西来。

愿投向更广阔的生活天地，不懈地俯首啄米，好为祖国和人民再生出蛋来。

只祝愿——勿杀鸡取卵。

## 5. 从“豆腐块”开始

许多青年朋友来信，向我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你是怎样学习写作的？”这个问题可以从好几个方面去谈，比如：从生活出发，走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广泛阅读各种书籍，努力钻研写作技巧等等。不过我今天只想谈一条，就是初学写作，最好不要贪大，可以从写“豆腐块”文章来开始练笔。

几年前有位青年给我来信，他打算写一部反映反霸权主义的国际题材的长篇小说。故事将发生在中国、美国、前苏联、日本、西欧、印度等地，开列的人物表包括中外古今的几十个历史人物和虚构人物。他寄来了小说的提纲，让我给他提点参考意见。我的意见是劝他取消这个不切实际的计划。我以为初次写作就这样去下笔，99%是会徒劳无功的。我建议他最好先写短篇小说，而且，从他来信自述的初中文化程度、阅历简单和文字水平粗浅上看，我以为他不如索性先练习写“豆腐块”文章，每周写一至两篇，每月集得10来篇后，择其善者加以反复修改，试着给报纸副刊投投稿。

我的学习写作，就是从写“豆腐块”文章、给报纸副刊投稿开始的。我在前文讲过，我上高中时就给当时的《北京晚报》副刊《五色土》投稿。最初投去一个内容极简单的快板剧，被退了回来，但在铅印的统一格式的退稿信上，编辑同志用钢笔很匆促地写了一行字：“你写得有生活气息，但还嫌太长，试着写点短诗如何？”这一行字最初让我很不服气。我特意数了一下那几天“五色土”上刊载的稿件的字数，比我那快板剧行数多的不止一篇，为什么人家的他不嫌长，我的就偏得短了才行呢？但冷静下来考虑了一番以后，我就感觉到问题确实还在我自己这里，因为我虽然有强烈的写作欲望，但我把自己熟悉的生活素材，形成的构思诉诸文字，还缺乏驾轻就熟的能力。就是一个几十行的快板剧，我写来也不那么流畅。因此，我与其一挥十行地跑野马，跑它100行，不如扎扎实实地写好10行再说。于是，经过一番努力，我寄出了两首各12行的儿童诗，没想到一周后“五色土”上就刊出了其中一首，编辑同志并来信告诉我另一首也留以备用。这给了我多么大的鼓励啊！从此，我就在《北京晚报》副刊编辑同志的扶植和指导下，陆陆续续写出和发表了几十篇“豆腐块”文章。最初是非常雅气的儿童诗，然后是短小的小说、散文、杂文和电影戏剧评论。记得当时他们副刊上经常发表一种“一分钟小说”，顶多1000多字，篇幅虽然短，却容纳着一个有头有尾，有简单情节，也多少有点人物形象的故事，很受读者欢迎。我就是通过给他们写“一分钟小说”，锻炼了自己的构思能力：怎么编故事、安排一个悬念，怎么开头，怎么结尾，怎么用两三句话形容一下人物外貌性格，怎么写点简单的对话……最初的小说创作经验，就是通过写这种“一分钟小说”，点点滴滴积累起来的。后来我当了中学教员，有一阵醉心于练写短小的散文。散文要求有意境，要求注意藻饰，我就注意揣摩作家们的散文。同时注意从生活中、从别人的作品中积累辞藻和修辞手段。我还曾广泛地阅读古代诗词，从中摘记了不少好词好句。为了捕捉富有诗意和情趣的意境，我也曾有意地观察、体验过自己置身其中的学校生活的许多细节。这些细节是不搞文学的人往往容易忽略掉的。比如我通过学生给初上讲台的老师，用碎掉一半的酒瓶改造成花瓶，插满鲜花摆到讲台以表达欢迎之意这样一个素材，写成了散文《丁香花开》。后来又以开学第一天校园内的种种细节，写成了散文《桂花飘香》，都发表在《人民日报》的副刊上。通过试写杂文，我把自己的观察力锤炼得

比以往敏锐，养成了独立思考的习惯。通过试写影剧评论，我使自己从一般的欣赏者，进化到能意会到某些“个中三味”的艺术学徒；通过试写一些富于知识性、趣味性的小品文，我增加了自己多方面的知识，初步懂得了写文章应当融会贯通，举一反三，涉笔成趣。前些时一位作家从图书馆查阅报纸回来，见到我突然发问：“当年在《中国青年报》上写《水仙成灾之类》的那个刘心武，就是你吗？”确实是我，那是1962年元旦那天，《中国青年报》头一回出“长知识”副刊，我那篇文章登在了头条。我从水仙花本是一种柔弱纤丽的植物，却在非洲某处一度酿成大灾谈起，谈到世界上各种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其性质的道理。为了这篇文章和另一篇《从独木成林谈起》，“文化大革命”当中我还被指责为谈水仙花多了成灾是“讽刺大跃进”、“谈独木可以成林是“反对林副主席”，险些儿成了“现行反革命”哩！

可惜我从15岁开始在报刊发表的几十篇“豆腐块”文章的剪报，1968年都被勒令当作“黑文章”交给“专案组”了，直到1979年8月我才我回了一部分，残缺不全，水渍斑斑。这些“豆腐块”虽然一度使我背上了“‘三家村’小走卒”的黑锅，给我造成了很大的痛苦，但是今天我翻阅着残存的一点“豆腐块”，却感到它们对我无比珍贵，因为没有它们，也就不会有今天的《班主任》、《爱情的位置》、《醒来吧，弟弟》、《我爱每一片绿叶》这样一些稍微像点样的短篇小说。每个作者都有自己独特的写作道路，一下子就写出长篇小说来的作者确实存在，但是我想他一定也有“豆腐块”阶段，只不过他那些“豆腐块”没有公开发表过罢了。我希望各家报纸的副刊多登些初学写作的青年人的“豆腐块”，同时也建议初学写作的青年朋友最好先练习写好“豆腐块”。我自己也还在继续写“豆腐块”，而且，我认为把“豆腐块”写好并不容易。学习写文章，往往由短而长、由小而大，到了一定阶段，则又会再由长而短、由大而精，写作时间久了，就会懂得“越短越难”，单纯以长短大小来衡文，是很不科学的。其实，就是一辈子专写“豆腐块”，写到炉火纯青的地步，纵使没有一部长篇，也能成为令人难忘的作家。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 6. 提炼黑血

用电脑写好一篇文章，打印时发现两行以后一片空白，原来是喷墨打印机里的墨盒没墨了，于是立刻上街去买；附近哪里有，必须去“中关村电子一条街”——打了个北京时下生意最好的“面的”（小面包型的出租车），风驰电掣地到了那里，不想跑了好多家，竟都无货，急出一身汗，心中惶惶然，文章打不出，如何投稿？……在中关村的肯德基炸鸡店分号，生意兴隆，弥漫着热橄榄油的气味。我买了一客炸鸡，到二楼打了个角落里的座位，没胃口，闷闷不乐……墨盒，是打印机的心脏，没墨了，好比心脏里没血了……啊，血是黑的……是的是的，我的文章，用我鲜红的心血写成，但它的呈现，却是黑色的字符……作家的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便是浓稠的黑血啊！为什么世界上的书，几乎都用墨油印字呢？读者的眼睛，喜欢黑血！那浓稠的黑血，会通过读者的眼睛，进入他们的内心，使他们血更红吗？……

细想起来，作家和读者，都有点古怪——在这视听文化无孔不入的当代世界，他们那温热的红血，还愿用黑色的字符，来提炼与加浓……

在炸鸡店的角落里，我默默自问：就非得这么写下去么？如果为了挣钱，写绝不是一条宽路；如果仅为稻粮谋，那完全用不着写这么多，墨盒里没墨了，可以很从容地加以补充，何必慌慌张张地往中关村跑……是一种什么驱动力，把我弹射到了这里？

从炸鸡店出来，继续找墨盒；又问了几家，还是没有；忽然看见许多人在排队，一字长蛇阵……在这许多日用品滞销的年头里，他们在抢购什么？难道是墨盒？……啊，原来他们是在排队买“一日五游”的旅游车票——虽然北京目前有很多拉客去“一日五游”的大巴中巴小巴，但骗人宰人的不少。这一处可是最有信誉的。细看，排队的多是外地人，他们现在不是为了腊肠火腿点心罐头排队，他们在寻求一种精神上的满足。我忽然感到自己应该加入他们的——不是为了去万里长城和十三陵等五个风景区去观光，而是为了汲取一种托升自己的力量……

是的，北京如今拉客“一日五游”的车子很多，也还有很多外地人饥不择食或盲目轻信地上了“贼车”，深受其害，以至有的人发誓，如果没有自己熟人的车，再也不能去那些地方了……但终于人们还是聚集到一处有信誉的地方，宁愿排长队，去获取那向往的快乐！这一事实给了我启示，给了我鼓舞，给了我慰安……

我想就像有信誉的“一日五游”会引出一字长蛇阵一样，有信誉的黑血也一定能继续得到数量不小的读者的青睐……

虽是初春，可这天中午很热。我没有打退堂鼓，我继续寻找墨盒，久不这样急促步行的我气喘吁吁，出了一身热汗。但我觉得自己这个生命体饱满而勃动，犹如高高的白杨树上的那些鼓胀的苞芽……

这个世界确实并不需要多少输出黑血的作家，当然更不会到处发售我所需的那种喷墨打字机的墨盒，作家充其量能达到小康而不可能暴富，墨盒能喷出黑血却并不能写出黄金。但正如这世界既有无数天鹅无数麻雀也有为数不多的“荆棘鸟”一样，把自己身体深深扎进尖刺，在淌血中婉转鸣啼的“鸟人”，他们的存在亦属天意——他们的黑血，将把天鹅的华贵与麻雀的平凡都映照出另一种意义……

我终于找到了墨盒，我的打印机又有了心脏。在这静夜里，我又吐出了



丝丝缕缕的黑血。我为那些排队买“一日五游”票的纯朴同胞祝福，即使到头来他们的旅游仍有若干不愉快的遭遇，我仍为他们祝福，因为是他们照亮了我的卖文生涯——使我在黑色中获得了更多温热的红血……

## 7. 从常情常理中升华

阳春三月，到上海、南京、苏州签名售书，我的心几次被读者的热情鼓励所打动。在上海图书商城，3个小时里，我签干了4支油性笔。在南京，一位读者不仅买了我新的随笔集《人生如梦总难醒》，还买了我长篇《四牌楼》，并拿来了他早就买到读过的几本我的书一并让我签名，还说：“你的《仰望苍天》含金量最高！”那是我前年出版的随笔集，和另两种一样，都已再版，有的已三版。在苏州，一位出示军官证（为了让我把他的名字写到书的扉页上）的中年人还对我说：“你再多写点《富心有术》那样的文章！是不能光‘富身’不‘富心’呀！”买了书等着我签名的读者里，最多是40多岁的人，他们见到我说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我那时候（在农村、工厂、学校……）读过你的《班主任》！”他们并不因为文学的发展早已使那篇东西成了非文学的“历史与社会学资料”而鄙夷它，并至今对我抱有某种信任与期望。他们有的带着上小学或初中的孩子一起来买我的书，并让我上款签上孩子名字，说是要让孩子读我的书。众多读者的热情鼓励，使我意识到，我的文学航船没有搁浅，在宽阔的时代河道上，它仍能扬帆前行。

当然，在文学的大河中，我是在逐渐地“边缘化”。当80年代“现代派”风起云涌时，我自愿成为他们的朋友，并尽我的绵薄之力，在他们的发展中助一臂之力，但我不是那个大浪潮里的一员，由于在美学见解上的不同，我的某些文章还引出了他们当中某些人的不满。不过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和他们当中大多数成员的友善关系。到90年代，许多“现代派”的“先锋作家”也旋转到边缘，以王朔为代表的“痞子文学”和以苏童为代表的“新历史小说”一度成为了大热门，还有一些其它的热门，我总是努力地去认知他们，警惕仅凭“远远一望”或自以为灵敏的“嗅觉”乃至“第六感觉”，便对他们作出价值判断。我读他们的一些作品，研究、思考，并写出一些有细致分析的文章，发表在《读书》一类严肃园地。我的总体感想是，他们的出现，标志着我们文学的多元格局的初步形成，这是中国当代作家群和中国当代作家自“胡风事件”、“反右斗争”以至“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在客观环境的改善与自身努力的双重因素互动下，所得之不易的新格局。当然我自己又并不是这一时期的文学热点里的人物。我仍沿着自己的美学理想在自己的航道上前行，我的具体处境也更加“边缘”。这倒更有利于我直面俗世，在转型期社会中作一个心平气和的观察者。我很理解王朔等人的暴红所引出的批评乃至非常动肝火的批判。确实，在他那样的作品里不但看不到“理想之光”，还充满了横冲直撞的几乎是全方位的调侃，这种创作路数里的这个特点在我的创作里是没有的，我的美学追求在这一点上与其很不相同。最近王朔似乎也“边缘化”了，又有新的声音响起，虽尚未以创作的实绩真正居于“话语中心”，但回响不凡。其中有一种被称为“新理想主义”，呐喊着呼唤理想与崇高。我也很乐于倾听、研究这种呐喊。确实，多元文学格局里更不能没有高擎理想与崇高的一元。但我已是一个50多岁的人了，目睹过“反右”，经历过“文革”，以我个人的生命体验，过于狂热的“唯我独对”并以摧毁“他元”为手段的理想，往往造成真诚的理想主义者也始料不及的负面效果。我个人更愿从常人常情常理的基础上升华理想，也更容易接受有包容性的、尽量以非暴力手段推行、对与其持有不同认知的个人和群体有感召力和亲和性的理想，在文学的理想上尤其应该如此。比如，不能因为激

赏丁玲便痛斥张爱玲，或因敬仰沈从文便将茅盾叉出文学史。中国文学过去、现在与将来都应应以斑斓多彩的多元格局为总理想，比如我们会格外喜欢《红楼梦》，因为其中洋溢着耀眼的理想光芒，但我们也不能因为《金瓶梅》全无理想便引为我们文学传统的耻辱，因为另外一些因素确实决定着，那也是一本相当具有文学价值的巨著。

90年代已及一半，市场经济把我们置身其中的人文环境变得陌生而诡谲，文学现状也光怪陆离，公认是充满理想力度、崇高情怀与巨大艺术魅力的当代文学巨著不但没有出现，倒涌现了大量平凡、平庸或充其量是小巧而已的小文章、小册子，因此现在对出版社仍在积极出版，报纸副刊仍在积极组稿的散文随笔的集子和专栏文章，已经引出了不少评论者的皆议，特别是对散文随笔热当中的“小题材”现象，如写猫狗植物、家庭亲情、饮酒喝茶、个人心情等等，有的论者简直是义愤填膺，几近于在吁请扫荡。别人的情况我不敢说，就我个人而言，我也写了一些小题材的小随笔，我并不认为那是什么罪行，因为一个多元的文化、文学格局中，小文章、小册子、看过就算的报纸副刊专栏，以及小题材，和不过是抒发一点“人与人之间应当理解和谅解的浅显道理”的文章，也是一些小花小草，凡花素叶，不能因为大树没有长成，便一气之下将其蔓除。我这样说当然不意味着我的文学理想便是写这些个“小东西”，实际上即使在我的随笔集中，最主要的篇幅，都是含有浓酽的社会性，并频频涉及“大文化”、人类处境、人生意义乃至彼岸（关于死亡）之思的。从我文章开头所举的一些书名便能看出，总体而言，我的随笔并非那么轻飘，只供消遣消闲，有读者肯定其中的“含金量”，我深受鼓励。当然，对于真是读过我较多随笔并善意地提出尖锐批评的人士，我也极为感谢，并且，散文随笔的从红火到挨嘘，也让我意识到社会对严肃作家写充溢理想光芒的大作品的期待已到了不耐烦的地步，这是应有的合理的心态。我只祈望这种“催生”的舆论能少些急躁的呵斥责难，而多些理性的分析与温暖的助力。

归根结底，我把自己定位为写小说的，我在90年代已经出版了两本长篇小说：《风过耳》（1992）、《四牌楼》（1993）；有些只看到过我在报纸上的小文章，或仅听说我在报刊上有不少专栏，而并没读过我90年代的小说（除了长篇，我还发表了若干中篇，如改编成电视连续剧的《小墩子》；也有若干短篇）。因此对我有一些误会，我主张“直面俗世”，并不是说我不理想和高尚，而只不过是愿意认知这个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中国现实，我对这个转型期里所出现的种种负面现象当然也充满忧思，但我愿多作深入研究，尽可能朝前看，往新路子上探索新办法。比如说对“三陪”现象我当然也视为疮痍痼疾，但我不会主张用“文革”中“红卫兵”的那种“理想”激情，采取禁绝一切娱乐场所、“大破四旧”的方式，来清污荡垢，或更激昂地勒令所有妇女戴上面纱，只许她们过纯洁的禁欲生活，虽然那样做必定能使“三陪”乃至更多的丑恶现象一夜间不复存在。

我写散文随笔，写小文章，好比跳高运动员，他不能总在那儿飞越横竿，他必得用许多的准备动作，来积蓄和调整体力，但到头来他会努力一跃，争取跳越新的横竿。当然我再努力，也还是文学河流中的一只比较“边缘”的航船，如果“新理想主义”成为中心，我也就离那中心更远些，但我有我一贯的文学理想，从《班主任》、《我爱每一片绿叶》、《如意》、《立体交叉桥》、《钟鼓楼》、《四牌楼》，我在自己认定的追求阶梯上攀进，那就

是从正当社会性关怀，到入情开掘，到人道主义呼唤，到人性探索，并且我总是从常人常情常理中去升华，我正在写的新长篇《栖凤楼》将特别增强人性探索的力度，但我的作品里没有超人的宗教激情与“原旨性”虔诚。这对热衷于此的某些人来说可能会不仅大失所望，而且无比鄙夷，但我想我这样的美学元，也该能有一隙生存空间，我对他人的美学元尽可能友善，也祈盼自己的文学理想和实践得到宽容。

## 8. 明确自己的位置

### (1)

那一天秋高气爽，我到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书市去签名售书。

走进书市，只见柏树林里书摊鳞次栉比，书籍花花绿绿，但逛书市的人却没有预计的那么多；我刚走拢我卖书的那个摊位，便听见有人在议论当天一家报纸所刊出的一篇报道，说是今年书市不景气，连签名售书也冷冷清清；一位经理见我去了便马上对我说：“别听他的，没他说的那么邪乎！”

我在签名售书的桌子后面坐了下来，同时售我的两本新书：《风过耳》和《献给命运的紫罗兰》，一开始，不过是三三两两的买主，但十来分钟以后，便排起了队，因为不少购书者要求除签上我的名外还要求写上他或她的名字，有的不止买一本，要求我给他们拟赠予或代购的对象也写上名字，这就比较费工夫，结果不但队伍变长，还发生了拥挤现象，一度几乎把我面前的桌子挤翻……我一共售书约3小时，卖出两种书各约350册。

是些什么人来买我的书？

当我从书市出来，漫步在定居了40多年的还让我爱不够也写不够的古都的胡同里时，我回想着售书时的一幕幕情景……我发现，我最主要的读者群是：1) 70年代因《班主任》、《爱情的位置》、《醒来吧，弟弟》而激动过的当时很年轻而现在大多已结婚成家的一代，他们有的来买书时不就牵着或抱着自己的孩子吗？他们和我一样，都已消退了当年的激情，想起我那些粗糙而幼稚的作品，都会不禁莞尔一笑；但是他们在这急剧转变的世道中，仍愿与我的新作品相亲，互慰艰辛人生；2) 80年代从《如意》、《立体交叉桥》起，追踪阅读我关注社会人生探索人性的作品的一批人，不少是中年人或老年人，他们对“左”味的东西厌恶，对太新潮的东西难以适应，比较愿与我认同；3) 因我80年代后期个人际遇具有某些戏剧性新闻性而对我葆有持续好奇心的人们，其中有的非常年轻；对于我的书因这一因素而畅销，我该感谢谁呢？4) 大学生，不止是文科生；他们对我相当挑剔，一般来说我决非他们喜欢更非崇敬的人物，但他们大约把我当作一个不能不加以考察的某种社会人文标本，所以颇有耐心读我的新作并加以评论；售书时，有个大学生从人丛中出头来对我喊：“刘心武，你写得越来越好了！”他已读过《风过耳》，那天并不买，但觉得不能错过鼓励我的机会。我知道，这样的评价是很不容易从他那样的人嘴里听到的；5) 中、小学教师，他们因我有过15年的中学教龄，而对我怀有特殊的兴趣乃至厚爱；6) 仍怀有文学梦的人（这样的人在减少，但不会消失），我在毫无背景的情况下，赤手空拳地跃入文坛的经历，对他们当然具有吸引力。

好了！在攘攘人世中，我能有这样的一些知音或仅仅是关注者，已足够欣慰了。

我从胡同转到大街上，商业大潮扑面而来，耳边响起摇滚乐演奏的《东方红》，心中的得意感顿时消退，我再一次清醒地意识到，90年代初的最大文化消费群钟爱的是王朔的小说和他领衔编写的电视剧、张艺谋导演巩俐主演的电影、崔健所唱的10多年前完全不能想象的歌，而且他们的玩意儿确实好；我为他们高兴，同时明确了自己的位置。

### (2)

《风过耳》甫出，便有报道和评论出现，一家晚报在报道时甚至于用了

一个相当耸听的标题：《京城百姓争看〈风过耳〉》；《当代作家评论》杂志一期刊出了5篇新老评论家的文章，搞了一个专辑；出版社立即加印，两次印数已达22000册；北京电视艺术中心要拍12集连续剧；香港版也颇引人注目；但这也都还谈不上多么轰动或畅销，我这个人和我写的书都只处于90年代中国热门文化的边缘。

人在边缘。这很好。前些年我也许是太接近于中心了，不适应，太累。

我自己觉得已写出并拿出面世的作品中最有份量的是《四牌楼》，我把包括自己在内的清白灵魂撕开拷问，探索人性深处的奥秘，全书充满着大悲怜；但在这个人人似乎都在急着找钱、“下海”之声甚嚣尘上的社会转型期中，谁要看这样的书呢？我不抱希望。

但我相信中国仍有非官非商非处中心非在潮头的纯粹卖文为生的如我辈存在的空间，我不下海，我潜心写作，我当然发不了财，却有可能维持一种有尊严的生活。

### (3)

斯德哥尔摩是一个由海边许多小岛用若干桥梁衔接在一起的梦幻般的古城，城里的建筑物一般都不超过6层，顶部均有古典式装饰，这里那里耸起教堂的哥特式尖顶；冬天，那里每到下午4点来钟夜幕便已降落，扇扇窗户里不仅有电灯光，还有幽雅的烛光，异国情调十足。1992年11月至12月，我应瑞典学院邀请，由斯坎的纳维亚航空公司提供费用，到北欧三国（瑞典、丹麦、挪威）访问。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期间，我最喜欢在夜幕下散步，尤其是徜徉在那些长桥之上。这是一次个人访问，我只代表我自己，我没有资格也没有必要更没兴趣代表别人；我在那里发现，近几年那边大学学汉语的学生人数锐减，关注中国当代文学的热情更衰退到接近于冰点。于是，我忍不住抖擞精神，在三国的5所大学里作了以《90年代初的中国大陆新小说》为题的演说，以详实的材料，告诉他们中国大陆90年代仍有忠于文学的作家，仍有非常有意思的作品，我觉得我的介绍对重新唤起他们对中国大陆当代文学的兴趣起了不小的作用，而这也正是瑞典学院院士马悦然等汉学家希望我发挥的。

瑞典学院是评定诺贝尔文学奖的机构，我应邀聆听了199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德里克·沃尔科特的获奖演说，访问了该机构并探询了关于为什么还没有把该奖颁给中国作家的问题；回国后我写了几篇有关的文章；我很同意马悦然院士的说法，文学是不能进行体育那样的比赛的，诺贝尔文学奖不是世界各国作家的奥林匹克运动，它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

当我漫步在斯德哥尔摩的古桥上时，我意识到文学的真髓正如这些桥梁，从一颗心通向另一颗心，从一个民族通向另一个民族，最后抵达人类共有的人性深处，引出大颤栗、大悲悯、大欢喜、大神秘……

北欧之行增加了我对世界和人类的理解，当然我的理解仍非深刻，我只是比以前更强烈地意识到：人们到处生活，到处的生活都不容易；渴望到一个更富裕更文明的地方去生活是无可厚非的，但溶入一个异境文化谈何容易；溶入一个异族文明那就更须付出心灵痛苦的代价；就人的种族归属来说，起码在我们上下五代之内，都会有一种个人的宿命感；不要动不动说他人不爱国，也不要动不动说人家是狭隘的民族主义，事情决不那么简单……

德国海德堡大学知道我到了北欧，便执意要我去那里访问，我在斯德哥

尔摩时就婉谢了他们，但他们电话一直追到隆德大学，追到丹麦的哥本哈根和奥胡斯，一再说他们极希望我去，费用他们全包，我可以从那里返回斯德哥尔摩，也可以从那里直接回国，但到头来我还是没有去。我非常喜欢北欧，据说海德堡也有北欧般的宁静，但我离家一个多月，感到疲惫，我想回家了。这里没有任何形而上学的成份，这只不过是性格。我是很乐于出国访问的，只是不习惯一次在外面呆太久。我确实是一个恋家的人，因为家这个窝儿才是我真正的私人空间。

当阳光从窗外射进家中，用喷壶给绿叶纷披的巴西木浇水该是多么惬意的事；如果案上还有待续的文章，书架上摆着在国外名胜地的留影，不消说，生命之歌于我算是圆润的了。

#### (4)

作为一个卖文为生的人（当然我现在还从杂志社领一份工资，但靠这份工资是无法维持一家老小的生活的），现在我还处在求大于供的状态中，我感谢所有向我约稿的海内外报刊和出版机构，特别是国内的编辑们，我想我能接到那么多的“定单”，主要是因为多年来的创作保持着一定的素质，我称得上是一个“老字号”，也算得上是一个熟练工；有的文学爱好者把写作看得太神秘，其实写作也无非是一门手艺罢了，当然把写作这门手艺玩溜了也许比弄例如修鞋那样的手艺确实要困难一些，但作家与修鞋匠实在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由于对稿约无法一一应允，我只能是按自己的兴趣和计划来安排写作；而且我有时会写些不适合也不打算投稿的文字。总起来说，我的写作由三种心理因素支配：1) 生命本体的快感；2) 参与社会的愿望；3) “著书都为稻粮谋”。

关注我的人都会发现，近几年我除了写小说，还写了一些有关《红楼梦》的文字，大体分三类：一是探讨秦可卿出身之谜的论文；一是话说赵姨娘、璜大奶奶、李嬷嬷、秦显家的等角色的人物论；一是揣摩《红楼梦》写作艺术的《红楼边角》；这三种文章都还要继续写。

身外的生活诡谲莫测，世象幻化倥偬，他人身内的心思难以破译，对自己有时亦感到陌生，虽一篇文章里用了很多次“清醒”这个词，却必定还有糊涂的时候，不过我不怨天、不尤人，每天入睡时，很是心安理得：有缺点、有舛错，却绝无阴谋、野心和欺诳，不入帮，不害人，不俯就，不跳跟，我责我负，我作我当；我不渴求长寿，只愿也能像秦牧那样，在结束生命之旅时，干脆利落，避免自己和亲人不必要的痛苦。

真正的人生从 50 岁开始吗？永远要觉得自己是年轻的吗？我这方面的想法比较淡薄，我的心境最好和我的年龄相配，对于比我老的我不要那么咄咄逼人，对于比我小的我不要那么舍不得“让戏”，正如我在《五十自戒》那篇文章里说过的，我希望自己今后仍是一个正常的作家。如此而已。

## 9. “边缘”有光

大约 30 年前，一个才 20 郎当岁的青年人，他从北京西四附近的红楼电影院出来，天已黑，路灯暗，行人稀，北风寒，他竖起衣领，双手揣袖，踽踽独行，回味着刚看完的苏联电影《白夜》，心中不禁喟叹：我，便是电影里面的那个男主人公啊……

在那个时代，他有机会看到那部电影，并且，他看了好几遍，在红楼电影院所看的那一场，片子已经“下雨”，声带嘶哑，夜场演这部片子，观众寥寥，他可以尽情地热泪盈眶，而不必顾忌旁边有人发觉……当然，他不能将心中的感受向旁人倾吐，那其实已是滑向“文化大革命”的岁月……

那个年轻人，便是我。

我是在看过《白夜》这部电影以后，才找到陀斯妥也夫斯基的小说《白夜》来读的。我惊奇于电影导演对原作的精确“转换”。把文字的东西转换为声像的东西，要么尽失文字的底蕴，要么化平庸为奇诡，很难让人感到“恰可好”。而我所看到的文字与电影，却交融于我心中，浓配的韵味，如醇酒般久久地令我陶醉。那是我青春期所得到的宝贵文化滋养之一。

陀氏的《白夜》多次被搬上银幕。我所看到的是前苏联莫斯科电影制片厂 60 年代投拍的，导演是培利耶夫。饰演男主人公的是当时正走红的影星斯特里席诺夫，饰女主角娜斯简卡的是当年的一位新手，但她在這部影片里的出色表演使她一炮打红。

陀斯妥也夫斯基一生著作丰富，中篇小说《白夜》是他并不重要的作品。换句话说，不处于他创作丰碑的中心，是一部“边缘”性质的作品。

我所看到的那部电影《白夜》，其导演培利耶夫一度曾是前苏联最红火的大导演，长期置身于前苏联的文化中心，他的妻子是一位处于同样状态的演员，他们“夫妻店”拍出了一大串不仅获得前苏联官方赏识，也深得当时观众欢迎的影片，主要是喜剧风格，如《女拖拉机手》、《养猪女与牧羊郎》、《未婚妻》等等，当然最突出的还是那部鲜艳十三彩的《幸福生活》，中国及时译制，广泛放映，其中的插曲，如《红荡花开》，在中国不仅风靡一时，直到今天，仍不时地被安排在广播、电视乃至舞台演出的现场演唱。

1953 年，斯大林逝世。1956 年，前苏联出了个赫鲁晓夫，他刚当上第一把手，便发表了一个秘密报告，大反斯大林，在那个著名的秘密报告里，他点了电影《幸福生活》与培利耶夫的名，指控这部影片是“粉饰生活”的坏典型，而培利耶夫拍这样的影片，是向斯大林谄媚，是助长“个人崇拜”的可耻行为。从此培利耶夫从前苏联政治文化的中心被抛向了边缘，有好几年的时间，他简直消声匿迹了。

但到 60 年代初，培利耶夫又拍起电影来，当然不是回到中心，不再拍“主旋律”，并且告别了他本是驾轻驭熟的现实题材与喜剧风格，他自觉地“靠边站”，拍“边缘性”的电影。

如果说现实题材是前苏联电影创作的中心，那么改编古典小说，便是边缘题材。

如果说改编普希金、契河夫等的小说是改编古典名著的中心任务，那么，改编陀氏的小说，便是一种边缘任务。因为，众所周知，前苏联的革命文艺理论，其很大一部分资源来自旧俄的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留罗波夫的美学见解，而他们 3 人，后来都对陀氏创作持严厉的批判态度，晚出



的高尔基，说起陀氏来更有点深恶痛绝，认为他的著作是“拌蜜糖的毒药”。

培利耶夫一连改编了陀氏的好几部作品，有《白痴》、《卡拉马卓夫兄弟》等等，他真是意驰神迷，呕心沥血，《卡拉马卓夫兄弟》未最后拍竣便嗒然而逝，也许并不能算“以身殉职”（谁非要他拍这种题材？），但可以说他是“以身殉志”。从中心被抛到边缘的培利耶夫，一定是有了“顿悟”，在边缘处找到了自己最好的艺术感觉。确实，我们现在如果连看《幸福生活》与《白痴》两部影片，那么，我们虽不一定会同意赫鲁晓夫打在培利耶夫头上的棍子，可是，我们会说，《幸福生活》充其量是一部拍得很好看的宣传品，而《白痴》却肯定是一件艺术精品。在培利耶夫所改编的陀氏作品系列中，《白痴》、《卡拉马卓夫兄弟》又是他改编的中心，《白夜》又成了他改编系列中的“边缘之作”。

可是我却最喜欢《白夜》，从陀氏的小说到培氏的电影。

现在我才来说到《白夜》的文本。我指的是《白夜》的译文。我现在翻开的是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的陀氏中短篇小说第二册中荣如德的译文。

说实在的，《白夜》的情节是幼稚的，甚至，仔细推敲起来，那情节是有漏洞的。

叙述的角度，与陀氏的开山作《穷人》类似，《穷人》是书信体，《白夜》类似日记，都是第一人称，主人公都有点絮絮叨叨，卑微、敏感、腼腆，忧郁，而且，他们所遭逢的，都是一个清丽，纯洁，坦率，稚弱的姑娘，最后的结局，是一样的悲惨，男主人公在失爱的怅惘中，苟活人世，喘息残生。

那么，《白夜》的特殊价值何在？魅力何在？

我以为，《白夜》最难得的，是把圣彼得堡的白夜氛围，融进了主人公的魂魄中。

地处北极圈，这便是一种离开了“中心”的“边缘”位置；非规范的夜，该黑不黑而呈“白色”的夜，这也是一种“边缘”状态；而小说中的“我”，最锥心的感觉，便是“大家都把我孤零零地撇下，大家都不理我”，在那个白夜来临的夏季，仿佛整个圣彼得堡的人，“他们都离开我滑到乡下去了！”被忘记被忽略不计比被侮辱被损害更可怕，在“第一夜”中“我”的自言自语里，读者可以获得相通的生命体验，因为，在这个熙熙攘攘的世界上，凡内心丰富一点的人，哪怕基本上是个“成功人士”，也总会至少在某时某刻忽然有一种被冷落被欺瞒被叛离被抛弃的惶惊感，忧郁与苦闷，会涌上心尖。这种感觉，其实就是从“中心”滑落到了“边缘”，或总是滞留在边缘、接近不了所向往的中心，那么样的一种灵魂悸动。这灵魂于是挣扎。小说中的“我”是通过在布满蛛网的天花板下，抽着烟斗，胡思乱想，以粗陋、廉价的罗曼蒂克幻境，为灵魂注射麻醉剂，来消解这无可奈何的人生的。

在“第一夜”里，“我”巧遇了娜斯简卡。这是一个在白夜的河岸边等候归来的恋人的纯情姑娘。“我”当时并不知道那姑娘究竟为什么会一个人出现在清冷的白夜中。但这于他来说相当罗曼蒂克的邂逅，是他那枯涸的“边缘”状态中的一泓甘泉，他确实并无非分之想，但他感到很大慰藉。我以为陀氏此作由此已开始挖掘到“边缘人”的焦虑心理，及其渴望从被遗忘被忽略的状态中自救出来的灵魂挣扎。

“第二夜”里，“我”与娜斯简卡互诉身世，娜斯简卡与失明的奶奶住在一起，最令人难忘的一个细节，便是奶奶为了管住娜斯简卡，每天用一只

大别针，将她们祖孙的裙子别在一起。这只大别针不消说是一大象征。一定会有不少读者读到这里时，会痛切地感受到这一“祖母的大别针”的刺心苦味。被别上这样的别针的人，当然不仅不能离开最边缘的一隅，而且，简直连对“中心”的想象力也会丧失。然而娜斯简卡的生活里出现了一个来自“中心”，并且还要回到更其“中心”的年轻男子，他的一大壮举，就是把娜斯简卡，顺便也把奶奶，从封闭的边缘，带到了戏院，观看轻歌剧《塞维勒的理发师》。戏院和这出法国戏，是一种通向社会“中心”的象征性纽带。从此娜斯简卡的眼界心境都开始展拓，终于，她默默地爱上了那年轻的房客，以至于，在那房客要离去的前夜，她竟提着一个包袱，去到房客所住的顶楼，要与房客一起私奔！房客大吃一惊，开始拒绝，末后，为娜斯简卡的真情所感动，便与她约定，一年过后，再回圣彼得堡接娶她，而相会的地点，便是这河岸边。“第二夜”以“我”答应替娜斯简卡送一封代转信结束。之所以要送这封信，是因为娜斯简卡已经知道，那青年男子已回到圣彼得堡3天，却并未露面。这里便明显有情节设计上的漏洞，至少令人感到矫情。不过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因此处在了尴尬不堪的情境中。这倒还并不是爱情什么的，而是，他本以为娜斯简卡比他还要“边缘”，因此不仅可以同病相怜，更可以慷慨慰恤，可是那青年房客的出现，却一下子使娜斯简卡处在了极有希望从“边缘”向“中心”转移的轨道上，而“我”却又一次要被抛向更其边缘的冷角！宁不悲乎！

在“第四夜”里，正当娜斯简卡在左等不来人、右等不见影的绝望中，下决心与“我”共守“边缘”，在角落里度过余生时，那来自广阔世界的青年人忽然戏剧性地出现，并且一阵风般地卷走了娜斯简卡，于是，“我”彻底地沉入了边缘的黑暗与孤独中。

最后一节是“早晨”，娜斯简卡来了一封信，企求“我”的理解与宽恕，而“我”也果然宽恕了她，并喃喃地为她祝福：“愿你的天空万里无云；愿你那动人的笑容欢快明朗、无忧无虑……”

“我”失去的不仅是梦一般美丽的爱情，而且也是重整“边缘生活”的契机与活力，当然更无望向中心转移。

但是，掩卷以后，我们却又为“我”庆幸，因为，他没有丧失对一个人来说最宝贵的东西，那便是无私的善意；在白夜中，极光给人以希望；在边缘处，仍有人性的闪光；“我”没有以恶为代价，去谋求向“中心”的移动，也没有破坏他人的“移向中心”，这毕竟保持着为人的基本尊严。

30多年过去了，当年那个在煌煌都会中，处在很边缘、很卑微、很软弱的地位，曾迷恋过《白夜》这样一部并不怎么伟大的作品的青年人，他后来居然神使鬼差地，一度比较地“中心”，但没有多久他又“边缘化”了。他懂得，一个社会，是需要中心的，当然也就需要“中心人物”，或说是“风流人物”、“领风骚的人物”、“明星”、“大腕”，可是，并不是每个人都适合于呆在中心的，更何况，风会刮过去云会散掉，只能是“各领风骚若干时”，而不可能“独领风骚”、“永领风骚”，星会殒落，腕无长力……每一个人，到头来还是尽早地归位于最合适的立脚点才好。在那站立得最坚实的地方，不管是怎样的“边缘”，以良善之心，独创之艺，是一定会耕而有获的。他觉得自己是在比较边缘的地方，就反能更从容地抒发性灵。

这就说明，他的喜爱《白夜》，有很私秘的因素，与任何一种批评模式，与文学史的角度，都基本无关。现在他公布出这一份私秘，企盼着人们理解，

这，毕竟也属于解读作品的一种方法。是吗？

## 10. 抱石头的孩子

一天，在街上遇到 G 君。立谈数分钟，其间他问我：“……到处看见你的文章，你究竟开了多少个专栏啊？”又说，“你短、中、长篇的小说都还在写……你干嘛把自己弄得这么苦啊！”

苦吗？我笑了笑。当时随便同 G 君聊了几句，也就分手。

后来静下来一个人细细咀嚼 G 君的提问，心中有醞醞的滋味，不过，确实并不苦，当然，也非纯然的甜，是带酸涩的蜜味吧！

忽然忆及小的时候，大约上到小学五六年级吧，那时母亲对我的阅读爱好，真是不吝投资，我订阅了好几种刊物，如《儿童时代》、《少年文艺》、《连环画报》等等，有一回就在《连环画报》上看到了一个题为《抱石头的孩子》的故事，在该期刊物上，那是一个次要节目，16 开的杂志，大概只占到一面“连环”在一起的图画，顶多 6 幅，是单色的线画；其内容是说，刮起了很大的风，学校老师望着教室外面，发愁，因为这样大的风，孩子们都会被吹倒的，他很担心……风越来越大，他想今天不会有孩子来了。可是，忽然，他看见一个圆滚滚的黑影，艰难而奋力地移进了校门，并朝教室而来，他忙迎出去，定睛一看，才看清是一个孩子，双手抱着一块硕大的石头，迎着风而进，不误时间地上课……事过 40 多年，今天回想起来，那刊物上抱大石头的孩子形象，居然还栩栩跃动于眼前！

这个故事的原作者是谁？连环画又系何人所绘？在我，都无从考稽。但我深深地感谢他们，在我的少年时代，给了我有益的滋养。

迎风抱石，通过加重自身的负担，使自己不改应有的方向，不“随风而去”，坚毅地前行，这不是痛苦，而是一种睿智，一种快乐，一种胜利，一种幸福。

这些年来，我便是那样一个“抱石头的孩子”。

“开那么多的专栏，有必要吗？”必要性是因人而异的，倘是“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那种处境中的人，他自然不必“抱石头”，甚至连“娃娃”也不抱，开什么专栏？写什么文章？凭借官位、头衔、资格、公费，名字便可时时见报于种种关于“活动”的报导中，天天可以车接车送，3 天一小宴，10 天一大宴，当然全是公家“买单”，还可以不断地“下去”“调研”，心安理得地接受“下面”的种种高规格“接待”，甚而可以自己“公派”自己出国，并且因为所联系的“对方”并无能力承担机票等费用，便动用公家外汇，“玉成”“对方”的“美意”……我非此种境域中人，在我，联系读者的方式，只能是“硬碰硬”——发表出新的文章，并且面对着某些人欲将我抹杀的恶意，我也必须既有质也有量地“用作品说话”，来凸现我这一社会存在，并获得公众认可的难以撼动的价值；而且，我也必须多挣一些稿费，以完全自费的方式保持一种有尊严的雅致生活。因之，我没有取“顺风”的姿态，而是抉择了“迎风抱石”的方式，一步步地在“重负”中迈向真、善、美的课堂，去与那等待着我的“教师”会合，心中不仅无悔，还充盈着莫名的喜悦！

## 11. 文学贵在创新

我这个写小说的，所写大都反映北京城市生活，后来因表现当代北京市民生活图景的长篇小说《钟鼓楼》获得了茅盾文学奖。

其实，我是个四川人。我是1950年才又随父母来到北京，并从此定居在北京的。北京诚然已是我的第二故乡，但我的第一故乡——四川，却永远在我心目中有着一一种特别的地位。甚至每当我看到全国地图时，四川那一块仿佛总散发出一种难以言喻的魅力，使我生出醞醞的乡思。

四川的佳妙是思念不尽的。不仅有峨眉的佛光和九寨沟的奇瀑，不仅有令人垂涎三尺的麻婆豆腐和豌豆颠，更有无数操着乡音在工厂，田间辛勤劳作而质朴憨厚的兄弟姐妹……过去有些北方人或鄙视或戏谑地称我们四川人为“南蛮”，我到北京以后，当身处礼数周全、处事圆通的京片子们之中时，也确乎感到自己是“蛮格格”的，开头真有点难为情。但久而久之，我在认真学习北京人的长处时，也意识到了自己那一腔四川热血的可贵。我想，不管我离开家乡已有多久，那种淳朴厚实、见义勇为的家乡性格，是实在不该任其消磨掉的。

现在我搞专业创作，我是希望我的作品得到比较多的读者欢迎的。使我感念的是，即使我写北京的小说，家乡的不少读者也总是关注着我的。《钟鼓楼》1984年秋冬连载于北京的《当代》杂志，杂志发行不久，便有读者来信，而来得最早也最让我珍视的一封来信，便是家乡一位售货员写来的，这位在成都远郊一家副食店工作的乡亲告诉我，她觉得我在《钟鼓楼》里所分析的售货员之所以不爱搭理顾客以及爱在柜台上当着顾客清点单据的心理状态，相当地准确。她说，她自己便有那样两种表现及那样的心理状态，她觉得我借小说中人物潘秀娅所发挥的“浅思维”一说，很有道理，并承认自己原来就属于“浅思维”一类。末了她问我：你对售货员心理揣摸得这样透彻，是不是也曾经当过售货员？她并判定我肯定是当过的。这封信于我来说，比一般评论家的赞扬更其宝贵。我那《钟鼓楼》诚然有着这样那样的缺点，但读到这样的来信，便感到自己3年多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以自己的心沟通读者的心，以理解唤起理解，以作品燃旺人的良知，这便是我的追求。看来这样的追求也还是可以赢得回应的。

常有人引用一句俗语：“树挪死，人挪活”，用以说明人只有走出家乡才能有长足的发展。并常有人说四川人只有走出四川才能功成名就，引用得最多的例子便是文学方面的，如苏东坡，如郭沫若，等等。其实不尽然。古远的例子姑不论，首届茅盾文学奖的头一名，不就是我们同乡周克芹吗？近10年来四川文学事业的发展，成绩是斐然的，尤其四川人民出版社（现在文艺方面分出来成为了四川文艺出版社）在文学书籍出版方面的业绩，更是海内外都卓有声誉的，所以四川冒大作家大作品，是不一定非要出祁山夔门的。当然，有一点也无庸讳言，就是四川的45以下的中、青年作家，在全国范围内叫得响的，相对来说似乎少了点，还构不成如“湖南新秀群”、“上海新秀群”那样的阵容。这是为什么呢？我想因素是多方面的，或许本省对自己的有苗头有潜力以及已露端倪的年轻作家（专业的和业余的）扶植、鼓吹得还不充分？抑或是北京、上海及其他外省市的评论界对四川的新秀们重视、提掖得还不得力？不过，我想一个作家和一个作家群的崛起，外在环境和机遇固然是不可或缺的成功因素，最主要的，恐怕还是自身的创新意识和

探索勇气。近年来，全国文坛真正实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种各样的不同文学探索竞相登场，创新之论此伏彼起，意外之作层出不穷，激烈的言论和极端的作法不时令人瞠目。我以为这是文坛繁荣的征兆，即使是显得最偏激的论点和最怪诞的搞法，只要政治上无害，又不唆人作恶，都是可以存在的，并且很难在未展开充分讨论、未经过一个较长阶段的自由竞争和消长的情况下，去判定它们的优劣妍媸。但是，这样一种状况，对所有的作家和作者，特别是年轻的作家和作者，又特别是初登文坛希图一展宏愿的作者，也带来了一个问题，就是一些比较大的文学浪潮，来势浩荡，总是逼着你去同它认同，于是一些作家和作者就被裹进去，认同了。这种认同，有可能使你成为这个文学浪潮中的一朵浪花，甚至是代表性的浪花，但相反的可能性却更大，甚至要大到百倍千倍，因为它很可能会抹煞掉你的艺术个性，不是引你去扬长避短，而是诱你去扬短忘长。比如说前些年人家写出了“反思文学”，构成了一个浪潮，你去认同，跟着写，固然也能发表，甚至也获好评，但终究成不了大气候，因为人家已经成了大气候，你再努力也只能是个“局部气候”。接着人家在搞“寻根”，如果你只是凭着一股热情，去认同，去“寻根”，那么你恐怕充其量也只能成为“寻根”这个流派中的一个二流角色，因为人家是首创，理论和实践都走到了前头，论代表人物只能是人家。甚至你写得比人家好，人家的光辉也要掩过你去。所以，四川的中、青年同行倘若想成为冲出省界的大作家，构成强有力的不可取代的作家群，恐怕非得把自己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磨炼得更尖更韧才行。要意识到，我们四川有我们自己的独特之处，无论山川河流，无论风俗人情，更无论四川人的特有心理结构和情感表达方式，都呼唤着我们首创一种别人还没试过的东西。

我希望故乡的文学有更大的发展。我确是望之切而言之急。当然，出大作家大作品，绝不是为了作家一己的利益，也不是仅仅为了一个群体，为了一个省份，我们热爱家乡的情感最终还是应当汇聚到对我们整个祖国、整个中华民族的热爱中去。写出独特的、反映时代风貌、艺术上精益求精的作品，归根结底是为了广大读者，为了人民，为了给我们民族的悠久文明增添新的积累。

## 12. 心灵探索的“三齿耙”

1994年9月的一天又有远客来。问及前些时报上的一条报导，该报导冠以“名家售书，购者寥寥”的标题，说是我6月在上海图书馆售我的文集，只有3个人买。记者的立意，在为“严雅纯”的文学之失落鸣不平。其实此报导不确。因为那天在上海图书馆的一个分馆所搞的活动，并非签名售书，而是一次座谈。实际销书者从北京带去的10套文集，在座谈会前即已全部被定购一空。座谈会后，有三位与会者顺便拿出所购到的文集，让我当场逐册签名，事情的全貌就是这样。

不过，“严雅纯”的文学创作，尤其我这样的作家所写出的“沉甸甸”的作品，在目前的世道中，确实已再无领风骚的可能。

虽说如此，我这样的创作者，欢迎这种创作的读友们，仍有我们也不算太窄狭的享受空间。

回忆那夏日的情景，当我坐在上海图书馆分馆的会议室里，面对着虽然不多，却都是诚心而来的听众，真有一种如梦如幻的感觉。

是的，没预料到。

当我断断续续、写成一些又撕掉一些、重写许多又反复调适，终于在1992年初秋完成了长篇小说《四牌楼》时，我所想到的只是，能找到一个愿接纳我的出版社，能遇上一个能理解这部书稿的编辑，能顺利地印成书，能有不多的人买它、读它，也就行了。

我不曾有过梦想，无论睡眠中的梦还是所谓“白日梦”里，我都不曾有过《四牌楼》受褒奖受欢迎的幻象。

我清醒地认识到，无论从什么角度看，我都已从“中心”向“边缘”转移了。不仅所谓的“商业大潮”已宣布了我这种不以畅销为目的的小说必得“靠边站”，刻意创新的锐进一族在与我相处友好的同时，也以他们并不针对我的美学宣言，令我自知：不管我的小说里融进了多少新潮的营养，毕竟我小说的骨架还是“写实”，所以纵使写得再好，也不过是一种“古曲”式的美学掘进，其时代价位，是不可能高的。

我对这种从“中心”向“边缘”的转移，是不仅处之泰然，而且甘之如始的。我的所谓“边缘化”，其实是相对而言。离“最边缘”，还远；更无“出局”之虞。

进入90年代，我算是找准了自己最恰当的位置。

却忽然得到通知：我的《四牌楼》，在上海市第二届长中篇优秀小说大奖的评定中，荣获了二等奖，并且是唯一的二等奖。

喜出望外，去上海领奖，并参加了上海文艺出版社组织的，在他们的读者服务部的签名售书活动，再版的《四牌楼》，一个上午，两个多钟头里，买书的人竟络绎不绝，有的从很远的郊区赶来，若干购书者还留下了他们的名片，希望建立联系，名片的头衔有经理、教师、处长、军医、制片人……事后据说共卖出了约三四百本，会这么多吗？

上海图书馆提出，要收藏《四牌楼》的手稿。他们此前还没收藏过我这一辈的作家的手稿。为此，馆长还在百忙中亲自来参加接收仪式。

这一连串的幸福，都很容易使我糊涂起来，以为自己“重返中心”了。

可是，当在上海图书馆分馆的会议室里，与20多位与会者围坐在长桌边时，我终于还是清醒过来。

清醒，可为什么感觉上还如梦如幻？

是因为，超级的清醒，如同绘画里的“超级现实主义”一样，反派出奇诡的效应。

一位与会者对我说：“希望你一定坚持你这样的写法，我们需要！”

他在文学读者的群体中，大概属于不算太多的那个“子系统”。我们对视着，很有点相濡以沫的味道。

我作了《文学与心灵》的讲话。他们静静地听。我的讲话没有进攻性，同我这个人一样。

我不掌握也没有资格掌握并且也不想掌握“中心话语”。我只想说说自己，说说我的处于“边缘”地带的，也许确是比较古典的美学追求。我所希望有的，只是现在的自己同以往的自己比，在坚持的前提下，又有新的掘进，并且在吸收包括“中心话语”和更其“边缘”的种种话语的营养方面，也更通达。

我认为写实的文学，没有，也更不会死亡。

当然，那种镜面似地描摹现实的小说，也许确会被淘汰。视听文化已如此发达，用文学去跟它们拼，你怎么拼得过？

但是文字自有其威力与魅力，往往恰是视听文化乃至造型艺术所难以企及的，那便是对人的心灵的深入、细腻的开掘。

我所追求的，便是从写实入手，去探索人的心灵，或说是灵魂，干脆说是人性。

我使用一张“三齿耙”。

它的第一个“齿尖”，对着自我。常常惊惊：怎么自己的某些“心思”，竟也埋藏得根植得如许之深？而且，有些最本原的生命冲动，究竟是怎么生发的？在心灵的最漆黑浓配的地方，所闪动的，是磷光还是燭火？层层剥去那外面的包装，撕开往深里探究，宁不悲苦？

它的第二个“齿尖”，对着他人。所爱者，所仇者，爱恨交糅者，超越情感者，那大千世界中的芸芸众生，他们的所作所为，生死歌哭，悲欢离合，其隐蔽于深处的，也应是人性的涌动激荡，能窥见几分么？偶有洞若观火时，不胜诧异么？不胜欷歔么？

它的第三个“齿尖”，对着大大小小的集群，对着不断变幻的“集体无意识”，也就是“群魂”、“族魄”，那些威武雄壮的群体行为，那些紊乱无序的族间冲撞，其底蕴，究竟是些什么无形而有影的东西，是些何等诡谲而可辨的因素？

或问：为什么只是一张“耙”？“耙”能触及多深？可能仅及“浮皮”。

当然，这只是一个比喻。蹩脚吗？姑存之。

文学之“耙”，当能比农用之“耙”，更深入一些吧。

但这“耙”的三齿，也并非想起社会科学论文的作用。社会科学中的人类学、生理学、解剖学、心理学、医学、性学、社会学、行为学、现象学、符号学、语言学、逻辑学、紊乱学……虽然部间接或直接涉及到人性，却都不足以另确立出一门“人性学”。文学之“耙”，也不是想来创这个学问，一“学问化”，离文学的本性便远了——文学是必须有浓厚的非理性因素来宰制的。

我的《四牌楼》，便是用这文学探索的“三齿耙”“耙”出来的。是的，“耙”的还不够深，但也还打动了一些人，包括不少的评委，更有勋勉我“不



要放弃此路数”的热心读者。

离我们座谈的地方不远，便是万丈的“后现代”红尘，是活生生的“同一空间里不同时间的并置”，里弄里拎马桶的老妪与刚从“伊势丹”买回金手链的少女没功夫互相鄙视，吃完肯德基炸鸡的少年与踱出老城隍庙的老叟全都心满意足，看完《天龙八部》的闲人与奔忙的出租车司机更能和平共处，而暗斗的商人与明争的小贩各自吞咽着他们的苦乐……是的，许许多多的人，他们需要的是直观的、简便的、快餐式的、卡通化的、一次性的、强刺激或绝无刺激的、软性的、花花绿绿的、省力省心的、拼盘式的、一次够的、一步到位的文化消费，“严雅纯”的文学？对不起，管你“写实”还是“造境”，古典还是新潮，容易读还是“读不懂”，他们统统“不感冒”！

所以，我在那座谈会上，思路虽极清醒，感觉上却“相对如梦寐”。

我与我的支持者，我们，小小的一群，有一个属于我们的共同的“境域”，那是位于这历史时期的文化中心有一段距离的“边上”，在这我们自己的园地中，我鼓舞自己，他们勉励我，仍以“写实”为风骨，挥动“三齿耙”，埋头创作我的小说，造我的“楼”。

所写的“实”，是心灵之实，人性之实。不是以往的那个现实主义，也许，可以称为“心灵现实主义”。

“其实，我营造‘非现实’的文学世界，也为了的是逼视人的灵魂，解析人性的奥秘！”一位同行曾这样对我说。

是的，我们可以殊途同归。

当然，也可能殊途而各奔一方。

探索心灵，叩问：我是谁？你是谁？他（她）是谁？……从单数叩问到复数，到群体，到整个人类，最终叩问个体生命与整个人类生存的终极意义，并问及死亡究竟是什么，死后那个“彼岸”究竟有没有，如有，又是什么？——这是我的“三齿耙”最终极想触及的层次。我是一个有终极追问欲的小说家。

我知道，另有不要这种终极追求，甚至嘲笑这种“终极追问欲”的小说家，他们确也能写出很精彩的小说，有时就恰恰精彩在那嘲笑上，我读他们的那种小说，并能为他们那嘲笑到我头上（他们不是针对我而来，是我“对号入座”）的泼俏文笔而击节赞叹。

我并不认为我的追求最正确最正当最美好最尊贵。

我只是在一隅，做些自己喜欢做的事。

我懂得，那些与我殊途同归的小说家，他们也无非如是。

我们各占一角，各做各的事，各出各的小说，这很好。

我当然要提供新东西，但那首先是为我自己，为我这起了皱的灵魂。

我先默默地耕耘吧。挥动我的“三齿耙”。

也许，明年春天，会是收获的季节。

### 13. 风正一帆悬

1984年冬天，我应邀到当时的联邦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汉学系作题为《中国新时期文学概貌》的报道。报告在汉学系的图书馆里举行。听讲的大约有30多位汉学系的教授、教师、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维尔茨堡大学汉学系以研究中国的道藏而闻名于世，在他们的图书馆那独占一面墙的高大书架上，密密麻麻地摆放着多达5485卷的影印明刊《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当他们把我领到那巍峨的书架前参观时，我感到很惭愧，因为我除了读过只有5000字的《道德经》外，其他道教经典从未过目。但正如我对浩若烟海的道教经典感到茫然一样，维尔茨堡大学汉学系的师生们对我们的当代文学，也同样隔膜得很。我刚刚结束讲述，一位栗色鬈发的姑娘便耸起眉毛问我：“究竟什么是‘新时期’呢？”我是按照近年来我国文学界的习惯提法来概说我们的文学发展历程：从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现代文学；从1949年以后直到眼前，是当代文学；而在当代文学之中，自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新时期文学……我费了好大的劲，才终于使那位德国姑娘和在场的一些别的联邦德国朋友，弄懂了若干在我国国内已经约定俗成的概念。当我乘火车离开维尔茨堡，前往法兰克福时，我一个人坐在一间厢房中，望着窗外静静流淌着的莱茵河，望着对岸那些不算险峻的山脉，以及山顶上高踞着的雄伟古堡，不禁陷入了沉思默想。

据我所知，在西方各国中，大概就数联邦德国对我国新时期文学作品翻译出版介绍得较多一些。在我访问联邦德国期间，包括4个短篇和1个中篇的中国当代小说选集《风筝飘带》已由著名的猫头鹰出版社印行了袖珍本；我在科隆为德得利出版社编定的《中国当代小小说选》写了一篇短序，当我回国以后，不过4个月，便得到了出版社寄来的样书；而到了1985年夏天，当张洁等中国作家去联邦德国访问时，慕尼黑一家有影响的出版社便正式出版了张洁的长篇小说《沉重的翅膀》；张洁他们还没有回来，我便又收到了联邦德国朋友寄来的《时序》杂志，该杂志的第138期是中国现、当代文学特辑，从鲁迅、老舍、冰心、巴金……一直介绍到王安忆、孔捷生、舒婷和北岛。

尽管这些书籍和杂志在信息大爆炸的西方出版物中只占一个极其微小的比例，但这毕竟标志着我们的新时期的文学大摇大摆地走向了世界。

那时中国的新时期文学已经快满10周岁了。世界上只要是不抱偏见的人，都会承认它是一个宁馨儿。作为中国新时期文学运动中的一个积极参与者，我感到自豪。当我在联邦德国一些大学的讲坛上向听众介绍中国新时期文学时，我不仅自豪，而且自信。

我翻看过一本关于胚胎发育的画册，那上面一幅幅连续性的图片使我知道，人的胚胎在母腹中的发育过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用10个月的时间，浓缩性地将人类亿万年的进化史重演一遍。在头一两个月里，人的胚胎同鱼的胚胎相当近似，到了第3个月里，与猪、狗的胚胎区别很小，甚至到第4个月了，在非专业性的眼光之下，人的胚胎与猴子胚胎还是雷同的，一直要等到过了半年以后，胎儿才呈现出区别于其他任何生物的人的鲜明特征。

从粉碎“四人帮”以来逐步发育成长的新时期文学，我以为就经历了同样的历程。从1976年10月到1977年10月的一年间，新时期文学处在受孕

期，那时候出现了一些只反对“四人帮”而并不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小说，写法还是图解式的，但每个人都在文学的大苦闷中寻找一个新的生命，我是比较幸运的一员，赖于《人民文学》的果敢支持，1977年11月发表了短篇小说《班主任》；后来，到了1978年，王亚平又在《人民文学》上发表了《神圣的使命》，卢新华在《文汇报》上发表了《伤痕》，当然还有一些别的类似的作品，于是形成了一个迄今被国内外称作“伤痕文学”的文学浪潮。今天回过头去看，“伤痕文学”的文学性大多不甚强，正如刚在母腹中开始分裂的受精卵，它们还远不具备一个宁馨儿的身形和灵气，但一个新的文学时期，一种新文学的生命，确实是肇始于斯的。后来又出现了一个接一个的新浪潮，相继被人们称作“反思文学”、“改革文学”、“人生文学”、“‘知青’（这是中国特有的一个概念）文学”、“强者文学”等等。新时期文学的进展当然值得从各个方面各种角度去加以描述和评价，但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它越来越成其为名副其实的文学了。

1978年秋天，我发表了短篇小说《爱情的位置》，并由电台加以广播，我一下子得到7000封读者来信，其中一封来自西安的信劈头便说：“当我从电台里听到《爱情的位置》这个题目时，真是吓了一跳。我甚至有一种‘是不是发生了政变的感觉’！”而仅仅6年之后，1984年秋天，一封来自某个大学的信却对我说：“当我从你的小说集里读到《爱情的位置》时，真是大夫所望。我真不懂你靠这样的东西怎么能当上作家，这里面的观念真是不仅原始，而且落后！”这说明我们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观念发生着多么迅猛的变化，在如此迅猛变化的社会环境中，新时期文学飞快地落生和发育起来。到1980年以后，更是新风新潮层出不穷、彼此交叠，哪一位作家也不可能再独秀文坛，哪一篇作品也不可能再一花独艳，理论家们很难再用一个词儿覆盖众多的文学现象。随着作家以算术级数、作品以几何级数迅速增长以外，特别令人瞩目的特征起码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美学观念逐渐趋向多元；作家个性和作品风格之间的差异越来越明显；文学的不同层次开始显现；统一的带有一定盲目性的读者群渐渐分化为各有选择的不同读者群；竞争性的加强促使有志向有追求的作家进入锐意求新和刻意求精的最佳创作状态；横向地把眼光投向世界和竖向地把眼光投向民族文化传统开始成为风气；不再羞于表露向世界进军的雄心和希图拿出传世之作的气概……

在这条越来越宽阔的文学江流中，我的小船一直在千帆万舸之中顺流而下。

我不为写过《爱情的位置》那样幼稚的作品而脸红。就我个人的创作历程而论，也正如一个婴儿原本来自一对最单纯的受精卵一样，在短暂的时间里，我在自己的创作中几乎重演了从“说真话”到“写人生”的现实主义文学观的全部进化过程。我有自信心，因为我知道《班主任》尽管不过是“实话文学”而已，但在谢惠敏这一剪影式的人物中已有着符合文学本性的基因。而《爱情的位置》尽管回过头去一看甚觉好笑，它毕竟是篇带头冲破禁锢达10多年的禁区的筚路蓝缕之作。也许我那篇《我爱每一片绿叶》是使我的文学胚胎呈现人形的开始。我的真正称得上是文学作品的落生，也许应当以中篇《如意》为标志。而中篇《立体交叉桥》的出现，也许算是离开了襁褓并开始学会用自己的双脚走路。

我真羡慕眼下一些青年作家，他们一登上文坛，所拿出的第一篇作品便是一个英俊少年或一位摩登佳女。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命运。细想起来，

我的命运并不坏。我的小船在越来越壮大的船队中尽管越来越显得渺小和平凡，但我应当为壮观的文学船队而自豪，并且，我觉得自己这只船尽管不大而且不新，却还有着乘风行驶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我总觉得我足有与别人不同的文学个性，我所写出的作品尽管可能不好，却不至于与别人雷同，我似乎还有自己那不可由别人取代的某些创造价值。

在浩荡的大江里，在百舸争流的一侧，我相对地开始了一个寂寞阶段，也许还会一直寂寞下去。主要是我好几年拿不出引人注目的力作，此外，我那“我掘一口深井”的思考，以及《黑墙》等试验，也曾使我承受了一些当然是不愉快的压力。但我并不像一些朋友所猜测的那样痛苦。我始终处在思考和行动之中。我的思维一直非常活跃。我的笔一直没有停，并且，我在经过一段比较充分的准备之后，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写出了最能代表我当时追求的长篇小说《钟鼓楼》，并在1984年秋冬发表了出来。

我的文学儿子也许没有发育好，他不漂亮，甚至还缺乏某种维生素，因而不那么强壮，但我确信他是脱离童年和少年时代了，他终于长大成人，固然他面前的路还十分漫长，但他应当有了这样的资格：以成熟的身心跻身于文坛，并承受对成熟者的最严格的磨炼。后来我文学儿子的名字就叫《钟鼓楼》。

也是在维尔茨堡大学，当我对新时期的文学进行了一番尽可能全面的描述以后，一位蓄着卡斯特罗式胡子的研究生问我：“那么，在众多的文学流派之中，您自己属于哪一种呢？”

当时我是这样回答的：“也许我会被大体上归于注重于写人生世态的那一种。目前我的确是比较醉心于尽可能忠实而精确地描述出我所了解到的世态和人心，追求一种达到社会生态学和人类文化学高度的认识价值；同前几年的创作心态相异，目前我更愿意用冷静的笔调来叙述一切。我希望我的小说能增进人们心灵间的相互理解，因而导致谅解和最广泛最深刻意义上的爱。”

当我在从维尔茨堡驶往法兰克福的火车上回味着这番问答时，我感到我未能把我的想法说全，我还应当接着补充如下的想法：尽管我现在是这种状况，但是我从来不愿意把自己框死在一个哪怕是自己一时热衷的范畴之内。我肯定还是要变的。我期望自己能在变化中体现出一种越来越清晰的坚实的内核，同时也期望自己作品中那些恒定的因素能越来越以全新的面目呈现出来。

但是那时候我没有想到，回国不久，我们的文坛就发生了更大和更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我这只小船，已处于更加活泼的水流之中。特别突出的变化是文学有了彻底的层次分离，出现了最低层次的仅求消闲消遣的通俗文学，和极高层次的只求少数高口味知音的纯文学。有人对这种状况忧心忡忡。我却以为这是江河临近出海口的宏大气派。有极少数的通俗文学实际上确实已无文学味道可言，而且对极个别沦于准色情、准暴力地步的东西我也厌恶，但对于大量哪怕是仅仅具备消闲消遣作用的通俗文学，我却以为有允许它们存在的必要，它们是社会生活的填充物，引导和约束得当，它们可以起到某种社会润滑油的作用。对于某些将社会生活内容淡化到不但看不出时代，甚至看不出国度的只是表现静态画面、瞬间印象的唯美主义纯文学作品，我是不能欣赏的。但我以为它们的存在，使文学花园更加丰满斑驳，绝不是什么坏事。文学花园中哪种花开得最盛、香味最烈、吸引的观赏者最多，以及哪

种品种延续和发展的前途最为可观，都是不能以己的好恶，贸然宣布出个结论来的。至于对一位作家究竟有没有后劲，能够取得多大的成就，在文学史上留不留得下和留下多深多浅的痕迹，就更不能棺未盖便作定论了。一切都需要放眼长量。

在国外访问时，到处都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你们中国作家有没有创作自由？”

我总是告诉他们：“我不能代表所有的中国作家，也许有的人是感到不自由的，但是，我自己，以及我平时所接触的许多作家朋友们，都感到自己享受着并运用着创作自由。这自由主要体现在：我总是写自己愿意写的东西，并且总能尽兴地在作品中体现出自己的创作个性。”我的小船同整个文学船队一样，自然也遇上过风浪，历经过急流险滩，但是毕竟都绝不是1957年或1966年所出现的那种情况，新时期文学的进展应当说还是顺利与幸运的。但愿载动新时期文学风帆的一江春水，能够继续浩荡而雍容地奔泻流淌。

就我个人的感受而言，眼下恰是“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我有信心，顺着越来越开阔的河道，驶到那浩渺雄浑的海洋中去！

## 14. 写不尽的北京

1986年5月上旬我在香港。同几位香港文化人聚会，他们一听我的口音，便问：“你是‘老北京’吧？”

我便告诉他们，我是四川人。我生在成都，长在重庆。

“那你怎么一口的‘京片子’？”

我笑了。香港人毕竟是香港人。他们听到我的语音便以为我够得上“京片子”了。其实我还差一截。

我进一步告诉他们，我不是一个“老北京”，我是一个“新北京”。

我是1950年年初随父母到北京的。北京城的新生之始，也便是我“北京人”资格的起始。

我随新北京一同成长。

记得我刚到北京那阵，东四牌楼的四个牌楼还在。当然，西四牌楼和东单牌楼以及西单牌楼，也都还在。不过我最熟悉的是东四牌楼一带。

夏天，成群的燕子吱吱喳喳地绕着高高的牌楼飞来舞去。牌楼下，环城电车当当地响着踩铃，在来往的三轮车中巍然行驶着。

我后来的一部长篇小说拟题为《四牌楼》，不是偶然的。

我曾写到那一幕：街边上堆着1米高的又黑又亮的烂泥，烈日下飘散着阵阵恶臭。但人们都眉开眼笑。因为新政府刚落住脚便为北京城疏浚下水道，同时治理着西北城的三海——积水潭、什刹海后海、什刹海前海。进行这项工作的有民工，但更多的是解放军。他们皮肤黝黑，额上沁出大颗的汗珠。

这便是我创作灵感的初始来源吗？

我家在钱粮胡同住了10年。我在隆福寺小学上学。我是个成绩平平的学生。可是我在功课以外的知识积累未必平平。我每天要4次穿过隆福寺。我眼见着它从庙会演化为市场，从简单的货棚演化为堂皇的商店。我见过守寺的喇嘛，我知道一些店员的历史，我窥见了许许多多有趣的细节。

我那获得“第二届茅盾文学奖”的长篇小说《钟鼓楼》，里面写到了隆福寺，写到了喇嘛，写到了原来的东四人民市场和售货员。难怪！

后来我在西北城什刹海一带又住了10多年。我在柳荫街上的北京十三中当了10多年的语文教师。

什刹海成了我心中的明珠。1963年，我21岁，在《北京晚报》上发表了一篇不足千字的抒情散文：《银锭观山》。1983年，我41岁，在《收获》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长达3万余字的小说，也叫《银锭观山》。两篇作品都写到连接后海和前海的那座小小石桥。夏日晴天，站在桥上朝西望，漾漾碧波的尽头，是青黛色的西山。“银锭观山”曾被前人定为“燕京十六景”之一。

这两篇《银锭观山》都没有写好。在得到好评的《钟鼓楼》中，却又没能很好地写到什刹海，写到银锭观山。我想指不定哪天我的笔尖还会转到什刹海和银锭观山上去。

北京景永远使我陶醉。然而更令我动情的是北京人，又特别是最普通的北京市民。

我结婚以后，曾在一个杂院中生活过10多年。那里面住的全是最典型的北京市民：炸油饼的、压切面的、裁缝、售货员、建筑业上的小工，地位最高的是酒厂的一位干部。他们看到了我娶妻生子的一切，美态和丑态，我也洞悉了他们的一切，高尚与卑微。我读通了一部书：人·生活·社会。当然，

没有彻底读通，但至少是初通吧。

所以我的《钟鼓楼》献给了他们——普普通通的北京市民。我希望能把一种崇高的历史感和一种悲壮的命运感交融到一起。

我也目睹了新北京的混乱和停滞。这种混乱与停滞给北京人带来了心灵的创伤。

1977年11月，《人民文学》杂志发表了我的短篇小说《班主任》。我发出了愤懑的呐喊：“救救被‘四人帮’坑害了的孩子！”

在香港，有的报刊称我为“伤痕文学之父”。当然是个夸张的称谓。那地方一贯语不惊人死不休。

但这一点似乎是可以承认下来的：《班主任》是“伤痕文学”的代表作和新时期文学的发轫作。

写得很粗糙，不可重读。每一行现在都令我脸红。为什么不写得更艺术一点呢？

我渐渐走进了文学。但我并没有离开生活。没有离开北京市民的生活。

我写了《如意》。那里面的两个小人物是北京特有的。我把理解与同情给予了他们。

我写了《立体交叉桥》。一位在房管部门工作多年的同志告诉我，我对北京市从1950年至1980年的建房史的文献式描写，其精确程度令他和他的同事们感到吃惊。由此可见我对北京的关切达到了怎样一种程度。我是一个“新北京”，我是它发展的见证，也是它问题的见证，作为800万市民中的一员，我不可能不关注它的各个方面，从公园到公厕，从小孩到老人。

我后来的三个纪实小说更进一步说明了北京城与北京人是我创作的不竭源泉，也是我无尽的表现对象，并且，对北京城与北京人的温情关注，将一直贯串在我今后的创作中。

《5·19长镜头》。我把长镜头对准了北京所谓“胡同串子”青年的心灵。

《公共汽车咏叹调》。我咏叹着北京千千万万市民萦怀于心的旋律。我呼唤着相互的理解与谅解。

《王府井万花筒》。我企图摇出一个在开放与搞活中炫目迷神的万花筒，供读者们品味与思考。

爱不够的北京，写不尽的北京。

北京在一天天地更新。

我这个“新北京”也必须一天天地长进。

## 15. “杏儿”出世

我生在城市，长在城市，工作在城市，当了作家以后，写城市，但这并不等于说，我同农村没有关系。上学的时候，每年夏天要下乡拔麦子，秋天要下乡掰老玉米、割稻子，后来当教师，又赶上“文革”，下放劳动就不仅是参加夏收秋收了，像深翻、积肥、起猪圈、修水库等等农活都干过，干农活的经历固然难忘，更难忘的是所接触到的农民，有的，同吃同住同劳动时间久了，成了朋友，迄今保持着联系，因而我的作品里，虽说主要是写城市，写市民，但也往往兼及农村，也有农民形象。

我的长篇小说《钟鼓楼》，自然是一部写北京市民生活的作品，其中有的角色，追溯其个人历史，是从农村迁入城市的，因此虽已成为工人、市民，却仍具有某些农民的乡土气质，而这样的角色的社会关系里，便不可避免有仍居住农村的农民亲友，既是结撰一部长篇小说，从结构中心开放出的花瓣，无妨层面多一些、辐射度大一些。因此，在构思期间，我便决意把作品的情节空间，从市内的钟鼓楼，一直延伸到农村去，并在人物群像中，增添几位与城里人有纠葛的乡下人，以丰富作品的画面与意蕴。

写《钟鼓楼》时，我虽已有以往不少关于农村生活和农民人物的鲜明记忆，但改革、开放以后，变化最早也最大的，似乎倒并非城市、市民而是农村和农民。因此，光靠以往的积累，下笔必然滞涩，应有新的感受新的刺激，方能激发出灵感的火花，因此，我决定再掘新井，以润笔墨。

有的作家，采用拿着介绍信，直奔县委，先同县委书记结识，再由县里介绍某些乡和某些人，以熟悉农村和农民。那样的办法，去获取印象与素材，结果撞击出灵感，生发出哲思，他们往往取得很大成功；我不大想用此法，因为我的性格，似不适应此一路数，我比较愿意采取纯粹个人的方式，来碰撞生活。

构思《钟鼓楼》期间，我住在北京一个叫劲松的新居民区，那里大概有上百座高高低低的居民楼，是典型的新型城市景象。有一天，我正踟躕于楼群间，忽见一些工人，正为居民区中的一所学校砌墙。这些砌墙的泥瓦匠，细加观察，便可发现并非城市固有的建筑工人，而是农村来的农工，其中一位，头顶草帽，赤膊操作，长期田间劳动形成的酱色皮肤下面，滚动着结实的肌肉；他动作麻利，毫不惜力，我注视他半个小时，他竟绝无间歇，专心致志地一个劲砌呀砌……

趁他们打歇的时候，我过去蹲下来同那位农民兄弟搭讪，他极憨厚，没有多久，便让我知道了他几乎全部的底细。他们十多个人，确实都是大兴农村的农民，组成一个小小的包工队，在这居民区里揽了一些简单的建筑活计。他算队长之一，每天一早，他们自带午饭，骑加重自行车一个多小时，来到劲松，每天傍晚，他们再骑车返回；他自己家中，上有一老母，下有一个儿子一个闺女，老婆留在家里种责任田、管家；他家的生活，在村里算中下的水平，因为有人搞养殖，如养貂、兔、鹌鹑、蜗牛，养蘑菇、木耳、茯苓……赚得很多，盖新房，添家具，据说有一家的院子里，还修起了荷花池，安得有管子，兴致高的时候，能让它喷水。他给我讲了这许多，却并没有反过来追究我何许人也，看起来，他们虽在劲松干活很久了，但这里的城里人，并没有谁像我这样跟他们当中的谁聊过天，他觉得我能坐到一处跟他聊天，挺愉快。



这以后的几天里，我总去看他们干活，有时，也搭一点下手，打歇的时候，我就同他聊天，这么一来二去的，就算熟人了。有一天他们收了工，我就邀他到我家小坐，他想了想，答应了，问清了我的楼号门号房号，请我先回，说一会儿就去。我想他是要同施工队的伙伴们交代一下，大概是托他们回去后告诉他家里，他今天为什么没有一块儿回村。

我在家里等着，没多久他来了，提来了两只大西瓜，是那种让我犯愁的大西瓜，因为我家人口少，而那么大的西瓜冰箱里也放不下。他收工后穿上了衬衫，大概是考虑到作客来了吧，把每颗纽扣都扣得整整齐齐，一直扣到领子紧下边那颗——城里人夏天穿衬衫绝不会扣上那颗纽扣的。

我们俩那一回聊得挺欢。我留他吃晚饭，他也就坐下吃了。那一回他才问起我跟哪儿领工资，干的什么活。

后来，我就骑车跟他一块去他家。遥想当年，20 郎当岁的时候，我曾骑车畅游十三陵，但去他家时我已四十有二，且又多年不注意锻炼身体，所以他说不远，而我却总觉得是长路漫漫，我原听他说骑车一个多小时可到，自以为一个多小时后应到，后来才悟出那是他的速度，我的速度，他陪着，是历经 2 小时又 8 分才抵达他家的小院。

我俩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从他那里，我更多地懂得了农村和农民，尤其是进入 80 年代后的农村和农民。渐渐的，在我构思的长篇小说《钟鼓楼》中，便有了一户农民的形象，其中一位农村姑娘，我取名杏儿，她在小说中，占有一席之地不容忽视的地位。小说写成出版后，有位专门研究长篇小说创作的评论家告诉我，小说中最打动他的细节，是杏儿赶集久久未归，夜色苍茫中焦急盼她归来的母亲，终于见到她时，不由分说便给了她一记耳光，以宣泄出全部深挚的母爱。评论家的话颇令我惊异，因为这个细节，在小说无数的城市生活细节中，是一个例外——写的是我并不擅长的农村和农民。

不管怎么说，我的以描绘 80 年代初北京城市生活为主旨的长篇小说《钟鼓楼》中，毕竟有个农村姑娘杏儿，以及与她有关的农村生活，这形象这素材当然并非从那位大兴的农民朋友那里得来，但与他交往中所获得的一种氛围感应与乡土脉搏，则肯定是杏儿出世的催生婆。

我爱农村，爱农民兄弟，毕竟我们脚下的城市路面，是与广袤的农田相连的，我们相依相偎，直到融为一体。

## 16. 我与古典文学

我不想正襟危坐地写一篇《我与中国古典文学》。我想坦白我在这个领域里的好恶。也许这可以帮助批评家和读者更理解我的创作。

我写过两篇评论文章。一篇是评论电影导演黄建中的新片《良家妇女》，题目作《碧海青天夜夜心》，一篇是评论前辈冯亦代的形式主义集《龙套集》，题目作《池塘生春草》，选用这样的诗句作文章题目，实在是因为我对这两部作品的感受，自然而然地与记忆中枢中的这两个诗句碰撞在了一起。

这就说明，古典诗歌对我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

我曾经在一个笔记本上，译过数十首《国风》，那些被圣贤指认为有着微言大义的爱情诗，对我来说并不存在着少男少女热恋以外的情愫，比如“青青子衿，悠悠我心”这一首，我便毫不犹豫地翻译为：

你为什么还不来？  
我的心，我的心，  
我的心里只有你，  
只有你那着青衣的身影，  
就算我不能去找你，  
可你为什么就不通个音信？……”  
那时候，我大概 17 岁。

《诗经》读过，《楚辞》啃过，乐府诗诵过，最后自然主要滞在唐诗和宋词上。早就听说领袖喜欢“三李”，也随着一种无形的潮流把三李的诗找来读了，李白自然是好的，李商隐的《无题》诗令我心醉，但李贺能让我喜欢的不多，他的想象力自然是丰富的，但我不乐于接受艰涩的东西，比如《杨生青花紫古砚歌》，后来被采入中学语文课本，我当中学教师时，费了老老劲，也还是没有让所有同学弄懂“傭刈抢水含满唇，蝉酒茱弘冷血痕”的意思，就算终于弄明白了，也搞得意趣全无，所以，我还是喜欢平实、流畅、豁朗的风格。比如白居易的《村居苦寒》，在写过“回观村闾间，十室八九贫。北风利如剑，布絮不蔽身……”之后，他能有这样的自省：“顾我当此日，草堂深掩门。褐裘覆絺被，坐卧有余温。幸免饥冻苦，又无垆亩勤。念疲深可愧，自问是何人？”我以为这便是人道主义精神，是深可感佩的，也是我应当勉力汲取的。

宋词在精神内涵上对我没有太多的启示，但经常诵读的效应，是使我对中国文字的节奏感和遣词布局的奥秘有所领悟。

“文革”中我手边只剩下 3 册印造得很粗糙的《韦苏州集》，我把它们压在枕头底下，夜深人静，一灯如拳，我便偷偷地取出来，随便翻翻；于是那些表现空灵和静穆的诗句，在那样一种特定的形势下，竟仿佛一汪甘泉，深深地抚慰着我那颗被煎熬得焦蔽的心：

今朝郡斋冷，忽念山中客。  
涧底束荆薪，归来煮白石。  
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  
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

现在时过境迁，再读这样的诗，感受又不一样了，但韦苏州却几乎成了我最熟悉也最喜爱的古代诗人。

据说一般人读中国古典长篇小说，总不免是先醉心于《水浒》，再热衷

于《三国演义》，最后才是《红楼梦》。“少读《水浒》”尤其被认为是规律性现象。我少时也翻过《水浒》，但不知怎么搞的，感受似乎与同辈少年不同。我忍受不了卖人肉包子的行为，即使是英雄豪杰所为；李逵劫法场时，挥舞板斧一路砍下去，不仅砍了坏蛋，更砍了许多仅仅是看热闹或偶然路过的人，这类场面也刺痛着我的良知。还有若干让我不舒服的地方。冷静下来，我觉得一百单八位好汉中，唯有浪子燕青完全符合我的内心趋向。这种对《水浒》的态度大概是令许多人惊诧的吧！《三国演义》我不能耐心地一行行看下去，常常要把许多枯燥的段落跳过去，专拣那些有兴味的地方看。而《红楼梦》，是我所钟爱的。早在家长仍宣布那是我的禁书的时候，我便偷读了它。后来我不知又读了多少遍。常常不是逐回地读，而是翻到某一回，便读某一回。小红这个人物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可惜的是曹雪芹未及塑造完这个人物，而高鹗的续书简直把这个人物写丢了。“天下没有下散的筵席”这个话作者不让林黛玉说，不让晴雯说，不让平儿说，不让其他任何人说，而偏让小红来说，我以为绝非涉笔成趣。唯有小红看透了人情世态，她不随那一窝蜂似的少女们去追逐或幻想贾宝玉的爱情，而实事求是地衡量客观环境所能给予自己的幸福的最大限度，然后，她既不是一味地“春困发幽情”，也不是徒然地“俏语谗娇音”，而是精心地设计，果敢地行动，稳扎稳打地迎向自己的目标。就前八十回的描写，小红所追求的贾芸也并不是那么不值得追求。高鹗后来把贾芸写得那么不堪，我想断非曹雪芹原意。另外，对《红楼梦》中的赵姨娘这个人物，我的感受也许更与众不同。我不知道作者为什么写其他人物时都能够平心静气地采取“性格二重组合”（借用刘再复语）的方式，比如写作恶多端的凤姐，写淫荡无度的贾珍和贾赦，写荒唐霸道的薛蟠，都不仅“笔下留情”，而且细致地刻画出他们多方面的而且往往是矛盾的、又交融又拒斥的性格特征，如凤姐的机智爽朗、妩媚妖娆，贾珍的真情实意和贾赦的怨而不怒，薛蟠的天真憨厚、孝母怜妹，等等；但作者写到赵姨娘和贾环这一对母子时，下笔便不那么冷静蕴藉了，尤其对赵姨娘，简直是只写她的一面，让读者见而生厌，所以后来的评注者如“护花主人”之类，都用“蛇蝎”一类词语来给赵姨娘定性。但我通读《红楼梦》后，却不知怎么搞的，竟对赵姨娘生出了许多的同情。请设身处地为她想想，倘若说连晴雯，连司棋，以及那十二官们，生活中都毕竟有着乐趣，那么，对比一下吧，赵姨娘的生活状况，不是连她们都不如吗？她那些在作者笔下被描绘得十分可恶可厌的行为，难道不是一种对现实的反抗和一种郁愤的发泄么？她实在是极其不幸的。

曹雪芹对她的同情和谅解何以几达于零，这真是一个谜。

1985年我完成了一个长篇小说《钟鼓楼》，采取一种很特别的攒花式的结构方式，小说里出现了几十个人物，却没有主要人物，这惹得一位外国汉学家问我：“你采取这种写法，是不是受到了《儒林外史》的影响？”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儒林外史》写一组人物，丢弃一组人物，贯串到底的人物不多，而我的《钟鼓楼》，作为众多人物合组成的群像是贯串始终的。我读《儒林外史》时大约才20岁，我不喜欢这部小说，当然那是因为我社会经验太匮乏，对小说所反映的时代和社会也缺乏足够的了解，后来我没有再重读过这部作品。

中国古典文学这个范畴是极其宽泛的。诸子百家的著作，《史记》、《汉书》、《资治通鉴》……也都是这个范畴之内的东西，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

哲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历史、地理著作，才跟文学明显地剥离呢？我不知道。反正我读古书有时目的也不甚明确。比如读《洛阳伽蓝记》，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想了解当时的佛教盛况，还是为了欣赏那生动的文笔；读《西湖游览志》大半只是为了对照我在西湖足迹所至之处，得到一种联想的乐趣；读《虞初新志》纯粹是为了猎奇。

也读过曲。读过传奇。不那么喜欢《牡丹亭》，尽管它的反封建礼教意识达到了一个令人敬佩的高度。《长生殿》竟未能卒读，太冷峭了。最喜欢的是《桃花扇》，读过许多遍。我特别喜爱《桃花扇》中第二十七出《逢舟》，人世沧桑之感，油然逸出，令人无法抑制种种切肤之想。不知为什么后来的昆剧并无这出折子戏的演出？

汗漫地扯了一通，总觉得挂一漏万。比如，《聊斋志异》所给予我的滋养，竟险些忘了提及。除了对蒲老先生关于女人小脚的一再赞赏不以为然而外，他的全部爱情故事，都给我一种超俗的美感，而且他把文言文写得那么明白晓畅，读起来简直不觉得是在读文言文，也真够令人惊异的。

近年来，深感处在一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之中，该吸收的信息实在太多了。因此，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和外国古典文学作品读得都不多了，主要是读中、外当代的文学作品，但偶尔也还是免不了要从书架上抽出一本《李贺诗集》之类的书来，随便一翻，权作调剂：

幽兰露，如啼眼。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草如茵，松如盖，风为裳，水为珮。油壁车，夕相待。冷翠烛，劳光彩。西陵下，风吹雨。

很好嘛！说不尽其中的丰盈意味！这样看起来，前面所说到的对李贺的印象，也终究是一种少年时代的没有水平的印象，看来许多过去读过的古典文学作品，都应在阅世渐多之后，一一重新体味，而许多以前未及读到的古典文学作品，实在应及时补课，只是人寿有限，时间无多，怎么办呢？兹引陶渊明《杂诗》其一最后四句自勉：

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  
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

## 17. 外国文学对我的影响

外国文学对我的创作有没有影响？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

那么，有着怎样的影响？

这，我实在说不清。

近 10 多年，常遇到别人问这个问题，也时有编辑约写这方面的稿子，我总答不出、写不成。

当我还没有从事文学创作的时候，我就喜欢阅读外国文学作品。1956 年的时候，我 14 岁，已经上中学，我一方面从学校图书馆借，一方面自己花钱买，间或也从兄妹那里弄到，读了大量的外国文学作品。从 1956 年到 1965 年那 10 年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全部外国文学作品，我大概都读过。这话并不怎样夸张，因为在那 10 年里，我国对外国文学作品的出版无论种类和速度，都远不能同近 10 年相比，对于一个热爱外国文学的读者来说，公开正式出版的外国文学作品，是完全可以“读完”的。那 10 年里所出版的外国文学作品，记忆中，粗分起来无非三类，占最大比重的一类，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特别是苏联卫国战争期间及那以后的文学作品；另外一类则是古典作品，所取的标准，除马、恩、列、斯直接肯定过的作家作品外，大体上是看苏联译介的走向，大凡在苏联被肯定的，我们这边就可以见到译本，例如伏尼契的《牛虻》，在西方一般不认为是怎样重要的作品，因为苏联大力肯定，且经《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作者用火热的语句加以推荐，所以那时在中国达到家喻户晓的程度。而例如蒲宁，虽在 1932 年获得诺贝尔奖，国际声誉很高，但因苏联当时视其为流亡国外的反动文人，所以我们中国当然也就不会出版他的小说，我那时就简直不知道世上还有这样一位作家；第三类则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作品，这类作品优秀的确实不少，但其出版却只带有明确而单纯的政治象征意义。1978 年我在一家大图书馆中就发现了一本 60 年代初期所出版的这类译作，厚厚的一大册，在书架上一直静静地摆着，竟始终没有一个人借阅过，其印装过程中未及裁开的篇页仍旧连接在一起。“文化大革命”前夕人民文学出版社（以作家出版社名义）曾办了一件事，就是出版了若干的“黄皮书”，全是一些供内部参阅批判的“修正主义”及“资产阶级”的“反面教材”，例如美国塞林格的《麦田守望者》、苏联冈察尔的《小铃铛》等。尽管印数很少，且规定只在当时有身份的文化人中发行，但世上哪有不漏风的墙，这批“黄皮书”很快成为一些文学青年想方设法借到手的珍本。我那时人微力弱，远在当时那“黄皮书”的流布圈外，所以只偶然见到过两三本。但我也承认，那“黄皮书”的冲击力确是非常之大的。“文革”中，出版“黄皮书”一事自然成为了有关部门和有关“黑线人物”的一大罪状，但据我所知，“黄皮书”大概并没有销毁多少，仍在暗中流传。一位比我小 10 岁的当年参与过“破四旧”的朋友告诉我，他就是从阅读被抄来的“黄皮书”开始，而萌发出文学创作冲动的。

1982 年苏联莫斯科进步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当代短篇小说集《一个人和他的影子》一书前面，有热罗霍夫采夫和索罗金合写的长篇序言，其中介绍到我的小说《班主任》和《我爱每一片绿叶》时，分析到我所受到的俄罗斯古典文学及苏联文学作品的影响，这在《班主任》里不仅体现在作品内涵中，也直接显示在情节的构成和若干细节描写上。我想他们是有道理的。

1990年香港中文大学翻译中心出版了我的英文小说集《黑墙——刘心武作品集》，内收我的6篇作品：中篇小说《如意》和短篇小说《黑墙》、《公共汽车咏叹调》、《她有一头披肩发》、《5·19长镜头》、《白牙》。澳大利亚汉学家杰瑞米·巴梅为该书写了一篇序。他说，《她有一头披肩发》的结尾使他想到欧·亨利的手法，《黑墙》有“黑色幽默”的味道，《白牙》中的“沉默试验”有某种超现实的气息，而《如意》则使他有一种恍如“中国的《金色池塘》”般的感觉。也许，他这是在从旁揭示我从外国文学作品中所获得的潜移默化的影响。《金色池塘》原是美国的一部舞台剧，剧作者为厄内斯特·汤普森，1981年据此拍成了大受行家青睐和观众欢迎的影片，由老资格的好莱坞大明星凯瑟琳·赫本和亨利·方达联袂主演。亨利·方达的女儿简·方达出演他们所饰的片中老夫妇的女儿，我在几年后才在中国看到这部影片，当时我的中篇小说《如意》早已完成（它发表于1980年，并于1983年拍成影片，我于该年秋天还随该片去法国参加了“南特国际电影节”），所以，我写《如意》不可能是受到了《金色池塘》这部作品的影响，但我却乐于接受杰瑞米·巴梅那个“中国的《金色池塘》”的说法，根据《如意》改编拍摄的影片（导演黄建中）在法国“南特国际电影节”放映时，确实很受欢迎。后来此片又在法国和原西德的电视中播出，《如意》除了被译为英文外，也被译为德文和俄文，在原西德和前苏联都得到了介绍。我想这除了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如意》了解中国普通人在中国社会变迁中的生活风貌以外，也确实可以从作品中一对老龄男女的黄昏恋中，感受到某种人性中相通的东西，这其实也正是中外古今大量文学作品里贯串始终浸注整体永不枯竭永能出新的一脉文气。我写《如意》，首先自然是出于对中国社会生活和普通中国人心灵（尤其是北京这座古城的市民）的深切感受，但其次，就需谈到早已存在的文学（或扩而大之到整个文艺和文化）大河对我的沐浴与滋养，这当中除了本民族的文学传统外，外民族文学的影响，当然也融化在其中了。

鲁迅先生1925年2月21日在《京报副刊》上，应编者“青年必读书”之征，作答曰：“从来没有留心过，所以现在说不出。”又在“附注”中说：“但我要趁这机会，略说自己的经验，以供若干读者的参考——我看中国书时，总觉得就沉静下去，与实人生离开；读外国书（但除了印度）时，往往就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中国书虽有劝人入世的话，也多是僵尸的乐观；外国书即使是颓唐和厌世的，但却是活人的颓唐和厌世。我以为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少看中国书，其结果不过不能作文而已。但现在的青年最要紧的是‘行’，不是‘言’。只要是活人，不能作文算什么大不了的事。”

这是几十年前的话了，因为系鲁夫子所说，总不会被认为过时吧。中国书（我认为他所指的是本世纪以前的书）是否“虽有劝人入世的话，也多是僵尸的乐观”，我因没有深入研究过，以自己有限的读书心得，似也并不能如此概括，所以姑且勿论，但“读外国书时，往往就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外国书即使是颓唐和厌世的，但却是活人的颓唐和厌世”，却深合我自身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的经验——而且就我来说，即使印度如泰戈尔的作品，也并不例外。

新时期以来，我步入文坛，写了不少作品，又出版了近40本书，我主要是写小说，我自认贯串在这些小说中的，是一脉关注社会、拥抱生活、品味

人生、探索人性的心搏，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流派、不同风格的外国文学作品对我的影响，系融于其中，如春光烂漫般显著，但要我说出个子丑寅卯，却又理抹不清，正所谓“无数杨花过无影”，是当局者迷吧。

我不能直接阅读任何一种原文的外国文学作品，因此，同许多与我情况类似的作家一样，就文体与文气方面而言，与其说是外国文学作品影响了我，不如说是成功的翻译家那笔下的中文影响了我。这里且不细说。同那些具有直接阅读原文能力的作家们相比，我总是十分惭愧，也往往非常困惑。近年来，我国在译介外国文学方面，不仅领域种类上有极大的拓展，数量上更是猛增。我以为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现象是以往不曾有过的：一是出版了大量的外国通俗文学作品，一是出版了大量的非现实主义流派的作品，再有就是有种尊崇和追踪诺贝尔文学奖的倾向。不仅好几家出版社在出历届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奖作家作品选集和单本著作，而且，近年来每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揭晓，似乎都成为了我国文坛关注的一桩大事，一般宣颁不久，我国的译文类刊物上便有关于获奖作家作品的介绍，单本的书出得也颇快，有时还有两种版本同时推出的现象。在近 10 多年里，我想纵然是最热衷于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的人士（哪怕是研究外国文学作品为职业的人士），也不可能把公开出版的译本都读遍了，我自己在这方面的阅读上，自然形成了大量的空白点。

西方文学中本世纪以来涌现的非现实主义文学作品，举凡现代主义、超现实主义的、后现代主义的……种种创作，越来越体现于其文学语言的创新乃至“文体”和“语体”的“颠覆”上，这样，不能阅读原文，不能直接感受其“文本”，只依靠翻译介绍，至少在我，就常常陷于困惑之中；尽管我认真而细心乃至虔诚地阅读译文，往往还是茫茫然而不能入其堂奥，例如福克纳的那部《喧哗与骚动》，我懂得译者呕心沥血地将其译出真是不容易，了不起，但说实在的，我读起来却只有啃酸果的感觉。

我想一个作家在广泛阅读他人作品的过程中，一定会或多或少、或强或弱、或隐或显地受到某些影响，但一个有创造力有自尊心和自信心的作家，却不应有意去专门接受他人作品的影响，尤应如同逃避瘟疫般地戒惕自己不要堕入模仿、效法、追踪他人（又尤其是外国作家）作品的渊藪。

本世纪以来所存在的诺贝尔文学奖，固然是世界上现有各类文学奖中影响最大的一种文学奖，排除掉评奖中所潜伏着或直露出的某些非文学性的动机与标准外，总体而言，这项文学奖也确实评出了一些很不错的作家和作品。因此，关注、重视诺贝尔文学奖的颁布，研究、借鉴每年的获奖作家和代表作，我以为都是必要的。不过，摆脱掉这项文学奖对我们作家进行创作的阴影，即不仅不要赶潮流赶时髦地去主动接受它那历届得主特别是最新得主的影响，而且，坚持自己的创作完全体现出自己的心灵意志和自择自创的符号系统，我认为是非常重要的。

记得在 1980 年，当时西德驻华大使魏克特博士，曾请了我们几位中国作家到大使馆去聚会。魏克特本人也是一位作家，他写的广播剧《德语课》不仅在德国电台播出，也由我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译文也曾在我国《世界文学》上刊出过，他并著有以中国太平天国革命为题材的长篇小说。他那次请中国作家去聚会，是因为德国名作家君特·格拉斯作为他私人的朋友，到中国旅游，住在大使馆中，他想让君特·格拉斯能有一个与中国作家接触的机会。我在此之前已经知道君特·格拉斯与伯尔同为当代德国最著名的作家，伯尔的写作风格比较写实，君特·格拉斯在《铁皮鼓》中已显示出不拘

泥于写实的文风，而他那次到中国时，恰好正完成了以非写实手法写成的《鲽鱼》一书，记得那天聚会时他还举起一幅木刻画给我们看，所刻的正是两条变形的富于装饰趣味的鲽鱼。魏克特博士从旁介绍说，那是格拉斯自己所刻，他不仅能文，而且精于版画，那幅木刻便作为了他新著的封面，当时便问及《鲽鱼》的内容，他略作解释，而翻译已极感困难，我们都不得要领。两年多以后才在《外国文艺》上看到了一点摘译，译者在附言中也说那作品只有直接阅读原文方能品出其中滋味，简直没有办法通过翻译传达出作者的妙意。大家都知道伯尔已在1973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而君特·格拉斯多次进入该奖的提名角逐却至今与该奖无缘。作家有必要去争取诺贝尔文学奖吗？记得那回格拉斯微笑着说：提名，竞争，都是别人的事，作家写东西，简直不要去管那一套，他写《鲽鱼》，就颇有如入无人之境的气概，全凭自己的灵感一口气写下去。当然，他说，《鲽鱼》对许多读者来说，要比《铁皮鼓》难于接受，但他相信，《鲽鱼》是一部比《铁皮鼓》更精彩的作品，终会获得若干知音。格拉斯那天洒脱自信的音容笑貌，10多年后仍宛在眼前。

1988年访问巴黎时，在法国文化部的一次招待会上，我又有机会同法国“新小说派”开山祖，也是有名的“午夜出版社”主持人罗伯·格里那接触。我们站在宽敞的宫殿平台上，下面是气魄瑰伟的协和广场，广场中央竖立的楔形文字方尖碑，以及四角配有古典圆雕的喷泉，给人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不过罗伯·格里那的某些谈吐，不再是当年以《嫉妒》、《去年在马利昂巴》等作品披荆斩棘开创新业的猛将风姿，他显得格外沉静、恬淡。“新小说派”的业绩通过头两年克洛德·西蒙的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已然算是获得了世界文坛的稳定评价；据说克洛德·西蒙获得1985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消息传到巴黎时，街头行人多有面面相觑、互相询问“他是谁？”的；报刊舆论上大有责问为何该奖不颁给罗伯·格里那或其他几位远比克洛德·西蒙知名度高业绩也大的“新小说派”主将的。但当我们几位中国作家通过翻译问及此事时，罗伯·格里那却称根本不存在一个什么“新小说派”，他说这个派那个派全是一些评论家捏合起来的，对于他来说，文学是一项无休止的试验，他现在所写的作品，就全然不同于以往所著，作家不仅要竭力摆脱他人的影响，摆脱评论界的影响，摆脱诸如诺贝尔文学奖之类的影响，而且，也要摆脱自己过去的影。大意如此。

同格拉斯、格里那这样的外国作家的接触，给予我的影响，似乎比阅读译成中文的外国文学作品，还更触动我的创作神经。

我也许并不具备有多高的才能，我的写作，也许仅仅出于一种对文学的执著爱好，甚至只出于一种生命本能，但我一定要使自己的每篇作品，不仅不是任何中国或外国作家写出的作品的影子或摹本，而且，也不是自己以往作品的重复。

我乐于在无意识中接受潜在的影响——包括外国文学作品的影响；我却要戒惕自己有意识地去从阅读中捞取影响——尤其是时髦的外国文学作品的影响。

说不清，道不明，在我，也许倒是一桩好事。



## 18. 失稿的惶恐

1982年的一天，突然接到天津《八小时以外》一位编辑的电话，听到那声音我很惊讶，因为我们分别并不久，我将他们约写的一篇《一支笔，一叠纸，这还不够……》交给了他，他带走时也将有关事宜都与我说妥，而未料到他刚走没几个钟头便打来电话——原来他不幸在火车上将整个行李包都丢了，里面不仅有我的稿子，还有编辑部的价值数千元的照相机……

这是我头一回丢失文稿。但我并不怎样痛惜，因为那不过是一篇2000字左右的随笔，对比于那位编辑和他们编辑部的损失，我的损失实在微不足道；他在那边连连向我道歉，我诚心诚意地告诉他不要紧，我说我马上就重写一遍那篇文章给他们寄去；我问他还有没有可能找到那只装有照相机的旅行包？他说实在没有什么希望——因为是被窃贼窃走了！

我那晚又重写了一遍那篇文章，好在文气尚在腹中未断根，尚可以将其鼓起来顺笔而下，第二天一早我便给他寄去了。

但1985年接到江西南昌《百花洲》双月刊的电话时，我却如刀戳心，痛不欲寐——整整失眠了一夜，不断自问也遥问：怎么搞的呢？真有这等事？

《百花洲》那一期的稿子下厂时，是一位年轻的编辑将整期合成稿夹在自行车后座送往印刷厂，据说其间的距离并不远，但当他到达印刷厂后，一扭头要取下文稿时，发现后座已空空如也！当然立即惶急地扭头沿来路去寻找、查问，竟全无踪影！只好回到编辑部报告，众人大惊，一方面出动多人像篦头发般再顺那条路线去寻觅，甚至进到沿途许多人家打听，一方面与电视台、广播电台联系，当晚便播出了寻稿启事，并应允捡拾归还者有奖励，但到第二天、第三天，仍毫无信息反馈，毫无线索可寻，不得已，只好按存档目录同各位作者联系，一方面深致歉疚，一方面恳请将各自存底再寄他们汇总重编重发。

我与《百花洲》诸编辑相处得一贯融洽，也早想向他们提供一篇力作，那回寄去他们编入该期拟发的是我一篇5万字的《地球村的邻居们》，以小说的技法，写了五六个外国人的故事，所写的人物都是我出访罗马尼亚、日本、法国和当时西德所交往的各界人士，那是在写成《5.19长镜头》、《公共汽车咏叹调》以前所作的“纪实小说”的最早尝试，一气呵成，文气颇畅，其中有的段落，如写日本女郎林美由子从在中国狂热地卷入“红卫兵”运动，到变为东京典型的自由主义白领的变化，至少在当时来说，对于读者该是相当有趣的。但那5万字的劳作，竟失于一旦！

我那《地球村的邻居们》未留底稿，《百花洲》的朋友们听了更觉歉疚，我自己则痛惜不已，而最难过的是，我怎么也提不起重写那篇作品的兴致了，直到今天，也只有这样一个题目而再没有下面的一行文字。

1992年8月末又突然接到《收获》杂志的电话，说我10天前用“特快专递”寄去的改好的4万字的中篇《小墩子》一直没有收到，他们等着发稿，真急煞人也！我一听这话顿时浑身冒汗，难道是《地球村的邻居们》重新上演！忙不迭地坐了6站电车跑到邮局专管EMS业务的窗口查询，那女营业员递我一张查询单要我交1.5元钱查询费，我问多长时间能查出来？她说那没准儿，也许得两个月，乖乖！我那《小墩子》寄出前也曾想拷贝一遍，但因为迷信EMS即“特快专递”的便捷可靠，所以又是只有“独一份儿”，倘丢失便丢绝了！惶急中我又去找服务台的营业员申述，请教他如何才能查明下

落，他未及答言，则有一女士比我更惶急地去问他：英国方面 10 天前用“特快专递”给她寄来赴伦敦的机票，明天一大早的航班，可她却直到今天上午仍未收到！看来处于不幸境地的并非我一人，但亦不能心安。我回到家中，便想方设法把电话打到邮政总局，总局有关部门一位女士听了我的倾诉后甚为同情，答应全力帮我查清下落。这样，两天后总算“水落石出”——稿子并没有丢，只是没有送达《收获》编辑部。我和编辑部都松了一口气，后来编辑部立即派人从上海邮政总局取回了那份“特快专递”。这件事不算“失稿”而是“失而复得”，但我亦有怅然之感。

#### 四、情的醞釀

## 1. 人情似纸

不要在标题的几个字后面再续上一个“薄”字。我说的不是那意思。

把许多复杂的事物归结为一个简单意思的时代已经过去。

但离开了简单的归结，许多人又不知如何面对复杂。其实，从来都复杂。难道以前不复杂吗？也许，从前无论如何不如今天这般复杂。但细想，从前也复杂。

提心吊胆地说真话那阵，说了那么多。毋庸提心吊胆便可倾吐真话这阵，却什么也懒得说。

我曾到那间小屋子去看他。其实根本不是一间小屋子，只有门，没有窗，甚至没有透气孔，因此，人进去以后便必须把门敞着。那是个储藏室，空间极狭小，气息极窒闷，但我们交流得很畅快。至少在我这方面是这样想。有的话还得压低嗓门，眼波的流动中也有许多的情谊。但现在他有了 20、30 倍大的空间，许多的门许多的窗，门紧闭着，窗半开着，“硬件”好，“软件”更棒，我却不去迈进那门槛。他也不来请我迈进那门槛。似乎也并没有什么过个去的地方。只是不再有那么多的情思了。淡了，薄了，甚至弥散了。

据说人情似纸的“纸”现在不是“秀才人情纸半张”的那“纸”，而是赵公元帅笔下的那“纸”，即通货。由“官本位”向“金本位”转化，值得欢迎。但我更渴望“人本位”、“情本位”。社会的物质繁荣据说必须付出精神沦丧的代价，又据说落伍者看来是精神沦丧，而先锋眼中却是可喜的精神瓦解，但先锋们犹未能指出旧精神瓦解后应运诞生的新精神究竟是什么，有的先锋中的先锋则说只需瓦解无需重构：“凤凰涅槃”是可笑的，凤凰只应焚毁，何必重生？

我却仍愿抓住一点自认是永恒的东西，哪怕只有游丝般微弱。那永恒的东西里就有人情，似纸的人情。纸很薄，却可以写情书，写诗，写温情的句子，写必要的问候，当然还可以画画儿，可以折成一只小船，放到小溪里，任其顺细碎的波浪旋转着飘向远方。

转眼几年过去了。1987 年正在美国。记得到纽约的头一天，傍晚时分，曼哈顿万家灯火中，也有了我小小的一盏。在简单而舒适的下榻处，桌上有小小的花瓶，小小的花束，还有小小的卡片，卡片上写着温暖的句子。人情似卡片么？我却自从去冬以后，再没给留下卡片的人寄去哪怕是一张薄薄的纸。我总埋怨着别人的情在淡在薄在弥散；自己呢？从别人的眼中看我，该也吃了一惊吧，怎么会变成了这样，比以前冷，比以前硬，比以前懒，却比以前更会为自己辩解。

以前的时代，人情或许似醞酏，厚重粘稠？如今是人被纷至沓来的信息和事务碾扁熨平的时代，人情随之也轻薄寡淡了，人更多地依靠内心的支撑而更少希冀心外的扶持，人类在进步而人情在萎缩，真的么？

也许是因为现在“移情”的条件好多了，可以移向唱片，移向真古董和假古董，移向需要每天饲食的猫、鸟、鱼、兔，移向需要浇水剪枝施肥换盆的花草，移向小小的邮票，移向书报，总之可以更彻底地从活生生的人面前移开去。最省事的“雅移”法是寄情山水，最省事的“俗移”法则是坐到打开的电视机前剥食着花生米不分节目好赖地一直看到荧屏上现出“再见”的字样。

但心中仍不免时时逸出一丝两丝一缕几缕一片几片的对活生生的人的沟

通欲望，化为思念，化为莫可名状的思绪，最后可能就拽过一张纸来，想在上面写一些情，一些别人可能并不呼应并不需要的字、词、句和标点符号……人情确实实就是一张纸。

当我从淡薄中想起人家时，人家或许正从残存的印象中摆脱出去而正在忘却我。曼哈顿的灯火呵，哪一盏下面尚有关于我的一缕思绪？

## 2. 挣不脱的链环

前些时忽然在四川成都出版的《晚霞》杂志（省委老干部局主办）上看到萧英老人写的《难忘的记忆》一文。此文回忆到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一些共产党人和国民党里的反蒋反汪人士，以及一些观点与他们相合的其他政治团体的人士，还有无党派人士，从武汉、四川流亡到上海，寻求一个落脚点。他们在上海遇到了辛亥革命的老前辈刘云门先生。刘先生是四川安岳人（杂志上误为广安），清末最后一科举人，留学日本时进过两所军医大学，在东京参加孙中山的同盟会，大革命时期到广州，在中山大学任教授，与共产党人毕磊等组织“社会科学研究会”，任干事，北伐时以军医身份随军突进至武汉。在汪精卫宣布“分共”后逃至上海，著114句36韵长诗《哀江南》，痛诉“四·一二”后的愤懑与悲怀，不仅抨击了蒋、汪，也对政治诡变中的各种屠夫、屠头、肖小，以及“卖人肉包子”的告密叛徒等鬼蜮进行了淋漓尽致、气势磅礴、正义凛然的讥讽批判，艺术上也相当成功，曾用“唯物社”名义自印散发，后又有“神州国光社”的印本面世。他在上海利用自己在国民革命中的威望，找到招商局督办赵铁桥（亦是老同盟会成员），于是赵把招商公学交给他，由他出任校长，以专门收容各路因不与蒋、汪合流而衣食无着的知识界人士。萧英老当时20来岁，也被庇护于此。1929年萧英等自发组织了一个共产党招商公学支部，刘云门以党外人士身份参加支部活动。1930年赵铁桥被刺身亡，南京派来的新督办下令关闭招商公学。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日寇轰炸上海，刘云门牺牲于日寇炮火中，他的书稿《人类命运论》，同日亦与被炸的商务印书馆一起焚于敌焰。

萧英老文章中写到的刘云门，便是我的祖父。

我在祖父罹难10年后方出生。虽然我父亲经常给我们子女讲述祖父的事迹，例如20年代祖父在北京时就专门收留四川来的各路暂时落魄或需隐蔽一时的豪杰，朱德在离国赴德前就住在我祖父家中，并且为了避人耳目，还干脆让朱德住进我父亲的卧室，等等，但我们都不大在意，尤其是我，祖父我见都没见过，他的荣辱功过，跟我有何大的关系呢？

后来我们子女更得知，祖父在世时，对父亲并不怎么满意，他们父子之间，有着许多心灵上的隔阂与感情上的冲突。父亲对祖父，是又爱又怨，又尊又怪的。

回想我的少年时代，和父亲很有几次非常严重的冲突，我毫不留情地说了毫无根据的故意惹他伤心败他声誉的话，气得他浑身发抖，竟一反常态地挥手打起我来，结果我拼力反抗，他的手竟被震麻弄痛。这几次冲突都被母亲细致地记入她的日记，和那些年月她的家庭油盐柴米账记在一起。

如今我的父母也都故去了。我只是在年过半百之后，才在比如说一个阴雨绵绵的傍晚，一个万籁俱静的清夜，忽然痛心疾首，忆及我竟那样毫无妥协地伤害过父亲，并把伤痕一直延伸到母亲的心上。

我不知道父亲对我发怒时究竟是怎么想的。他在暴怒时一定视我为“弑父弑君”的大逆不道之徒，其实，仔细想来，我并不是真要妨碍他的继续存在，我只不过是想换一种跟他有区别的活法罢了。

当我翻看着母亲那已成为遗物的日记时，我才发现，其实这世上为我付出感情最多而且最浓又最持久以至能坚持到生命最后一刻的，是我的父亲和母亲，那不止是亲子之爱，也不仅有“不成钢”之恨，还有许许多多超过语

言文字表达限度的复杂因素。那真是说不清道不明的。

如今我憬悟，这是没有办法，而且用不着想办法，不该去想办法的事——我的身上，流着父亲传给我的血，当然，那也是我祖父通过他再传给我的。

我是祖父刘云门、父亲刘天演的一个天然遗传物。

和许多中国人一样，我经历了许多次有时是很激烈的代间冲突，因为政治，因为经济，因为道德观，因为兴趣爱好分流，因为认识分歧，因为感情波动，因为性格的变异，因为无端的烦躁，因为单向或双向的误解，以及什么也不因为……有时是被时代、社会的大潮流所推动，有时迫于具体处境，有时完全是主动出击，有时似乎非常清醒，有时实在是浑浑噩噩，有时始于理性而终于非理性……代间的冲突酿成了一出悲喜正闹的活剧。

我不是宗教徒。绝大多数中国人都和我一样，没有宗教信仰。我们不觉得有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在我们的肉体 and 灵魂之上，而我们都面对着他，因此要对他负责。西方基督教文化的浸润，使大多数西方人觉得在人与人之间有一个上帝，因此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代间的差异冲突和个体生命与上帝的差异和冲突相比，因有质的不同，所以简直微不足道。人与人的关系是面对上帝的平行线。我们中国人，尤其汉族人，其绝大多数人，人与人之间是亲族的链环关系，一个人，只是这链中的一环。比如我，我没有上帝，我只能这样来确定我的位置：我是我祖父祖母的孙子，父母的儿子，妻子的丈夫，儿子的父亲，以及谁谁谁的朋友，谁谁谁的对头，谁谁谁的邻居，等等。我需对以上种种人际关系负责。现在我非常理解孔夫子提出的“仁”，这个字拆开了就是“二人”。是的，儒家学说的精髓就是让我们时刻意识到，我们没有单独的个人价值，我们个人的价值是建筑在起码两个人以上的关系上的。而在我们所置身的人际链环中，最重要的是：我们是谁的后代？我们是否令他们满意？

我不知道祖父如果看得到今日的我，他会有何观感；父亲没有等到我大踏步走入文坛，就过世了。他其实并不一定希望我成为一个作家；想起来常常发愣，为什么父子间的冲突，即使在最亲和的家庭中，也往往不能避免？

《红楼梦》里写到的贾政和贾宝玉的冲突，常被论家定性为封建与反封建的冲突。这诚然是一种很有道理的辨析，但其实贾宝玉何尝有“弑父弑君”之想？他自己又何尝有明确的“反封建”理性？近年已有论家著文，说贾宝玉是个浪漫诗人，他要生活在诗境里，所以不断和现实发生矛盾，他的与蒋玉菡交厚，与金钏儿调情，都并非是针对君、父的，他那“下流痴病”纵使发展到极端，也不至于去参加农民起义军，掀翻王朝和贵族府第。他的“不肖”，在偶然事态的引发下，使得贾政恨不能把他“一发勒死了，以绝将来之患”。但事过境迁，虽然父子间的心灵取向仍然不同乃至愈加分歧，贾政也并不坚持“必欲除之而后快”，第三十三回写了“不肖种种大承笞挞”，到第七十八回，却又有“老学士闲征姽婳词”：贾政要宝玉写一首诗歌颂抵御“流寇”的林四娘，宝玉不但遵从，还积极到主动写出“长篇一首”的地步，而贾政此时对宝玉的看法，已修正为：“虽不读书，竟颇能解此，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污了祖宗。”作为人际链环中直接相衔的两环，他们不管如何冲突，到头来，也还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按曹雪芹原来的构思，贾家遭劫，那贾政和贾宝玉是一起被“链拿”的，在那时，他们父子难道会互相“幸灾乐祸”吗？

没有宗教，我们只能格外重视亲情。儒家学说有时被尊为“儒教”，但

那其实不是宗教，因为那教义里没有上帝。孔夫子是“圣人”，不是神。“打倒孔老二”曾给予“五·四”时的新青年们以革新乃至革命的激情，但中华古老的“族链”还是把中国人组织在了人际链环中，“单个的人”，还是难以存在，无论在怎样的阵营中。70年代的“批孔”是为了“批林”，都说“文革”是造神，其实它的效应仍是圣人崇拜。80年代就有“单个的人”在中国出现吗？我们看不清楚，90年代呢？我们看到了许多脱离链环的无序现象，同时感受到一种普遍存在的“清理修复链条”的社会性呼吁。其实西方的基督教文化也是排斥混乱无序的，任何一种社会都不允许一盘散沙的状况长期存在，乃至短期的存在也不允许。无论哪儿的人类都需要良性共处的“游戏规则”，我不是根据理性而是凭着直觉，宣布中国人社会到头来还是要用“理顺链环”来达到民族亲和，而第一步，可能就祖、父、子三代间的冲突后和解与妥协。

忽然想到王朔，不少人说他是“痞子作家”，没正形儿，把一切化为笑谈，可是他也写了《我是你爸爸》。这篇小说里有一种宿命的忧伤，我读的时候常常想到其作品以外。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谁是我爸爸，谁是我儿子孙子，或反过来，我是谁爸爸，我是谁的儿孙，实在是太重要了！以王朔为主策划出的电视连续剧，里面充满对上一代、老规矩的揶揄，有时甚至达到刻薄的程度。可它那主题歌，却又高唱“人字的结构，就是相互支撑”。这是典型的中国传统意识，只有汉字里的“人”才能引发这样的联想。我想这也未必是电视剧合作者们的“狡滑策略”，很可能恰是他们心灵深处无可逃避的文化基因使然。又忽然想到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这是一部让许多中国人败兴的戏。有人就问：纽约既然是那么可怕的一个“战场”，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去了那儿的人在“坚持战斗”？可见他们到头来还是舍不得什么。那究竟是什么？他们坚持战斗就能如数得到么？那些企图挣脱中国链环的中国人，他们到头来还是脱不掉，或他们自以为脱掉了，却并不能成为西式“平行线”，或终于成为“平行线”了，却又并不那么舒服。这种中西文化冲突往往构成个别人乃至一定群体的大悲剧。这类悲剧的底蕴恐怕是一个永远的谜。我没有猜谜的能力，但我却无端地由此想到那牵着我们中国一代代祖、父、孙的神秘之链。这不是一个什么爱国不爱国的问题，这里面有一种超出政治、经济和一般意义上的道德、伦理范畴的无形力量。

我读了萧英老人（他已94岁）怀念我祖父的文章，竟浮想联翩，以至牵三挂四，由己及人地写出了这么多与那文章无关的话来。我心中充满一种莫可名状的大悲悯，为祖父、为父亲，并且为我自己。50岁前，我也曾充满“审父”的激情。我珍惜那份情怀。我并不是要为此忏悔。我现在面对着我的儿子，我努力去作他的朋友，但我经常不能容忍他的忤逆，我和他有过多多次相当惊心动魄的冲突。我认为我对他的训斥乃至暴怒大体上都是对我，并且对他有益。我并不期待他年过半百时对我的悲悯。但我铭心劬骨地意识到，正如我与祖父、父亲是紧紧相衔的链环一样，儿子也是和我紧紧相衔的一个链环。这链环应当延续下去。链中一环——这是我们中国人无可回避也无庸逃遁的命运。



### 3. 父亲脊背上的痱子

我5岁时，本已同父母分床而睡，可是那时我不仅已能做梦，而且还常做恶梦。梦的内容，往往醒时还记得，所以惊醒以后，便跳下床，光脚跑到父母的床上，硬挤在他们身边一起睡。开头几次，被我搅醒的父母不仅像赶小猫似的发出呵斥我的声响，父亲还叹着气把我抱回到我那张小床上。后来屡屡如此，父母实在疲乏得连呵斥的力气也没有了，便只好在半醒状态下很不高兴地翻个身，把我容纳下来。而我，虽挤到了父母的床上，却依然心中充满恐怖。于是我便常常把我的身子，尤其是我的脸，紧贴到父亲的脊背上，在终于获得一种扎实的安全感以后，我才能昏沉入睡。

我做的是些什么样的恶梦？现在仍残留在我记忆里，大体是被“拍花子”拐走的一些场景。那时，母亲和来我家借东西兼拉家常的邻家妇人，她们所摆谈的内容，绝大部分对我来说毫无意义，也不可能留下什么印象，但是她们所讲到的“拍花子”拐小孩的种种传闻，却总是仿佛忽然令我的耳朵打开了接收的闸门——尽管我本来可能是在玩胶泥，并在倾听院子里几只大鹅的叫声——她们讲到，“拍花子”会在像我这样的小孩不听大人的话，偷跑到院子外面去看热闹时，忽然走到小孩身边，用巴掌一拍小孩脑袋，小孩就别的什么都听不见看不见了，单只能听见“拍花子”说：“走，走，跟我走啊跟我走……”也单只能看见“拍花子”身后的窄窄的一条路，于是便傻呆呆地跟着那“拍花子”的走了，当然就再看不到爸爸妈妈，再回不到家了……这些话语嵌进我的小脑袋瓜，使我害怕得要命。特别是，每当这时我往妈妈她们那边一望，便会发现妈妈她们也正在望我。妈妈的眼光倒没什么，可那女邻居的一双眼睛，却让我觉得仿佛她已经看见，“拍花子”在拍我了。我就往往歪嘴哭起来，用泥手抹眼泪，便急得妈妈赶快抓我的手……

我在关于“拍花子”拍我的种种梦境——一个比一个更离奇恐怖——中惊醒后，直奔父母那里，并习惯性地脸和身子紧贴父亲的脊背，蜷成一团，很快使父亲的脊背上，捂出一大片痱子，并无望消失。开始，父亲只是在起床后烦躁地伸手去挠痒，但挠不到，于是便用“老头乐”使劲地抓挠。但那时父亲不过40来岁，还不老，更不以此为乐，他当然很快就发现了那片痱子的来源。不过，在我的记忆里，父亲并没有因此而愤怒，更没有打我。只记得他对我有一个颇为滑稽的表情，说：“嘿嘿嘿，原来是你兴的怪！”母亲对此好像也并不怎么在意，记得还一边往爸爸脊背上扑痱子粉，一边忍俊不住地说：“你看你看，他这么个细娃儿，他就发起梦铤来啦！”“发梦铤”就是因做梦而呈现古怪的表现，但母亲似乎从未问过我，究竟都做过些什么梦。

弗洛伊德，当然很了不起，但他那关于儿子多有“恋母情结”和“弑父情结”的潜意识等论述，于我的个人经验，实在是对不上号，尤其是对父亲的感情记忆，最深刻的，是在我极端恐怖时，得到了他脊背的庇护，且给他长期造成了一片难息的痱子，他又并未因此给我以责罚，我感激还来不及，怎会生“弑父”之心？父亲的脊背，并不怎样宽阔雄厚，我现在回忆起来，也并无更丰富的联想，比如后来他又如何以“无形的脊背”，给我以呵护和力量等等，而且，情形还恰恰相反，他年过半百之后，对我的亲子之情虽依旧，对我的学业、前程、着落等大事，竟懒得过问，甚至撒手不管。记得我上中学以后，班主任来找家长，他招呼一下，便自己看报，母亲跟班主任谈

完后跟他说，老师要走了，他便站起来点头送客。这时老师话语中提及了我们学校名字，他竟脱口而出地说：“怎么，心武是在二十一中上学么？”我上到高中，换了学校，他还是闹不清，递给他成绩单，他草草拿眼一浏，好坏都不感兴趣。据说我大哥小的时候，常因成绩不佳，挨他打屁股，打得很认真。母亲后来对我说，父亲是因为管孩子“管伤了”（腻烦了），所以到我这老五，便听之由之，全权交由母亲来管教。1960年，父亲由贸易部调到一所部队院校任教，他和母亲去了张家口。当时哥哥都在外地，姐姐已出嫁，我还在上学，父亲却把北京的宿舍全部交出，让我去住校，不给我留房——那时贸易部是完全可以给家属留房的，另外同时调去的就给家里人留了房。但父亲觉得我应该过住校的生活，并完全独立，那时，我还未满18周岁。

父亲在73岁那年过世（母亲则是在84岁那年），他那曾被我捂出痂子的脊背，自然连同他身体的其他部分一样，都化作了骨灰。父亲不是名人，一生不曾真正发达过，他的坎坷比起很多知识分子的遭遇来，也远不足以令人长太息，他的同辈友人，几乎也都谢世，现在能忆念的，也就是我们四个子女（大哥先他而逝）。而我对他的忆念，竟越来越只集中在他那脊背因我而炸出的一片痂子上。在人类漫漫的历史中，在无数轰轰烈烈、惊心动魄的世事中，这对我父亲脊背上那片赤红鼓凸的痂子的忆念，是否极卑微、极琐屑，而且过分地私秘了？

不，我不这样看。在这静静的秋夜里，我回忆起父亲脊背上的那片痂子，我想到了一个伟大的话题，这个话题常常被我们所忽略，那就是父爱。我们对母爱倾泻的话语实在已经太多太多，甚至于把话说绝：“世上只有妈妈好！”其实，仅有妈妈的爱，人子的心性是绝不能健全的。世界、人类，一定要同时存在着与母爱同样的浓配的父亲，我指的是那种最本原的父爱，还暂不论及养和教，不论及熏陶和人格影响。

所谓“阴盛阳衰”，是时下人们对我国中国体育竞赛状况常有的叹息，其实，就母爱和父爱的外化状况、宣喻程度、研究探讨，特别是内在的自觉性和力度上，我们似乎也是“阴盛阳衰”。中国男人要提升阳刚度，浓酽其父爱，也应是必修课之一！

我自己现在已年过半百，比背上捂出一片痂子的父亲那时，还老许多，我的儿子，也已经很大，扪心自问，我对儿子，是有那最本原的父爱的。我常常意识到，不管怎么说，他和我，有一种永远无法摆脱的、宿命的链环关系——他是我一粒精子同他母亲一粒卵子的共同作品。他的基因里，有我的遗传，我不能不给予他一种特别的感情，并企盼这种感情能够穿越我们生命，穿越世事，并穿越我们的代间冲突（那是一定会有的），而融铸于使整个人类得以延续下去的因果之中。直到这个静静的秋夜，我还没有把父亲脊背上的痂子，讲给儿子听。不讲了，既然写下了这篇文章，儿子现在不读我的文章，虽然他以我写文章而谋生暗暗自豪。儿子说过，不着急，我的书就在书架上，总有那么一天，他会坐下来，专门读我的书，我希望他会在这本书里发现这篇文章，那时，也许他已经有自己的儿子或女儿了，他心里会涌出一股柔情，想到：你看，父亲从爷爷那里得到过，我从父亲那里得到过，我还要给予我的孩子，那是很朴素很本原的东西，一种天然的情感磁场，而这连环般的连续“磁化”，也便永恒。

#### 4. 远去了，母亲放飞的手

在内心的感情上，我曾同母亲有过短暂，然而尖锐的冲突。

那是一直深埋在我心底的，单方面的痛怨。母亲在世时，我从未向她吐露过。直到写这篇文章前，我也未曾向其他最亲近的人诉说过。

##### (1)

1988年仲春，我曾应邀赴港，参加《大公报》创办50周年的报庆活动。期间，我去拜访了香港一位著名的命相家。我们是作为文友而交往的。他不但喜爱文学，而且也出版过文学论著。当然他的本职是算命、看风水。据说海内外若干政界、商界名流都找他看过相。他也给普通人看相，但要提前很久预约。我另一年过港去找他，他正在接待一对普通的夫妇，他们是来给两岁的孩子看相的，而他们的预约，却是在将近3年前——孩子母亲刚刚怀孕不久时。1988年那回，我们见面时，他不仅给我算了后半生的总走势，还给我列出了流年命势，近5年内不精确到月。至少到目前为止，他的预言，竟都一一应验。这且不去说它。最让我听后心旌摇曳的，是他郑重地说：“你这一生中，往往连你自己都意识不到，你是笼罩在你母亲的强烈而又无形的影响之中；相对而言，你父亲对你却没有多么大的影响。”他这是在挪用弗洛伊德那“俄狄浦斯情结”（所谓“恋母弑父情结”）吗？这位命相家朋友，他的命学资源，是中西合璧的，单告诉你，他说得最流利的语言，除了粤语，便是法语，其次是英语，书房里堆满了哲学书，包括外文的，你就可知他并非一般的“江湖术士”者流。因此他对我说这话，显然也并不是简单地套用弗洛伊德学说。他确是一语中的，我的心在颤抖中大声地应和着：是的。也许我并不那么情愿，但每当我在生活的关口，要作出重要的抉择时，母亲的“磁场”，便强烈地作用于我，令我情不自禁地迈出去。

##### (2)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一直生活在母亲身边，但也仅是“到此为止”。我读张洁在她母亲去世后，以全身心书写的那本《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产生出一种类似嫉妒与怅惘的心情。不管有多少艰难困苦，不管相互间爱极也能生怨，她们总算是相依为命，濡沫终老，一个去了，另一个在这人世上，用整整一厚本书，为她立下一座丰碑。去者地下有知，该是怎样地欣悦！

而我和母亲生活在一起时，因为还有父亲，有兄姊，他们都很疼爱我，所以，我在浑噩中，往往就并未特别注重享受母爱，“最疼我”的也许确是母亲，可是我却并无那一个“最”字横亘心中。

1942年，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岁月，母亲在四川成都育婴堂街生下了我。当时父亲在重庆，因为日寇飞机经常轰炸重庆，所以母亲生下我不久，便依父亲来信所嘱，带着我兄姊们回到偏僻的老家——安岳县——“去逃难”，直到抗战胜利，父亲才把母亲和我们接回重庆生活。雾都重庆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形成了一个模糊而浪漫的剪影。我童年和少年时代记忆真切而深刻的，是北京的生活。从1950年到1959年，我8岁到17岁。那时父亲在北京的一个国家机关工作，他去农村参加了一年土改，后来又常出差，再后来他不大出差，但除了星期天和节假日，他都是早出晚归，并且我的哥哥姐姐们或本来就已在外地，或也陆续地离家独立生活，家里，平时就我和母亲两人。

回忆那10年的生活，母亲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对我的哺育，都是非同寻常

的。

物质上，母亲自己极不重视穿着，对我亦然，反正有得穿，不至于太糟糕，冬天不至于冻着也就行了；用的，如家具，跟领导们比，实在是毋乃太粗陋。但在吃上，那可就非同小可了，母亲做得一手极地道的四川菜，且不说她能独自做出一桌宴席，令父亲的朋友们——都是些见过大世面、吃过高级宴席的人——交口称誉，就是她平日不停歇地轮番制作的四川腊肠、腊肉、卤肉、泡菜、水豆鼓、赖汤元、肉粽子、皮蛋、咸蛋、醪糟、肉松、白斩鸡、樟茶鸭、扣肉、米粉肉……等“常备菜”，那色、香、味也是无可挑剔，绝对引人垂涎三尺的。而我在那10年里，天天所吃的，都是母亲制做的这类美味佳肴。母亲总是让我“嘿起吃”（四川话，意即放开胃吃个够）。父亲单位远，中午不能回来吃，晚上也并不都回来吃，所以平时母亲简直就是为我一个人在厨房里外不惮烦地制作美味。有的了解我家这一情况的人，老早就对我发出过警告：“你将来离开了家，看你怎么吃得惯啊！”但我那时懵懵懂懂，并不曾去设想过“将来”。生活也许能就那么延续下去吧？“妈！我想吃豆瓣鱼！想喝腊肉豆瓣酸菜汤！”于是，我坐到晚餐桌前，便必然会有这两样“也不过是家常菜”的美味……那时我恍惚觉得这在我属于天经地义。附带说一句，与此相对应的，是母亲几乎不给我买糖果之类的零食，我自己要钱买零食，她也是很舍不得给的。偶尔看见我吃果丹皮、粽子条、关东糖……之类的零食，她虽不至于没收，却总是要数落我一顿。母亲坚信，一个人只要吃好三顿正经饭，便可健康长寿，并且那话里话外，似乎还传递着这样的信念：人只有吃“正经饭”才行得正，吃零嘴意味着道德开始滑落——当然很多年后，我才能将所意会到的，整理为这样的文句。

母亲在“饲养”我饭食上如此，令邻居们吃惊，被一致地指认为是对我的“娇惯”和“溺爱”。但跟着还有令邻居们吃惊的事。那时我们住在北京东城一条胡同的机关大院里，我家厨房里飘出的气味，以及母亲经常在厨房外晾晒自制腊肠，等等形迹，固然很容易引起人们注意，而各家的邮件，特别是所订的报刊，都需要从传达室过，如果成为一个邮件大户，当然就更难逃脱人们的关注与议论。令邻居们大为惊讶的是，所订报刊最多的，是我家——如果那都是我父亲订的，当然也不稀奇，但我父亲其实只订了一份《人民日报》，其余的竟都是我订的，上小学和初中时，是《儿童时代》、《少年文艺》、《连环画报》、《新少年报》、《中学生》、《知识就是力量》……上高中时，则是《文艺学习》、《人民文学》、《文艺报》、《新观察》、《译文》、《大众电影》、《戏剧报》……乃至《收获》与《读书》。那样多的报刊，是要花很大一笔钱的，就有邻居大妈不解地问我母亲：“你怎么那么舍得一个么儿子花这么多钱啊！你看你，自己穿得这么破旧，家里连套沙发椅也不置！”母亲回答得很坦然：“他喜欢啊！这个爱好，尽着他吧！”其实邻居们还只注意到了订阅报刊上的投资，他们哪里知道，母亲在供应我买课外读物上的投资，还有我上高中后，看电影和话剧上的投资，更是一个惊人的数字。从1955年到1959年，我大约没放过当时任何一部进口的译制片，还有在南池子中苏友协礼堂对外卖票放映的苏联原版片（像《雁南飞》、《第四十一》就都是在那里看到的）。又由于我家离首都剧场不远，所以我那时几乎把北京人艺所演出的每个剧目都看了。为什么我要把这方面的投资都算在母亲身上？因为我家的钱虽都来自父亲所挣的工资（他当时是行政12级，工资额算高的），可是钱却都由母亲支配。父亲忙于他的工作，并且他

有他的一个世界，他简直不怎么过问我的事。母亲全权操办我的一切事宜。因此，如果母亲不在我的文艺爱好上，如同饭菜上那样“纵容”与“溺爱”，我当年岂能汲取到那么多（当然也颇杂芜）的文化滋养呢？

就在母亲那样的养育下，我身体很快地早熟，并且我的心态也很快膨胀起来——我爱好文学，但我并不觉得自己只是个“文学青年”，只应尝试着给报刊的“新苗”一类栏目投习作，我便俨然以成年作者自居、煞有介事地胡乱给一些很高档的报刊寄起稿件来。不消说，理所当然地有了一大堆退稿，但竟终于在1958年，我16岁上高二时，在《读书》杂志上发表出了我的第一篇文章——《谈 第四十一》。

对我来说，那当然是很重要的一桩事，在我母亲来说呢？“养兵千日，用兵一时”，难道她不欣喜若狂吗？

不。母亲或许也欢喜，但那欢喜的程度，似乎并没有超过看到我在学校里得到一个好成绩一类的常事。

母亲1988年病逝于成都。她遗下一摞日记，1958年是单独的，厚厚的一本，几乎每天没有间断，里面充满许多我家的琐事细节。我找来找去，我的文章第一回印成铅字这桩在我看来是“天大的一事”，她硬是只字未提。

我的母亲是个平凡之极的母亲，但她那平凡中又蕴含着许多耐人寻味之处。

她对我的那份爱，我在很久之后，都并不能真正悟透。

### (3)

1959年，我在高考时失利。后来证实，那并非是我没有考好，而是另有缘故，那里面包括一个颇为复杂的故事，这里且不去说。我被北京师范大学专科学校所录取，勉勉强强地去报了到。我感到“不幸中的万幸”是，这所学校就在市内，因此我觉得还可以大体上保持和上高中差不多的生活方式——晚上回家吃饭和睡觉。固然学校是要求住校的，而且师范院校吃饭不要钱，但那里也有某些不那么特别要求进步，家庭也不那么困难的学生，几乎天天跑回家去，放弃学校的伙食，跟我一个班的一位同学就是如此。

我满以为，母亲会纵容我“依然故我”地那样生活。但是她却给我准备了铺盖卷和箱子，显示出她丝毫没有犹豫过，并且也不曾设想过我会耍赖——她明白无误地要我去住校，告诉我到星期六再回家来。我服从了，心里却十分地别扭。

那时，经历过浮夸的“大跃进”，国家进入了“三年困难时期”，学校里的伙食可想而知，油水奇缺；母亲在家虽也渐渐“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但父亲靠级别终究还有一些食油和黄豆之类的特殊供应，加以母亲常能“化腐朽为神奇”，比如说把北方人往往丢弃的鱼头、猪肠制作成意外可口的佐餐物品；所以星期日回到家里，那饭菜依然堪称美味佳肴，这样再回到学校食堂，便更感饥肠难畅。

母亲不仅把我“推”到了学校，而且，也不再为我负担那些报刊的订费，我只能充分地利用学校的阅览室和图书馆，那虽只是个专科学校，平心而论，一般的书藏还颇丰，因此也渐渐引得我入了迷，几个月后，我也就习惯于在图书馆里消磨，逢到周末，并不回家，星期日竟泡一天图书馆的情形，也出现过几次。

不过，母亲每月给我的零花钱，在同学中，跟他们家里所给的比，还是属于多的。因此那时我在同学中，显得颇为富有，有时就买些伊拉克蜜枣（那

是当时市面仅有的几种不定量供应的食品），请跟我相好的同学吃。

1960年春天，有一个星期六我回到家中，一进门就发现情况异常，仿佛在准备搬家似的……果不其然，父亲奉命调到张家口一所军事院校去任教，母亲也随他去。我呢？父亲和母亲都丝毫没有犹豫地认为，我应当留在北京。我当然也并不以为自己应当随他们而去，毕竟我已经是大学生了，问题在于：北京这个家，具体地说，我们的这个宿舍，要不要给我留下？如果说几间屋都留下太多，那么，为什么不至少为我留一间？

那一年，父亲他们机关奉命调去张家口的还有另外几位，其中有的，就仅是自己去，老伴并不跟去，北京的住房，当然也就保留。很多年后，还经历了“文革”的动乱，但到头来，人家北京有根，终究还是“叶落归根”了。那时，即使我的母亲跟父亲去了张家口，跟组织上要求给我留一间房，是会被应允的，但父亲却把房全退了，母亲呢，思想感情和父亲完全一致，就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应当开始完全独立的生活。

在我家，在我的问题上，母亲是绝对的权威。倘若母亲提出应为我留房，父亲是不会反对的。母亲此举也令邻居们大惑不解。特别是，他们都目睹过母亲在饭食和订阅报刊上对我的惯纵，何以到了远比饭菜和报刊更重要的房子问题上，她却忽然陷我于“无立锥之地”，这还算得上慈母吗？！

父母迁离北京、去张家口那天，因为不是星期日，我都没去送行，老老实实地在教室里听课。到了那周的星期六下午，我忽然意识到，我在北京除了集体宿舍里的那张上铺铺位，再没有可以称为家的地方了！我爬上去，躺到那铺位上，呆呆地望着天花板上的一块污渍，没有流泪，却有一种透彻肺腑的痛苦，难以言说，也无人可诉。

那一天，我还没满18岁。

#### (4)

我想一定会有人笑话我：十七八岁开始独立的人生，这有什么稀奇！在1949年以前的岁月里，有的人15岁左右就参加革命了！而“文革”当中，多少青年人上山下乡，“老三届”里最小的一批（“老初一”），他们去插队或去兵团时顶多16岁。是的，我也曾在心底里检讨过自己的娇懦与卑琐，所以一直不敢袒露那一阶段的心曲。但现在时过境迁，我已年过半百，自己对自己负全责的生活磨炼，也堪称教训与经验并丰，因之能冷静地跳出自己，从旁来观察分析我从少年步入青年，那一人生阶段的心理成熟过程，现在更能从中悟出父母，特别是母亲，对子女，特别是对我，无形中所体现出的那一份宝贵的爱。

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独特的生命体验。但绝大多数人的生命历程又往往可以从大体上来归类。在1948年以前的年代里，很多青年人参加革命，或是因为家里穷得没饭吃，或者是家里小康或大富，自己却觉得窒闷，因而主动投入革命，离家奋飞。“而文革”中最大多数的知识青年，他们的离家上山下乡，是处于一种不管你积极还是消极还是混沌的状态，总之要随风而去的潮流之中，但是在相对来说不仅小康而且亲情浓烈的家庭里，在相对来说属于和平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父母就很容易因为娇惯与溺爱子女，而忽略了培养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甚至于到了该将他们“放飞”的时候，还不能毅然地将他们撤出家去，让他们张开翅膀，开始相对独立的人生途程。80年代以来，许许多多的小家庭都面临这样一个看似简单，实际却并不那么简单的问题，结果是出现了很多心性发育滞后的青少年，引发于社会，则呈现出越

来越具负面影响的若干伦理问题、道德问题、社会生态平衡问题与民族素质衍化等一系列问题。正是在这样一种新的人文环境中，我才突然觉得，从这样一个新的角度，来加深对我母亲的某些方面的理解，会不仅对我自己，对我的儿子，能有新的启迪，并且将其写出，也许会对 90 年代的母亲们，亦不无参考价值。

(5)

其实我也在不少文章中写到过母亲，只是没有像张洁那样，专门写成一本书。我回忆过母亲的慈蔼，她的宽于待人，她那让我回忆起来觉得简直是过了份的诚实，以及她因体胖行动起来总是那样地迟慢，还有她对《红楼梦》中人物与细节的如数家珍，她几十年如一日地坚持记日记。她曾在一篇日记里用这样的句子结束了全家的颐和园之游：“归来时，已万家灯火矣！”这在外人看来一定觉得极为平常的文句，在偷看它的我（那时 11 岁）来说，却经历了一次情感与诗意的洗礼……

可是在我对母亲的回忆里，不可能有相依为命、携手人生的喟叹，不是因为家贫难养，不是因为我厌倦了父母的家要“冲破牢笼”（我的情绪恰恰相反），甚至也不是因为社会的大形势一定要我和父母“断脐”（固然那时阶级斗争的弦已越绷越紧，却并没有影响到我的起码是“适当地靠父母”，比如说在父母离京时为我谋得“留房”），而是因为父母一致认为，特别是母亲的“义无反顾”，要我从 18 岁后便扇动自己的翅膀，飞向社会，从此自己对自己负全责，从自己养活到自己筑窝，自己去娶妻生子，去开创自己的另一世界。

父母对待我们每一个子女，都是这样。我大哥 1949 年前就离家参加了解放军，二哥十六七岁便离家求学，学造纸，1950 年分配到延边一个屯子里的造纸厂当技术员，另一个哥哥大学毕业也到很远的地方工作，姐姐也是一样。总之，我们全都在 20 岁前，便由父母坚决地放飞。在后来的岁月里，我们在假期，当然也都回到父母家看望他们，他们后来也曾到过我们各自的所在。我们的亲情，不因社会的动荡、世事的变迁而丝毫的减退。父母对放飞后的我们，在遇到困难时，也总是不仅给予感情上的支撑，也给予物质上的支援。比如 1971 年我有了儿子后，父母虽已因军事学院的解散，被不恰当地安置到僻远的家乡居住，却不仅不要我从北京给他们寄钱，反而每月按时从那里往北京我这里寄 15 块钱，以补助我们的生活，那每张汇款单上都是母亲的笔迹，你能说她这都仅是为了“养孙子”，对我，却并没有浓酽的母爱吗？

可是父母，特别是母亲，在“子女大了各自飞”这一点上，坚定性是异常惊人的。我的小哥哥，曾在南方一所农村中学任教，忽然一个电报打过来，说得了肺结核。当时父亲出差在外，一贯动作迟缓的母亲，却第二天便亲自坐火车去他那里，把他接回北京治疗，竭尽心力地让他康复。在那期间，哥哥的户口都已迁回了北京，病愈后，在北京找了一份工作，留在家里并无多大困难，但母亲却像给小燕舐伤的母燕，一旦小燕伤好，仍是放飞没商量，绝不作将哥哥留在身边之想，哥哥后来也果然又回到了那所遥远，而且条件非常艰苦的农村中学，有邻居认为这不可思议，但母亲心安理得。

母亲可以离开子女，却不能离开父亲，除了抗日战争期间，因“逃难”，母亲一度与父亲分居，他们两人在漫长的生涯里，始终厮守不弃。1960 年，父亲调到张家口，那是“口外”，其艰苦可想而知。有人劝母亲，留在北京吧，政策未必不允，而且，过些年父亲也就该退休，正好可以退回北京家中，

何况北京有我，师专毕业，分配都在北京，正好母子相依，岂不面面俱到？母亲却绝无一分钟的动摇。她一听到调令，便着手收拾家当。她随父亲到了塞外，在那里经历了“文革”的洗礼。其间该军校所有教员一律下放湖北干校，就有某些随军家属，提出自己有独立的户口，并非军校工作人员，要留下来安家，经动员无效，也只好安排。这样后来军校彻底“砸烂”时，一些教职工，反得以回到未下放的家属那里，生活条件较为改善。但我母亲照例绝不作此考虑，她又是连一分钟的迟疑也不曾有，坦然地随父亲上了“闷子车”，一路席地而坐，被运到了湖北干校……对于母亲来说，夫妇是不能自动分离的，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也无论哪怕是暂短的分离可能带来某种将来的“好处”，她都绝不考虑，那真是无论花径锦路，还是刀山火海，只要一息尚存，她都要与父亲携手同行，在每个可能的日夜。这是封建的“嫁夫随夫”思想吗？这是“资产阶级的恋爱至上”吗？或许，这仿佛老燕、劳燕双飞，是一种优美的本能？

把母亲的绝不能与父亲分离，与她对成年子女的绝对放飞，相合来看，现在我意识到，这样的母亲，确实很简单。或者，换个说法：这本是一种最普通的母亲，但，起码在我们现在置身其间的社会环境里，反倒不是那么普通了。以我的“政治嗅觉”，直到1966年春天，我还是万没有料到会有一场急风暴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迫在眉睫。我在北京一所中学任教，当时不到24岁，却已经有了近5年的教龄，教学于我颇有驾轻就熟之感。中学是一个很小的天地，那时离政治旋涡中心很远，我除了教书，就是坐在学校宿舍里读书，写一点小文章投寄报纸副刊，挣一点小稿费，还有就是去北海、中山公园等处游逛。姚文元那篇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一发表于上海《文汇报》，我就在学校阅览室里读了，心中有一点诧异，却也仅止是“一点点”，其他老师似乎连阅读的兴趣也没有，谁也没想到那文章竟是我们所有人卷入一场浩劫的发端。我投给《北京晚报》的小文章，有时就排印在副刊的“燕山夜话”旁边，但我既没有什么受宠若惊之感，更无不祥之兆，因此当几个月后暴怒的“红卫兵”质问我为什么与“燕山夜话”“一唱一和”时，我竟哑然失声……

就在那个春天，我棉被的被套糟朽不堪了，那是母亲将我放飞时，亲手给我缝制的被子。它在为我忠实地服务了几年后，终于到了必须更换的极限，于是我给在张家口的母亲，写信要一床被套。这对于我来说是自然到极点的事：那时我虽然已经挣到每月54元的工资，又偶尔有个5块10块的稿费，一个人过，经济上一点不困难，我偶尔也给母亲寄上10块20块的，表示孝心。我不是置不起一床新被套，但我不知道该到哪儿去买现成的被套，或者买白布来缝？那是我难以考虑的，这种事，当然是问母亲要。

母亲很快给我寄来了包裹，里面是一床她为我缝制的新被套，但同时我也就接到了母亲的信，她那信上有几句话令我感到极为刺心：“……被套也还是问我要，好吧，这一回学雷锋，做好事，给你寄上一床……”

这就是我文章开头所说的，与母亲的一次内心里的感情冲突，睡在换上母亲所寄来的新被套里，我有一种悲凉感，母亲给儿子寄被套，怎么成了“学雷锋，做好事”，仿佛是“义务劳动”呢？！

当然，在那样的岁月里，这是很细微很卑琐的一件事情，何况很快就进入了“文革”时期，这对母亲的不悦，很快也就沉入心底，尘封起来了。

在“文革”过去以后，因为偶然的原因，母亲在关于那床被套的信中所



说过的话，又曾浮到了记忆的上层，于是默默地分析：她那是因为受当时社会“语境”的熏陶而顺笔写出？是因为毕竟乃一平凡的老太婆，禁不住为一床被套“斤斤计较”？还是她对我，说到头来并没有最彻底的母爱？

也曾有儿回，在母亲面前，话到嘴边，几乎就要问出来了，却终于又吞了进去，吞进去是对的；也曾设想，是母亲当年一时的幽默，母亲诚然是一个有幽默感的人，但她同时又是一个从不拿政治词语来幽默的人。

现在我才憬悟，母亲那是很认真很严肃的话，就是告诉我，既已将我放飞，像换被套这类的事，就应自己设法解决，在这种事情上，她与我已是“两家人”，当然她乐于帮助我，但那确实是“发扬雷锋精神”，她是在提醒我，“自己的事要尽量自己独立解决”。回想起来，自那以后，结婚以前，我确实再没向母亲伸过这类的手，我的床上用品，更换完全由我自己完成，买不到现成的，我便先买布，再送到街道缝纫社去合成。

母亲将我放飞以后，我离她那双给过我无数次爱抚的手，是越来越远了，但她所给予我的种种人生启示，竟然直到今天，仍然能从细小处，挖掘出珍贵的宝藏来……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 (6)

父亲于1978年突发脑溢血逝世。父亲逝世后，母亲在我们几个子女的家里轮流居住，她始终保持着一种独立的人格尊严，坚持用自己的钱，写自己的日记，并每日阅读大量的书报杂志，在与子孙辈交谈时，经常发表她那相当独到的见解。比如，她每回在电视新闻里看到当时的美国总统卡特，总要说：“这个焦眉愁眼的人啊！”她能欣赏比如说林斤澜那样的作家写的味道相当古怪的小说……她的行为也仍充满勃勃生气，比如收认街头纯朴的修鞋匠为自己的干儿子，等等。

1988年深秋，母亲因身体极为不适，从二哥家进了医院，她坚持要自己下床坐到盆上便溺。在我们子女和她疼爱的孙辈都到医院看过她后，她在一天晚上毅然拔下护士给她扎上的抗衰竭点滴针，含笑追随父亲而去。她在子女成年后，毅然将他们放飞，而在她丧偶后，她所想到的，是绝不要成为子女们的累赘，在她即将进入必得子女们轮流接屎接尿照顾她病体的局面时，她采取了不发宣言的自我安乐死的方式，给自己无愧的一生，划上了一个清爽的句号。静夜里，忆念母亲，无端地联想到两句唐诗：“唯怜一灯影，万里眼中吸。”那本是唐人钱起为日本僧人送行而写的。营造的，是一个法舟在海上越飘越远，那舟窗中的灯，却始终闪亮在诗人心中的意境。我却觉得这两句诗恰可挪来涵括对母亲的忆念。她遗留给我的明心之灯，不因我们分离的时日越来越长而暗淡熄灭；恰恰相反，在我生命的途程中，是闪亮得愈见灿烂，只是那明心之光润灵无声，在一派肃穆中伴我始终。

## 5. “留洋姑妈”

在1991年4月份的《团结报》头版上看见了一张专发的照片，照片上是我的姑妈刘天素，文字说明中提及她早年追随何香凝先生，解放后一直在民革山东省委会工作。见到这张照片我既欣慰又难过，欣慰的是姑妈得到了公正的评价，难过的是报社发表这张照片时，并不知道我姑妈已于1990年底在济南去世，享年82岁。

几年前我曾上海《收获》杂志上开辟了一个叫作《私人照相簿》的专栏（后由香港南粤出版社精印出书），发表了一系列由旧照片引发出的纪实性作品，其中有一篇题为《留洋姑妈》，里面就写到天素姑妈，不过那时候我没有公布出她的名字来。

天素姑妈留洋，去的是法国，学的是教育学，时间约在1929年夏。她是公费留学，拿的是国民党的钱。乍一听，似乎很不光彩，其实，却是很值得自豪的。

天素姑妈1908年出生在四川，一小就随我祖父刘正雅（云门）来到了北京。祖父早在日本留学时就同孙中山、何香凝、廖仲恺等人有来往，也是早期同盟会会员之一。1925年后，祖父放弃北京政府蒙藏院佾事的职务，到广州投入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1926年天素姑妈才18岁，她也同女友张邦珍、罗稀等结伴去往革命圣地广州。天素姑妈去后即考取由何香凝先生主持的妇女运动讲习所，由于她活泼热情，积极肯干，兼以伶牙利齿，敢于冒尖，很快就成为何香凝先生的爱徒。随着国民革命军的锐进，妇女运动讲习所的学员们经过短训后纷纷投入火热的斗争，或到工厂街巷演讲募捐，或到野战医院救护伤员。1926年深秋武汉光复，天素姑妈赶到武汉向先期抵达的何先生报到，何先后握住她的手问长问短，许许多多之后，天素姑妈讲起那一情景，似乎仍感受到何先生慈蔼的目光与不褪的手温。

1927年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是个大转折。天素姑妈当时才19岁，事后她承认，她那时并不懂得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以及还会发生什么事。她被拘禁在宿舍中数天，有人出面要她写一纸“悔过启事”，说登了报即可放她一条生路。她当时只牢记住何先生关于坚持孙先生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教诲，觉得何先生是绝不会允许自己的学生违背这基本信条的，因而拒不写所谓的“悔过启事”。数十个小时里有人被拉出去带走，很快听说被处决；有人出于怯懦勉强按照指定格式写了“悔过启事”，因而也果然被释放。天素姑妈以19岁的活泼生命，陷入极大的焦虑之中。正当命如危卵之时，何先生派人来救出了她，那人把她一直带到上海，一径送到了何先生面前。何先生便把她留在了身边。

国共合作破裂后，何先生对蒋介石、汪精卫“宁汉合流”，背叛孙中山先生的基本路线，非常气愤，异常痛心。她辞去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切职务，不屑与蒋、汪等为伍。毕竟何先生是孙中山一辈的元老，论革命资历，连廖仲恺的加入同盟会，还是她当的介绍人呢，所以蒋介石等对她还是不得不尊重几分。1928年夏，蒋介石托国民党元老朱霁青出面，请何先生到南京小住。何先生去了；带了两个随员，一个是罗衡，一个便是我姑妈刘天素。据天素姑妈回忆，当时住在南京牛皮巷国民党军委招待所里。这是一所很敞亮的中西合璧式住房，中间是客厅，一侧何先生自住，一侧是姑妈与罗衡合住。姑妈他们住的屋门旁，还由招待所的人郑重其事地挂上了书写着“随员”二字

的牌子。

那时候何先生已年近 50 岁，姑妈才刚刚 20 岁。罗衡比姑妈略大一点，师生间的年龄差距，是相当悬殊的。但据天素姑妈回忆，何先生同她们玩笑起来，不像是年长一倍半的前辈，倒像是个善解人意的大姐姐，很随和，也很诙谐。姑妈早于 1926 年在广州时，就同青梅竹马的伙伴曾庆集订了婚，当时何先生和刘清扬亲自主持了他们的订婚茶会。经过两年的离乱后，姑妈更加不会打扮，何先生是画家，便指点姑妈说：“国事紊乱，浓妆淡抹总没心思也是自然的，不过你穿旗袍，浅颜色的就不要配穿深色袜，深颜色的却又可配穿浅色袜。”当时罗衡已显露出爱作男妆的倾向，总把头发剪得短短的，旗袍不要腰身向大褂靠拢，何先生便提醒她说：“总是自自然然才真正像个样儿，强拗不好。”但总的来说那时候何先生还是心事重重、面色严肃乃至忧虑的时候为多。

天素姑妈回忆起宋美龄和蒋介石来拜望何先生的情况，总引发出我丰富的想象与许多的感慨。这对夫妇没有一起来。先是宋美龄来到牛皮巷，姑妈回忆说，是她把宋引到客厅中的。那天宋美龄打扮得很仔细，确实光艳照人，还提了一盒非常精致的点心算是礼品，完全是世交晚辈对长辈进行非政治性的家常看望的姿态。姑妈进到何先生住室通报后，传何先生话请宋美龄进去坐，宋美龄笑吟吟地款步走了进去。姑妈倒茶时她们二人似乎颇为融洽，宋美龄问候何先生身体，何先生也同她拉几句家常；但姑妈退出房间没多久，就听见里面何先生一声比一声高地质问、训斥起宋美龄来，宋美龄却一点声息也没，又没多久，宋美龄也就退出来了，脸上红红的，但并没有失却其固有的光度，当着天素姑妈，似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边叮嘱天素姑妈要“好好照顾何先生，一早好好烧皮蛋瘦肉粥劝她喝”，一边从容地走了出去，隔了几天蒋介石才来，是一身戎装。姑妈回忆起那一幕时，顺便批评时下电影、电视剧，说里面扮演蒋介石的演员，或许演技确实不错，但往往身材过于高大，却又不如真实的蒋介英俊。那一年的蒋介石刚刚 40 岁，容光焕发，步履矫健；但他进入何先生居室后，遭际大不如宋美龄。天素姑妈和罗衡两人在客厅里不仅听见何先生老实不客气地用广东官话大声地训斥蒋介石，还因激动而砰砰地拍起了桌子。蒋介石还有些辩解和劝说的声音，后来也不再开腔。蒋介石告辞出来后，何先生追出屋来继续训斥他，天素姑妈和罗衡站起来目睹着那场景，只觉得气氛紧张。蒋介石却一转身，两只靴子跟一碰，腰板挺得笔直，中规中矩地甩起胳膊并起五指，给何先生来了个举手礼，一脸逆来顺受、尊敬前贤的表情，倒让何先生身后的两位年轻随员忍不住抿嘴发笑，而何先生却仍在气头上，蒋介石已经走远，她还站在门槛里数落了他好一串话。

何先生对蒋氏夫妇彻底失望后，对天素姑妈和罗衡说：“国民党现在被搞得乱七八糟，你们年轻人还是出洋留学的好，等以后再回国发挥作用。”

这样何先生就亲自为天素姑妈要了一个国民党官派留学的名额，并且对天素姑妈说：“你去打前站，我过些时也要离开这些污七八糟的名堂，到国外去生活一段。”

天素姑妈 1929 年夏天去法国后，当年深秋果然迎来了何先生。姑妈的遗物中有当时何先生题赠她的画册，上面写道：“民国十九年以国事紊乱寄迹巴黎，晤故人天素于法京车站，异地相逢，悲喜交集，天素留学于法，赠此以留纪念。”

从1930年至1931年，天素姑妈一直同何先生住在一起。何先生抵达巴黎后，先去了一趟德国，在德京柏林晤会了宋庆龄，并设法营救当时因参加反帝同盟会而被德国拘禁于汉堡监狱的爱子廖承志。回巴黎前，她来信给天素姑妈嘱代租房，当时我祖父的义女李洁民正自费留学巴黎攻读生物化学专业，何先生早知其人并觉可靠，天素姑妈便同李洁民姑妈租下了桑特·米切尔大街公寓楼中的一个小单元。这里除厨房卫生间外只有3间屋子，何先生来后住一间，我的两位“留洋姑妈”住一间，当中一间作饭厅，饭后便将餐桌收拾干净，变为何先生的画案。何先生的一系列绘画名作，如《红梅菊花》、《红叶雪景》、《月虎》、《雪虎》，便都是在那里完成的。留学法国的中国学生时有去那里探望何先生的，当时罗衡和张邦珍也在巴黎留学，自然更常出现。罗衡不仅完全男装，而且自我感觉也全盘男性化了，张邦珍是全盘西化的巴黎小姐时装打扮，浑身上下随时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香水气味，留学生中都传播着她俩同性热恋的绯闻。这两个人1949年都飞往台湾，据说均已作古。天素姑妈回忆起那时侨寓巴黎的生活和后来的人事变迁，总不免百感交集。

后来曾庆集来巴黎与天素姑妈商议婚事，廖承志也终于出狱到了巴黎，李洁民则转往里昂就学，姑妈他们就迁往巴黎郊区红山威尔乃街一处公寓四楼居住，那套公寓房共4间，何先生住东头一间，曾庆集住西头一间，廖承志住北面一间，中间一间则天素姑妈住，他们母子、师生4人构成了一个有趣而和谐的家庭。他们自制四川泡菜和广东卤菜，保持中国式的饮食习惯，何先生分工煮饭，廖承志分工切菜，天素姑妈分工炒菜，而曾庆集即后来我的姑爹则负责餐后洗涮碗盘；他们自己洗衣服、搞卫生，生活简朴而欢快。

岁月悠悠，何先生和廖承志后来有着更为波澜壮阔的革命生涯；天素姑妈和曾庆集在巴黎结婚后，因姑爹曾庆集后来在美国学军事取得学位，回国后在国民党军队任职，姑妈也就回到中国，断断续续地搞了些教育工作，其间生育了四女二子。解放战争时，姑爹在成都起义，作为起义有功的国民党高级将领，解放后得到了很好的安排，后来以山东省政协委员身分病逝于济南。1949年后姑妈几次到北京拜见昔日情同母女的何先生，何先生总是嘱咐她要好好发挥一技之长，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文革”中天素姑妈去何先生家，发现前面廖承志居住的房间门都上了锁，隔窗可望见里面一些坐椅都倒放到了桌子上，显然廖承志已不知被移到了何处。但回想起30多年前在巴黎一起生活时，廖承志一边切牛肉一边将刀子敲击肉块发出砰砰的节拍，并辅之以谐谑的口哨声那一类的情景，也就觉得以廖承志乐观的天性和旷达的胸怀，兼以早经风雨浪涛的历练，眼下的处境不管多么诡谲，总能突破化解的。那一回何先生见到天素姑妈格外激动，坐在轮椅里，双手拍了几次膝盖，连连他说：“天素来了！天素你来了！好啊！”她们坐在一处回忆起侨寓巴黎时的一些生活场景，天素姑妈有意没提廖承志，何先生也没提起，就仿佛她儿子还住在前院一样。

1972年何香凝先生逝世，当时“文革”还未结束，天素姑妈没有来北京参加追悼会。1982年何先生逝世10周年之际，廖承志把姑妈请到北京，嘱姑妈撰写关于何先生的回忆录，后姑妈写成1万余字长文，收入北京出版社《回忆与怀念》一书。在北京时，廖承志几次询问姑妈的情况，嘱她有什么困难和要求，都可写成材料，好予解决。当时姑妈生活上确实遇到一些困难，我们晚辈都劝她趁这难得的机会递上材料，顺理成章地获得迅速解决。她却

认为我们晚辈太不懂事，她告诉廖承志自己一切都好，无所要求。

天素姑妈多少年来从不向外人道及曾与何香凝先生有过一段异乎寻常的亲近关系。我发表《留洋姑妈》一文，她颇有微辞，不过文中并未提及她的名字，也并非专门写她，涉及到她的事比这篇文章还少，所以她总算没生我的大气。现在天素姑妈已然仙逝，我把从她那里零碎听到的关于她追随何先生的一些事情（远非全部）写了出来，恳请她在天之灵原谅。我想有些闪现于历史流程中的雨丝花片是不应任其湮灭，而是应该留下记录的，这有助于我们对那些历史的大关节永志不忘，并丰富我们的历史想象力。

## 6. 影子大叔

我家曾藏有许多旧照片。

这里所说的“我家”，不是单指我和妻子、孩子组成的小家庭，而是指我祖父母到父母再到兄弟姐妹各家这样的一个大家庭。

我祖父是晚清最后一届科举考试中举的举人。当时中举的举人可以选择两条出路：当官和官费留学。我祖父选择了后者。他是中国最早官费留学日本的知识分子。不消说，他很早便有照片。而他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个人所拍或与家人、友人合拍的照片，至今还存留若干。有的我看其历史价值未必比刘洪钧先生所藏的低，比如其中就有他与中国共产党先驱人物的合影。我父亲和母亲是本世纪初最早受到高等教育的那几批人中的两位，因此他们自然也有许多照片。后来我们这个家庭的照片更以几何级数增加着。“文化大革命”当然不会放过我们这样一个世代知识分子家庭。当父亲在一所大学任教，尽管他并无“民愤”，也还是遭到“例行”的抄家，祖父一辈和他与母亲一辈的照片被抄走不少，但总算还留下一些，“文革”后落实政策，又发还一点。现在父亲母亲已溘然长逝，祖父那辈与父母那辈的残余旧照，都锁存于母亲床下的一只旧铁箱中。母亲每个白昼坐在那床边沉思，每个夜晚睡在那床上梦游，箱中的旧照片一定常常牵动着她的思绪和梦境。

我撰写这《私人照相簿》的专栏文章，自然不能仅止向读者提供我家的照片，抒发一己的情思。我必将努力引入更有价值的信息。但我又觉得自己承担着一种不可推卸的义务，便是从自己家族掀开“私人照相簿”的扉页。

在母亲那收藏旧照片的大铁箱中，有一只隐秘的抽屉，里面用一只不仅发黄而且发脆的信封，装着一组长期使我感到神秘的照片。在我幼小的时候，每当我试图去翻看那组照片时，母亲便毫不留情地喝斥我“不要乱动”。直到我成年后，我才有机会看到那一堆旧照片。

那是与我大叔有关的一组照片。

母亲后来同我的哥哥住在一起。我给母亲和哥哥写信，说明了我的想法，希望他们能将那些与大叔有关的照片寄给我。母亲毕竟是开通的。她同意了，并让哥哥给我回了信，寄来了供我选用的旧照片。

我大叔刘天泽，号北强，生于1914年，殁于1938年，在这个世界上存活过24年。他死后4年我方落生，所以我只能从旧照片上认识他。对于我来说，他只是个影子大叔。

我看到他的第一张旧照片，便是我大叔的一张坐像。这张像摄于1932年，地点在浙江宁波。距今已半个世纪还多了。这类的照片，在“文化大革命”中是一律被视为“罪证”的。那定罪的理由非常之简单：（1）在“万恶的旧社会”，什么人能住在那样的房屋里，并安坐在沙发之中呢？（2）在亿万工农大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时，什么人能西服革履呢？自然只有“资产阶级反动派”才有可能。但事实是即便在“万恶的旧社会”，也有种种并不能循简单逻辑推论而作结论的社会相。马克思、恩格斯自然是住洋房、坐沙发、穿西服、着革履的，就是孙中山、廖仲恺、周树人、周恩来……也都留下过类似的“铁证”。被“红卫兵”“破四旧”浪潮所席卷的一代人，往往被训练成了一种简单化的眼光和狭隘的心理，他们经过极其痛苦的历程才终于知道，从上世纪末起，特别是本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一批新的知识分子，他们有的虽然出生在封建官僚或封建地主家庭，但本身并未参加

封建剥削，其中多数人在西方文化影响下崇尚民主和科学，和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工农大众相比，他们的生活处境固然要好得多，但在那国难深重、动荡不安的年代中，他们也有着许多的艰辛和痛苦。说到我大叔，那么他连“出身”也并非剥削者。他的父亲，即我的祖父，家里是个自耕农，中举后到日本留学，是孙中山先生所创同盟会的早期盟员，1925年大革命时期更从北京奔赴广州，任广州中山大学教授；北伐战争中他以军医身份随北伐军北上，一直打到武汉。在国民党发起“四·一二”“清党”的血腥屠杀后，他撰写长诗《哀江南》痛斥蒋介石、汪精卫，后来流亡到上海，于1931年“一二·八”日本飞机轰炸上海时，牺牲在上海一家医院之中。祖父到广州参加革命后，无暇顾及子女，当时尚年幼的大叔，便由我父母负责养育。我父亲是低级职员，母亲一度当小学教师，他们一直把我大叔供养到成为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系的大学生。这张相片便是他刚考入大学不久的留影。不知半个世纪以后的大学生们见到这张照片有何感想。

第二张照片是我大叔和他同学的合影。除了他们穿在身上的以外，我们可以注意他们两人中间，暂时搁在台阶上的礼帽。这张照片也摄于1932年，比前一张大约只晚几个月。由此可知几十年前的大学生已经是这种“全盘西化”的装束。其实当时我大叔每月只有我父亲汇去的有限的钱钞，据说当时有许多大学生同他一样，别看走出宿舍这么“派头”，其实生活上是拮据以至于穷窘的。回到宿舍，那一身“行头”便要一一掸净叠好，细心加以保护。不知右边那位合影者如今安在？如果活着，该有80岁了吧？是当今国内哪所土木工程专业的老教授？不至于在“反右”、“文革”一类的“运动”中已经“自绝于人民”了吧？抑或早已成了蜚声海外并频频回国观光的“外籍华人学者”？中国大地上的知识分子啊，谁让你们那么早就着洋装、念洋书？你们的命运，引出多少令人扼腕的叹息！

第三张是一张发黄的相片，摄于1936年。是大叔和他的同学在钱塘江畔实习时摄。当时的大学生也搞实习。他们起码不全是“精神贵族”。他们也从事直接建筑人类文明的劳动。现在仍在使用的黄河大铁桥和钱塘江大桥，就是由大叔他们那一代知识分子设计并指导施工的。但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猖狂侵略，使他们不能有一张安稳的书桌。于是他们同济大学开始了辗转南迁。第四张照片是师生们在逃难中所摄的一张集体生活照片。他们一边南撤，一边仍旧开课，并且进行实习。倘若细心观察，可以看到这一组人之后的地面上，摆放着一些测量器材。左边第二人是个外国人，不难判断出，那是一位洋教授。同济大学是德国人办的教会学校。该洋教授多半是德国人。当时德国正是纳粹当权，德、日、意已开始形成所谓的“轴心国”，妄图称霸全世界。这位德籍洋教授并没有回到“祖国”去为希特勒的纳粹政权效力，也没有留在上海等候“日本盟友”的到来，以便受到优待，而是风尘仆仆地随同济大学的抗日师生南撤，这就再一次说明了在任何一个历史阶段中，对任何一类人都不能凭简单的逻辑去下统一的结论，而应当逐个了解和确认他们的价值。

大叔他们的南撤是极为艰辛的。据说是从广西绕道越南，好不容易才到达昆明。其中绝大部分路程是靠步行走完。第五张照片是他们在接近昆明时的留影，4个人脸上分别显露出疲惫（右一那位）、欣慰（左二那位）、乐观（左一那位）和沉思（右二的大叔）。那一代人终于走完了他们认为应当走的一段路。我们在生命的途中，不也常有类似的体验吗？美国有位哲人说：

“应当坚信阳光之下无罕事。”是不是在某种意义上成立呢？

可是我的大叔没有与他的同辈人一起把人生的路走完。哥哥在随信寄来这些旧照片时，写了很长的一封信给我，信里披露说：“在大叔悲剧性的一生中，有一段重要的，也是唯一的罗曼史，那就是同济大学的医学院的护士L女士与他的热恋史。一贯严肃持重、沉默寡言的大叔，在偶然的机缘下与她结缡，便完全被这个美丽的少女迷住了。他们的热恋持续了3年之久。1938年大叔与同学们及L女士等一起由上海经广西、越南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抵达昆明，经过长途跋涉，大叔那运动员般的强壮体格也垮下来了。正在这时，L女士很可能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竟忍心抛弃大叔投入T君的怀抱。最后的谈判，是3个人在一个公园的角落里举行的。L女士坚决表示弃大叔而就T君。大叔以友谊为重，表示礼让。但大叔当晚因极度痛苦而饮酒醉倒。次日有同学开玩笑，赌谁吃‘冰籽’最多（‘冰籽’是一种用植物种子浸泡出的胶质物，当年是平民最普通的一种冷饮），他竟一口气吃了10碗，获得第一名。不久他就发病了，是猩红热。这种传染病在今天不算什么了不得的病，仅用青霉素就可以制服它。可当时缺医少药的旧中国，又处于抗日战争最艰苦的阶段，哪里去搞青霉素？大叔在医院中高烧昏迷，口腔咽喉渐次溃烂，不久便惨然长逝。这便成了我家历史上的重大悲剧之一。大叔去世，爸爸最为悲痛，甚至使爸爸在其后的年代里脾气变得暴躁、乖戾。爸爸当时已有我们4个子女，外加一个未成年的小叔（你还未出生），负担很重，但多年来倾力供大叔念书，一直念到大学，一心盼望他早日成业，没想到却突然在重庆得到从昆明传来的噩耗。爸爸与大叔极富手足之情。我犹记得在1935年我们全家由梧州经香港乘海轮到上海，船靠码头时，大叔在下面等我们。爸爸这个一贯以冷静内向、严肃持重而著称的硬汉子，竟也感情外露地欢笑着大呼：‘北强！北强！’一边对妈妈说：‘看到了，北强在那儿！’而1938年当大叔暴卒的消息传来时，爸爸回到家来，把电报往桌上一搁，只向妈妈轻声他说了声：‘北强完了！’然后进屋，碰上门，传出一阵令人心碎的呜咽……我当时虽然只有12岁，但却也懂人事，我所心爱的大叔、我崇拜的偶像死了。我简直难以相信，我哭泣不止，在床上翻来覆去地哭，直到干噎……快半个世纪了，你这促狭仔儿！真讨厌，来翻这老段子伤心史干吗？心灵深处记忆单元库里封存过久，已然积满老茧的伤痕似乎又被你搔破了，使我一时心里又沉起了一阵惆怅……”

哥哥的信使我的感情也波动起来。其实我与大叔的命运轨迹毫无重叠交叉。多年来我被训练为只能为历史上和当今的伟人和英雄模范奉献我的感情，至少也只能为优秀的文学艺术家们塑造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所感染。然而我同许许多多的凡人一样，竟常常不能在这种训练中取得好的成绩。除了对历史上和当今的伟人和英雄模范产生尊重之感，以及对某些“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产生或爱或憎之情，我也常常为一些极为平凡极为琐屑的人和事摇荡我的感情和心绪。从大叔这样的没有业绩的早夭者，到一张发黄的照片，一片偶然发现的夹在书中的枯叶，雪地上的一行陌生的脚印，从高处望见的城市的万家灯火……乃至一条无名小河中那缓缓游动的鱼群等等，没有办法，我的感情无法一一纳入别人的“规范”。因而我抒发感情的文字也无法一一符合某些“原则”。

大叔是在离大学毕业仅仅还有两个月的情况下突然患病去世的。他的去世使他来不及在这个世界上留下更多的痕迹。哥哥在信中说：“在我童年的



记忆里，大叔的形象是高大完美的。他的个头儿在当时够得上称为挺拔健美。戴着近视眼镜，穿一身整洁的西服。他在高中及大学念书都极为用功，成绩优秀，总是名列前茅。他爱好诗文。由于爸爸的影响，他的文学根基也是坚实的。他更爱好美术，在漫画方面小有成就，在当时上海的漫画杂志上，曾发表过几幅作品，笔名刘田则（或田则）。他是田径运动员，又打得一手好网球（曾在上海某种全市水平的比赛中获得过银牌），还是游泳的好手，练就了一副肌肉结实、强劲有力的体格。当年我最喜爱的游戏之一就是两手攀着大叔的手臂，两脚收起，让大叔提离地面。每当他毫无费力地玩这种举重游戏时，一臂上挂着我，另一臂上就挂着你大哥（按：这位大哥也已去世）。他融强毅、俊秀、儒雅于一身，真是一个难得的人才。唉！如果他还健在，且让我随想一番：就大叔的政治倾向而言，我以为他受祖父熏陶，再兼时代潮流的影响，至少是进步的。倘若他顺利地活到今天，肯定是一个高级工程师，甚至已经参加过武汉长江大桥及南京长江大桥的设计及建造……”

哥哥比我大 16 岁，和我并非一代人，因此我的思路同他的思路不可能重合。他对大叔用了“高大完美”这样的形容词，这只能引出我淡淡的微笑。至于大叔的生活走向，我以为即使是进步的，也很难“肯定”他“倘若活着”会怎么样。他们“西南联大”最进步的“左”派教授吴晗，当时没有得猩红热，“顺利地”活到了 1966 年，但一场“文化大革命”的“红色风暴”不就把他打成了“老牌反革命分子”，而且毫不留情地吞噬了他的性命吗？中国的知识分子啊，你们真是命运多舛，只有当整个民族终于认识到你们的宝贵价值时，你们才有可能“顺利”起来，并且“肯定”有较好的共同命运……

其实没有必要从政治倾向上去分析我那个大叔。他之早夭，是一场纯属个人感情范畴的爱情悲剧。从第 6 张照片上我们可以看到他与他所热恋的 L 女士。这张相片摄于 1934 年，到现在已过了 60 多年了。不知 L 女士如今健在否？她还保存得有相同的一张照片吗？人的感情，又尤其是爱情这一种感情，是最微妙莫测的。哥哥来信中判断 L 女士是嫌贫爱富，所以弃大叔而就 T 君，我以为是根据不足的。她既然能将大叔和 T 君找到一起，3 个人把自己的感情坦诚披露，并共商体面而妥当的处理方案，这应当说是相当文明的一种表现。我现在将她少女期的相片公布出来，丝毫不包含谴责或讽刺她的意思。从照片上看出，她当年其实非常美丽，无论面容还是身材，乃至气质和风度，都是值得男大学生们爱恋的。第七张照片是她 1937 年撤离上海前的单人照，更显示出超过一般人的风姿。她同那 T 君结合后，白头偕老了吗？在她嗣后的人生道路上，都经历了些什么样的风风雨雨？在那些雨丝风片中，她可曾偶然想起过我的大叔？她可曾愧疚？痛惜？遗憾？抱恨？……

岁月啊，你就这样匆匆流逝。留下一些越来越旧的照片。在无数的私人照相簿中，旧照片默默地诉说着无数的人和事，凝聚着不能忘怀的情感，埋藏着难以探明的秘密……

我知道，这一切都“不典型”。然而我们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竟都是“不典型”的。塑造“典型”是一种美学追求。忠实地记录“非典型”也是一种美学追求。人们可以通过“典型”认识世界，也可以通过大量的“非典型”认识世界。也许把二者结合起来，互为映证、互为补充，便能更全面、更立体、更准确、更深刻地认识世界。

所以在这个世界的信息交流之中，既可以出现伟人、名人、有代表性的坏人以及重大历史场面的照片，也可以出现凡人、不知名的人、芸芸众生中

一员以及最普通的生活场面的照片，它们实在是各有各的作用，并互为作用。

## 7. 与妻子重游北海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病中的妻子晓歌身体渐好，由可以下楼散步，进步到可以到稍远的地方闲逛。

这天我陪她去了北海公园。

在楼下，遇上了G君，听说我们要去北海，笑对我说：“你那《北海三部曲》还没写完啦？还要去补充生活么？”我也就笑笑完事，懒得解释。

一些朋友听说我写了三个互有内在联系的系列中篇《北海三部曲》，都很感兴趣；这三个中篇的题目分别是《九龙壁》、《仙人承露盘》、《五龙亭》，都取自北海公园里的景点名称；其中“仙人承露盘”位于琼岛的一个角落，很多游人未能注意，所以用它作小说题目，颇令人感到奇诡，加以有人听说这个已送到《钟山》的中篇，竟是写同性恋的，就更等着看“刘心武又在弄什么怪”；G君笑嘻嘻地那么问我，一定也是出于这样一种好奇心。

我写北海，何用去“补充生活”，我对它，岂止是熟悉而已，不仅早将其“十二栏杆拍遍”，那公园的角角落落，实在络挂着我太多的生命丝缕！

也不仅是我，晓歌何尝不如是？她甚至比我，对这个昔日的皇家园林，更有着一言难尽的人生依恋。她10多岁时，便随父母迁居于北海后门外东官房胡同，后又移到离北海后墙更近的羊角灯胡同；从小学到中学，到后来参加工作……她的个体生命，有多少时日傍着北海公园周围的空间燃烧的啊！

我呢，自19岁到北海后面柳荫街的北京十三中当教师，一当就是15年，我的整个青春期，也都是在北海周围渡过的啊！不消细说，我与晓歌的遇合，这北海便是一个具有生命的布景。是的是的，北海啊，你那泱泱湖波、巍巍白塔，还有环湖的古柳，嶙峋的山石，都是我们青春、爱情、悲欢与歌哭的见证！

……进到北海公园，前湖东面荷叶田田、粉莲怒放。我们且不去别处，先到游人较稀少的东岸，觅一空椅坐下，任熏风指面，深吸着荷香，虽一时默默无言，却胜似滔滔互诉，我们的心头，一时都有无数往事涌来……

自然，我们心尖托起的，首先是那些欢快的、亮丽的，也就是鲁迅先生所说的那种，“好的故事”。晓歌想是忆起当年到隔壁景山少年宫参加合唱团活动，“小鸟在前面带路，风啊吹着我们，我们像小鸟一样，来到花园里，来到草地上……”或者她又忆起，当年参加国庆游行，跳“荷花舞”，一人发一套长裙，那长裙底部用藤圈撑开，裙底边上又“长出”几朵荷花，那是多么美丽的服装，多么令人兴奋的舞动啊！……我呢？我忆起了什么？晓歌一定不难想象，比如说，我们恋爱期中，我为了表示我有多么的豪爽，竟一下子买了一大兜杨梅（那在当时实在是很破费的奢侈行为），我非让她吃，自己也吃，结果，吃得我们两个终于捧着双腮，嚼着酸牙，面面相觑……

长大成人的儿子，有一天问我们：“你们为什么还要怀念那些个岁月？那时候不是一个政治运动连着一个政治运动，当中还有个10年的‘文革’吗？”当时，我和晓歌只是对望一下，笑笑，没有马上回答他。现在，我想对儿子说，个体生命，是无从自由选择落生时间，并且也往往难以自由选择生存空间的，他或她无法逃逸于时代风云，无法回避社会与群体的裹挟，而且，他或她也应尽量与时代、社会、群体的大走向协调，但是在任何一个时代一个社会一个群体之中，个体生命也都应尽可能创造出那属于自己的世界，特别是情感世界……

从北海公园回来，我和晓歌在对望中，都感到又年轻了许多。

## 8. 儿子上班去

1994年8月，正是儿子远远大学毕业刚刚走上工作岗位之时。

远远上班已逾一周。

每天回家，就喊累。饭桌上，不停他讲述一天的经历见闻。听起来，心情尚在摇荡中。

他到这家五星级饭店工程部，参与中央空调系统的监管修理，与他大学里所学专业，是相符的。但他当初之所以选择了这一单位，还是有图一个较舒适的工作环境与较丰收入的动机。我对儿子向不苛求。这个世界，只能由他自己投入，自己体验，自己应付。喜欢工作环境舒适一点，挣钱多一点，虽非佳志，却也未悖情理，故听任之。

仅一周，他便感到：一，人们对学生，与对一“同事”，眼光、态度，大有不同；在学校当学生时，并未充分体验到社会对学生的那种“约定俗成”的宽容，有时甚至麻木不仁，现在“学生时代”已如逝水般在不知不觉中流去，顾后瞻前，方痛惜以往，而惶惶于将来，宁不惆怅！二，所谓工作环境之忧劣，原来所考虑的，只不过是“非人因素”，如建筑是否高档，内里是否“现代”，有否四季如一的“恒温”，值班处是否整洁，卫生设备是否齐全……以及免费供应的两餐是否洁净可口，福利待遇是否较多较高，等等；现在身处其中，才懂得所谓“一半”的第一要素，乃活人也，而尤其是“人际关系”也。而这“人际关系”，才一周时间，已感颇如蛛网般复杂；自己刚去，不消说是愿与所有人友善的，便已有若干或引其“合纵”，或招之“连横”的暗示，顿感“吃不消”，而“为人处事”的“宴飨”，其实才上了“小菜几碟”……今后，确是每走一步，都需“好自为之”了！

但远远甫上班，便很自觉地随师傅去于相对苦一点的活儿，如修理冷库中之制冷设备，为即将开张的比查饼快餐部安装单设空调机……等等，他说：“师傅们都很有实践经验，跟他们‘滚’一段，我就能把一个大饭店的制冷系统是怎么回事，摸清楚了！”又讲了所跟从的师傅如何手巧，对突发故障如何有应变能力，我听来，甚悦耳；但他又说，虽仅几天，已目睹了在饭店中长期包租豪华客房的阔人，如何地排场，如何地挥金如土而又仪态万方……言下，既艳羨，又不服；既嫉妒，又垂涎；既鄙夷，又慨叹：“我哪天也能如此！”我听了，顿觉逆耳，不免教训他说：“人的价值，并不体现在这些上；人生的价值，更不能以此衡量！”他便与我龃龉起来，竟至于咕哝说：“我反正不打算像你这么样，过这么一种生活就满足了！……那些人都有自己的豪华车，我以后就是豪华不上奔驰、凯迪拉克，至少也得混辆奥迪、桑塔那吧！”我便讽刺说：“光有辆小轿车算什么？总还得有座带花园的别墅吧！”他竟并不以为这话带刺，点头说：“对啦！那才叫正常的生活！”

仔细想来，远远的向往与追求，虽非高尚，却也未必错误。不禁叹息，他虽我与其母创作出的一个生命，而他这生命的“艺术化”，也只好由他自己去完成了。我们作为两代人，对人生的“审美追求”，已开始分化。

但夜深人静时，我敲电脑累了，起来冲茶喝时，见他屋尚有台灯光，不禁走到门外窥视，他竟还未睡，是躺在床上，看一本大学时的教材，关于制冷技术的……我蹑手蹑脚走回自己书房，心中又不禁喟叹：显然他是到了工作岗位上，才痛感在校时没真把那些理论弄通，所以不惜夤夜“恶补”啊！……好呀，他能将学校教的理论，与大饭店庞大的空调系统的实际在实践中结合

起来，旷日持久，不怕他不成为一个配置大人造气候系统的专家！那时，他凭借自己的真本事，购豪华车，置别墅房，也真有一种“正常的生活”吧？

毕竟，我们这一代的生活，已过半；而儿子一辈的生活，才刚刚“正式开始”……

静夜里，我暂息了对儿子“不肖”的愠怨，而默默地为他祝福。

## 9. 相遇两不忘

在浙江永嘉有条楠溪江，溪水清澈晶莹，两岸芳草如茵。1991年秋天，我在那如画的江边巧遇一位头发全白而面色红润的老人，他就是30多年前《中国青年报》的总编辑孙轶青，他握着我的手，亲切他说：“你就是当年写《水仙花》的那个刘心武么？”我忙点头，高兴他说：“终于见到您了！”

那是因盲目“大跃进”而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之后，我写了一篇《水仙成灾之类》，文章先写到非洲刚果原来没有风信子（洋水仙）这种花，有人不经意地把这种花带到了那里，结果万万没想到几年以后那柔弱而美丽的水仙花竟长疯了，把港口都堵塞得船只无法靠岸，政府只得花费巨款，发动了一场清除水仙花的战争。文章由此生发出一点议论，就是我们一定要有唯物辩证法的眼光，懂得任何事物都不能超越限度，否则便可能在客观规律面前碰得头破血流。我把这篇文章投到《中国青年报》以后，本不抱多大希望，没想到竟很快刊登在1962年1月1日《长知识》副刊的头条位置上了，那时我还不到20岁，兴奋之情难以抑止，后来我又写了一些文章投去，有的也被发表出来。这对我与写作结下不解之缘，形同扎上了一条丝带。

那时候投稿，我总是写好文章往信封里一装，通过邮局寄去，从来没有去过编辑部，我不认识编辑，更不认识总编辑。我是在好久之后，才知道《中国青年报》的总编辑叫孙轶青。但是我直到那年去楠溪江。才终于见到了这位久闻其名的前辈。我很惊异他还记得我那篇文章，因为不仅事隔30多年，就算是去年的事吧，一位报纸总编辑每天得过目多少文章呀，怎么他就偏还记得这篇东西？孙老却说：“那篇文章当时让我眼睛一亮，‘文革’结束以后，《班主任》一出来，我看了就说：这个刘心武一定就是那个刘心武！”这话让我非常感动。

生活中，这样的邂逅是多么令人快乐。孙老那时候其实并不老，也不过40岁出头，他支持版面编辑把名不见经传的作者的放到头条，且在元旦刊出，只不过是做过许许多多无悔的事情之一，而对身受者来说，这样的机遇却不可能常常得到，有的人甚至一生也得不到。相遇两不忘，这情景恰似楠溪江潺潺流淌，奔泻出谷，两岸芳树丛聚，群鸟欢飞，而前方大河在望，心臆为之一畅。生活中，扶掖别人是一种幸福，感念别人对自己的支持亦是一种精神享受。“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么？不！人生何处不相逢，但愿心中常扶持……

## 10. 我的平民朋友

编辑跟我点这个题目，我理解，这是因为有评论家指出，我的作品中，常体现出一种“平民性”，远的不说，即如我1992年发表在《收获》杂志的中篇小说《小墩子》，1993年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拍成8集电视连续剧，于1994年初播出以后，就很有些评论家说，我这个作家真是改不了“旧习”——北京如今有了很不少京广中心、京城大厦那样的“摩天楼”，更有很不老少相当富丽堂皇如燕莎友谊商城、赛特购物中心那样的新型商场，三环路外出现了多少高楼林立的新居民区，又有几多北京游乐园、世界公园、九龙游乐园那样的新娱乐场所，可是，你这《小墩子》所写的人生浮沉，还是小胡同大杂院里的事儿，虽然你这些人物、故事，都鲜明地折射着时代的光影，可在读者、观众面前晃来晃去的，还是“胡同串子”和“土鳖婆儿”……你对他们怎么就那么有兴趣呢！

是的，我对所谓底层的这些小人物，确实有浓厚的兴趣，而且不止是兴趣，对于他们当中的某些人，我还很有感情，有的，我们之间的关系，已达互为“铁哥们儿”的程度。

有一回，文坛圈里的一位熟人，偶然看见我在一处街角的马路牙子上跟一位壮汉并坐闲聊，他并不惊讶，而是跟我打个招呼，本能地对我笑说：“体验生活啦！”然后脚不停步地走了，后来他还在某个圈里的场合，对别的人说：“那天我看见刘心武跟大街上体验生活呢！”自然是揄扬的意思，可在我听来，却真是“这话从何说起”，因为那条汉子是我多年的朋友，我跟他交往，实在是与写作无关，也许我的小说中会有些他给予我的无形影响，但我至今并没有用他作模特儿写过小说，他是一个从不看小说的人。

我自从当上作家以后，也确实正儿八经地去为创作具体的作品体验过生活，在那过程中也和一些人建立了较深入的关系，其中有基层的工、农、兵，也有干部和知识分子，我和他们当中的个别人，直到如今也还保持着联系，但都称不上朋友。

我的平民朋友，都是怎么交上的？这是一些编辑、记者多次向我提出的问题。大而言之，那是因为我原来就是一个平民。众所周知，我曾在一所中学里当了15年的普通教师。中学教师的社会地位，至今仍是“黄柏木罄槌——外头体面里头苦”，我又曾在胡同杂院里居住过10来年，虽然我后来从教师群里“出来了”，也搬进了楼房里住，甚至于享受到了所谓“正局级待遇”，人五人六的好赖算个“角儿”了，可是，我还是喜欢跟那些人们称为“平民”的人交往。至于每一位具体的平民朋友是怎么交上的，那是我和我朋友的私秘，我不大愿意公开。

有的这样的朋友，我也写过，比如我的一位修鞋匠朋友，我叫他郝大哥，我在《私人照相簿》里直接写到他，印出了他的照片，还以他为模特儿，在长篇小说《钟鼓楼》里塑造了一个荀师傅的形象。他不幸去世好几年了，现在，回想起我们交往中的许多琐屑往事，我心中还是不能平静。比如，我们哥儿俩几杯“二锅头”下肚，他就会毫无保留地把他心中难与一般人言的烦闷，向我倾诉，有时，他把头晚的梦境讲给我听，他多多少少有些个迷信。其实我也一样，我无宗教信仰，虽基本上倾向于无神论，却也还够不上一个“无神论者”。所以在那种情况下，他要我给他详梦，我也就很投入地为他解梦作解析，解出来，连我自己也很以为然，于是我们便浮一大白。



后来看到一篇评论我的长篇小说《风过耳》的文章，这位评论家注意到，我这部小说虽以写“儒林”百态为主，可是也写了不少“平民”，他认为这上下两个层次的人物，都还堪称描写生动，但他认为我没能把这两个层次的人物用更多的矛盾冲突纠葛在一起，是结构上的失败。我小说里写了一个在大科技文化单位里给头头脑脑开车的司机，他住的地方是“平民”聚居区，这样，我通过他把两个层面的生活交错在一起。但这位评论家还不满意。他认为成功的结构，应是小说的主要人物，比如说副局级的干部，同最下层的人物直接构成“戏”。评论家的意见，我愿参考，但就我本人迄今为止的生活经验而言，我感到北京这个大部会的“上层”和“底层”之间，就单个的人与单个的人相互的交往沟通而言，是并不多见的。当然，所谓“上层”、“上中层”、“下层”、“底层”，都是借用的词儿，因为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里，是不应把人分为三、六、九层的，不仅从理论上说凡公民都是平等的，在具体的生存状态里，比如住很宽的楼房和住又小又破的平房的人，家里都拥有相同的日本进口原装大彩电，共享着改革开放的某些成果，也是其他发展中国家并不多见的景象。但人们毕竟过着各自那个层面上的生活，在相当程度上，是无直接相关性的，不仅很难纠葛到一起，构成“戏”，而且，有时简直就不甚清楚别的层面上的人是在怎么活动。比如，一位大学老教授，因为一个偶然的原因，进入了五星级大饭店，并且进入了其中的“演歌台”，他不禁目瞪口呆，特别是当他想到，这社会已有某些人，成天泡在这类场所，消耗他们的生命，更不禁连连喟叹。同样，某些手握“大哥大”，从豪华轿车上跳下来，进入五星级大饭店，动辄就开瓶“路易十二X·0”的大款，他们也死不理解，一个大学教授家里，怎么就没一件像样的家具，却到处摆着些“破书烂纸”！

我并不认为，我们这个社会上一个人，必得越出自己的所在的那个层面，去交朋友。就是作家，他可以为写一个表现“下层”的作品而去深入生活，结识一些平头百姓，却也不一定都要交成生活中的朋友。所以，我要特别说明，我写这篇文章，一点没有炫耀自己怎么“保持平民本色”，或隐含否定别的作家“不平民”的意思。记得1993年我给《中华儿女》写了篇谈自己现状的文章，编辑突出了我“为了尊严，我不下海”的话，结果就有人来问：“难道人家下海，就是不要尊严吗？”其实我只是说我自己，并不涉及别人。我的意思是说，我现在依靠写作，尚能维持一种有尊严的雅致生活，所以不打算下海。现在我写这篇文章，也只不过是承认，我确交了些市井朋友，这未必是我的什么优点，我的创作也未必因此就更好，这只不过是提供一点花絮，让关心我的读者朋友，多了解我的一个侧面罢了。

我很不愿意在这篇文章里，公布我这类朋友的名字（哪怕外号）、身份，与我的交往史，因为我觉得我不能轻易地把他们“卖”了，就算我与他们的交往也属于作家体验生活吧，那我也不能在一两篇散文随笔里就把关于他们的素材“抖搂”了。起码，要像对邻居大哥一样，真把他化成血肉丰满的艺术形象。

可是我既写这篇文章，也就不能不露些鳞爪。

夏日，在街头巷尾的路灯下，蹲坐着些甩扑克的人群，这情景儿，许多身份比他们高的人，是都见到过的，如果发现我也兴致勃勃地混迹其中，那当然无足为怪。可是，我和我的朋友，加上他的邻居，还曾在高层居民楼的电梯过道里，摆开小炕桌，坐着小马扎，打过一宿的麻将，小输小赢，插科

打浑，让过堂风吹得悠哉游哉的，那情景儿，恐怕“儒林”里能知道的，就不多了。在那里搓麻，一是家家住得都不宽敞，二是楼道灯与电梯的用电，都不与各住户电表相干。你爱怎么鄙夷就怎么鄙夷吧，反正我跟他们在一起，感到是处在一种无大恶亦无大善的自然状态中，这状态很适合于我，能调剂我有时为沉重的思绪弄得无比焦虑的心情。

骑车去野地里，寻找点野趣，这是我和一两位平民朋友的共同爱好。但现在野地已萎缩得所剩无几了。1992年我们还曾在三环路外找到个野撂着的废窑坑，坑边长着不少芦苇，还有些蒲草长在水中，我喜欢芦苇和蒲草，他们就帮我采拔。其中一位为了拔蒲草，爽性脱光了跳进水去，那窑坑是漏斗形底，积水里长满了水草，他一下去就往下沉，还被水草缠住了脚，吓得我们岸上的大喊大叫，但他却终于不仅浮了上来，摆脱了水草纠缠，还为我拔下了若干花多少钱也买不到的蒲草……芦苇我曾插在一只陶瓮里，放在书桌边，让其散开如问人家“贵姓”，在人家回问后作答时先说“免贵”，再报自己姓氏，并很自然地在交谈中称对方为“您”，等等。可是至少在我这个年龄上下的作家群中，已很少用“贵姓”的问法，而使用比较西化的“您怎么称呼”，在开始交谈以后，也就很自然地都用“你”来称呼对方。我还注意到，一般来说，文化人的肢体语言，使用得最多的是手势，而我的这些平民朋友，他们的肢体语言却常常表现在头颈部的摇动上。我就很喜欢我的一位壮汉朋友，说到兴处，把他那颗大头豪迈地一摆的模样。总而言之，“读”作家朋友，自然乐趣全在读其文章，而“读”平民朋友，那乐趣往往在有声的话语之外，而在其生动的肢体语言之中。比如我一位当过消防队员的朋友，他说到不平事，或仅仅是听到我说起委屈，便每隔几分钟重系一次腰带，每次胸臂肌肉都块块饱胀，他言简语罕，这肢体符码的表达，却含意丰富。

要保持和这些朋友的恒久关系，也不是那样容易的。主要的原因在我，我自己的事太多，而我的这些事又往往跟他们所忙的事不在一个社会层面上，交叉点太少。所以，有的这样的朋友，我总不去找他，就渐渐疏远乃至失落了（虽并不淡忘）。比如前些时我跑到南城去找一位这样的朋友，发现他所住的那一片地方，原来是些破破烂烂的平房，现在已改造成了一片崭新的居民楼，我到居委会去打听，人家说原拆迁户只有3/10回住此处，其余的分散到五六个新居民点上去了，哪儿查得出！我只好怅怅而还。当然，我为那位朋友高兴，他一定大大改善了居住条件。或者会有人问：你们不见面时，就不通信么？不打电话么？是的，我和这样的朋友，从不通信，他们也极少和我打电话。你看，如果我搬了家或他搬了家，我们也就很可能失去联系。你如追问：你们这样交往，算得上朋友么？那我要告诉你，相互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朋友，往往是这样的，在文化人之间，也如是，倘失去了联系，心里还是忘不了的。偶尔回忆起来，友情滋味是不减的，一旦又偶然地邂逅，那重逢的快乐，是难以譬喻的。

一位平民朋友有一天认真地对我说：“总听你说，这个朋友那个朋友，好像你就那么趁（意为拥有很多）朋友。走着瞧吧，等你箴了的时候，你再转脑袋瓜看看，你究竟有几个朋友！”

箴了的时候我转脑袋看了，圈内的所谓朋友也者，少了许多，而平民朋友，大体都还依旧。当然，若要以真正深交，能相互理解相互补阙而处之欣欣然为标准，则我的所谓平民朋友，说到底也并没几个。

友情是一种微妙的感觉，朋友之称实不应谬安。什么平民不平民，既是

朋友，便无平与不平之分。一条溪水清清爽爽长长流淌，穿越世事，不计岁月，满盈着善意，这便是友谊的象征。

## 11. 无价的狸狸

从外地回到北京，开门的妻子让我吃了一惊——鬓发散乱，满脸焦虑，这在以往是儿子得了急病时才会有情景，我心中不由一紧。进得家中，妻告诉我：“狸狸怕是不行了……”才知是我家养的那只取名狸狸的猫咪得了重病。

“狸狸”这名字是我给取的。它大约是浑身有黑线条的麻灰色狸猫和白猫结合的产儿，身上既有麻灰色毛也有白毛。有位颇为懂行的朋友在我家见到狸狸后，曾不在意他说了句：“啊，一只草猫……你们怎么不养只高档的！”

“草猫”一语，久久地令妻子不快。她听楼下一位大妈解释，“草猫”不仅意味着品类低档，而且“草”与“菜”相通，“草猫”即“菜猫”。本是“龙虎斗”一类菜肴的原料而已，我们竟当作“宠物猫”来养，呵护备至，难怪令行家齿冷了。

但我们全家都爱狸狸，妻子尤甚。这大半也是因为狸狸是在我和妻子都闹病的那年，单位里一位老师傅特意送来，以慰娱我们的。记得那时它只有三四寸长，是装在一个热水瓶的包装盒里送来的，我将它倒出来时，先露出的是全然花狸色的皮毛，取名“狸狸”的灵感，也便于那一刻产生。狸狸到我家，便接二连三地“犯错误”——打碎细磁花瓶，将木珠串成的门帘扯断连线弄得满地滚珠，掀翻我们还没来得及吃的一盘茶肠……但我们并不以为可恶，因为狸狸不仅将老师傅一片纯真友情弥散为人间温暖，时时袭向我们的心头，而且它嬉闹时的活泼、蜷睡时的娇憨、进餐时的兴奋……实在为我们小小的家庭平添了许多情趣，“草猫”的恶谥，当然令我们难以接受。

但狸狸长至半尺长时，我家便有了第二只猫。那可是一只血统高贵的波斯猫，碧蓝的双眼，浑身雪白的长毛，没有一丝杂色，最难得的是它有一颈雄狮般的丰厚腮毛。而且，尽管几乎每一本讲养猫的书上都说波斯猫因遗传基因所致必然耳聋，但我家的这只波斯猫，你一招呼它便转颈朝你，不仅湛蓝的大眼直视你的眼睛，多半还会“喵呜”一声以示答应。妻唤它“蓝眼睛”，我说“睛”字写出来容易与“晴”字混，她就同意把波斯猫的名字写作晶晶，并建议将狸狸写成“丽丽”。

我却不同意将狸狸写作“丽丽”。因为两猫相比，晶晶确有一种贵族气派，无论坐卧，都具雍容华贵的姿容；狸狸却时时显示出遗传中的野性，有时它趴卧着将脖颈伸长，将腮嘴枕到沙发垫上，那身姿令人联想到鳄鱼或“蝎拉虎子”（北京土话，壁虎之意）。而淘气起来时，狸狸更显示出对捕捉鼠雀一类的活物的浓厚兴趣（可惜我们住高楼无此二物）。有天一只大蛾子飞进我们单元，狸狸为追捕它，连连跳起，每次都足有1米多高，而晶晶只不过优雅地伸爪作捕捞状而已。

狸狸突然发病，从呕吐、厌食，发展到拒食、奄奄一息……妻将它抱在怀中，让我搭下手，为它灌药、用奶瓶喂流食，竟至于急得流下了眼泪。我安慰她说：“我们不是还有晶晶么？”她竟狠狠地白了我一眼，那一对“家藏银杏”从未显得那么硕大过，使我吃惊……

经过10多天的抢救、护养，狸狸终于好转，有天我刚从外面回家，妻便满面春风地迎着我报告：“狸狸大便正常啦！”还拽我到阳台一角狸狸、晶晶的“卫生间”（木屉盛以煤灰）去亲自过目——仿佛不仅那一泡猫尿非常悦目，那一般气息也异常可爱似的。

如今来我家的客人，如果仅止是赞美晶晶，冷淡狸狸，妻便不接话碴。客人走后，儿子说那客人是“种族歧视”，我为之辩解：“各人眼光不同嘛！”妻嘴上不说什么，脸上却写着对儿子那话的一百个同意。

有一天儿子从官园农贸市场那边回来，报告说：“那里有好多卖猫的，像晶晶这样的，卖到 500 块钱哩！狸狸那样的，只要 15 块钱……”

妻子把晶晶、狸狸一齐抱起，分别喂喂它们的小脸说：“我们的晶晶、狸狸都是无价的！”

## 12. 永失我车

虎子娶了个加拿大老婆，移民加拿大了。这是他的事，只要他高兴就好。临走那天，他从姐姐家出发，本打算坐公共汽车去地铁站，然后再坐地铁，去民航大巴起运点，搭那大巴赴机场。可是那天他吃完早点，觉得时间有点紧，怕公共汽车久等不来，误他的事，于是便骑自行车去了地铁站，后来听姐姐说，他没有误机，顺利地飞出了国门。

虎子走那天所骑的自行车，是我的。虎子办妥出国手续后，便把他自己的自行车卖了，但后来又因故推迟了行期，便来找我借自行车，我当然马上让他推去骑，那是一辆旧“飞鸽”，是我20多年前买的。

我在电话里问姐姐，虎子在跟她通越洋电话时，说没说到我那辆自行车？姐姐说他没主动说，是她问了他：你小舅的车，存在地铁站了吗？钥匙可还在你那儿？虎子的回答是：嗨，那么一辆破车！存什么！他到地铁站，随便一撂，就下去乘地铁了……

虎子的加拿大老婆，是香港早几年去的移民，经济上，仅仅是过得去而已，所以他赴机场不打“的”，而去赶民航大巴，我很理解，也很支持，但是他那样利用我的自行车，并弃之如敝屣，却很伤我的心。

不错，那是一辆旧车，如果拿到委托行去处理，至多给价30元，甚至根本不收，它的商品价值，已趋于零。但它仍然能骑，经过最新一轮的修整，胎不破，链不松，闸也灵，其使用价值，还远在60分以上。那是典型的60年代产品，28式，车体很笨重，力气小的人简直提不起来，外形不“流线”，很端庄，黑得憨厚，美学上无创意，但质量很好，骑起来很轻松，它老了以后，不再能跑得飞快，但我自己也老了同样的时日，所以合作起来，还是很如鱼在水般自在。

我去虎子丢车的地铁站找，哪儿还有踪影！不一定是被偷走，大半是当作碍观瞻的赘物，被什么部门拉走了。那种失落感，真是刺心镂骨。

买那车时，我才26岁。我骑着那车去谈恋爱，去跟晓歌到办事处开结婚证明，后来又频繁地用那车驮回安顿小小窠臼的日用品，记得曾在一个凄清的冬夜，因为无“购炉票”买煤炉，便骑车去很远的南城借一个铁炉，把那铁炉绑在车后，我无法控制重心，生怕不慎将炉子跌破，就下决心推着车子护着炉子回家。迎着朔风，我一直走了4个小时，那4个小时里，我握着车把，就如同握着最诚挚的朋友的双手，车子仿佛有灵性，我们互相鼓励，度过了那一晚的严寒，把温暖，带给了我们那只有10平米的小窠……我骑着它，去妇产医院，同儿子见了第一面；在苦闷的岁月里，它驮着我，远游颐和园、香山乃至明十三陵……在时代提供了机遇的情况下，我骑它去邮局投出了我的成名作《班主任》，我又是骑着它，去参加了第一次为我举行的作品讨论会……后来我调动了三次工作，搬了三次家，我始终还是骑这辆车，我骑它去国际俱乐部领取了茅盾文学奖，并曾骑它去大使馆参加酒会……我也曾在逛完商场后发现我心爱的旧“飞鸽”不翼而飞，当时马上气短喉急，后来发现是因为我未存车，而被有关人员收走，当我终于与自己的车重逢，听到交出罚款便可取走时，我不仅是如聆大赦，更有一种感激莫名的情怀，自那以后我总是尽量注意存车；我承认，后来有一阵我常坐汽车，我的“飞鸽”往往被冷落在楼底的存车处里，积满尘土，可是只要可能，我还是把它取出，在擦抹清洗它的过程中获得一种欢悦，并骑上它，哪怕只是在附近兜

上一圈……再后来，我赋闲，写作之余，我骑上它，到三环以外所剩不多的野地，采撷大把的野生多头菊……虎子临行前几天来我家告别，曾笑说：小舅，我在加拿大发了财，一定要报答你！那不会是戏言，我相信他说时确有那样的企愿。但是从他毫无所谓地抛弃我那辆“飞鸽”，可见他已是观念和感情结构都大异于我的一代人，且不说他的观念和情感还会变化，就是现在，设若他并没飞渡大洋，甚至就住我近旁，那也真怕是“比邻若天涯”了！也无所谓原谅不原谅，不原谅又怎样？虎子如此抛弃了我的自行车，竟使心里头好几天不自在。那辆破旧的自行车现在何处？还完整吗？如果它有灵，它一定也在默默地思念我吧！

### 13. 炸酱面里的乡情

人饿极了，脑子里就要浮现出最想吃的东西来。我问过一位老同志，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屈蹲了7年的大狱。他让我猜他饿极了或勉强咽着极糟的食物时，脑子里热腾腾的香喷喷地浮现着的食物是哪样。我起头净往山珍海味上猜，因为这位老同志，本是搞外事工作的，想必灯红酒绿的宴席上的佳肴，最能勾起铁窗中的他的浓酽的回味。他坚决地否决了。看我总猜不着，他便提醒我说：就是北京人平日常吃的好东西。我便猜烤鸭子、涮羊肉，他还是摇头。后来他告诉了我谜底：炸酱面。

1987年秋冬在美国访问，时间过了一个月以后，就开始想家。家是最具体的东西。具体到厨房里的油锅热了，妻子把生菜倒进锅里，所发出的那么一种特有的难以形容的声音，然后还有锅铲碰撞锅底敲击锅帮的声音。吃了美国朋友破费招待的英式煎牛排、法式烤龙虾、德式烩羊腿，以及许多中餐馆的各式风味菜，自己一路上也掏腰包吃了无数“麦当劳”及其它快餐连锁店的汉堡包、三明治、意大利比查、墨西哥煎饼、日本寿司、印度尼西亚抓饭，胃口总算不错，也时时发出“值得一品”的感慨。但越到后来，心里头越想家里的饭，脑子里不禁活脱脱地浮现出最怀念最向往的食物，哪一样？说来莫怪——恰恰也是炸酱面。

我本是四川人，但8岁就来北京定居。40多年过去，我在生活习惯上已大体上北京化了。烤鸭子和涮羊肉固然是北京的代表性美食，一年中吃的次数不算太少，但毕竟不是日常的食物。像豆汁、炒肝、炸糕、切糕、艾窝窝、驴打滚、豌豆黄、芸豆卷……更只是偶一享之的小吃，不可能正经当顿儿的。日常如同汽车进了加油站，郑重其事地补充能源，大口大口吞食的，往往还是炸酱面。仔细想来，在美的事物中，给予人最持久的享受的，还是常态的美。炸酱面于我便饱蕴着生活的常态之美。人在沙漠中渴望生命之绿，头脑中未必浮现出风景名胜地的修林茂竹，倒很可能油然地显现着家乡最平凡然而也最生动的一角绿野。我在纽约夜里独宿思念北京时，头脑中似乎并没有凸现出天安门城楼或万寿山的佛香阁，倒是我度过童年时代的那条灰色的胡同，以及胡同中那株皮瘤累累、绿冠摇曳的老槐树，在我脑海中沁出一派温馨。

在旧金山的唐人街，也曾巴巴地寻到一家卖炸酱面的中国餐馆，搓着手顺着舌要了一碗炸酱面。但端来以后，看不中看，吃不中吃，总觉得是赝品。的确，炸酱面这类家常便饭，必得由家里做、在家里吃，才口里口外都对味儿。所以炸酱面里实际上又凝聚着一种家庭之美，亲情之美。

就我所知，许许多多的北京人家庭，一年四季里的家庭快餐，主要便是炸酱面。炸酱面一次炸一大碗，乃至一大钵。一般用黄酱炸，也有用甜面酱炸的。汉民炸酱里一般都放肉丁。炸酱里不兴放净瘦肉丁的，那样炸出来拌进面里反而不好吃，一般是肥瘦兼有，炸酱放凉了后上头可以汪着一层油。回民及一些怕荤腥的汉民则时兴往炸酱里搁鸡蛋或虾皮，油不那么重，炸得放凉了不汪油，看去很像美国人爱吃的巧克力酱。炸酱面的面条最好是和面来自己抻，或擀成薄饼状再切成一条条的。当然现在双职工居多，难得自己弄，一般都是在粮店买现成的切面，实在没有切面，则挂面、方便面，也都可以拌炸酱吃。只要面煮得热腾腾的，炸酱就是凉的也无碍。当然讲究一点的，还是顿顿都把炸酱熨一下再吃。吃炸酱面时一般都要准备足够的菜码，



夏天黄瓜小萝卜最佳，洗干净了不切，攥在手上边吃面边啃几口，那知足劲儿就别提了。冬天则用大白菜、菠菜、胡萝卜切成碎块长丝用水焯了，配着吃。多半还会剥几瓣白亮亮肥嘟嘟的大蒜，花插着吃。唉，炸酱面哟，时下的北京城——也许还不仅仅是北京城，恐怕还有许许多多北方的城市乡镇，普通的家庭，普通的双职工，普通的百姓，主要靠你提供日常的热力和动力，在各自的位置上活跃，编织、推进着被我们以激动人心的字眼命名的民族大业。作为一种民族文化，一种社会生态景观，你会长存吗？

炸酱面的主要成分还是淀粉。据说以淀粉为主的饮食结构是一种落后的结构。不过我们这么一个人口数目庞大的民族，恐怕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改变为以精肉蛋乳和菜蔬水果为主的那么一种饮食结构。所以炸酱面至少于我辈除了实用价值外，也还具有某种暂难消弥的审美价值。我不禁想起 1966 年 9 月底的一件事。那正是“文化大革命”初期，最疯狂的“红八月”旋风刚刚卷过不久，我和当时任教的那所中学的一批教师被“红卫兵”遣送到北京远郊一个偏僻的山村进行劳动改造，遣送我们的“红卫兵”不久就陆续回城继续他们的造反去了，山村淳朴的农民们得以公开地善待我们。有个贫农小伙子，叫张连芳，同我处得很好，他父亲是个老贫农，身体很衰弱，老伴早已去世，又无别的子女，同张连芳相依为命，连芳每日下地干活挣工分，他就管在家做饭。有天傍晚，张连芳把我叫到僻静处，跟我说：“过两天该国庆节了。俺跟队上说了，跟你们头儿说了，节里让你到俺家吃。你那点问题算不上反革命，俺爹跟俺不怕。”我感动得本已浑身微微颤抖，忽然又听他凑近我耳朵说：“俺爹给俺俩做好吃的哩。你知道吃啥吗？吃面条儿哩，吃炸酱面哩。你吃过面条儿吗？吃过炸酱面吗？”他那最后两句落进我耳朵里时，我灵魂感动得犹如飓风扫过大海，我紧紧攥住他粗大皱裂的手，抬眼一望，他脸儿红红的，放着光！鼻子一酸，我扑簌扑簌落下了泪。

那时候张连芳他们那个山村，是贫穷而闭塞的。主食主要是玉米和白薯，小麦极其珍贵。张连芳已经 18 岁了，还没有上过密云县城。在他看来，吃白面条儿，拌炸酱吃，是天大的乐事，而他竟愿意同我分享！如今回忆起那一餐炸酱面来，再联想起这些年所经历的种种浮沉，人生百味一齐扑上我的心头！

那从地理距离上算去并不遥远，而从平均生活水平算去曾相距甚远的密云县小山村，如今该是怎样的面貌呢？张连芳想必早已娶妻生子，他的父亲，那憨厚慈祥地给我做炸酱面吃的老人，该还健在吧？在他家的餐桌上，炸酱面该不再是珍奇的食物；他还记得我吗？记得我那从灵魂里流出的小珠，滴落在他那皱裂的手掌上的感觉吗？

今晚又吃炸酱面。这些年来吃过的炸酱面，陆续化为了脑的腿的手的力，化为了一些文字。今晚所写下的这些，该也对得起今晚的一大碗炸酱面吧？

## 14. 冰吼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这话未必能解释一些梦的出现。比如先日我的确确毫无所思的一幕，午夜便活灵活现于我的梦中。惊醒后残梦余韵不散，令我在自楼窗泻入的月光中倚枕玩味良久。

我的梦境总非工笔画一流，有时听妻讲起她的梦境，不仅人物眉发宛然，背景上的一花一叶也纤毫毕现，总是非常的羡慕；我的梦境一概是大写意，而且似泼墨般既淋漓酣畅又跳荡迷蒙。

1992年6月，我记下过我曾做过的一个梦。那梦境是在一个湖畔。黑乎乎树影，灰蒙蒙的冰面，不消说是一种严冬的景象，然而却看见我自己只穿着背心裤衩，足踏夹指塑料拖鞋，十分写意地在湖畔踽踽独行；有比树影更其墨黑的一些等高线条，在湖畔显现，使我意会到那正是湖岸边的铁栅。啊，不消说，那正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北京城西北边的什刹海，一大片不为许多外地人和旅游者知晓注重的水域……

什刹海的景致，倒也有不少的文章介绍过，我自己写的长篇小说《钟鼓楼》，里面也写到什刹海，且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的景观。一般介绍什刹海，总以夏日的风光为重点。的确，夏日环湖的垂柳或白杨一派翠绿，湖波粼粼。前海东侧总有大片的莲叶荷花，站在前海和后海相接的水域最狭处的名曰“银锭”的小桥上，朝西望去，在一片渐次开阔深远的湖面尽头，可以看到黛色的西山剪影，前人曾将此录入所谓“燕京十六景”之一，称“银锭观山”；前海当中有一小岛，本来只有一丛垂柳，一片芳草，甚有野趣，现在上面设了个游乐场，我亦认为是一大败笔——但不管怎么说，什刹海毕竟是北京城里难得的一处富于天然情趣的景观。又岂止是夏日有着艳丽的面貌，春日的柳笼绿烟，秋日的枫叶曳红，以及晨光中水雾空蒙，夕照中的波漾碎金，兼以附近胡同民居的古朴景象，放飞鸽群发出的哨音，遛鸟的老人们悠然的步态……总能引出哪怕是偶一涉足者的悠悠情思，尤其会感到在波诡云谲的世态翻覆中，古老的北京城和世代的北京人总仿佛在令人惊异地维系着某种恒久的东西……

然而，上述的种种什刹海景观都未曾显现在我昨夜的梦中，梦中只有黑白灰三色的朦胧冬景既亲切又陌生，既朴实又神秘，我只见我近乎赤膊地缓步前行，不知从何而至，亦不知将欲何往……忽然，有一种绝对真实的声音，蓦然响起，迷蒙的景色顿时抖动起来，而梦中的我顿时有一种大欢欣，通体产生出一种迸裂融化的极度快感，而转瞬之间，黑色化为了浓绿，白色化为了嫩绿，墨色的栅栏化为了黛绿，在一处爽入灵魂深处的悸动中，梦中的我却又一身飘飘然的奶白绸衫，脚是赤足，踏跳在茸茸的绿草之中，身轻如电视中常见的慢镜头，悠然前行，亦不知为何如此，更不知欲飞何处……

梦醒之后，那兀然的音韵仍萦绕于耳。对了，我恍然，那正是我所熟悉的一种音响，非老什刹海畔的居民不能知的……

我在北京什刹海畔居住过10多年。一度我的居室后窗便朝着后海湖面。冬夜——不是那种北风怒嚎的冬夜，而是宁静到仿佛连空气都不再流动的最寂寞最冷清的冬夜，有时就突然从居室后窗传送进来一种短暂而惊心的巨响。头一冬乍听见时曾疑惑地自问：难道这城里边竟有饿狼？噪声如此凄厉？西直门外动物园的大象的吼声也许如此，但纵有西风传送，那样遥远的距离，又是大象正该在象房中酣睡的时刻，何来吼声？……

有一回同一位忘年交的老者，冬夜里在银锭桥北头烟袋斜街的小酒馆里消磨到深夜，相互搀扶着，酩酊地在阒无一人的湖畔往住处走。忽然，一种熟悉然而更其清晰也更沉重的音响忽然从湖上传来。老者遂对我说：“听见了吗？这是冰吼，这声音是很难听到的——在一般的江湖河海，因为冰冻的部分膨胀时，总能朝尚未冻住的水域延伸，又因为周遭并不拢音，因而都没有这种声音，唯独我们什刹海，全湖都冻住了，进一步干冷，冰面不由得猛地膨胀，又胀不出去，因而发出这样一种苦闷而欲求解脱的吼声，偏这后海一带又极为拢音，所以听来这样惊心动魄！”

梦醒后，我久久地回味着那真实而动人的冰吼，我不信占梦术，亦不倾心于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我不认为此梦与白日所思有关，不觉得其中蕴含着多少复杂而深刻的意味，我只是更由衷地判定自己尽管祖籍四川且落生在成都，但定居北京 40 余年的结果，是我已成为了一个地道的北京市民；而且尽管我迁离什刹湖畔已有 10 多年之久，我的灵魂中却已渗入了什刹海的风土人情，乃至那鲜为人知的独特的冰吼。今年的冬夜，要不要寻一个风定人静的时刻，再在酒后到什刹湖畔漫步，聆听一回别有韵味的冰吼呢？

## 15. 这里叶子常绿

我爱我的书斋，尽管它只有7平方米。

一位素昧平生的青年人跑来找我，他很为我书斋之小而抱不平。承他相告，若干外地中青年作家的书斋不仅宽敞，而且华丽，藏书自然丰富，还有名家字画点缀，他对我的书斋由讶怪而鄙夷，最后竟这样问我：“你怎么会是这样的呢？”

我觉得很难向他解释。反正这肯定不是因为我犯了什么错误。再说北京的作家住房困难的也不止我一个。我企盼像他这样的生客以后不要总“哪壶不开提哪壶”，我受不了鄙夷，也不需要怜悯。我是好客的。但我的书斋中最多只能坐下3位客人（要挤着坐），所以误以为我既然怎么怎么了便一定会有大书房大客厅的来客，务必不要成群结伙地来。前几天一群高中生就上了当，他们鱼贯而入以后，发现我的住房中并无过厅，而且除小书斋外，一间要祖孙合住并兼饭堂，一间要当我们夫妇的卧室，他们将我家所有座椅全部坐满以后，还需有几个人站着。我倒并不尴尬，但他们中似乎很有几位红了脸，他们原是打算搞个集体采访的，拟定了只有在大客厅中才能实施的，最后当然只好因陋就简，草草收兵。

我晚上下常作梦。但一作梦，大多是梦见同书斋有关的事。有时梦见不知怎么的竟得了一间大书斋，可以放下八九个书柜，于是急切地想把一直向往而始终未引进的图书弄来。其实我梦里想弄来的图书，说出来怕会惹得人哑然失笑，无非是平装的二十四史及全唐诗之类，购买这些图书的钱我是早有了，奈何7平方米的书斋已无空隙容它们安身！“作家学者化”的呼声日高，看来光有“化”的愿望还不行，总得也有个“化”的客观条件，一间比较宽敞的书斋，当是最重要的条件。另外常常出现的梦境是找书，其实那简直就是我日常生活的延续。因为小书斋中只能塞进3个书柜，所以我有许多书只好堆在书柜之上与地下。写小说虽不比写学术论文，摆摊儿查资料毕竟也不能全免，有时为了找一本书查查，挪东移西，登高俯地，竟总寻觅不得，怅怅然，悻悻然，只好到睡梦中去继续苦寻了。说来也怪，竟有在梦中得到启示，起床后按梦寻踪，手到擒来的例子。常常幻想，哪一天我的书都能排列在书架上，要查哪本一抽而出，该有多好！看来这幻想成为现实，也许并不遥远。因此，我时时抑制自己，不要总发牢骚！

我这7平方米的书斋，小虽小，却是地地道道的书斋，不兼饭堂，也不安床铺，并且在我自己眼中，它也并不陋。我不让它陋。墙上贴有图画，有的不过是复制品，有的是原作，但并非出自名家的手笔，更有我自己画的，最近贴出的是一篇水彩《芍药》和一幅干棒油画《情绪》（前者是我十几岁的旧作，后者是1985年春天所作）。这些画幅若用钱衡量可能一钱不值，但我望去却觉得既悦目也赏心。我屋里还点缀着不少各式各样的小摆设，如从罗马尼亚带回来的小陶盘和小陶壶，从法国带回来的纪念章，从北海团城买回来的泥塑兔儿爷，以及刚从地坛庙会买回来的布老虎等等。我这间书斋虽是一间背阴的南屋，不可能养活喜阳的花卉，但我却想方设法养活了一些绿色植物，如吊兰、伞竹、万年青等，我特别钟爱的是一盆从书柜顶上垂下的玉叶，它那张开的心形厚叶永远绿得那么浓酽，一望见它，我的心便不再因房屋的狭小而郁闷，它似乎提醒着我：窗外有着广阔的天地，有着跃动而活泼的生活……

一位同行对我书斋的评价颇高，他说：“小虽小，却充满了生活的情趣！”是的，因为我热爱生活，热爱整个的生活，既热爱我小小书斋中的生活，更热爱书斋外面那宏阔博大的生活，所以我的书斋不可能是枯涩与阴郁的。我在书柜旁倚着我心爱的六弦琴，在沙发下放着我不时拿出来推推举举的铁哑铃，书桌上的录音机尽管型号已然过时，但我难得让它消停，不是放着柴柯夫斯基第五交响乐，便是放着程砚秋的《锁麟囊》（这是我最喜欢的两盘磁带）；小小书斋中也竟然还有个正式的画架子，兴致上来，还煞有介事地画油画呢！更不消说还有围棋和象棋，以及有待泡开、晾干和整理的业经盖销的邮票……

我的书斋称得上“谈笑有鸿儒”吗？嗯，当之无愧，不仅有当代著名作家和众多热心的编辑来过，也曾接待过国外知名的汉学家。但我的书斋绝非“往来无白丁”，我有若干文化界以外的朋友，他们是最普通的老百姓，不仅本身默默无闻的，他们甚至对于我的作品也不甚闻问，他们不追究我的来历，不因我在文坛上的热闹或寂寞而调整他们对我的态度，并且也不猜测或预言我的前途，因而我从他们那里所获得的信息、启迪与情感，都更加珍贵。我想，倘若有一天我的书斋中从此消失了他们的身影，那么，一定是我的心枯萎了，纵使我的书斋变得很大很大，我又怎能伸展我的根须，挺拔我的枝叶，开放我的花朵呢？

我爱我的书斋，尽管它只有7平方米。这里叶子常绿。这里能开出我的花。

## 16. 秋阳下的银杏树

妻从外面回来，把痴对电脑的我呼唤：“你怎么还坐在那儿写、写、写，写个没完？！”

我头也不抬，手指继续在键盘上游动，应付地说：“我喜欢写么……”

妻走近电脑，她的“场”盖过了电脑的“场”，她发出强幅射：“你知道外头天气有多好！大好的秋光！刚才我穿过地坛回来，你记得那月季园边上的林荫道么？那两边的银杏树，金黄金黄……你为什么不去看看银杏树？”

妻撤走了，我在电脑前发呆。

心里是蹿动速度很快的意识流，还不是为了你们……“著书都为稻粮谋”……那些恶意的眼神……为对头吃鱼肝油丸……翻动自己作品的快感……黄山的“妙笔生花”……斯德哥尔摩梦一般的夜雾……电话催稿……明晚6点“明珠海鲜”……那桩糟心事……居然瞒着我……何时能办成……司空见惯……下一句是什么……

全身抖擞一下，眼睛又盯住字幕，也就写了下去。

可是心里便嵌入了一个“异数”。

这一天也就那么写过去了。

第二天，醒来时照例已天光大亮。

妻已外出，想起来，昨天说过，她要去购物中心买羊绒衫。想必已在专卖店里专注地检索。

在卫生间洗漱时，难得有那么好的秋阳透过毛玻璃照到身上，想起了妻昨天的敦促。

心上的那片“异数”应当钳出。

是的。难道非得写、写、写？

似乎我肩负着多么了不起的使命。似乎我守在电脑前的趣味有多么高雅。煞有介事！

吃完说不清是早点还是午餐的一杯热饮两片面包，毅然地穿上风衣，下楼，去地坛，去看望那林荫道上的银杏树。

原来北京毕竟还存在如此晴和的秋日。天竟如此地湛蓝。望地坛里走时，是一条平时我不耐其长的直路，然而这天我不时驻足仰望苍天，我惊奇，仿佛我是第一回体验到，北京的秋日天宇那么高，那么纯，那么一碧如洗，竟无一丝云一团雾来干扰，而且，与之相配的黄红绿紫的秋树秋叶，那造型我本嫌其过分端庄的坛门的绛红墙壁，忽然都在蓝得醉心的秋字映照下获得了一种灵性，使我莫名地感动。

这么近，这么便当，我却很少来，我惊讶自己的拒绝美好。

不是休息日，又是中午，地坛里简直没有几个游人。我缓缓前行。我对古柏谢罪，我对跳动在草坪上的灰喜雀忏悔：的确，是名利熏心，是沦为了赤裸裸的社会人，太沉溺于对人事的爱憎，太追求所谓的成功，太严肃太重太矫情太钟情于形而上！

为什么不早几天来看那两排银杏树？

到了，到了。我可爱的林荫道。两排银杏树，静静地从甬路两边伸展着它们的枝杈，那是怎样的一片金黄啊！语言，文字，思维，甚至于情感，都无法彻底地、准确地、细腻地传达出体味到那映入眼、沁入心的一片天籁。

我漫步在银杏树的金影中。树上的柄柄扇形小叶在微风中摇曳。它们的深浅度并不相同，兼以阳光射入的角度有别，所以多姿多采，光影婆娑，甬路上散落着飘下的黄叶，或稠或稀，点缀适度。我望。我嗅。我走过去，又走回来。什么也不想。不激动，不喜悦，也不惆怅。我只是亲近银杏树。银杏树默默无语，也不求交流。流连忘返，几乎忘记了时间，忘记了一切，乃至忘记了我自己。

……两个年轻的姑娘，从那边走了过来。一个穿着大红的风衣，一个穿着咖啡色的长外套，她们的出现，使我恢复了思维。红得真鲜丽，咖啡得真浓酽，谁派她们来，把这一片金黄衬托得如此魅人？冥冥中的天意？还有她们那身影远去而笑语愈脆的效应，谁使然？导演得这般好？

我依依不舍地离去。我知道今年我不会再来。再来也看不到一片金黄了。我毕竟是社会人。还要奔。要爱要恨要钱要脸要成功，不想要失败而免不了还会有失策失态失败。还会在电脑上写、写、写，知道为什么和不知道究竟为个什么……

不过，不一样了。我的心里镶进了两排银杏树。那是 1993 年深秋，北京地坛的银杏树。我在这世界上只能享用一个 1993 年，一个 1993 年的深秋，一次 1993 年的地坛的那两排银杏树在那个中午秋阳下的风姿韵味。想到这一点我颇为惊异。并且，当我在电脑上打出这篇文章时，我忽然有一种对自己这条生命的自我尊严感，真的！

## 五、微笑着生活



## 1. 岁月的筛子

岁月真如一面筛子，不知不觉中筛去了轻浮，留下了厚重。好。

案头摆着新年得到的贺卡，比以往少。少得好！纯粹礼节性的、顺便签寄的、附有别意的、一时兴起的，都少了，筛出的全是真情实意的，于人于我都好。

年岁越长，那岁月的筛网漏眼似乎便越大。网眼太好。原来颇耿耿于怀的，现在只觉实在算不得什么，任其从网眼漏下，只觉得轻松，而原来并未真以为然的，一番筛动后留在了筛面上，沉甸甸的，提醒我人生的权利和义务所在，使我懂得珍惜、珍重、珍爱。

岁月不停地筛动着，时而迂缓，时而猛烈，岁月的筛公正、冷静、沉着。我在岁月的筛上成长。筛下的即使是我舍不得的，也只好认头；筛剩的即使是我负之沉重的，也只好承担。仔细想来，这便是人生。能对人生有清醒的眼、脑，看时不变形，思时不入邪，好。

我筛掉的，也许正落在别人的筛面上；别人筛掉的，又也许正落在我的筛面上。岁月如筛，但对每一个人来说，却又是各有一面筛。筛上的网眼，由岁月和各人协同编织。也许网眼过大时，需抽出心中之丝，将其补缀得细密些吧——但我眼下还无此种欲望。我只觉得以往的网眼，于我来说是过于细密了，有的地方，更被幼稚、无知、狂傲、莽撞、自作多情、想入非非所蒙蔽淤塞，所以该漏的没有漏下，而不该眷恋玩味消化驱动的，却耗费了许多情感、思绪与才智，不仅无益，反受其害。从今以后要力求除弊清淤，协同岁月的筛子，筛掉虚伪，留下真实；筛掉矫情，留下真情；筛掉混沌，留下清醇。

这样一想，真好。

## 2. 跨过 50 岁的门槛

1992 年，我满 50 岁，没有举行任何仪式，但是我为自己制作了一个富有营养的生日蛋糕，那就是发表在上海《文汇报》的随笔《五十自戒》。

参加工作以后，听惯了“小刘”的称呼。后来专门搞创作，也很享受过一番“青年作家”的头衔。现在年届 50 岁，渐渐有人叫我“老刘”，无论如何再不能划归青年行列了。

据孔夫子立下的标准，50 岁时应达到“知天命”的境地，我能么？实在没有信心。

但也不甘自暴自弃。我曾说过，自己以往 10 多年写的小说，对人性善的挖掘，比较执著，但对人性恶的探微发隐，就比较薄弱了。现在我想说的是，对人性的探索，无论是善的一面，还是恶的一面，以及善恶难辨乃至善恶杂糅与相激相荡的一面，还有不能善、恶概括的其它侧面，包括那些微妙的、神秘的、深陷的、混沌的、基本粒子般难以把握和天体星云般难以穷尽的种种构成，固然需要沉淀到社会生活中去作不懈的体验，同时，勇于以自己的心灵作探究的标本，把自己“皮袍下面的小”，乃至心底最深处的污垢作一番扫描、剖析、化验与涤荡，恐怕也是必不可少的。

清夜扪心，便感到自己心灵深处至少有两种恶，迈过 50 岁的门槛时有窜动膨胀之势，不能不引以为戒。

一是对同辈人的嫉妒。据说嫉妒之心，人皆有之。又据说嫉妒心是有规律可检的——几辈人之间，差辈间的交叉嫉妒，相对要弱于同辈间的平行嫉妒；同性之间的嫉妒，相对要强于异性之间的嫉妒；同行间的嫉妒，亦相对强于隔行间的嫉妒，渐进者对暴发者的嫉妒，却又往往弱于暴发者对一贯顺利者的嫉妒……又听到过一种理论，是说嫉妒这心不可无，但不可太强，适度的嫉妒是人奋发向上的心理原动力之一；社会的良性竞争中，实需适度的嫉妒心作润滑剂……

在同辈人里，我一度算是幸运儿。情况众所周知。但在知足的心理层面下头，我不得不汗颜地承认，竟仍然时常窜冒着对同辈人的嫉妒。对人家才能方面成就方面名方面和利方面实惠方面实力方面前景方面眼眉下方面……种种超过自己的地方，总有一种针刺般的隐痛。从而不仅在暗中巴不得人家或自然衰竭停滞倒退或触个霉头栽个跟头，甚至也还有一种隐藏得很深连自己也死活不愿承认说出来写出来要鼓起老大大勇气并且脸上不禁火辣辣——可那又是千真万确存在着的恶浊想法——一旦有机会，少不得要臊一臊他的面皮，扫一扫他的光头，坏一坏他的声誉，阻一阻他的前程……年届 50 岁，面对自己的心灵，我不禁自问，会有那么一天，我由于自己竞争力的衰竭而进一步发展到借助于“拉大旗作虎皮”，以冠冕堂皇的符号系统，掩护着我那对同辈人的嫉妒毒焰，去达到“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的目的吗？

另一种蛰伏于我灵魂深处的恶，便是对年轻人的嫌厌。其实也还是一种嫉妒。所谓对年轻人，是含混其辞。干脆更坦率些说吧，针对的是比我年轻的作家——当然，那对他们的嫌厌度，是与他们的走红程度成正比例的。我走上文坛那阵，有多艰难，他们现在多容易！我从茅盾手里领过头名奖状时，他们还在哪儿窝着哩？看他们那狂放劲儿，知不知道天高地厚？他们见到我的时候，居然没有足够的礼貌，没有应有的微笑，没有引出我谦让之辞的必要恭维，没有征求我的批评指正，甚至没有最低限度的敷衍……他们写得太

多因而太滥！写得太快因而太粗！写得太轻松因而太浅博！写得太新潮因而太危险！写得太火爆因而太讨厌！他们应该沉下去！应该暂停！应该知趣！应该安于寂寞！……我心灵深处的恶啊，其实，恐怕是我自己难耐寂寞吧？因为不能将我的高峰期、我的走红期、我的轰动期加以延长、发展、上场……所以，我不能承认年轻一代超过跨越我的现实！我希望改变这个现实、抹煞这个现实、倒退这个现实！……从心底深处挖出的这些黑臭的“意识流”如一堆蠕动的蟑螂般令我自己恶心。天哪，难道迈进 50 岁，走向 60 岁，我会变得把骂年轻作家，渐渐当作我的日常功课吗？我再写不出像样的作品，甚至连不像样的作品也出不来，剩下的事情便是坐在客厅里，同一二同辈相投者叹息年轻一代作家的不肖；或者出席一些这样那样的会议，满足于在有关报道的一串名单里见到自己的芳讳；又或者在会议上，作出气急败坏的发言，抨击年轻作家的所作所为——当然在我所使用的符号系统里，我会频频嵌入诸如“多数”、“大多数”或“少数”、“极个别”一类的字眼显示出自己并非“以偏代全”，但最要命的是，无论是“多数”还是“少数”的年轻作家的作品，我其实都不耐烦阅读，或简直根本不读，我对他们的义愤大多来自“听说”，有的同辈人辗转告知，有的则仅仅来自餐桌上子女的议论——并且还是赞赏的议论……天哪，我会变得那样吗？会吗？

一身的冷汗在慢慢干掉。值得庆幸的是自己还能自信说一句“江郎并没有才尽”，灵感仍时有爆发，创作冲动涌起时似乎也还虎虎有生气，短至一二百字的极短篇，长至几万字十几万字几十万字的小说，也都还能写，并且在散文、随笔的写作方面更有空前的兴致与产量，下笔绝无枯涩感而有汨汨流淌之势，并且写出来的东西也还大都能找到地方发表，也还能出书，还有竞争力，没有衰竭。所以迈进人生的第 50 个年头时，占据着心灵大部分空间的，似乎也还是些光明的、向上的、健康的、善良的、美好的、有益的、宽容的或至少是平实的、无害的、中性的、庸常的东西。

但搞一搞自我的心理卫生，挖一挖自己灵魂深处的恶浊，给自己提出一点警戒，确实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把它公布出来，自我示众，也是企盼前辈、同辈、后辈能助我一臂，使我能更有自知之明，更能踏实精进，并且能抑制住乃至荡涤那心灵深处时不时往上拱动的恶浊，使我 50 岁后至少还是一个正常的作家。这便是我在跨过 50 岁门槛时，为自己做的一顿“生日晚餐”。

### 3. 人在桥上

瑞典斯德哥尔摩的古城岛不仅是王宫所在地，也是瑞典文学院的坐落处。1992年冬我应该学院邀请到北欧瑞典、丹麦、挪威三国进行文学访问，时逢199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德里克·沃尔科特于12月7日在瑞典文学院发表获奖演说，有幸应邀到场聆听，留下深刻印象。

回国后见某些报纸发表的文章，称诺贝尔文学奖由瑞典皇家科学院评定，非。瑞典皇家科学院只管诺贝尔物理学奖、化学奖的评定，医学和生物学奖则由皇家卡洛琳学院评定。

我在11月甫抵瑞典后，即应邀访问了瑞典文学院，因为该机构每年要在10月8日公布一位（偶尔两位并列）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所以引得世界上不少作家（当然不是全部）津津乐道，更有些人人为之引颈以盼，神魂颠倒乃至喋喋不休地议论诸如“为什么诺贝尔文学奖不颁给中国作家”一类的问题。

瑞典文学院外观拙朴，初进其门那廊梯也难称堂皇，但一推门进入内室，则双眼顿感爽耀。首先看到的是纵深莫测的大书库，两旁高及穹顶的书架上排满了望之生敬的大开本精装烫金书脊的图书，当然一路走过去细看倒也能看到若干小开本的平装书……听解说方知，该书库实为评定诺贝尔文学奖的重要信息源。为什么诺贝尔文学奖没有颁给中国作家？很可能是许多中国作家虽然写得不错却没有成本地译成西方文字特别是瑞典文和英文的个人专著，或虽有一本两本但难称丰富，或虽翻译稍多却译笔欠佳，或虽有优质译本却没有主动往该处递送……从书库转入文学院秘书办公室，堂皇且富丽，四壁不仅有鎏金浮雕装饰，悬有大幅油画，还有若干大理石雕出的胸像，都是本世纪以来担任过文学院院长且兼任过秘书的杰出人物的造像，但经询问颇令我这中国人吃惊，偌大的瑞典文学院，平日每天到院履职的仅两个半人，一位便是统揽一切的秘书，一位则是在图书馆已见过的管理员，另一位会计只半日来此工作，另半日则在另外机构任职，当然也许尚有勤杂工一二人，否则厅堂过道楼梯洗手间何以那般洁净？懵懵懂懂中，我觉得我们中国一个县级的文联机关总也得十来个人的规模倒属正常，他们这在全世界声誉大得不得了的瑞典文学院编制竟如此“不健全”，殊难理解。

也没人给我细解释为何瑞典文学院无办公厅人事司保卫处，便把我引入了会议厅，这便是文学院院长们讨论评诺贝尔文学奖颁给谁的场所，现文学院院长共18位，系终生制，有3位因年老体衰已几年不参加一切活动，故现操诺贝尔文学奖评定权的实为15位，其中仅一位马悦然院士通中文（不是一般的通而是精通），但其余14位能否认出中国“福”字，都还是一个问题，他们只能通过阅读瑞典文或英文法文德文的译本来了解中国当代作家的创作；或许有人问，那他们为什么不读比如说某中国作家的作品译本？这就需要懂得，评定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环节是得有人推荐，只有下列几种人有资格推荐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一，历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比如1992年获奖的沃尔科特，就得力于1987年得主布罗斯基的推荐，而布罗斯基则得力于1980年得主米诺什推荐；二，各国科学院的院士或相当于院士资格的人；三，各国高等学府中的语言和文学的正教授；四，各国作家协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理事和会员则没有资格）；推荐都需提出正式的推荐书并附原作或译本，由个人签署，不接受团体的推荐，推荐书需在每年的3月31日午夜前送达瑞典文学院，逾时则算作下一年度的推荐。全世界所推荐的作家至少有百十来

个，最多时达 150 个，名单保密，然后便由 15 位院士在轮值的主席主持下定期召开讨论会，最频繁时可达一周一次，依次递减候选名单，到夏日休假期间，所剩已无多，这时各院士方细读那无多的作品，入秋后再讨论，一般候选人已减至 5 人，到 10 月初则无记名投票，以票多者为当年诺贝尔奖得主（据说几无以全票通过者），于 10 月 8 日通过新闻媒介向全世界公布，为何中国作家总不能得？尤其是为何某某某大陆中国作家总不能得？那原因很可能是舆论虽吵得厉害，但却无人认真从事有效的推荐，或虽有推荐但不够得当不够有力，或早在入夏前即已在讨论中被淘汰，或在最后无记名投票中不能获多数选票。连瑞典一般民众也早有“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定总操纵在一帮老家伙手中”的訾议，所以近来文学院增选院士时（必得死掉一位方能补一位），一位不到 40 岁的女诗人终于入选，她这位“新鲜血液”的输入对中国作家获奖有无裨益，则难预料。

在式样古雅的院士会议长桌前端，会议主席坐处前，有一醒目的木槌，大约在每年的无记名投票计数终了时，随着主席挥起那木槌的一声闷响，则引得全世界各处文坛沸沸扬扬议论纷纷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名字，便被呼叫了出来。

瑞典文学最重要的场所当然还得是二楼的那个大会议厅，从穹顶上吊下一连数盏缀满水晶饰件的大灯，各具三层，每一层都环簇着烛形灯泡，沃尔科特演讲那天大放光明，把彩绘的穹窿和古希腊风格的壁柱映照得金碧辉煌，那天与会的文化界、新闻界人士以及其它方面的社会名流个个衣着是男的庄重女的华贵。不过比起 3 天后在斯德哥尔摩音乐厅、国王王后亲临的五奖颁仪式和该晚在市政厅中的盛大宴会，与会者的衣着却仍以“随便”二字形容，因为在那后面的两个场合男士一律要穿正宗燕尾服执装银白色领结，女士则一律要穿古曲式长裙，丝毫不得走样。

毕竟文学界本身具有浪漫气息，所以那天沃尔科特演讲时，也只穿一套绝不华贵而只觉雅洁的西装，扎一条深色的斜纹领带。

沃氏演讲前，我已在入口处自取了一份英文的演讲稿（另有瑞典文的），见演讲的题目，大意为《安德列斯：关于史诗记忆的碎说》。沃氏长相奇特，从背后看，骨架与欧美白人无异，从正面看，肤色微黑而眉骨突出，鼻子大而扁，具有加勒比海安德列斯群岛上土著的特征，从演讲的姿态、风度与音韵上，则又令你深感他是一位浸泡在西方主流文化中的精英。他用英语演讲不仅流利自如，与使用自民族语言无异，且英语讲稿文笔优美，具有诗的意蕴与韵律，据马悦然院士告诉我，现今英语文学文笔一流中的首席，当推沃氏。沃氏生长于各类文化汇聚的加勒比群岛，自己身上又流动着多种族的血液，故而他在受奖演说中主要阐释他那不求纯美但求弥合的美学信念。他说，一只完整无缺的花瓶纵使再美，也缺乏足够魄力，但倘若将若干从历史的掩埋中挖掘的花瓶碎片加以细心的拼合，则那弥合的花瓶便具有欣赏不尽的艺术魅力。他又说一尊精心雕制的塑像固然美，但清晨凝聚于那雕像额上的清醇的露珠，当更具摇人心旌的瑰彩……我想他是力主将各民族的艺术血液，新合为一种独具生命力的光焰，以穿越爱情交织的历史，达于一种人类的至善至美的境界。沃氏虽以顶尖水平的英文写诗，但其诗作如具史诗规模的《奥梅罗斯》，却都取材于生养自己的加勒比海群岛上延续至今的独具古风的生活，他在演讲开篇即讲到他已成为美国哈佛大学的教授后回到安德列斯岛上观看土著居民连续 9 天举行传统仪式的场景，他说他原以为那是一种表演，

但后来发现参与者的身心均处于一种竹箭飞梭般的自然状态，那仪式背景，便由许多射手不断以弓身出以优美弧线飞梭的竹箭构成，他说他悟到那便是他的先人和今日同胞的一种自在的生存方式，而绝非表演和挽悼……沃氏的演讲历时约 70 分钟，即使是最具英语听力的听众，期席后也说虽犹如聆听美曲，但回家后必得细读讲稿，方能消化其所阐释的美学追求。我趁坐席靠前之便，一散会便迎到沃氏面前，请他在我领取的讲稿上签名，并作简单的交谈，他说很高兴有中国作家在现场听他演讲，并说他读过中国的古诗，也认识一两位中国当代的诗人。

沃氏在演讲中说，一个游客不必言爱，因为爱意味着停留，而诱游的乐趣全在流动之中；当我又漫步在古城的圣诞市场中时，我感觉这北欧的童话般生活场景确实令我欣喜却还不足以令我留恋；但我又想到沃氏在演讲中说，建立在快乐之上的文化毕竟是肤浅的，没有悲伤也没有光环，但那单纯的生活的宽广性在于耐心，不是意在问生活错在哪；儿诗应是世界的早晨，历史只是一个被遗忘的失眠之夜，诗的命运是爱这个现时世界，不必顾及历史的存在……想到这儿我忽然有一种莫可名状的惆怅，在北欧早降的夜幕下，在烛光灯影中，我朝将古城和闹市区连接在一起的长桥上走去，踽踽独行中，我觉得那桥很长很长，走到桥当中，我更觉得桥两头都离得很远……“人在桥上”，是那天听沃尔科特受奖演说的主要感受。

#### 4. 生活的白丁香

生活。

生，意味着非死亡。活，意味着非死亡的个体在世界的时空中活动着——既在大自然的怀抱中，也在社会的网络中。

生活……

看到我写下以上几行，妻抚摸着我的肩膀说：“怎么，你又要像谈命运那样，一味地严肃，一路地沉重么？”

我停下笔，微笑了。

是的，我要微笑地看待生活。

我微笑地看待生活，于是，生活也对我呈现出一个微笑。

1990年春天，宗璞大姐从北京大学燕南园打电话来，约我和妻去看丁香花。其实这邀请发出两三年了，但以往的春天，不知怎么搞的，心向往之，却总未成行。这年春天，我们去践约了。

宗璞大姐他们居住的“三松堂”外，临着后门后窗，就有好大几株白丁香。但宗璞大姐说先不忙赏近处的，她带着我们，闲闲漫步于未名湖畔，寻觅丁香花盛处。宗璞大姐写过在燕园寻石、寻墓的散文，那天宗璞大姐领着我们寻丁香，却不是用笔，而是用她的一颗爱心，抒写着最优美的人生散文。

看过紫得耀目的大株丁香，嗅过淡紫浓香的小丛丁香，也赏过成片的白缎剪出绣出般的丁香，宗璞大姐引领我们来到一栋教学楼后，在松墙围起的一片隙地中，我们发现了一株生命力尤其旺健的紫丁香，不仅枝上的花穗繁密，而且，从它隐伏在地皮下的根系中，竟也窜出了许多的嫩枝。有一根枝条，把我们的眼睛都照亮了，因为它窜出地面后，不及一尺高，却径直举起了一串花穗，且爆裂般盛开着！我们的眼，把那一小株从地皮中拱出的丁香花，热烈地送进我们的心房，我们的心房因而倏地袭来一股勃勃暖流——啊！生命！啊！生活！

那天回到宗璞大姐家的书房，我们从那株径直窜出地皮、径直烂漫开放的丁香花谈开去，谈得好亲切，好幽深，谈出好大一个橄榄，够我们在今后的人生途中品味个够！

捧着一大把从宗璞家窗外剪下的白丁香，同妻一起返回城中家里，立即取出家中最大的瓷瓶，灌上清水，将那一大把丁香插了进去。那一夜，丁香的气息充溢着我们居室，也浸润着我们的灵魂。

热爱生命。热爱生活。

这应是一个命题的两种表达方式。

本世纪初，美国小说家杰克·伦敦那篇《热爱生命》，打动过多少人的心。连忙于组织社会革命的列宁，读了这篇小说后也深受感染，以至他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在晚年撰写的回忆录中，专门记下了这一桩事。冰天雪地里，一只饿狼固执地追随着一个断粮断水，最后只好匍匐前进的淘金者，他只要松懈半分，那饿狼就会用最后一点力气扑上来，喝他的血，吃他的肉，从而结束一只兽追赶一个人的故事，然而那人凭着热爱生活、渴望继续生活的顽强信念和超人毅力，终于爬到海边，遇上了路过的海船，从而以兽的失败和人的胜利，结束了那个紧张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故事。

在兽的追逐中，且是对方略占优势时的角逐中，人咬着牙奋斗过来了，保住了生命，因而从此又可以展开丰富多采、蓬蓬勃勃的生活，这故事具有

普遍的象征意义。相信这世界上有许多读者同列宁一样，喜欢这篇小说。

宗璞大姐带着我们在燕园寻觅丁香时，所见到的那株直接从地皮中窜出，并径直开出一穗花朵的紫丁香，该也是一个能同《热爱生命》媲美的故事。

要同那株丁香一样，喜欢自己这独特的生命，并自豪地开放出自己的花朵。也许，它太急了一点，太莽了一点，然而，那也是一种消耗生命的方式，也是一种拥抱生命的手段。

那株小小的丁香，在宗璞大姐和我们心中，永不调零。

在谈命说运的过程中，我谈来说去，最后把落点放在了“享受生命”上。

是的，要能够，并善于享受生活。

什么？享受生活？有人听了或许会耸起双眉。

一种是由于误会。以为我主张人生不必奉献，只图一味享受。或者心能意会我意，但担心我会招致这样的誉议——你是不是主张一味追求吃、喝、玩、乐呢？

一种是由于不屑。生活的意义应即事业，而对事业的执著追求，常会导致牺牲生活，而这种牺牲是高尚的、辉煌的、伟大的，你提出享受生命，岂不太庸俗、太狠琐、太渺小？

我想，误会应当消除，鄙夷不屑似也不必。人是个体，然而人不能单独存在。我们常说：“人不是在真空管里。”然也！人是社会动物，因而人必有社会义务，也必有社会责任。人需为社会、为他人作出贡献。不为社会、他人作出贡献的人，或是剥削者，或是凭借坐享遗产、倚仗权势、突发横财等等因素存活于世的角色，都不在我议及的范畴之内。当然，世上过去有过，现在亦不少，将来想必也仍会有，那样一种百分之百将自己奉献给社会，或百分之一百将自己奉献于事业（这事业或许暂被社会所不解不容）的人物，如谭嗣同式的革命家（他在“戊戌政变”失败后有充裕的时间和充分的条件逃走，然而他“我自横刀向天笑”，不惜坐等被捕和砍头，从自我的牺牲警醒国人）；又如某些一生不恋爱、不结婚、粗茶淡饭、布衣素鞋，完全扑到研究课题上的科学家……他们的高尚、辉煌、伟大自不待言，然而关于他们那样的人物的生命和生活，应该专门的研究，我自知于那样伟大的人格只有崇敬而不能透视，所以，只来谈平凡的人物的平凡生活。

就凡人而言，我仍认为，一定要懂得并善于享受生活。

妻是一所印刷厂的装订工人。她技术娴熟，掌握全套精装书的工艺流程，经她手装订出的书，我想已足可绕地球赤道一周。妻生下我们唯一的爱子不到一年，便去参加当时“深挖洞”的“战备劳动”，结果身体受损，至今仍显瘦弱，但妻有一个特点，就是极少失眠，我因系“爬格子的动物”，又属“夜猫子”型，所以妻入睡后，我常仍在灯下伏案疾书，这时妻平稳的鼻息，便成为我心灵流注中的一种无形伴奏。我很羡慕妻的不受失眠折磨，她说：“我一天为书累，为你和孩子累，上床的时候心里坦坦然，为什么要失眠？”我想这世上无数平凡的“上班族”，无数的普通劳动者，都同她一样，诚实劳动，默默奉献，他们带着一颗无愧的心上床，上帝也确实不该罚他们失眠。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失眠者便都是为上帝所罚，即如我，因选择了作家这一职业，又养成了昼夜不分随兴而动的习惯，所以夜间失眠是常有的事，但我自知并非作了什么亏心事，清夜扪心，于失眠中还是很坦然的。

在诚实劳动、竭诚奉献的前提下，自自然然地享受单属于自己的那一份



生活，这启示，还是来自于妻的。

妻爱逛商店，穗港人称之为“行公司”。我原来最惧怕的，便是妻要我陪她“行公司”，我常常惊异于她的兴致何以那么浓厚——比如对我们家根本不需要的货物，或以我们的消费水平根本不能问津的货物，她也能细细检阅、观览一番，似乎当中有许多的乐趣；倘若她决定购买某种物品，那么，好，售货员是必得接受“服务公约”上那“百问不烦，百拿不厌”的考验了，我就常在柜台外为售货员鸣不平，催她快下决心，直到很久之后，我才略能领会她那认真挑选中的乐趣——那是一种于女性特别有诱惑力的琐屑的人生乐趣。是的，琐屑，然而绝对无害甚至有益的人生乐趣——我现在懂得，妻那样认真地用纤纤十指装订了无数的书，奉献于社会，那么，她用纤纤十指细心地在社会设置的商品交换场所里挑选洗面奶或羊毛衫，并以为快乐，实在是顺理成章的事。

妻喜欢弄菜。在饭馆吃过某种菜，觉得味道不错，妻就常回家凭着印象试验起来，倒并不依仗《菜谱》。妻一方面常对我毫不留余地地倾泄她的牢骚：“你就知道吃现成饭！你哪里知道从采购原料到洗涮碗盘这当中有多少辛苦！”这时候我觉得她就是“三闾大夫屈原”。另一方面她又常常一个人在那里琢磨：“这个星期天该弄点什么来吃呢？”我和儿子出自真心地向她表态：“简单点，能填饱肚皮就行！”而她却常常令我们惊异地弄出一些似乎只有在饭馆里才能见到的汤菜来——除了中式的，也有西餐菜；当我和儿子咂嘴舐舌地赞好时，她得意地笑着，这时我又觉得她就是刚填完一阙好词的“易安居士李清照”。当然太频密是受不了的，但隔两三个月请一些友人来我家，由她精心设计出一桌“中西合璧”的饭菜，享受平凡人的吃、喝之乐，亦是她及我们全家的生活兴趣之一。我出差在外，人问我想家不想，我总坦率承认当然是想的，倘再问最想念的是什么？我总答曰：“家中开饭前，厨房里油锅热了，菜叶子猛倒进锅里所发出的那一片响声！”婚前，是母亲使然，婚后，便是妻的“拿手好音”。这当然更属琐屑到极点的人生乐趣，然而，如今我不但珍惜，并能比以往更深切地享受。

……那回从宗羹大姐家出来，手握一大捧馨馥的白丁香，与妻同搭公共汽车回家。公共汽车上非常拥挤，我站在售票台一侧，挺直脊柱，抗拒逼我前移的力量，死死地护住那一大捧丁香；妻在我身旁，不时与我对视，亦不时朝白丁香望去，似在提供我支撑住的力量……终于下了公共汽车，步行一段便可到家了，我和妻在苍茫的夜色中，于路灯下细看那一捧白丁香——由于我们精心卫护，毫无损伤！我们都欣慰而得意地笑了。

我们享受了生活，也护卫住了生活赐予我们的美。

生活如溪水，仍在汨汨地流淌，我们将继续在那也许是平淡无奇，也许忽然跌落翻腾的流程中，相依相偎地品尝生活之美。插入瓷瓶的白丁香怒放几天后，终于凋谢，然而世上仍有丁香树，仍有春风春雨，仍有丁香盛开的花期，仍有丁香般雅洁的友人，仍有如丁香花般芬芳的温馨人情，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将永可享受不会凋谢的人生之乐！

## 5. 生活的风景

写了几年小说，挣了一些稿费，因此家中买来了一架钢琴。客人见了总千篇一律地问：“给儿子买的吧？请哪儿的老师教？”

其实，倒并不是冲着儿子买的。妻虽是个平凡到极点的装订工，但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她亦绝不例外。美的极致，有人认为一即音乐，一即高等数学。高等数学之美，少有人能领略，音乐之美，却相当普及。妻上小学时，家境不好，而邻居家，就有钢琴，叮咚琴声，引她遐想，特别是一曲贺绿汀的《牧童短笛》，她在少女时代的梦，就频有自己竟坐在钢琴前弹奏出旋律的幻境，因此当我们手头有了买下一架钢琴的钱币时，她一议及，我便呼应，两人兴冲冲地去买了一架钢琴。钢琴抬进家门时，我俩都已年近40岁，然而妻竟在工余饭后，只凭着邻居中一位并不精于琴艺的老合唱队队员的指点，练起了钢琴来，并且不待弹完整本“拜厄”，便尝试起《牧童短笛》。也许是精诚所至吧，一阙连专业钢琴手也认为是难以驾驭的《牧童短笛》，经过一年的努力，硬被她“啃”了下来，后来又练会了《致爱丽丝》、《少女的祈祷》等曲目。自此以后，我家的生活乐趣，又大有增添；在妻的鼓励下，我以笨拙的双手，也练会了半阙《致爱丽丝》；当春风透入窗隙，或夏阳铺上键盘，或秋光泻入室中，或窗外雪片纷飞，我和妻抚琴自娱时，真如驾着自在之舟，驶入忘忧之境。我们的儿子反倒并不弹琴。

感谢生活，给了我们一架钢琴。感谢钢琴，使我们能更细腻地品味生活。

我们常常过分向往于名川大山，而忘记了品味家门前的风景。

这些年来，我逛了不少名胜古迹，不仅有神州大地上的，也有东洋和西洋的。名胜古迹自然了不起，有的，虽仅去过一次，那印象确实是铭刻到了灵魂深处，恐怕要到“此生休矣”时，方可泯灭了。然而，逛名胜古迹，常常不能从容；走马观花的，倒居多数。有的名胜，去时正是旅游旺季，闭眼一回想，竟是密密的游客，遮掩着名胜的全貌，而对着经过特殊处理的“最佳景色”明信片，常常不禁自问：“我真的去过这个美丽的地方么？”有的古迹，离开了历史资料和内行解说，览之便无大意趣。所以，在人生的乐趣之中，游览名胜古迹之乐虽大可榆扬，却亦不必夸张。

有一回，我参加一次远郊的旅游，跑了好远的路，耗费了好大的精力，而所见到的“新开辟风景点”，却景色平平，特别是因缺乏必要的配套措施，满处乱扔着空瓶纸张，以及小摊档的杂乱，都令人大失所望。然而，当我渐近家门时，却忽然发现，在夕阳映照下，离家门不远的树丛中，几簇早红的秋叶，在晚风中优雅地摇曳；而树下并未经意栽种的草丛中，兔尾草的茸毛，在逆光中格外生动；几只瘦伶仃的蜻蜓，飞舞在草丛上；而几株金黄的多头菊，隐隐从树后显现；一些蒲公英的种子，悠悠地飘动在空中……我不禁大吃一惊，原来我家门前，便有可观之景！而我竟忽略不赏，非汲汲孳孳地跑到那么远去“凑热闹”，真好笑！我在那家门前的“风景区”中，一个人静静地流连到暮色苍茫，这才款款走向家门。

据说法国雕刻大师罗丹说过，美其实是无处不在的，关键是你有一双能发现美的眼睛。名胜古迹之美，是早由别人发现，让我们去享受现成的，游览观赏名胜古迹自然是一种重要的人生乐趣，我丝毫没有贬低的意思，纵使要贬低也只能是“蚍蜉撼大树”。但这里我要强调的，是经过我们自己搜寻、发现的美，更能构成我们人生途程中的一种惊喜，而这种美，往往就在

我们家门口！我们千万不要忽略了家门口的风景啊！

家门口，也许连一株像样的树都没有，更没有花草，家门口也许确实无丝毫风景可言。

家门里呢？有人说，难道布置得漂亮一点，也就算风景么？有人说，家内之美，不在家具摆设如何堂皇富丽，更不在值钱物品如何充盈，全在情调和氛围是否高雅脱俗上……我是一大凡人俗人，不敢妄论高雅，且各人口味不同，高雅的标准也各异，再说家门里是地道的私人空间，人爱乐意那样，你作为客人见了腹诽为俗，既无意义也无必要。但我认为每个家庭仍都有着似乎相同的风景——那就是入夜以后，家家燃亮电灯，从家门外望过去，那一窗粲然的灯火！

“万家灯火”，常被我们用作描摹城市夜景的词汇。细想起来，其间有多少人生滋味！我每次外出回家，在走近家门前，总不禁要驻步凝望自己家的那一窗灯火。我与妻在那灯火下也曾争吵、愠气，我们两口子在那灯火下也曾为儿子的舛错着急、吵嚷，我们小小的家庭自有着小小的悲欢、凡庸的歌哭，它床下有永扫不尽的灰团，厨房中有永灭不尽的蟑螂……然而在这茫茫人海，攘攘人世，那一窗灯火之下，究竟有着我的家，有着一个可供我周旋于社会后慈息泊靠的小小港湾。我爱那一窗灯火。

几次去拜望冰心老前辈，她在同我娓娓闲谈中，几次说到：“灾难里，人不寻短见，很重要的，是还有一个家支撑着。”后来读到她女儿吴青的一篇文章，比较详细地讲述到了十年动乱之中，她父母受冲击的状况，最严重的人格侮辱，是把从她家抄出来的旗袍、项链一类的物品，摆在一间屋子里开了个展览会，当然是批判“丑恶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每天展览室开放时，都要她母亲胸前挂一个大黑牌，在门口低头接受批判。这自然是令人难以忍受的肉体和灵魂的双重蹂躏。然而她们一家都从那最黑暗的状况中挺下来了，因为每晚他们毕竟仍能聚在一个屋顶下，仍有着一盏属于他们小小私人空间的灯火。在那屋顶下，在那灯火中，他们互相慰藉，相濡以沫，在大动乱的狂浪中，他们就凭借“家”这艘没有破碎的小船，终于熬到了风平浪静、恶梦过去是清晨的一天。所以，珍惜自己的家庭，享受家庭的天伦之乐，在属于自己一家的私人空间中，在同一屋顶下，在白天的同一束日光之中，在夜晚的同一盏或数盏灯火下，相互以慰藉，以激励，以启示，以挚爱，而构成个体生命力的支撑力之一，我以为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 6. 扑向生活的山野

生活的乐趣真是无穷无尽，犹如永不重复图案的万花筒。“八小时以外”的常见乐趣，可以举出多少来哇：读书，写字，作画，摄影，对弈，打牌，听音乐，侃大山，跳交谊舞，跳迪斯科，登台演戏，参观展览，远足登山，湖中泛舟，跑步打球，游泳溜冰，豢养宠物，饲鸟喂鱼，栽花种树，练拳舞剑，自制摆设，自烹美食，自创时装，自我美容，去卡拉 OK，泡咖啡小馆，收藏不仅可以集邮、集火花、集藏书票，亦可搜聚最冷门的物品，交流不仅可以请客、作客、写长信、“煲电话粥”，也可以暂且密密记下心声待瓜熟时再蒂落献出……消极一些的是堆放自己于沙发中，看电视看录像直到画消带尽，或早早地钻进雪白的被窝，把身体回复为母亲子宫中的姿势，甜甜地睡上一觉……一个萧索的秋日，我去离家不远的公园散步，人稀鸟静，灰缎一般的湖水毫无生气，我缓缓地沿湖行进，忽然，我发现前面不远处有位老先生，个子矮小，衣帽素朴，他似乎正弯腰在湖水中涮着一个拖把……再细细看去，他将那“拖把”从湖中提了出来，端头上却并非丛聚的布条布丝，而是捆裹成卵球似的人造海锦——他意欲何为？似颇怪异！又细观察，才发现他是用那东西作笔，蘸水在湖岸边镶砌的水泥护岸上书写着斗大的字，那水泥护岸恰好用浅沟分割为一块块的长方形，犹如一张张铺好的灰纸——我尾随着他，一格格跟踪读去，看见他书写的是古诗：“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写完这一首，又接着写：“青青园中葵，朝露行日晞；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常恐秋节至，焜黄华蕊衰……”还有：“采葵莫伤根，伤根葵不生；结交莫羞贫，羞贫友不成……”忽然又是：“两叶能蔽目，双豆能塞聪，理身不知道，将为天地聋……”不知不觉，我已随他走了小半个湖畔，他似并未注意我的追踪观察，依然悠悠然地俯身蘸水、书写。我回首一望，公园里仿佛除我两人而外，竟杳无人迹，而他写过的诗句，前头的已蒸发得不见踪影，剩下的亦缺笔少画，若非我细心随读，谁也不会知道那些水迹意味着什么那是一个北京秋日常有的一种雾蒙蒙的非阴非晴的天气，一切景物的色泽似乎都褪变得趋向于灰调子，而且缺乏明暗对比，显得平板呆滞，可是那用大水“笔”书写着古诗的老先生，却使我眼中心中充溢着一种明亮的温馨的色彩。那老先生多么会享受生活啊！最高的享受境界，便是这种得大自然的超然与洒脱！

我本想过去招呼那老先生，同他交谈，后来我抑制住了自己。我意识到，人在自得其乐时，别人是不能去打扰的，他自己也是不需要同别人分享那快乐的。每当我怨责生活单调无聊，每当我想从事一桩乐事却计较于“没有物质基础”时，我便想起了湖边的这一幕，想起了那位老先生“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的巧妙自娱。于是我便忠告自己，生活的乐趣如满山遍野的烂漫野花，只怕你视而不见！享受生命的乐趣不一定非得有多么丰厚的物质基础，只怕你心窍脑笨！扑向生活的山野，采撷芬芳的花朵吧！

## 7. 一种高层次的人生享受

我爱我的儿子。

儿子从小戴着眼镜，初次到我家作客的人见了总不免要问：“近视眼吗？多少度？”

总作出如下的回答：“不是近视，是远视，很难校正哩！”

其实，更准确他说，应是左眼有内斜的毛病，因内斜而远视，由于久经校正而收效甚微，现在已成弱视。一直说实在校正不过来就去同仁医院动手术，但那只有美容的意义，左眼可不再略显偏斜，却无法改变弱视，甚至还会导致近盲效应，所以，至今也就还没有去动手术。

儿子的左眼为何斜？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若说先天的，他两岁以前，我们只觉得他一对油黑的瞳仁葡萄珠般美丽，从未感到左眼略向内偏；若说后天的，可回忆出两岁多刚会唤人时，被邻居中一位鲁莽的小伙子——他当时尚未成婚，却极喜欢小娃娃——抱到他家去玩耍，后忽然听到我儿大哭，随即他抱着我儿来我家连连道歉——在他没抱稳的情况下，我儿一下子摔向了他家饭桌，正好磕着了眉骨，且幸没有伤着眼珠，当时心中大为不快，但人家绝非故意，而看去也确乎只是左眉棱起，红肿一块，眼珠依然黑白分明，只觉得是“不幸中之万幸”，便敷上一些药膏，渐渐也就平复；但后来又过了不知多久，忽觉我儿左眼球内斜起来！那绝无恶意的邻居莽小伙儿，怕就是导致我儿左眼出现问题的祸首吧？不过后来医院里医生细细检查之后，却又说很难断定是后天摔碰所致，有的先天缺陷，是要到孩子渐大以后，才由隐而显的——于是，后来我就对妻说：“你也这样想好了，都是我那精子里潜伏的遗传密码，导致了这一后果。”她颇不以为然，我却从这一自我定性中，获得了很大的心理满足。

我满足于：儿子毕竟是我这一个个体的生命的延续，我愿我生命中的种种优势遗传给他，我也承认我必有显性或隐性的弱点乃至劣势，延续到了他的个体生命之中，我坦然地承担我对他先天素质的全部责任。同时，我相信就如同我从不怨责我的父母给我遗传着某些弊病似的，我儿将来也不会怨责我没有把他生成得更完美更具有在这人世上的生存竞争优势。

我从没觉得我儿如何超常地可爱，超群地聪明，然而不管怎么样，他是我的——我的亲子，因为我有浓酽的父爱，我常常把他抱在怀中，除了亲吻他那结实的脸蛋，又总不住地摩挲他的头发，他的胳膊和小手，双腿和脚丫，脊背和肚皮……十几年以后，我儿长成一个大小伙子了，当年邻居中他的一位同龄人，也长成一个大小伙子了，那小伙子有一天到我家新住处来玩时，对我这样说：“刘叔叔，我真羡慕他——”他说着指着我儿：“您从小就总抚摸着，我小时候可没人抚摸过我，稍大点以后，我渐渐懂事了，看见您把他揽在怀里，轻轻抚摸，心里就痒痒；到后来，再看见这种情形，我就浑身的皮肤，全都麻躁起来！……”啊，他所说的，即“皮肤饥渴症”，他生母早逝，生父娶了后妻之后，两人都对他非常不好，尤其是后母又生下个弟弟后，他简直就成了“多余的角色”，当然还没有发展到打骂或不管温饱的虐待程度，但从未给予他轻抚柔摩的父爱和母爱，却是令他成人后回忆起来，再加对比时，铭心刻骨地感到哀痛的！天下欠缺父母爱抚而患有过“皮肤饥渴症”的人们，同来一哭！

爱自己的子女，特别是作父亲的，也如母亲般地乐于抱着他或她，把他

或她拥在怀中，亲吻他或她的脸蛋，抚摸他或她裸露的皮肤和头发，挠他或她的胳肢窝而逗他或她欢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人生责任和人生乐趣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使子女温饱，教他们知识，予他们训诫，驱他们读书劳作……都还不足以体现出父母对他们的亲子之爱。轻轻地抚摸他们吧，给他们以温柔的摩挲吧，这应是他们童年乃至少年时代最重要的身心滋补剂，这也应是初为人父人母的你我所能享受到的最大快乐之一！

爱幼子，同爱一切新生的、幼小的生命、事物的心态，是相通的。

即使是狮虎狼豹那样的猛兽，其幼兽只令我们觉得活泼生动，绝不产生恐惧之感。

即使是犀牛河马那样的丑兽，只要一缩小为稚嫩的小兽，乃至缩小为仿制的玩偶，我们也就消除了丑感而生出欣赏之心。

甚至小鳄鱼也有种娇媚之态，刚从破裂的蛋壳里爬出来的小蛇也有种令人怜惜的憨像。

更不用说幼小的孩子，无论黑、白、黄哪种肤色的，也无论他们的眉眼如何，只要显现着一派稚嫩的情态，我们就忍不住心生爱意，想去摩摩他们的头发，拉拉他们的小手，乃至吻吻他们的脸蛋……

从地皮中窜出的一针春草，竹林中刚刚拱出的带绒毛的新笋，花枝上刚刚鼓起的花蕾，缀着露珠还没有成熟的青色果子，老松枝丫上的嫩绿的新松针，池塘中刚出水还不及展开的一片荷叶一朵莲苞……也都具有相同的魅力——让他们成长！让他们开放！让他们渐渐成熟！原谅他们的幼稚纤弱，喜爱他们的勃勃生机，祝福他们的辉煌前程……

不能爱好幼小的生命，起码是一种病态的心理。生命的历程有其两端，我们中华民族传统一贯崇尚尊老，这其中有着值得永远发扬的精华，然而我们的文化传统中确也有过流传甚广的“二十四孝”，有过褒扬“郭巨埋儿”那种古怪作法的文字。生命的两端本来都值得格外重视，爱幼与尊老本应成为相辅相成的旺健民族的生命力的驱动轴，然而“郭巨埋儿”那样的故事偏把新生命与老生命人为地对立起来。对立的结果，是肯定了老生命的无比崇高的价值，而主张以鲜活的新生命的彻底牺牲，来成全老生命的有限延缓——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先贤鲁迅先生提及此“孝行”时，便愤懑地发誓，要用世界上最黑最黑的咒语来诅咒“郭巨埋儿”一类的文化心态，那真是传统文化中地地道道的糟粕！

珍惜幼小的生命，热爱鲜活的个体，千方百计让该长大的长大，该成熟的成熟，应成为我们中华民族新的美德！

如今侨寓美国的小说家钟阿城在一篇纪念其父钟惦棐的文章中所忆说，他18岁那年，父亲坐到他对面，郑重地对他说：“阿城，我们从此是朋友了！”我不记得我父亲是从哪一天里哪一句话开始把我当作平辈朋友的，但“成年父子如兄弟”的人生感受，在我也如钟阿城一般浓配。记得在“文革”最混乱的岁月里，父亲所任教的那所军事院校武斗炽烈，他只好带着母亲弃家逃到我姐姐姐夫家暂住。我那时尚未成家，只是不时地从单位里跑去看望父母，有一天仅只有我和父亲独处时，父亲就同我谈起了他朦胧的初恋，那种绵绵倾吐和絮絮交谈，完全是成人式的，如兄弟，更似朋友。几十年前，父亲还是个翩翩少年郎时，上学放学总要从湖畔走过，临湖的一座房屋，有着一扇矮窗，白天，罩在窗外的遮板向上撑起，晚上，遮板放下，密密掩住全窗。经过得多了，便发现白天那扇玻璃不能推移的窗内，有一娟秀的少女，紧抿

着嘴唇，默默地朝外张望。父亲自同她对过一次眼后，便总感觉她是在忧郁地朝他投去渴慕的目光，后来父亲每次走过那扇窗前时，便放慢脚步，而窗内的少女，也便几乎把脸贴到玻璃之上。渐渐的，父亲发现，那少女每看到他时，脸上便现出一个淡淡的，然而蜜酿般的微笑，有一回，更把一件刺绣出的东西，向父亲得意地展示……父亲呢，每当再走近那扇矮窗时，也不禁嗓子发涩、心跳急促起来……后来呢？父亲没有再详细向我讲述，只交代：后来听说那家的那位少女患有“女儿癆”，并且不久后便去世了。那扇临湖的窗呢？据父亲的印象，是永远罩上了木遮板，连白天也不再撑起——我怀疑那是父亲心灵上的一种回避，而非真实，也许，父亲从此便不再从那窗前走过，而改换了别的行路取向……

对父亲朦胧的初恋，我作儿子的怎能加以评说！然而我很感念父亲，在那“文攻武卫”闹得乱麻麻的世道中，觅一个小小的空隙，向我倾吐这隐秘的情愫，以平衡他那受创后偏斜的灵魂！

也许，就从那天起，我同父亲成了挚友。

如今父亲已仙逝 10 多年，我自己的儿子也已考入大学，当我同儿子对坐时，我和他都感到我们的关系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他不再需求我的物理性爱抚，我也不再需求他的童稚气嬉闹，我们开始娓娓谈心……

这是更高层次的人生享受。

## 8. 不设防的朋友

人在社会热闹场中感到满足或疲惫了，便渴望有享受独处之乐的时光。人又不能总是独处，独处之乐达于充盈后，人便又愿投向社会，倘这种愿望遭到冷淡乃至排拒，则又会产生孤独感。

最近读到一位小我 10 多岁的学者的文章，讲到他当年在东北农村插队时，为寻找一位理想的谈伴，有时不得不步行十几华里，往返于苍莽田原之中，那寻求的艰辛，那交谈的快乐，非笔墨所能形容。

我深有同感。即如那年冬天一个晚上，我忽然觉得有满肚子话语，不便向弱妻倾诉，而满楼邻居中，虽不乏对我充满好意之人，竟也无一可作为那时我心灵交流的理想对象，于是我毅然下楼，冒着凛冽的寒风，骑车奔向几公里外的一座楼中，敲开了一扇门——我欣喜他在家，而他也 very 欣喜我的突然造访。他家居住条件比我家差许多，一间居室夫妇共用，一间居室老母幼女合住又兼作饭堂客厅，门厅很小，只能放下冰箱和洗衣机。我俩聊天，必妨碍他的家人，但他让家人安歇后，便把我引到厨房中，关上门，一人一只小凳，一人一杯热茶，中间一盘炒葵瓜子，陪着我畅快地聊了一夜，直聊到窗外由墨转灰，由灰转明……

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人在孤独感袭来时，所渴求的，往往并不是妻儿老小、情人骚客，排在第一位的，是朋友。

关于朋友，关于友谊或友情，世上有过那么多的描绘与论述，我也一度笃信过若干样板和定论。然而，细想起来，“陌路相逢，肥马轻裘，敝之而无憾”，绝非朋友和友情，应属义士和义举；“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则只是侠客与豪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也很可能只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社会利益集团；解囊相助、相濡以沫，也只不过是困厄中的难友；不断提供新鲜信息和诚挚忠告，又很可能只仿佛师长；即使遭受威胁利诱，乃至严刑拷打，仍绝不出卖吐口，则当称革命同志……以上种种，似部全非或不全合于朋友和友情的界定。

依我个人体验，朋友是那样一种人，当你感到孤独，而欲倾诉交流时，他或她能够乐于承受你的倾诉和交流，反之亦然；而友情的体现也并非一定是提供忠告，给予慰藉，更并非一定是给予切实帮助（有的事是实在爱莫能助的），最真切的友情，是当你倾吐出最难为情的处境和尴尬的心绪时，他或她绝不误解更绝不鄙夷，他或她对你已达成永远的理解与谅解，反之亦然；总起来说，可以不设防而对之一吐为快的人，即是你的朋友。

我想那位当年奔波于东北黑土地上的插队知青，他寻求谈伴的标准，可能比我上述界定的朋友要高，他的前提，是对方一定要有与他等同或竟超过的智力水平与知识积累，并在相互交谈中，要撞击出思想的火花，击发出创造性思维的快乐。有那样的朋友当然更好。我所说的那位冬夜中与我在厨房中倾谈的朋友，时常也能达到那样的水平。但以我一颗易于满足的心而言，纵使他只是随我的倾吐，而并未主动迎击上来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予我以哲理的启迪，以诗情般的慰藉，以彻底解脱的痛快，我也其乐融融了。那是怎样一个沉寂的冬夜啊，北风在窗外磨盘转动般地呼啸着，居室中又不时传来他老母和妻子的鼾声，在厨房的冰锅冷灶包围中，我们对坐着交谈，嗑出一地的瓜子皮……既然落生在世，茫茫人海中，应觅到知音。享受友谊吧，相



互不设防地倾诉和倾听，该是多么金贵的人生乐趣！

## 9. 积极地活起来

“养生”这个词儿，我不大喜欢。当然，这是个约定俗成的说法，其含意，与保健相近，而主要是延年颐寿的意思，就是说，我们要爱惜自己的生命，要不得病，而且要尽力使自己活得长久。

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当然值得珍惜。但我们既有了这宝贵的生命，是主要立足于“养”它，还是主要立足于“用”它？《红楼梦》里宁国府的贾敬，他对生活采取了逃避的态度，既不想建立功业，也不愿享受荣华富贵，甚至于连家族的责任也全盘放弃，他把世袭的爵位让给了儿子贾珍，自己遁入都中城外的道观中，养静炼丹，以求获得长生不老。小说给了他一个悲惨的结局：因吞丹而暴卒。我们现在可以作这样的设想：贾敬没有贸然吞丹，或他活了100岁后再吞丹而“仙去”，那么，他的存在价值，就很高么？我们还不必用社会性的坐标系来衡量，我们就替贾敬自己想想吧，这样地“养生”，其实和“无生”，也没有多大的区别，甚至于形同慢性自杀！再进一步想想吧：就算用这种逃避正常人生的方式，真地达到了长生不老，那和一个万感俱灭、徒留一口余气的植物人的状态，又有何区别呢？

中国传统中的道家养生法，其中有合理的精华，如讲究与大自然的合谐，劝诫人克服贪欲痴妄，在为人处世中要尽量忍让宽容，等等。但也有若干推向极端的流派，如花样翻新的房中“采补术”，还有弃绝一切人生乐趣的“枯木槁灰”式活法，我以为便是于人有害的导引。

在我想来，我既有幸获得这独一无二的生命，而我又知道任何一个生命个体都终将由幼小而强壮而衰老，并无可遁逃死亡，那么，最重要的，便是树立一个信念：我要积极地消费这属于我自己的生命！我这对于生命的积极消费观，也便是我的“养生观”。

对生命的积极消费，当然包括贡献于社会、他人、家庭的生命力消耗，也当然包含在职业（事业）中通过生命力燃烧获得成就感，但这里不作这些方面的阐释，单说最浅近的“积极消费法”：

我既有眼，能视，那么，我的双眼，我的视觉，就应积极地去观赏美丽动人的东西，除了“第一信号系统”的直观享受，还有阅读“第二信号系统”——文字，也就是报刊书籍——的乐趣。有人为了“养眼”，给自己定下无数戒律，这个不能看，那个不宜看，近了不能看，暗一点不能看，饭前不宜看，饭后更不能看，车上、厕上不能看，躺着看书，尤为有害，等等。我就不这样想。我当然也爱惜自己的眼睛，但这份爱惜要建立在积极地用眼享受上，看累了。自然应当或垂睫或远眺地养养目，可是如果我们一味地养目，却错过、放弃了许多该看的东西，那么，生就一双眼睛的意义，又何在呢？说来也怪，我以这种心劲，打少年时代就总爱斜靠被子趺或爽性歪躺着、枕高枕头看书。我的眼睛并没有近视，现在年过半百，也没许多同龄人那么“老花”，居然还没有置备老花镜，我想，这同我积极而快乐地消费我的目力有关系，起码在心理上，不是战战兢兢总担心自己的目力被消耗了，而是为自己有幸看到了那么多值得看——特别是美丽的东西——而无悔无怨！

眼如是，耳、鼻、舌、身亦如是。我既有耳，焉能闭聪“养膜”，我要积极地用它听一切有益于我认知世界人生的东西；我既有鼻，我就要尽量嗅遍世间一切味道；我既有舌，如有机会尝遍世上美味乃至奇味怪味，那为什么要白白放过？我身既属我，而且只能一次，那么，我所应考虑，只是如

何使这一次性消费更有意义、更高雅、更畅快，我为什么要把我身“冷藏”，放弃积极消费而去谋求一个消极的“延缓时日”？

当然，消费生命，必须量体而行、量入为出，这就和我对待金钱的态度一样：我挣钱是为了花销，存钱是为了以备将来的花销。把生命的活力一味地加以储存乃至压抑，吝于消耗，这就同守财奴把金钱装在坛子里舍不得花费，自己活得跟叫花子一样。在花钱上，我的习惯是有钱就花，花到不至于接不上手、跟人借债的地步就算正常，当然也不乱花，所以也储蓄。总之我是一种积极消费观，花钱如是，消费自己的生命也如是。对我来说，牺牲许多人生的乐趣去谋求一个长寿是划不来的，当然要避免病灾夭折，不过，能活到一般人认为是正常的岁数，不经历多少痛苦便溘然而逝，便足称幸福。

在我的一本随笔集封四，有我的一幅自画像下面有我的一句话：“把属于自己的不可侵占的生命，消费得更慷慨也更潇洒。”这便是我对待生命的态度。不错，生命力需要补养，但“养生”是为了积极消费生命力；补养生命力的方法真是很多很多，不过，我以为最重要的一点，是首先要让你自己积极地——

活起来！

## 10. 我要上天，我要入地

梅兰芳的《宇宙锋》，最精彩是“装疯”一折。50年代拍成了电影。导演是吴祖光，现在不少人忘记或简直不知道，吴先生曾是正儿八经的电影导演（并非“玩票”），他40年代在香港导演过故事片，50年代导演过梅兰芳的好几部舞台艺术片，包括《宇宙锋》在内的这些舞台艺术片，现在都成了具有文物价值的艺术瑰。吴导所拍的《宇宙锋》“装疯”一折，不仅梅大师的表演出神入化，与之配戏的张蝶芬（饰哑奴）、刘连荣（饰赵高）也严丝合缝，堪称“珠联璧合”。

戏中梅大师所饰的赵艳蓉“把乌云扯乱，抓花容脱绣鞋扯破了衣衫”，“倒卧在尘埃地信口胡言”，其“胡言”之一，便是“我要上天”和“我要入地”。此话一出，赵高顿感不妙，忙说“天高上不去”、“地深入不了”。当然光是这样的“疯话”，还不足以让赵高绝望，所以又在哑奴的暗示下，爽性“假意儿懒睁杏眼，摇摇摆，摆摆摆，扭捏向前”，竟一把抓住赵高，“把官人一声来唤……奴的夫呀，随儿到红罗帐倒凤颠鸾！”这下赵高算是认定女儿真疯了，将女儿献给皇帝以求深宠的计划拉吹，只好自叹晦气。

我在少年时代，因为父母兄姊均喜京剧，家中时有胡琴清唱之声，两位哥哥更曾粉墨登场，一位专攻梅派，《宇宙锋》亦是排练剧目之一，所以我平时虽学唱小生，哥哥排《宇宙锋》“装疯”，硬派我暂饰哑奴，也只好帮他配练那些个复杂而优美的身段。我对赵艳蓉居然听哑奴指点去装疯这一点，非常感兴趣，所以演来很是卖力，只是总忍不住要“笑场”，有时就气得哥哥停下排演，由“疯女”而摇身为“怒哥”，跺着脚说：“真真要把我气疯了！”我便笑得更厉害，说：“你要的不就是真疯的效果吗？”

记得当年在与哥哥排戏时，我曾迷惑不解地问：“想要上天入地，那不是很正常的想法吗？我就总有这样的想法，怎么会是‘疯话’呢？”哥哥也是读过那时候很流行的法国科幻作家儒勒·凡尔纳的《月界旅行》、《地心游记》的，他略一沉吟，解释说：“那是古代吧，古人的见识也就是那样吧。”

弹指间，与哥哥那么无忧无虑地“装疯”，已成飘远的落英了。世道的变迁，文学的嬗递，令人无限感慨，现在我忽然悟到，“我要上天，我要入地”，对别的社会群落不知怎么样，对弄文学的人来说，确确乎不能视为“疯话”，甚至于，我以为，好的作家，好的作品，实在地，需要有那么一种“上天入地”的疯劲儿。

“我要上天”，作为文学来说，就是不满足于文本的漂亮，而是还升华着深邃独特的哲思，当然这种升腾的哲思不一定要直接说出，最好融贯于鲜活复杂的文学形象与行云流水般的文学语言中。“我要入地”，就是不满足于仅是或描摹或变形或想象出人的生存状态，而是要挖掘到人性的深处，尤其是人性恶的最醜黑的底蕴，当然这种挖掘有种种不同的方式，可以用一把充满义愤与控诉的利铲，也可以用饱浸讥讽与嘲谑的尖锥，更可以用不动声色的锄头，乃至用充满大悲悯的“终于赦免”的激光，来引出于全人类皆有裨益的心灵悸动。

有人说，凡浸淫于文学艺术的人，都有点痴，有点疯，至少有点神经质，这虽不能作为一个规律，却也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人间景象。因此，社会各界，对真正醉心于独创的文学家艺术家，无妨多一点宽容，多一点谅解；而且，他们那些全身心地“上穷碧落下黄泉”求索不已的作品中，很可能确实给从

政治家、企业家，一直到最普通最“底层”的人们，提供着认知启示与心灵滋养。

要上天就上天吧，要入地就入地吧。心灵潜能无限，文学潜能亦然，期待别人，也鞭策自己，展拓出更宏阔深邃的文学空间！

## 11. 有时何妨保守

我已经不再年轻。我生命的琴弦，还在颤动，可是，我的琴弦，还能与青春的琴弦，引出共鸣来吗？

1978年，我在《中国青年》杂志上发表了短篇小说《醒来吧，弟弟》，引起过轰动，我的成名，这本杂志也很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可是，名是什么？“名家”又怎么样？翻看着现在的一些青年刊物，那上面的许多文章，相当精彩，跳动着最新近的社会生活脉搏，引发出很多只有这个时期的青年人才有的感慨憬悟，从署名上看，都非名家手笔；我虽忝列“名家”行列，却不禁自问：我写出的字里行间，能这样勃勃有生气吗？如果不能，那么，我能为现在的年轻人，奉献些什么呢？

记得那年，我写讫《醒来吧，弟弟》后，当时同许多北京市的业余作者一起，正参加北京市文联粉碎“四人帮”后的第一次大型会议，当时是住在工人体育馆里，在休会的时候，我把几个当时的朋友，约到工人体育馆绿地一隅，一字一句地把这篇小说念给了他们。当时，他们都很激动，那个时候，大家对小说的看法，大体都是那样——能够直面人生、闯入题材禁区、表达一个大胆的看法、人物塑造有些新意、细节设置比较新颖、语言流畅自然，就算成功之作作了……往事如烟，聚散成梦，当年围在一起听我读小说的人，现在早各自有了自己的小说观，就连我也不复当年，回头再看这篇东西，恍若面对童年旧照，不禁摇头叹息：难道这是我写的么？……

小说刊出后，当时的民间油印刊物《今天》上，很快登出了一篇嘘它的文章《醒来吧，刘心武》，鲜明地体现出当时就存在的，对现实和艺术的两种不同的坐标取向，这篇文章后来经修改在《读书》杂志上公开发表了出来，题目换了，内容也变得较为含混，在当时对我小说的一片叫好声中，是一个刺耳的倒彩。对于我来说，这是难得的鞭策。我此后得以不断在基于我的良知与悟性的前提下，调整我的坐标系，以使我这个“哥哥”，不至于被一茬茬的“弟弟”甩下时代的列车……

但面对着现在的青年读者，我恐怕已不是“哥哥”而是“叔叔”了。“功成名就”对我来说只是个枷锁，我想，最好我能“从零开始”，也就是说，“童言无忌”般地直抒心臆。

这真是个“怪圈”——我越坦诚，越想“无忌”，我所说出的，就越是我这个年纪才说得出的话。我的话已无法“年轻”，更不可能“童言”般宁静。

我想说些什么？我这个“翻过几个筋斗的人”……

我要说——

年轻的朋友啊，你生命琴弦的震颤，是不是太激越了？我也

曾这样的震颤过，有的弦，在激进的思想与激烈的行动交织而成的旋律中，终于崩断。现在我憬悟，人生有时实在也需要一定的保守，那就是说，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无视传统，传统当然一定会包含着若干青春活泼的生命跃动的障碍、累赘、毒雾，为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反传统，改造传统，但我们每一个人，特别是每一个群体，又尤其是每一个民族，都不可避免地是传统的产物，我们到头来是不可能将自己从传统中连根拔出的，更不可能使自己彻底地变化融合到另一种传统中去（那另一种传统是否能彻底地容纳你，也还是一个问题）。因之，实事求是地面对自己身着的传统，从中发现、开

掘、光大其精华，并认认真真、高高兴兴地加以继承、丰富、发展，就该是我们人生的使命之一了！同样的，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割断历史，历史是很具体的东西，它首先就是我们祖辈、父辈所做过的事，好事和坏事，得与失，功与过，产生出及于我们的祸与福。年轻的生命，往往不可避免地要趾高气扬、毫不留情地审议褒贬父辈的所为，而在这一过程中，又往往“攻其一点，不顾其余”，或全然不考虑彼时彼况，结果引发出激烈的、有时是极伤感情的代间冲突，这样的冲突是不可能也不应该企望从他民族中找到“仲裁”、补偿与慰藉的。因之，到头来，我们必须承认并尊重父辈，我们说到底是他们的传人，而不可能嫁接到另外的血统上，成为别的民族的子孙（人家多半也不要）。这就是说，在我们以青春的勃勃英气体现出激进的批判、革新精神时，我们切记不要崩断了生命的琴弦，我们不妨留下几分“保守”——保住我们传统中的精华，守住我们代间衔接延续的链环！

年轻的朋友啊，我想我们都感觉到了，我们这个民族，处于一个惊心动魄的大转型期中，在这个以改革、开放命名的时代里，“保守”是一个被否定的词汇，尤其是年轻人，言保守而必脸红，反保守而成习惯，可是今天我在这里却正面他说及保守，你一定感到诧异了吧？

当然，我所说的保守，和某些人对改革、开放，对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想不通，怀念“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那种保守，是两回事。我们现在所说的是社会学范畴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处世待人的问题。

记得一次一个大学毕业生，拿出他那精美的留言册对我说：“您给我写些对我走向生活有实际用处的箴言吧！”我便一口气为他写下了这些话——

你不但要学会抗争，更应学会妥协。

你不但应向往崇高，更应适应平凡。

你不但应扎扎实实地搞事业，也应扎扎实实地过日子——包括娶妻生子、养家糊口。

你可以嫉大恶如仇，但无妨一定程度地容忍小恶。

你可以高雅自命，但应能心平气和地与市俗为邻。

你应珍视你直爽的性格，但你同时应学会与不喜欢直爽的人相处。

你当然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但你更应该知道“爱情不是真正的什么”。

你不要再幻想什么“永恒的爱人”，请退而去求得“终生的伴侣”（其实已属不易），或者更实际地去求得能真正“相伴一程”的“配偶”。

你当然应珍惜友谊，但你万不可依赖朋友，哪怕是“最好的”。

你想发财，这很自然，但即使是“合法的暴发”，对你来说也很可能是灾难。

人需财几何？绝非“多多益善”。能过上小康的、雅致的生活，应称福境。

少看或不看那些吹捧富人的文字，尤其是那些先讲其人惨状后描其人辉煌的文字（那样的文章对其“发迹”的具体手段与过程多半“语焉不详”）。

对这一类的“古训”宜取审美的态度对待，千万不要引为“人间指南”：“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来求我题赠的这位大学毕业生，看了我题下的这些箴言后很是吃惊，他扬起眉毛问：你怎么会变成了这样？！我们年轻人一向把你看作激进的改革

派.....

无独有偶，一位很新潮的“文学青年”，且是女士，来找我讨论一个起码在我们这里还是很“前卫”的问题：“怎样看待文学中的性描写？”我们讨论得很热闹，也很坦率。我说，性作为人的生命存在之必然，当然应是文学表现的一个内容，但.....

把凡是写性的文学作品都奉为“先锋之作”（在有些人眼里更是“进步之作”），这起码是幼稚可笑；

文学可以表现性，更可以不表现性；

文学表现性，应不是“为性而性”；文学表现性不应流于色情，什么是色情？我以为直接描写性器官和具体描写性行为的文字便属色情；劳伦斯小说里的某些描写也是色情吗？YES！我认为是！“人家那可是得到高度评价的世界名著”，我也知道，我们的《金瓶梅》应得到更高的评价，但它们并不是因为其色情描写而获得了高评价，恰恰是因为它们绝不仅仅有色情描写，而具备了其它的可贵素质，所以才获得了高评价；对于这样的文学作品，我主张有限制地销售，明确“未成年人不宜”的“游戏规则”.....

那位文学女青年听了我的观点，不禁也说：哎呀，我没想到，你在性这个问题上如此保守！

是的，我不但不能满足年轻人一味索求的激进与新潮，而且还很乐于承认我目前的此种保守——不加引号的保守。比如说性，固然每一个人有“天赋人权”，只要不是强迫诱骗与金钱交易，跟谁性交基本是性交双方的私事，但我还是要奉劝每一个年轻人：请珍惜你个人的童贞！你在何时何地将你的童贞奉献于何人，这是你这独一无二的个体生命最神圣的一桩事，而且在别的事上，失败了或者尚能“重来”，此事却绝对再无“二次机会”，故而请务必保守一点，切切不要轻率“突破”！

年轻的朋友，在你正式踏入生活的门槛后，面对着诡谲莫测的现实与透明度不足的人生前景，我今天不再煽动你激昂火爆的青春心焰（那诚然瑰丽珍贵），我认真地，也许是过于冷峻地向你提出了“人生有时无妨保守点”的忠告。

我真的不知道我还能不能拨动你心上的琴弦，也许我真是走向老境了，从生理到心理，我如今不再一味地以激进为美，不再担心如果我不紧跟最激进的潮流我就会落伍、失利，我不避讳保守，只要良心告诉我，什么是不应彻底砸烂、彻底掀翻的，我就绝不随激流而去“先砸了掀了再说”，我将冷静地旁观，独立地思考，谨慎地投入，固执地站位，真诚地坚持，竭诚地奉献。

今天我心上的琴弦在这样地瑟瑟鸣响，我并不企盼你那年轻的琴弦与我共鸣，但，我感谢你哪怕是极潦草地用眼睛“听了一听”.....

和当年投去《醒来吧，弟弟》时并不一样，对当代的年轻人是否能容纳我这样的文字，我现在很不自信。

这种不自信，在我来说，是好事。

“名人”常被自信所误。把“名”看虚些，定能少误人，也少误己。



## 12. 走进私人空间

“家？”

一位年轻的朋友露出一个鄙夷的微笑，坦率地对我说：

“你太保守了！我崇尚爱情，然而，家庭是爱情的坟墓，这是至理名言！我愿永在恋爱之中，而不愿将自己埋葬于家庭！”

我是否保守，可请为我作鉴定的人去反复斟酌考定，兹不讨论。这位年轻人的看法，我很尊重。因为像恋爱、婚姻这类事情，尽管都含有相当的社会性，然而大体而言，属于个体生命的私生活，当可允许在不触犯法律及不违背公德的前提下，各自保持种种独特的看法和作法。我个人的婚姻是稳定的，但我有若干极相好的朋友，相继发生了婚变，我以为我的稳定和他或她的变化，都是我们各自的私事，稳定的不好溢为“保守”，变化的更不能判定为“新潮”或“轻率”。我们互不干涉私生活，所以我们仍是朋友，有的离异的双方原来都是多年的朋友，他们离异后双方已不再来往，却都各自同我们保持来往，我们之间相处得都很好。

“家庭是爱情的坟墓”，相信是不少人的经验之谈，流传至今并有人笃信，也是自然之事。我想这种情况是一直存在的，但却不能成为一条公理，否则，当我们望见城市的“万家灯火”时，岂不要毛骨悚然——难道那是万座坟墓的鬼火幢幢吗？

我主张在人生中细品家庭的平凡琐屑之乐，丝毫也不是想否认或抹煞另外的许多人生乐趣。

我就有一位极要好的朋友——不仅是我的朋友，也是我妻的朋友，并且我儿子长大后，他们也满有得可聊，所以是我们全家的至友——他一直独身。以我对他的了解，我可以断言，他的独身，是自愿的，并是幸福的。在这千姿百态的世界和人生中，他所品尝的人生之果，便是独处的乐趣。

因为我自己是早就结婚并一直过着小家庭的生活，所以我不敢妄自描述和抒发像他那样的独身者的独特乐趣。但即使以我们的小小家庭而言，再怎么奢言我们的和谐安乐，也不能掩盖我们各自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这一铁的事实。既然我们3人毕竟各是各（儿子虽由我的精子同妻的卵子结合而成，且人们都说他既长得像我又长得像我妻，但他现已考入大学，俨然一严格有别于我们的独立生命），我们就不可能没有相互排拒、相互回避的一面，也就不可能没有一种想在某一段时间里默然独处的强烈欲望。

默然独处，也是一种人生享受。

一次妻公然对我和儿子总结说：“这几年里过春节，我最快乐的一天，就是去年初三那天，那天我让你们去姑妈家拜年，自己一个人留在了家中，而且我临时掐断了电铃的导线，紧关房门；我也没躺下睡觉，也没守着电视机，也没翻书看报，也没嗑瓜子吃零食；我就一个坐在沙发椅上，让阳光射进来，铺满我全身，我把全身关节放松，把心思也放松，就那么优哉游哉地一个人呆着……我当然想到了很多很多，但既非国家大事，也非家庭小事，既不怨恨谁，也不想念谁，既不为什么而自豪，也不因什么而惭愧。我想到许许多多美丽有趣的事情，例如上初中时，我们跳‘荷花舞’的情景；还有小时候，邻居王姨跟我讲《红楼梦》的那些个语气表情，还有一回买到过又便宜又香甜的红香蕉苹果，以及有一年夏天，在颐和园看到过的一朵白得特别耀眼的荷花……唉呀，真是舒服极了！快乐极了！最后我想，你们都走了，

多好呀！一个人也不来，多好呀！一个人这么呆一阵，多好呀！”

真有她的！她那回的留下，原是跟我和儿子托言“累了，头有点痛，实在走不出去，要躺下睡一睡”，我们才放过她的，到了姑妈家解释了她没去的原因，并代为道歉，引出了姑妈许多的关怀和慰问；谁曾想，她坐在我们家那张沙发椅中，却头也不痛，觉也不睡，美滋滋地享受了一番独处的人生之乐！

人之独处，需要有一个“私人空间”。

这类的话我们听得太多了：人不要总是关在屋子里，人一定要经常走出屋门，即使一时去不了田原山川，就在街巷的行道树下散散步，在楼区的绿地中舒展舒展腰肢，也是于身心两利的；倘能进一步领会到大自然的雄奇瑰丽，能自觉地投身于大自然的怀抱，并以一片赤诚之心拥抱大自然，直到在这种合抱中达于融汇无间的程度，则人生的幸福，心灵的领悟，便都尽含其中了！……这类的劝诫不消说都是至理名言，我也持有相同的看法。但是，以我粗浅的人生体验，我却觉得，在目前的中国，又尤其在目前中国的大城市中，许许多多凡人的苦恼，倒还不是风景名胜的不够繁多，公众娱乐场所的缺少，每人所平均享受的绿地数量如何微小，以及在享受大自然方面还如何地不方便……那排在第一位的苦恼，大半以上是对私人空间的渴求悬而未获，如一大家子人，老少几辈仍合住在一处湫隘的房屋中；已婚颇久的夫妇，仍未能得到独立的住房；独身的青年男女，长期只能在两人以上的多人合住的宿舍栖身；虽已有一处住房，但夫妻各自并无独有的空间，兄弟或姊妹仍需合住一室，乃至大儿大女仍需将就一处……这似乎就扯到住房问题上去了，我写过这类题材的小说，如中篇《立体交叉桥》，就细腻展现和深入剖析了住房狭窄所派生出的人性扭曲、心灵碰撞，这里且撇下居住空间和心灵空间的交互作用这一角度，单说说作为个体生命的一种几乎无可避免的“洞穴需求”。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或更坦率他说，人是从兽进化而来，因而，人性中的兽性问题，就是一颇重要的研究课题。而在这一复杂的问题中，人的心灵中所滞留的兽类生活习惯的积淀，如在自择的封闭空间中能增加安全感，便是很值得拾出来探究的一种心理，我们姑且戏称为“洞穴需求”——亦即一种潜在的对“私人空间”的最低限度的需求。幼童在听了鬼故事或因其它原因产生恐怖感后，常在夜晚用被子严严地蒙住头；孩子在挨了老师训斥或家长的挞伐后，常愿躲进暗暗的角落，乃至柴禾堆中、橱柜里面，蜷缩着暂避一时；成人在遭了侮辱或经受刺激后，也常愿一个人单独呆在一间紧闭屋门（从里面锁紧）、严遮窗帘（忌讳他人窥探）的屋子里；即或仅仅是因为疲惫，人们也常常发出恳求：“请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人就是这样常常需要一个哪怕是小小的、简陋的“洞穴”，在现代社会中，便是需要一个六面体——属于个人的“盒子”，即一处可由个人自由支配的房间；现代人到生命结束之后，也仍需要一只“盒子”，实行土葬的用棺材，实行火葬的用骨灰盒，有的民族有的宗教徒不用“盒子”，但所挖的葬尸穴也便是一只无形的“盒子”。当代西方社会，以及一些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数目颇高的国家和地区，在住房的“大盒子”和死后所需的棺木“小盒子”之间，还有种装着轱辘的“中等盒子”是必不可少的——即私人轿车。所以，在谈了许多关于人如何能到大自然中去尽情享受宇宙精华之后，我们也无妨来谈谈人如何能争取到一个私人空间，来合情合理地享受自己的那一份暂与大自然隔离开并且也暂与喧嚣的社会生活隔离开的宁静与快乐。

这就必然要谈到隐私。人作为个体，当然有私的一面，而隐私，则几乎无人没有。凡不伤及他人和社会的隐私，他人及社会都务需加以尊重。人除了服务于社会、造福于他人，退到私人空间中时，当可安享处理隐私之乐。即以夫妻之间而言，我以为最和美的夫妻，如司马相如与卓文君、梁鸿与孟光，恐怕也都各自有着自己的隐私，有时就需要避开对方，独处一室中加以处理。在现今欧美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大多数人过的是一种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许多大富翁一般也不常住城堡式超豪华住宅，许多收入不算太丰的人也借赁租买单栋的多室多厅多卫生间的住宅），夫妻除了合用的起居室、卧房等房间外，一般都各自仍有一间自己的“书房”。说是“书房”，其实不一定是用来看书和写作，那即是享受隐私处理权的个人“洞穴”，丈夫进入妻子的或妻子进入丈夫的“洞穴”前，一般都要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入内。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这样的条件一般都不具备，但虽同居一室，夫妻各有自己的箱笼，以及各有自己的专门抽屉，存放一点“私房钱”，或少男少女时期的纪念品，乃至婚前收到的非现配偶的情书、相片等等，应已均非罕事。除了夫唱妇随或妇唱夫随的琴瑟相合之乐而外，夫妻各人独处时，清点一下自己的“私房”，重温一下少时旧梦，咀嚼品味一番只属于自己的人生曲调，当也是重要的人生乐趣之一。

### 13. 渴望平静

我祈盼新的一年是平静的。

我不希望有爆炸性新闻。我祈盼国际上有更多走向谈判桌的事情，而不要有更多枪炮声，不要有更多的暴力和血腥。我祈盼国内的经济不是更狂放而是更平稳。我祈盼国内文化界不是更激昂而是更矜持。我祈盼国内的文学界不是更热闹而是更踏实。我祈盼国内的出版界不是更兴奋而是更从容。

就算我对外界的祈盼都落空，我自己则一定要平静。

以平静的心情对待事业。我的事业，不消说，已定位于文学。我爱文学，并有以从事文学创作的方式，来尽自己作为人类一分子的责任，这样的使命感。但我不想夸张这一因素，总体而言，在我的创作中，我只能从自身的个体生命体验出发，并任由我的灵感，驾驭我的文学航船，自然而然地在文字的河流中悠然漂移。我不能为自己制定承担不了的驾驭未来的任务。我要时时提醒自己，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作家，尽管我是一个力图写得更好一些的作家，但我绝不轻言超越，超越是很难的，尤其是超越自己，我更努力，但我以平静的心情来对待我的创作；我要写得慢些，写得少些，改得多些，撕得多些；我要只问耕耘，少问或不问收获。

以平静的心情对待生活。我要直面俗世。不能因为自己写了一点作品，出了一些书，有了一点虚名，就自以为不再是一个普通的老百姓，不再是一个世俗中的凡夫俗子，就可以责备红尘世人，苛求芸芸众生；我要平静地生活在我的亲友中间、同胞凡人中间，跟他们同呼吸，共悲欢。如果我能以我的作品滋润了他们的心灵，那么，一定是他们，我所置身其中的世俗凡人，他们虽然各有各的缺点弱点（正如我有自己的缺点弱点），但他们以其整合而成的生命韧力，首先赋予了我心灵感悟的可能。

以平静的心情对待他人。要深刻地意识到，个体生命间的差异是不可能消弥的，尤其是认知上的差距，既然自己认为真理不可能全在他人手中，那么，又怎么能认为真理只在自己手中？只能是通过心平静气地交流、探讨，以自己和他人的合力，来推进对真理的认知与把握。而且，真理是不可能一次性把握的；所谓终极真理，其实是不存在的；我们所说的终极追求，应是一种永无穷尽的追寻过程，而不应是“止于此”的豪壮宣布。

渴望平静，便能获得平静么？当然不一定。我怎能把握、驾驭外部因素？但我能把握自己。我一定要把握住自己。祝我在新的一年中果然平平安安，宁静淡泊，勤于耕耘，乐在其中。写在结尾

我不可能，而且也并不想活到 100 岁，所以，1942 年出生的我，当然已经是“下午四五点钟的太阳”了。我还没有，并且也可能永不撰写大部头的回忆录。这并非悲观消沉，恰恰相反，我很珍惜自己所经历过的一切，而且我常常为自己高兴；但是我深切地意识到，自己实在只是人世沧海中的一粟，在本世纪最后 20 多年的中国文坛上，也仅是一个能贯穿下来的角色罢了；关于我自己，实在并没有大多值得展示与咀嚼的东西。

但这些年来，我毕竟也断断续续地写下了一些可总称为“我的自白”的文字。这些文字，于我，是自我审视、自我鼓励、自我心理调节的产物；于读者，也许可以多少提供一些人生的经验教训，以供参考；当然，这些文字

不消说也都是开启我那些小说“锁孔”的“钥匙”；倘有心人能将其作为大变革时期知识分子心灵状态的一种“抽样分析”的资料，那我将感到莫大的荣幸。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不是按发表先后，而是按反映我生命历程的阶段与方面排列的。

一、我是怎样一个瓶子，主要是反映我的性格及心理特质和生活习惯的一些篇章。

二、无悔少年时，主要记录关于我童年、少年直到青年时代，如何从一个懵懂的生命自在体，发展到一个文艺爱好者，又从一个业余投稿者，终于成为一个所谓作家，这历程中的种种酸甜苦辣。

三、在文学的斜坡上，记录关于我的创作心态与经验教训，以及在与读者交流和参与海外文学交流中的心态和憬悟。

四、情的醒酬，则是记述我的亲情、友情、乡情等情感方面的篇章。

五、微笑着生活，主要叙述我对生活、对人生的一些看法和感悟。从中可以更深入地窥见我的人生态度和心灵渴求。

我向读者敞开了心扉。我并不祈盼回报。我只默默地为自己也为读者们祝祷：让我们的心灵都能经受时代风雨的冲刷，不懈地奋力提升！

1996年3月22日 绿叶居中

